

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201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资信评估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前言

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2015年，中国企业实现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1456.7 亿美元，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对外投资国，超过同期吸收外资规模，实现资本净输出。截至 2015 年底，中国 2.02 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 3.08 万家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分布在全球 188 个国家（地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存量）达 10978.6 亿美元，位居全球第 8 位，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达 4.37 万亿美元。

当前，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升温，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发达国家的一些基础设施也面临升级换代，外部投资需求扩大，与中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意愿增强。随着我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加速推进，国内各类资本寻求国际市场的动力必将不断增强，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将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但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的政策障碍和投资促进与保护体制机制方面的缺陷，主要体现在：

一是形形色色的投资保护主义。有些国家以中国威胁论、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本国企业核心技术等理由，筑起投资壁垒。如美国众议院情报委员会发布华为、中兴公司“威胁国家安全”的报告，有意避开欧洲、日本电信设备供应企业，直指中国企业，为思科公司赢得垄断优势。有些国家的经贸活动被泛政治化，以保护就业和工作岗位、保护本国资源等理由阻止中国企业投资并购。部分国家利用媒体舆论宣传，抹黑中国投资，特别是中国国有企业投资，进行投资“安全”或“国家利益”等方面的审查，阻止我企业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二是重重的市场准入限制。由于缺乏技术标准互认，马来西亚政府仅认可符合本国或国际施工技术标准，即使中国标准明显高于马国标准，也不被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承认；即使在市场经济普遍发达的欧盟成员国家，国别和行业市场准

入限制也普遍存在。另外，很多国家对外资进行股比限制。阿曼不允许在经济特区和自由区外设立 100%外资企业，必须与当地组成合资企业；还有一些国家对外资企业进行业绩要求，如沙特投资总局 2013年撤销了部分外资许可，包括一些中国企业在内，原因是不符合“高附加值、有益于先进技术转移和促进就业”等新政策要求。

三是促进人员流动难度大、进展慢。中资企业普遍在办理工作签证和许可方面面临较大难度。人员移动是目前限制我国企业海外竞争优势的主要问题之一。而由于它涉及就业、移民和国内公共秩序等敏感议题，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均出台了各种限制措施。各国外交、经济、公安、移民部门，均不同程度地设置项目审批、许可证发放、职业技能认证、语言测试、市场需求测试、劳务国籍配额、人员本地化指标、审批程序繁杂等障碍，压缩外籍人员入境，相应提高了我国企业在当地投资经营的成本，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效率。此外，由于中外教育制度差异，以美、加、澳等为主的发达国家普遍对我技术人员职业资质不予承认，严重影响我工程技术人员入境开展工作。部分国家对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限制严格。如俄罗斯和蒙古随着国内就业压力加大，大幅消减外籍劳务配额。

四是缺乏全球统一规范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近年一系列中资企业投资合作项目被东道国政府叫停或暂缓实施，这些国家政府多因党派政治斗争、环境和国家安全评估、财政信贷安排等问题，采取行政手段叫停在建或投标项目。而我国企业通过司法、仲裁机制起诉东道国政府胜诉的几率不高。在成为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双料大国”之后，我国面临着修改完善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扩大投资保护范围，提高保护程度的紧迫任务。

本报告主要从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角度，提供具体国别的投资经营便利化的情况，本报告内容包括国家基本信息、投资壁垒、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共五个部分。重点介绍我国企业在东道国投资合作情况，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投资经营便利化的实际状况，特别是反映中资企业遇到的行业市场准入及运营监管、公平公正待遇、人员流动、劳工及工会、人员安全、争端解决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另外，报告也提供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家潜在的投资机会、分析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提示主要的风险因素，最后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及建议供中资企业参考。

国别选择方面，我们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及国家、“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国家及重点高访国家，此次筛选了 23 个写作国别。包括东欧中亚地区 5 个国家，东南亚地区 7 个国家，南亚地区 4 个国家，西亚北非地区 6 个国家，拉美地区 1 个国家。

由于我们在分析编写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方面的经验有限，希望相关使用单位在使用参考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报告编写工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东欧中亚..... | 1 |
| 波兰..... | 1 |
| 捷克..... | 18 |
| 哈萨克斯坦..... | 26 |
| 俄罗斯..... | 42 |
| 白俄罗斯..... | 60 |
| 东南亚..... | 77 |
| 越南..... | 77 |
| 泰国..... | 88 |
| 马来西亚..... | 100 |
| 印度尼西亚..... | 109 |
| 缅甸..... | 119 |
| 老挝..... | 133 |
| 柬埔寨..... | 144 |
| 南亚..... | 157 |
| 印度..... | 157 |
| 巴基斯坦..... | 171 |
| 孟加拉国..... | 185 |
| 斯里兰卡..... | 196 |
| 西亚北非..... | 207 |
| 阿联酋..... | 207 |
| 伊朗..... | 218 |
| 沙特阿拉伯..... | 235 |
| 埃及..... | 247 |
| 埃塞俄比亚..... | 266 |
| 肯尼亚..... | 283 |
| 拉丁美洲..... | 297 |
| 巴西..... | 297 |

东欧中亚

波兰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波兰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天主教 (90%居民信奉) |
| 领土面积 | 31.3 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3849万 |
| 政体 | 议会制 | 语言 | 波兰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矿业与矿山机械工业、汽车、化工、钢铁、航空、电子、木材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矿产资源丰富, 煤、硫磺、铜、银产量与出口量居世界前列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4640 | GDP增长率 (%) | 3.1 |
| 人均 GDP(美元) | 12100 | 通胀率 (%) | -0.8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3783.2 | 失业率 (%) | 9.6 |
| 出口 (亿美元) | 1883.2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3478.4 |
| 进口 (亿美元) | 1900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1054.4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70 | 主要投资国 | 德国、法国、荷兰 |
| 汇率 (PLN/USD) | 4.027: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70.1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142.8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27.3 | | |
|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 亿美元) | 截至 2016年 3月, 波兰在华实际投资额约 2.1亿美元 | |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 截至 2016年 3月, 中国在波兰直接投资存量 3.5亿美元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新签合同额 4143万美元, 完成营业额 5037万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经济合作协定》、《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避 | | |

| | |
|--|---|
| |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和《促进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1 | A- | 稳定 |
| 标普 | 2016.12 | BBB+ | 稳定 |
| 穆迪 | 2016.5 | A2 | 负面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30/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25/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波兰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根据波兰法律，从 2005年 1月 1日起，从事下列范围的经济活动须获得特许权：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包括在地下矿山巷道内），炸药、武器和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和技术的制造和经营，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和销售，人身和财产的安保，航空运输，广播电视节目的传播。上述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 5年，不超过 50年。

此外，部分经济活动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申请许可或批准，如开设银行、保险公司、经纪公司、旅行社、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国内或国际货运（包括客运及货运）、从事赌场、彩票、博彩业及在经济特区开设公司等，这些活动由单独法律做出规定，如银行法、投资基金法等。还有约 20种经济活动受特殊管制，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登记注册，如仓储、电信、制酒、劳动中介等。

2 主要限制行业准入条件

保险领域。属于特殊规定领域，只能以股份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的形式进行。开展保险业务必须取得金融监管委员会（KNF）许可。

境外保险公司只能通过分公司形式按波法律规定开展保险业务,且需在波国家经济法院注册。分公司经理须得到 KNF 认可。境外保险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分公司债务负全责。

保险公司董事会至少由 3 人构成,其中至少 2 人必须有正式文件证明掌握波兰语,至少 1/2 的董事必须拥有至少 5 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经理的独立工作经验。任命董事长需取得 KNF 同意。对监事会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的要求相同。

保险公司章程必须取得 KNF 认可,每年向其提交财务报告,接受其监督。

银行业。银行经营必须通过股份公司形式开展,同时必须取得 KNF 许可。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 2 人应拥有相关专业学历,并拥有相应专业经验,同时须证明其掌握波兰语。任命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须征得 KNF 同意。银行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欧元等值兹罗提。境外银行在波开设分行需取得 KNF 许可。

根据波银行法规定,境外银行在波分行需具有以波兰语进行的单独财务管理,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任命分行主任和临时代理主任需征得 KNF 同意。境外银行在波分行须遵守波法律规定。境外银行和贷款机构在获得 KNF 许可后可在波开设代理。

电信领域。属特殊规定经营领域,须进行电信企业行业注册。电信局负责电信企业注册和监督企业经营行为。

能源领域。电力燃料制造、经营、燃气能源储藏、燃料供应或分销等能源领域业务需向能源规划局申请特别许可,须满足环保方面特殊规定,且不得在经济特区开展能源领域特许经营。

矿产开采。必须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特别许可,某些情况下可向当地县长申请。矿产开采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经济特区内严禁从事硬煤和褐煤开采。

冶金领域。属特殊规定经营领域,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且不得在经济特区开展。

3. 设立公司形式准入限制

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

国公民在注册公司方面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权利；无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4 投资方式准入限制

(1) 新建公司

通常情况下，在波新设公司无特殊限制，但若外国投资者占新设公司 50%或以上股权，该公司获取不动产须向内政部申请许可。根据波兰农业部公布的法律草案，2016年 5月 1日起，波兰将限制出售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仅当被用于公共投资项目时才可以被买卖，5月 1日前，波兰及外国投资者可根据现行法律购买土地。

(2) 投资现有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购买现有股票或新增股票方式投资已有公司。若参与并购的公司上年全球销售额超过 10亿欧元或在波兰市场销售额超过 5000万欧元，须向波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报告。若其市场份额超过 40%，可被认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有权否决该交易。此外，若被并购公司享有不动产的永久收益权，且该公司被并购后，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达 50%或在股东大会拥有 50%及以上投票权，则需获内政部批准。

5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波兰《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法》(The Act from 24 March 1920 about the Acquisition of Real Estate by Foreigners) 和 2004年 4月出台的法规，任何外国人或企业均可在波兰购买土地或通过购买一家拥有土地的波兰公司股份来获得土地的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无论是购买土地或是购买拥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均须事先从波兰内政部获得购买许可。在未获得许可情况下擅自进行土地或股份交易，则被视为非法交易。

许可发放：波兰内政部通常在审核购买方申请材料后 3-4个月内发放许可。许可有效期为 2年，交易双方应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相关手续。

外国人或企业从波兰私人购买土地后，则拥有该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如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政府或政府管理的机构购买土地，则只拥有该土地的永久使用权。

波兰禁止外国人或外国实体购买位于波兰边境地区的土地。

该法还制定了欧洲经济区自然人或实体在波兰购买不动产的一些特殊免除许可制度，主要包括：

（1）盟内外国人和实体（指欧盟成员国、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公民及在这些国家注册的法人实体）在波兰购买土地无需许可，但在 2016年 5月 2日前购买农业用地和森林或购买第二套住房需获得波兰内政部许可；

（2）盟内外国人和实体在下希隆斯克省、滨海-波莫瑞省、卢布斯卡省、奥波莱省、滨海省、瓦尔米亚-马祖里省和大波兰省等西北部地区租赁农业土地满 7年，并在此期间一直以合法身份从事农业种植，则租赁期满后购买土地无需许可；

（3）盟内外国人和实体在罗兹省、小波兰省、马佐夫舍省、喀尔巴阡山省、波德拉谢省、希隆斯克省和圣十字省等中东部地区租赁农业土地满 3年，并在此期间一直以合法身份从事农业种植，则租赁期满后购买土地无需许可；

（4）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居住满 5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

（5）配偶为波兰人，且自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住满 2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

6. 劳工准入限制

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波兰暂无鼓励引进劳务的相关政策，且中波未签署社保协定。

外籍劳务人员在波务工，通常需先获得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再藉此向波驻外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签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工作许可有效期。根据波兰《行政诉讼法》，各地劳动主管部门对工作许可（包括承诺函）的审批期限为自申请送达之日起 1个月内。

办理赴波兰的签证，需要在波兰驻华使馆的网站上进行预约，据我国部分企业反映，预约后时有 1-2个月才能递交签证申请资料的情况，影响投资者的商务活动效率。

（二）退出壁垒

据了解，波兰政府未对企业退出波兰市场设置利润、资本、技术转移等方面的限制。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波兰于 2015年完成大选，原反对党法律与公正党获得大胜，5月安杰伊 杜达当选波兰新总统，10月议会选举中法律与公正党获得独立组阁权，目前总统、总理、议会均被该党控制。

总体来看，波兰目前政治形势稳定，议会民主制在波发展较为成熟，政治障碍不大。风险可能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更替后开展增加金融行业和零售行业税率、降低退休年龄、增加公共赤字、“家庭 500+”等一系列力度较大的改革，由于属于右翼保守政党，其新媒体改革法、宪法法院法官任命风波引发欧盟对该党是否坚持欧盟民主原则的质疑，执政集团对于本土经济保护更为敏感，对于外资态度更为稳健保守；二是波兰在乌克兰问题上态度坚决，一面盯紧明斯克协议，支持欧盟对俄制裁；一面不断强化与美、北约、欧盟的盟友关系，2016年在华沙举行北约峰会，波希继续提升北约在波军事存在。赴波投资企业须预防地缘政治风险。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波兰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强，复苏势头良好，是首个摆脱“转轨性衰退”的中东欧国家。从波兰的经济结构看，在出口规模稳定的前提下，经济受外部环境的冲击有限。目前波兰的经济风险主要表现在外债负担较重，偿债压力不轻，俄罗斯反欧盟制裁措施导致波兰的农产品出口大幅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债务偿还能力，未来应警惕外债偿付风险。

此外，波兰面临通货紧缩风险，企业存留资金的机会成本降低。2013-2015年，波兰通胀率分别为 1.12%、0.10%和 -1.02%，均低于波兰央行 1.5%-3.5%的通胀目标区间。当前，全球食品和能源价格仍在低位，尽管日欧均已实施量化宽松，美联储暂停加息，但短期内难以缓解通缩压力。2016-2017年，波兰将以减税增收为主题的需求刺激计划，可能促进通胀率上升，但其政策的双刃效果也可能令

金融和零售业受损，意味着波兰提升通胀率的目标仍面临挑战。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 法律法规健全

总体而言，在企业用工、税收、合同、担保、票据、融资、商标注册、使用、技术转让等方面波兰对外国投资者与对波兰本国投资者要求基本一致。

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波兰对征收和补偿的规定较为严格，1997年4月宪法规定，国家只有在特定情况并进行合理补偿的条件下才对不动产进行征收。具体条件包括：第一，限制或剥夺业主对不动产的权力是实现公共目的的唯一途径；第二，对不动产的所有权不能通过合同获取，相关法规对补偿也做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波兰的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比较健全，涉及民商事纠纷解决的法律包括《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仲裁法（作为民事诉讼法典的一章）、《国际私法》、《行政诉讼法典》。

国际法。波兰于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4年加入欧盟。波兰通过国内法将世贸组织和欧盟的相应法令转化在国内实施，因此基本不存在违反世贸组织的贸易壁垒情况，如当地含量要求、限制产量要求等。

与外国投资者纠纷情况。波兰政府与外国投资者曾因项目成本、拖延工期、汇率变化等问题发生投资纠纷。如一些外国工程企业在波签署基础设施承包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因建筑材料成本上升或环保要求高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利润减少或亏损，进而发生业主与承包商间的纠纷。再如，外国投资者在与波相关部门签署投资合同后，因汇率变化超出预期导致亏损，进而与波方产生纠纷。上述问题通常采用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将通过法律途径或仲裁解决。截至目前，中国在波兰企业未出现与波兰政府间的投资纠纷。

此外，外资企业在波兰享有国民待遇，但并不享有特权，波兰任何企业都有权利向立法机关反馈意见，意见采纳完全由立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政策法规变化较快

波兰的法律体系以欧洲大陆民法准则为基础，大多数法律都编集成了法典。

特别是加入欧盟前后，波兰对国内法律体系进行了大规模修改、调整，以满足欧盟要求。目前波兰的法律体系较为健全，但加入欧盟以来，波兰的法律持续处于不断调整、完善过程中，变化较快。2012年，波兰政府对多个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或拟进行修订，涉及劳动法、税法、能源法、外国人法等多项内容。波兰《新能源法案》经多次延期后于2015年初出台，改变了对新能源的补贴政策，将原有的绿色凭证机制改为反向拍卖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的投资风险。2015年法律与公正党组阁上台后，计划对税收、劳工等政策进行调整，为投资政策环境带来不确定性。此外，波兰法律英译版较少，对我企业市场开拓、经营、评估风险等造成障碍。

2 基础设施环境

波兰交通基础设施落后。波高速路、快速路数量偏少，铁路系统严重老化，平均时速仅为60公里，约1/3的铁路因技术原因限速或停运，1/3需要加大维修力度，主要城市间也缺少快速铁路连接，交通不便。波兰具有港口区位优势，波兰的主要港口包括格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等，其中什切青-希维诺乌伊西切海港组为波兰最大轮渡码头，其他地区级港口如科罗布塞格、达尔沃夫主要发挥旅游和渔港的作用。企业在交通运输上需花费大量时间及成本，特别是对倚重物流的企业造成了困难。虽然近年来在欧盟资金支持下，波兰政府努力改善交通状况，大力兴建高速路和快速路，实施铁路系统升级计划，但考虑到资金落实、施工速度等多种因素，该局面短期内恐难扭转。

现阶段，燃煤发电是波兰的电力主导，但波兰的火电厂设施陈旧，难以满足不断上涨的电力需求，也难以达到理想的减排目标。

3 行政效率环境

波兰开办企业排名 107/190，远落后于营商环境总排名 24/190。波兰政府部门效率有待提高是各国投资者反映的主要问题，尽管波兰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提高行政效率，但总体进展未能令人满意。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波兰在190个经济体中总体排名第24位。但是企业办理施工许可需经过12道审批程序，平均耗时153天，其难度排名第46位；新设公司需经过4道程序审批，耗时约37天，排名第107位。

此外，企业申请开工、劳动、环保等许可也面临要求严格、审批周期长、效

率低、有时甚至需二次审批的困难。我企业往往依据国内或其他国家相关经验，错误估计审批时间，做出不当决定，造成不必要损失。

4.金融市场稳定性

波兰金融部门面临更严格的流动性管理，盈利能力下降。 2016年 1月波兰开始对金融机构征收 0.4%的资产税。2015年全年的银行业净利润不到 2014年的 3/4，资产税的征收将使银行利润进一步减少三成。此外，改组合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需要进一步充实存款保证金，这部分成本也将由银行承担。增支减收将进一步压缩银行盈利空间。另外，波兰考虑以立法形式将按揭贷款的计价货币由瑞士法郎转为本土币，这将影响近 30%的零售贷款，需要支付 300亿 -600亿兹罗提的改革成本。这些挑战将对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一是盈利能力弱的银行面临倒闭的风险，小银行的惜贷现象将增多；二是按揭币种转换后，资本缓冲机制弱化，银行体系脆弱性上升。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波兰为天主教国家，社会背景、文化习俗等与我国有较大差异。我企业基本能够做好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但对当地的语言、文化习俗、文化禁忌、法律法规等缺乏足够了解。

1.语言文化

东西文化差异较大，当地语言为波兰语，属于斯拉夫语系，但使用拉丁字母（英文字母体系），这为中资公司企业发展业务等造成一定障碍。

2.风俗习惯障碍

波兰属斯拉夫民族，在礼仪、风俗、习惯等方面与我国不同，如波兰礼节上对不同场合的着装十分讲求，用餐时不能出声、餐厅等公共场合不宜大声喧哗等，我人员无法迅速了解和适应当地礼仪、风俗和习惯，成为我人员融入当地社会的障碍。

3.守法障碍

波兰为法治国家，法律规定细致严格，我人员由于缺乏对当地法律法规的了解或法律意识淡薄，时有发生因违规而造成的诸如交通事故、不按规定办事等情况。

4.思维模式障碍

我企业中往往聘有外籍和当地雇员,中外人员在办事程序和对待同一事物的方式、方法上存在差异,容易造成看法不同,意见分歧,这与东西文化、教育模式、思维模式不同有重要关联,也成为我企业人员之间共事交流的障碍之一。

5.社会治安稳定

目前波兰不存在大规模骚乱、内乱及治安恶化的风险,无明显战争、恐怖袭击迹象。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波兰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投资以及新兴行业等,经综合分析,波兰以下行业可供中资企业投资参考: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是指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原有铁路现代化改造等。波兰是连系东西欧的纽带,也是进入中东欧地区其它国家的捷径和陆路及水陆交通枢纽。但目前波兰的交通基础设施与老欧盟成员相比仍显落后,高速路、快速路数量偏少,铁路系统严重老化,空运和海运能力较低,难以满足经济发展和吸引外商投资的需要,亟需升级改造。企业在交通运输上需花费大量时间及成本,特别是对倚重物流的企业造成困难,对于吸引外资进入波兰市场造成障碍。中长期来看,波兰政府将不断改善国内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尤其以铁路的更新改造为主要方向。

2.汽车行业。汽车行业贡献了波兰制造业产值的 10%, 90%的产品用于出口。国际知名整车、零部件主要厂商均将波兰作为制造中心,波兰已形成包括发动机、转向系统、照明系统等在内完整的产业链。此外,波兰汽车企业的生产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已有大约 500多家贴牌生产企业获得了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位于克拉科夫的德尔福公司是波兰国内最大的研究开发中心,拥有超过 1000 名工程师,其他世界著名汽车配件厂商,包括天纳克、天合、法雷奥、佛吉亚、威伯科、伊顿、梅赛德斯等都在波兰设立了研发机构。

汽车行业部分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方面,中国企业可以利用波兰传统优势实现突破。

3.IT行业。波兰的 IT市场仅次于俄罗斯,是中东欧地区第二大 IT市场,

且 IT人才丰富。波兰拥有高质量的 IT通讯基础设施、密集的航空网络和数据通讯设施，已经达到与西欧相同的水平，但企业运营成本却低得多。中国 IT业正处于扩张期，可以将波兰作为开拓欧洲市场的桥头堡。

4.矿产资源领域。首先，波兰矿产资源丰富，有丰富的煤炭、铜矿、页岩气、硫磺、铅、锌、银等资源，是仅次于俄罗斯的欧洲第二大应配生产国和出口国，也是重要的褐煤生产国；其次，工业配套完善。波兰工业化水平较高，其采矿机械工业基础较好，波兰的矿山机械设备综合了采煤设备、吊挂列车、选煤设备、液压和控制设备、钻探设备和备件、矿山救护专用设备，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再次，波兰地处欧洲中部，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欧和西欧的交通要地，波兰有多个港口，且计划修建连通波罗的海国家和中欧国家的交通走廊，其对外对内的资源运输相对便捷。

我企业在波兰进行投资经营时可重点关注上述领域。

(六) 其他

1.投资优惠较难获得

波兰现有投资优惠主要包括所得税减免、直接投资资金补助、就业补助、地方政府税收减免等形式，企业最多可获得合格费用 65%的返还。但上述优惠往往伴较为严苛的条件，申请时间较长，需要耗费较多人力物力，对我企业来说难度较大。如一些优惠措施要求经济活动至少持续 5年（中小企业 3年），或增加的就业数量至少持续 5年等，对企业经营或改变发展策略形成一定制约。从实际情况看，我企业利用波投资优惠措施的数量较少。此外，波兰经济特区优惠政策将于 2026年到期，能否延期尚无定论，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企业利用该优惠的积极性。

2.申办工作许可的难度依然较大

近年来，经多方面努力，我企业申办工作许可情况已经有所改善，多数企业员工可较为顺利获得工作许可。但对新进入企业来说，办理工作许可程序较为复杂，申请材料纷繁且须用波兰语填写，有一定难度。获得许可后，仅限于在许可所列示地点为特定雇主从事特定岗位工作，否则被视为违法。如需更改工作许可相关内容，雇主应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请。

3.中国企业、中方员工社保费负担重

中波尚未签订避免双重征收社保费协议，相关费用无法减免，中国员工或劳务人员回国时也无法支取。我企业在波运营成本增加，中方员工负担加大。

波兰社保相关费用表

| 保险和社保基金种类 | 相当于工资额的百分比 | 承担方 |
|-----------|------------|---------------------|
| 退休保险 | 19.52% | 雇主雇员各承担一半 |
| 残疾补贴保险 | 6% | 雇主承担 4.5%，雇员承担 1.5% |
| 事故保险 | 0.67-3.33% | 雇主全部承担 |
| 疾病保险 | 2.45% | 雇员全部承担 |
| 劳动基金 | 2.45% | 雇主全部承担 |
| 职工福利保障基金 | 0.1% | 雇主全部承担 |

信息来源：中国驻波兰经商参赞处

4.我建筑机械、材料、人员进入难

目前，我建筑机械和建筑材料进入波兰市场前均需通过欧盟 CE认证和波兰 PN认证。据企业反映，PN认证程序复杂，而国内厂商出于费用较高等考虑缺乏认证动力。

根据波法律，投标文件和施工文件需经具有波兰资质的工程师签字方为有效，塔吊、电工等岗位人员均需持有波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我与波尚未签订有关互认协议，我人员取得当地资质与证书需通过相关考试，难度较大。

5.投标和施工程序复杂

波法律关于项目施工规定详细具体，如工程施工前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许可，否则即为违法施工。施工过程中，业主可能不断增加合同内容；施工方必须遵守关于现场管理、环保、用工等严格而细致的具体规定和技术规范；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程序冗长。对于缺乏欧盟市场经验的中国企业而言，短期内熟悉有关程序和技术标准十分困难，易造成报价过低或拖延工期。

6.满足企业需要的合格人才较为匮乏

我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之一是缺乏高水平中波翻译人员，特别是熟悉法律、建筑等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在波注册公司、申请各类许可或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一般使用波兰语，因此需翻译大量文件。高素质翻译人员缺乏，不仅影响工作进度，

有时还会因翻译准确性问题影响理解，给企业造成损失；问题之二，有企业反映难以招聘到合适的当地员工，当地员工出勤率较差、工作效率不高、熟练工较少，忙季难以满足生产需要。

7. 工会势力不容小觑

波兰是一个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工会势力较强。法律规定 10人以上即可通过决议成立工会，且对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予以特殊保护，雇主与上述成员终止劳动合同需经工会委员会同意。我企业在处理与工会关系方面经验较少，曾发生因开除工会成员引发员工罢工并遭遇媒体恶意报道的案例。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在波投资方面，近年，我企业在波投资稳定增长，投资领域不断拓展。据中国驻波兰经商参赞处统计，我国企业对波兰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机械制造、电子、生物制药、房地产、新能源等。在中国驻波兰经商参赞处备案的企业共 40家，其中国有企业 20家，主要项目包括柳工波兰公司、三环集团波兰 KFLT轴承厂、运城制版波兰公司等；民营企业 20家，主要包括华为波兰公司、TCL波兰公司、大连达伦特波兰公司、昶虹电子波兰公司等。此外，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波设立分支机构，助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市场开拓和本地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成立的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1期在波投资近 2亿美元，并聘请专业团队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开拓中东欧市场，实现了良好的政治和经济收益。

总体来看，我在波投资企业数量依然偏少，投资总额较小。受欧洲经济复苏乏力影响，我部分在波投资企业经营业绩下滑，但企业采取降低成本、开发新客户等多种方式积极应对，总体发展较为顺利。随着近年来双边政治、经贸关系不断升温以及对波兰市场认识不断加深，我企业在波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承包工程方面，近年来，我承包工程企业开拓波兰市场进程比较缓慢。截至 2016年初，我企业完成 4个私营房建项目，现有 4个在建公共项目，新中标未开工 3个公共项目。总体上，项目规模较小，涉及金额不大，且集中在输变电领域。我企业在波推进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外部因素来说，一是波承包工程

市场长期被当地和欧盟成员国企业占据，中资企业初来乍到，要争得一席之地尚需时日；二是波建筑市场复杂，有时操作方式与国际惯例不同；三是我企业在波曾有失败案例，其负面影响仍未彻底消除。就内部因素来说，我企业对波兰工程市场不够熟悉，对欧盟国家在招投标、环保、劳工等方面的标准不适应。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目前，在波中资企业可主要采用的融资方式包括中东欧专项贷款、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内保外贷”、银团贷款等融资方式。也可使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所提供的贷款以及丝路基金。

1. 中东欧专项贷款。重点用于支持中国与东欧国家在基础设施、高新技术、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项目。目前，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可以进行中国-中东欧专项贷款的操作业务。

2012年4月，温家宝总理在波兰华沙与中东欧16国领导人举行会晤，双方就加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达成广泛共识。温家宝总理宣布了“中国关于促进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合作的12项举措”，其中包括设立总额100亿美元的专项信贷。2014年9月，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在华沙举行投资项目签约仪式，基金首次向波兰两个新能源项目投资，合计金额达4.7亿兹罗提（约合1.12亿欧元）。

2.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2012年4月，时任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并于2013年11月正式成立。李克强总理在出席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对外宣布基金（一期）成立，并将中东欧基金（一期）写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纲领性文件《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2014年12月，李克强总理在出席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积极评价了基金（一期）工作，正式对外宣布启动设立中东欧基金（二期），同时再次将其纳入中国—中东欧合作纲领性文件《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

中东欧基金首期计划规模为5亿美元，首期封闭金额4.35亿美元，于2014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计划规模10亿美元。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有限合伙人有中国进出口银行、匈牙利进出口银行和投资顾问团

队。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可各延长 1 年。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负责管理基金。

基金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中东欧 16 国的基础设施、能源、电信和特殊制造业等潜力行业。基金重点投资于有稳定现金流的棕地投资项目及有增长潜力的绿地投资项目，单笔投资金额一般不超过 6500 万美元，所占股比约在 20% 到 50% 之间。基金项目投资的预期收益率约 12%。

Skyline 项目是中东欧基金支持的第一个项目，投资于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olish Energy Partners S.A 公司。该项目在基金促成下，中国银行波兰分行以牵头身份参与银团贷款，支持基金投资的 Skyline 项目，首次实现中方资金在中东欧地区投融资的创新性投资合作，为更好的探索未来融资模式打下了良好基础。该银团贷款还包括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波兰两家银行。

3. 内保外贷。内保外贷业务是在预先获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内公司的境外投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境内公司反担保境内银行，最后境外银行给境外子公司发放相应的贷款的行为。简单来说，内保外贷“内保”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履行担保义务，“外贷”指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在境外发生担保行为项下的贷款行为。与普通对外担保相比，内保外贷增加了境内机构反担保环节，境内银行资产安全得以更有效保障。内保外贷通常由四方参与：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境内银行与境外分支机构。随着形势发展，经营内保外贷业务的境外银行已从境内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发展到其他国际性商业银行。

此外，在国内，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企业也可申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的贷款，或采用丝路基金进行海外项目运作。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多管齐下，解决重点关注

推动波方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把握中波发展战略契合点，加强中波两国基础设施领域和产能合作。认真落实历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成果，发挥好“1+16”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和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作用，

继续深化和扩大两国投资合作。积极利用高访、代表团互访等不同层级交往及联委会等机制，积极推动解决劳务资质认证、避免双重征收社保费协议等企业重点关注；充分发挥我与波方现有机制及《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等各项协定作用，定期沟通并跟踪落实。

（二）注重引导，鼓励方式转变

充分发挥我国投促局、贸促会、承包商会、经商处等机构作用，引导企业转变固有思维，避免复制在亚、非、拉市场的经验，积极寻求波投促部门、当地律所、中介公司等帮助，摸清、摸透当地市场状况，避免不必要损失；鼓励企业加强与波方相关部门互动，利用行业协会等渠道反映所遇困难，多角度推动问题解决。

（三）拓宽渠道，提高信息可获取度

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国别投资指南等资料的利用率，视情况将可公开调研等材料上网；同时与波方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共享信息或合作出版投资、法律指导等类刊物，拓宽信息渠道。

（四）构建平台，强化企业间经验交流

欧盟属于成熟的法治化市场，我部分企业前期开拓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教训。可通过中资企业协会等平台，强化走出去企业间经验交流。通过企业现身说法、交流互动等方式，快速分享经验，共同分析失误，探讨问题解决之道。

（五）重视舆论，做好公共外交

鉴于波兰国情、社情、民情，应重视舆论，做好公共外交。一方面，我走出去企业应注意提高本地化水平，适当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另一方面，政府应引导企业、协会、中介组织，做好公共外交，广交朋友，增强了解与互信。

（六）拓宽领域，科教文化兴商

鉴于文化、语言、技术资质等障碍较为普遍，我国应重视发挥科学、教育、文化领域的资源和力量，为我企业“走出去”服务。如投资促进部门与相关科研院所、语言院系等建立联系，打造高速人力资源通道和信息渠道等。

（七）有效控制风险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

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捷克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捷克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罗马天主教 |
| 领土面积 | 78866平方公里 | 人口 | 1050万 |
| 政体 | 议会内阁制 | 语言 | 捷克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机械、化工、冶金、纺织、电力、食品、制鞋、木材加工和玻璃制造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煤、硬煤和铀矿蕴藏丰富，其中褐煤和硬煤储量约为 134亿吨，分别居世界第三位和欧洲第五位。石油、天然气和铁砂储量甚小，依赖进口。森林面积 265.1万公顷，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34% | | |
| 经济指标（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1921 | GDP增长率(%) | 2.4 |
| 人均 GDP(美元) | 18213.3 | 通胀率(%) | 0.5 |
|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 2686.66 | 失业率(%) | 5.6 |
| 出口(亿美元) | 1360.9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1398.1 |
| 进口(亿美元) | 1325.76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859.01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30 | 主要投资国 | 德国、法国等 |
| 汇率(CZK/USD) | 24.28 | | |
|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09.7 | | |
| 中国出口(亿美元) | 79.9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29.8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p>1987年 6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9年 9月，两国又新签了上述协定。</p> <p>2004年 4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替代 1993年 11月双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协定》。</p> <p>2005年 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替代 1991年 12月中捷签</p> | | |

| | |
|--|---|
| | <p>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p> <p>2005年 12月，中捷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农业及食品加工工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和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林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捷克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协议。</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10 | A+ | 稳定 |
| 标普 | 2016.7 | AA- | 稳定 |
| 穆迪 | 2016.10 | A1 | 稳定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37/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27/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限制

捷克是欧洲地区经济开放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从政策来看，除了化学武器及与其有关的化学材料是捷政府明令禁止内外资进入的领域外，其他所有的领域都可以进入，但是有些领域是限制进入。

捷克对内外资进入领域的限制主要涉及军品工业、核燃料开采、对环保可能造成影响的行业以及部分矿产资源开采等。进入军品制造行业的内外资和铀矿的私有化要获得多个政府部门的特殊许可证，如工贸部、国防部和外交部等，申请程序严格复杂。军品贸易不仅受到国内有关部门的监督，也受到北约的监督。此外，内外资要从事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生产项目，需得到工贸部、环境部等部门的审批并提供达到欧盟标准的有关防治污染的具体措施，包括资金设备投入等。资源开采行业也是受限制领域之一。

目前，除煤炭行业需要引进外资以完成这些企业的私有化外，其他资源开采行业开始通过限减产或关闭等方式限制内外资进入。捷国内从事资源开发的企业

主要集中在石材、硅、陶土、高岭土、煤等资源的开发领域。

2. 土地使用限制

捷克与土地买卖相关规定有 4 个：《土地及其他农用地所有权修改条款》(No.229/1991CoI)；《国有资产转移条款》(ActNo.92/1991CoII)；《国有农业和森林用地所有权转移条款》(No.95/1999CoII) 和《捷克土地基金条例》(No.569/1991CoII)。自 2009年 5月 1日起，私人所有土地可自由向外国人或公司转让，不需要外国人有捷克永久居留权或外国公司在捷克注册，但捷克对国有农用地或森林用地转让有严格限制。针对农业用地，欧盟居民或获得捷克永久居留权的居民有优先权。在捷克注册法律实体（无论是外资或捷克资本）获得农业用地条件很苛刻，需与捷克土地基金（LandFund）进行谈判。森林用地仅能转让给市政府或某些公共机构。外国人购买房地产如需贷款，银行通常要求提供永久居留权或公司注册证明。

3. 劳工政策限制

捷克对外国投资持开放态度，但由于国内就业压力较大，在外籍劳工使用方面存在签证政策障碍。根据相关规定，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捷工作无需申请工作许可或绿卡；其他国家公民来捷工作和就业必须先向捷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和其他相关文件在捷驻外使领馆申办工作签证，2014年 6月开始做法有所变化，改由劳动部进行“劳动市场测试”，然后在内务部移民局办理“就业卡”。

劳动用工方面目前还无具体的外籍劳务比例限制，但一般劳务人员无法获得工作签证，管理人员也需要 6-8个月才能取得签证，有效期仅一年。我企业雇佣中国员工赴捷工作手续办理时间长，成本高，一定程度影响了正常业务开展。此外，中捷在社会保险方面仍无具体协议，在捷克中资企业的工作人员，根据捷克法律每月要交纳社会保险，结束工作回国后，保险金不能退还个人，这种情况对长期在捷的工作人员福利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退出壁垒

捷克在外资企业撤出方面无明显壁垒，企业可以比较自由地汇回利润或撤资。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近年来，捷克政府更迭较频繁。2014年1月，社会民主党、“ANO2011”党和人民党三个政党签署组建联合政府协议。新政府最终获总统批准并通过众议院的信任表决，取得执政地位，社民党索博特卡出任总理。新政府执政以来，政局比较稳定，经济上推行积极财政政策，增加公共支出，外交上对华积极友好。2014年2月，捷总统泽曼与习近平主席在俄罗斯索契会晤。4月，捷外交部长扎奥拉莱克访华，双方发表《联合公报》。2014年10月，捷总统泽曼访华，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会谈，就加强捷中各领域特别是经贸合作友好交流。

捷克种族、宗教单一，社会比较稳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但旅游热点地区也时有扒窃案件发生。据分析，捷克短期内不存在战争风险和恐怖袭击威胁。作为市场经济转型国家，捷刚完成国有经济的私有化改造，暂无投资国有化风险。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影响，捷克经济在2009年、2012-2013年曾经历两次衰退，其中2009年GDP降幅超4%。为刺激本国经济，自2013年11月起，在捷克央行干预下克朗开始大幅贬值，一年来贬值幅度超过15%。2014年，捷经济复苏趋势明显，实现了2%的正增长，2015年GDP增长达到4.6%。2016年一季度GDP增长3.1%，这一表现要好于预期。同时，一季度的就业状况也有显著改善，就业率比去年同期增长1.5%。据捷克统计局统计，2016年10月份捷克经济信心指数为97.5，达到今年以来的最高值。表明受家庭消费需求增长及工业和服务业增长的带动，目前捷克经济整体呈增长态势。预计未来捷克的失业率会进一步下降，实际工资将进一步增长。

新政府上台后，捷财政、金融市场状况保持稳定。经济学家分析认为，捷克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其央行对外汇市场的持续干预措施及政府的宽松预算政策。捷克自2013年底逐渐走出欧债危机的阴影，央行干预外汇市场使捷克克朗持续疲软，从而避免了通货紧缩，促进了出口增长并刺激了国内需求。

捷克央行2016年11月7日宣布，对捷2016年的GDP增长率由先前的2.4%上调至2.8%，同时将捷2017年的GDP增长率由3%下调至2.9%。捷央行行长指

出，捷预期增长风险是平衡的，央行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措施不会在 2017年二季度前撤销。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政府及商业投资的恢复性增速、近期捷地方选举对公共支出增长造成的影响、英国脱欧对捷海外市场需求的影响，未来各主要央行对货币条件的设定。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捷克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比较健全。捷克属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体系效仿德国和奥地利。2014年起，捷克实行了新的民法典（包括合同法等）和公司法。捷克合同法顺应国际趋势，增补了显示公平、情势变更等条款。

捷克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比较健全，最主要的是 2000年颁布的《投资鼓励法》，颁布后约两年修正一次。2015年 5月，捷克政府出台的投资鼓励政策继续实行根据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情况区别对待政策，调整了申请优惠的条件和可享受的鼓励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商务支持服务中心、技术中心及战略投资者支持。

2 基础设施环境

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6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报告，捷克在 16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6位，位居欧洲新兴市场国家榜首。

捷克拥有较发达的交通网络，欧洲中心地理位置使其成为欧洲过境走廊的天然枢纽。捷新政府拟加大对高速公路、铁路现代化改造和城市环城路建设。一方面通过节约政府支出扩大投资，另一方面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更有效地使用欧盟基金。交通运输方面，捷政府支持铁路运输，降低公路运输负载，并拟就一些重要河道项目开启可行性研究，改善其运输能力。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及办理施工许可证为例来考察捷克政府的行政效率，捷克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参与排名的 190个经济体中分别排名 81、130位，均大幅落后于其综合营商环境排名 27/190。

4.金融市场稳定性

捷外汇交易已经放开，但捷克政府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监管。国内外

法人和自然人可以将外汇汇入或汇出捷克，国外投资者可在捷境内自由投资，可以在克朗账户或外汇账户上存取款。2001年捷政府又对外汇法进行了修订，除对国外自然人投资捷不动产有一定的限制外，新的外汇法取消了与资本流动和外汇交易有关的监管。

但是，捷克政府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监控。捷克银行对外汇流动有一套完整监管制度，外汇汇到国外要写明具体用途；个人出入捷克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克海关申报。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捷克人属斯拉夫民族，信奉天主教较多。捷克人办事风格受德国人影响较大，认真谨慎，注重遵守规则和承诺。大部分民众对外资持支持或包容态度，关注于服务质量和价格。捷对外来居民或民族包容性较强。目前中资企业在捷克暂不存在宗教文化冲突风险。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目前，捷克经济增长前景看好。捷克主要工业包括汽车及其零配件、机械制造、电气、飞机制造、制药和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新材料等。捷克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与周边国家交通便捷，教育水平高，法律法规健全，近年吸引大批外资企业进入捷克投资。

近年来，捷政府确立了优先发展的产业：第一类是具有增长潜力的捷克传统工业行业，如电子、机械、汽车、化工和塑料等；第二类是高科技生产行业，如微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和光电子等；第三类是高科技服务行业，如信息通讯技术、软件开发、共享服务中心等。从地区来看，捷克鼓励内外资在经济落后或者失业率高的地区开展生产加工项目。捷政府通过欧盟基金项目和投资鼓励法中的补贴方式为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几年，中捷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方式不断创新，相互投资不断扩大。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5年底中国对捷克的投资总额达到16亿美元，比两年前增长了7倍。虽然目前捷克对华直接投资项目不

多，但随着两国各领域合作的不断深入，相信未来双向投资力度会不断增加。中国与捷克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取得可喜结果，包括：中国银行在捷克设立分行、华信能源收购捷克斯拉维亚足球俱乐部、入股捷克的金融集团、啤酒企业及传媒集团。此外，中国工商银行将在布拉格成立分行、捷克飞机工业公司制造的通勤客机“L-410”在中国拥有大量潜在客户，有望在中国短途客运方面与中国进行合作。关于中捷共建科技园产业区的可行性也已展开讨论。

目前，中国在捷克主要投资企业有：华为技术（捷克）有限公司、中兴（捷克）有限公司、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电视机组装厂）、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罐头厂）、运城制版捷克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天津机械进出口公司收购捷橡胶机械厂、诺雅克电气欧洲有限公司、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近几年，中捷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方式不断创新，相互投资不断扩大。

由于捷克属于欧盟国家，一般来说欧盟国家几乎不提供主权担保，因此两优贷款很难应用。在捷克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能涉及到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项目融资、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内保外贷等。此外，可以应用到的资金还包括欧盟基金等。

2014年10月27日，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与捷克出口银行签署了《促进中捷企业双向投资银行间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两行拟合作对中捷两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中捷投资及贸易往来提供融资支持及政策建议。该协议的签署将对中捷企业间相互投资及贸易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建议我企业进入捷克市场前，通过捷克当地的律所、会计事务所做好拟投资领域调研，包括产业基本情况、成本和收益分析、市场竞争分析以及捷克和欧盟在该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投资优惠政策等，提高风险意识，必要时还应由决策人亲自带队赴捷克考察，并与周边其他国家的情况进行比较，形成最终投资方案。

为应对捷克工作签证政策和签证程序问题，我企业尽量减少中国雇员人数，

实行员工本地化管理。建议中层及以下人员全部雇佣捷克人，通过本地人之间的管理和沟通可提升企业运营效率，节约成本。例如，长虹和华为捷克公司均通过大量雇佣本地员工较好地解决了签证问题，同时创造了当地就业。

在投资领域和项目参与方式上，尽量发挥比较优势，通过间接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进入捷市场。

哈萨克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 (69%)、东正教和其他宗教 (30%) |
| 领土面积 | 272.5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1742.71万 |
| 政体 | 总统制向总统议会制过渡 | 语言 | 哈萨克语、俄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采矿业、加工工业、建筑业、农业、服务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矿产资源丰富，钨、铀、铬和磷储量居世界前列，石油、天然气产量较高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1235 | GDP增长率 (%) | 0.2 |
| 人均 GDP(美元) | 6915.9 | 通胀率 (%) | 14.5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598.88 | 失业率 (%) | 5 |
| 出口 (亿美元) | 349.84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1480.78 |
| 进口 (亿美元) | 249.04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302.86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95.6亿美元 (2014年流量) | 主要投资国 | 荷兰、美国、中国、日本、英国、俄罗斯 |
| 汇率 (KZT/USD) | 343.7: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05.7(2015年)、42.9(2016年 1-7月)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50.8(2015年)、18.6(2016年 1-7月)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54.8(2015年)、24.3(2016年 1-7月)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25.1(2015年流量)，50.95(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新签约项目 26.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3.5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哈建立政府间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2年 | | |

| | |
|--|--|
| | <p>2月)《中哈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年 8月),《中哈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议》(1997年 9月),《中哈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年 9月),《中哈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的协定》(1999年 11月),《中哈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0年 7月),《中哈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年 9月),《中哈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04年 5月),《中哈关于在油气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2004年 5月),《中哈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04年 5月),《中哈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2004年 9月),《中哈经济合作发展构想》(2006年 12月),《中哈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2007年 8月)《中哈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至 2020年)》(2013年 9月)等。</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5.5 | BBB+ | 稳定 |
| 标普 | 2016.3 | BBB- | 负面 |
| 穆迪 | 2015.3 | Baa2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A(3/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23/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35/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为加快本国工业创新进程,哈萨克斯坦积极鼓励和吸引外资,不断改善本国投资环境,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哈萨克斯坦在全球190个国家中排名第35位,在独联体国家中名列前茅,但哈萨克斯坦部分行业和领域仍存在壁垒性规定。

(1) 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

(2) 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50%。

(3) 矿产投资。哈萨克斯坦 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2015 年哈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将逐步取消部分服贸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电信行业方面，在入世 30个月之后，哈将会取消长途和国际固定通讯的企业外资参股不得超过 49%的限制；金融业保留有 5年过渡期，期满之后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将可在哈境内开设分行；原材料领域，2015年 1月 1日前签署合同的矿产企业在过渡期之后（2021年 1月 1日）将不再承担商品本地含量的义务。

相关限制的取消是对在哈中资企业极大地解放，以金融行业为例，开设分行的限制取消后，中资银行可以分行的形式在哈开展业务，在审批和自由度方面都较代表处形式有更大的优势。原料领域方面，取消商品本地含量的限制有助于我国开采企业能最大限度的使用国产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进行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 土地使用限制

哈萨克斯坦 2003年《土地法典》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有年限限制。

调节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律关系的法律主要是《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确定各行政区域（城市）内哈萨克斯坦公民、非国有法人和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用于农业（农场）经营的农用私有土地和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的临时使用土地的最高限额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从事农业经营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非国有法人及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可拥有私人土地，外国人、无国籍人士

以及外国法人可在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的农业生产可在有偿临时使用土地(租赁) 权基础上使用土地。

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及外国法人可在拥有土地临时使用权的基础上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土地法典》第四章第 34 35条中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如下：

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无偿临时使用权、长期(49年以内)、短期(10年以内)。

第 37条第 5款规定，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农业(农场)经营和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拥有短期有偿临时使用权(10年以内)。因此，在哈萨克斯坦，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可拥有短期(10 年以内)有偿临时使用权用于农业(农场)经营和商品性农业生产。外国法人可拥有长期(49 年以内)和短期(10年以内)的有偿临时使用(租赁)权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哈萨克斯坦《土地法》规定，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 10年。

3.劳工政策限制

(1) 限制外国劳务进入

虽然哈官方统计失业率不高，但是在偏远农村地区依然存在较高失业率，本国公民就业形势严峻，哈对低层次的外国劳动力准入始终存在较大限制。提高公民就业率是哈各级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因此，哈对使用外国劳务有严格的配额制度，且获取签证较为困难。哈政府为保护本国劳动市场，从 2001年开始，哈实施外国劳务配额制度，政府每年规定外国劳务配额数量。在此范围内，向用人单位发放使用外国劳务许可。

外国劳务配额按照劳动人口数量百分比予以确定，企业所有员工中哈籍雇员占比的要求：第一类别(机构领导及其副职)和第二类别(分支机构领导)工作人员中不少于 70%；第三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和第四类别(熟练工人)工作人员中不少于 90%。

此外，哈政府要求，企业还应按照被授权机关批准的名录，根据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专业对哈萨克斯坦公民进行培训。按照被授权机关批准的名录，根据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专业对哈萨克斯坦公民进行再培训。

提高哈萨克斯坦公民的职业技能。为哈萨克斯坦公民创造其他工作岗位。

(2) 获得哈各类签证难度较大

中国公民赴哈难问题已成为中哈经贸合作中最突出问题。主要体现为，企业人员难以及时、足额获取外国劳务许可和签证，审批时间一般需要 5 个月以上，包括各类认证手续在内的办理成本高。商务签邀请函注明停留期在办理签证时被“自动缩水”，审批程序复杂、时间长，商务签入境后在哈连续停留时间和停留地点受限，附加条件要求较高等。

(3) 各类检查频繁

哈对违法外国务工人员持严厉打击态度。国内某些不具备对外劳务合作资格的公司违规招募劳务人员赴哈，个别中资公司因人员赴哈工作难，通过黑中介获得邀请函和劳动签，在学历和职业等级证书翻译或认证上存在疑点，或派遣商务签证人员赴哈短期工作，未按规定办理落地签，超期停留等。上述行为为哈相关部门抓扣并处罚我人员留下隐患。哈劳动检查部门严格监督外资企业是否按照“同工同酬”标准为外籍和哈籍员工发放工资，是否足额发放工资，解聘员工手续是否合法等。若发现违规行为，即处以重罚。不少对企业的突击检查均来自企业内部员工举报。

(二) 退出壁垒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注册地不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但资产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公司在转让股份时，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批准。该法还规定，矿产企业转让开发权和股份时，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哈萨克斯坦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总统集大权于一身。现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自苏联解体哈宣布独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统，并在 2015 年 4 月以压倒性优势（得票率为 97.75%）赢得总统选举，再次连任，本届任期至 2020 年。哈萨克斯坦总统控局能力较强，政局整体上保持稳定。但超级总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政府机构的廉政建设和高效运作，同时哈政治局势也存在一定隐患：一是缺乏政治转型经验与哈接班人不确定。纳扎尔巴耶夫年事已高，其个人健康问题是

哈长期政局稳定的最大隐患；二是存在政治决议不透明及贫富差距加大等问题。

哈独立以来奉行以巩固独立和主权为中心的“全方位务实平衡外交”，重点发展同俄罗斯、中亚、美国、欧盟、伊斯兰国家以及中国的关系。俄罗斯是哈外交的首要优先国家，近年来哈俄战略伙伴关系稳步发展，政经合作加大，高层互访频繁，对外政策保持高度一致。2014年10月，哈俄两国签署《哈俄21世纪睦邻友好同盟条约》，哈强化两国在经贸、交通走廊建设、合理使用水资源、军事技术领域及人文领域的合作。未来几年，俄罗斯也很可能在哈总统继任方案的确定和政权交接中发挥重要作用。

哈关注区域安全和经济合作，是欧亚经济联盟、独联体、集安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亚信等几乎所有涵盖中亚的地区合作组织和机制成员。2015年1月，由哈、俄、白俄创始的欧亚经济联盟正式启动。此外，哈在2015年正式加入世贸组织。面对乌克兰危机所引发的新地缘政治危机的考验，哈对欧亚经济联盟的进一步整合和发展将持谨慎态度。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使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出口商品——石油和天然气国际市场价格持续低位徘徊，工业金属价格、石油开采量和其他一些商品出口量也在走低，拖累哈经济增速下行。

截至2015年12月，哈外汇储备量为278.76亿美元，同比下降4.56%。其中黄金储备量为75.76亿美元，同比增长2.54%。哈国家基金总量为635.08亿美元，同比下降13.29%。受国际油价不稳定、哈第一大贸易伙伴国俄罗斯的货币贬值等因素影响，哈本币坚戈走势存在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但中长期内，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前景依然向好，较高的工业效益使哈萨克斯坦经济受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仍然具有重要的作用，但要加大非石油部门经济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哈仍需推进结构性改革。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哈萨克斯坦法律体系健全但稳定性欠佳。哈萨克斯坦法律较为健全，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哈

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对直接投资保护法》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具有健全的法院体系、行政救济渠道及律师资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鉴定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2001年初，哈通过了《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规定法官独立司职，只服从宪法和法律。

外国企业在哈投资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根据多边国际条约、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合作方的国内法以及国际惯例来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规定只要在哈进行投资就同等地受《投资法》管辖，对外资主体实行严格意义上的“国民待遇”，宣告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在市场和法律上的平等关系。《投资法》第4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本法和其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文件，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保障下的完全的、无条件的权利和利益保护。《投资法》的实施确立了吸引外国投资的法律基础，对外国投资和国内投资实行统一法律保护，进一步拓宽了外国投资者发生争议时的救济途径，对外投资的保护更加全面。

但由于哈萨克斯坦整体上法律体系起步较晚，其法律规范相对简单、稳定性欠佳。

针对腐败的法律体系逐渐健全，但尚缺乏监督。为加强同腐败和经济犯罪活动斗争，哈成立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以及总统下属的反腐败问题委员会。目前，哈萨克斯坦关于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反腐败法》和《竞争法》。但目前法律法规间存在一定的重复及矛盾使得各类法的溯及力规定不明确。司法人员在应对国际贸易问题中的经验尚显不足，导致贸易摩擦不能及时有效的处理。

对外资企业的管控程度日益严格。哈对外资和外企政策调整力度加大。近年来。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哈频繁针对外资及外企出台新政策，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企业采购等，许多是限制性措施；对外企税收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高环境排污费和无污染钻井费等环保费用。

哈萨克斯坦含量要求。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在哈经营企业采购商品、服务和工程时，必须遵循“哈萨克斯坦含量”，即在商品采购合同中，哈国本地制造或加工商品要占一定比重；在工程、服务类合同中，哈籍员工工资要占所有员工工资比例的一定比重。

2 基础设施环境

(1) 交通及电力基础设施情况

哈萨克斯坦基础设施总体上来说不发达。但近年来，哈投巨资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情况有所好转。

公路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其拥有的公路网仅次于俄罗斯，在独联体地区居第二位。目前公路总里程为 9.74万公里，其中，国道 2.35万公里，州（区）道 7.39万公里，过境哈的国际公路里程为 2.3万公里。

哈萨克斯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铁路交通在全国交通运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据哈国家铁路公司统计，哈铁路技术指标、现代化程度以及运输能力在独联体地区位居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乌克兰。哈目前铁路干线总里程 1.51万公里，密度为 5.53公里/千平方公里。其中复线约 50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 35%），电气化线路 41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 27%。站线和专用线路 6700公里。铁路国际对接站 16个，其中 11个与俄罗斯对接，2个与中国对接，2个与乌兹别克斯坦对接，1个与吉尔吉斯斯坦对接。在全境铁路网络分布上，南部和东部地区铁路总长度逾 4000公里，占全国总长度的 27.5%，西部地区 3900公里，占总长度的 26.9%；中部和北部地区 6300公里，占总长度的 43.5%

哈萨克斯坦现有大型机场 21个，其中 12个提供国际空运服务，最主要的机场是阿拉木图机场和阿斯塔纳机场。根据哈交通部民航委员会统计，目前共有 31家航空公司拥有有效运营许可证。

受地理位置的限制，哈国内水运并不发达。哈西部濒临世界上最大的内陆湖——里海。里海海上运输主要依靠 3个港口：阿克套国际贸易港、包季诺港和库雷克港。

哈萨克斯坦电力资源分配不平衡，北部地区集中了 79.2%的发电能力，西部占比 10.8%，南部占比 10%。北部地区发电量达是因为煤炭资源丰富，产生的电力主要输往本国中部地区以及出口邻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西部和南部为电力短缺地区，电力紧张状况通过北部地区送电和从中亚共同电网（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进口电力等得到部分缓解。阿拉木图地区是典型的缺电地区，电力需求量每年增加 10%左右，是哈全国电力年需求增量的（5%-6%）的两倍。

(2) 劳务资源

哈萨克斯坦劳动力市场有两个特点，一个是缺乏高级人才，二是低收入的简单体力劳动没人愿意从事。

从当地劳动者的总体素质看，哈萨克斯坦工人个人素质较高，遵守纪律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但专业技能素质偏低，工作中存在效率低、流动性大、过于刻板等问题。近些年来，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需要大批人才，但专业技术人员、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状况仍然没有转变。不仅哈萨克斯坦国内一些优秀企业亟需高素质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公司也需要招收大量有劳动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当地员工。根据哈萨克斯坦劳动部的估计，未来几年哈萨克斯坦对高级专业人才仍有较大需求，其中包括工程技术人员、IT人才、会计、营销经理、医护人员和教师等。

但同时，哈萨克斯坦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限制外国劳务进入，因此，哈对使用外国劳务有严格的配额制度，且获取签证十分困难。2013年，国内某电力承包工程企业由于对哈萨克斯坦劳务市场缺乏了解，与业主签合同时未将业主保障申请劳务配额作为履约的先决条件写入合同条款。施工前夕，业主拒绝保障申请中国赴哈萨克斯坦工程技术人员劳务配额，对中国企业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哈萨克斯坦取消了中小企业的登记注册费用、缩短了注册所需时间，并且取消了使用企业公章的法律要求，行政效率显著提高。2017年，哈萨克斯坦在 190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6年的第 54位上升到第 45位。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哈萨克斯坦资金融通困难

外国在哈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享受国民待遇，与当地企业没有区别。融资的基本条件是提供抵押，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其他实物。贷款金额一般为抵押物价值的 50-60%。除“抵押”这一首要条件外，银行还要

求借款人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其他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曾和其他银行有过业务往来的凭证)等。银行还需调查企业的资金来源、产品销路等经营情况,进行融资风险评估。总之,在履行完银行所要求的必要手续后,企业一般都可以正常获得银行贷款。

哈萨克斯坦资金融通困难,主要在于其融资利率较高,同时,由于易受汇率波动,较长期限的贷款很难获取。

2015年 12月哈国内平均存贷款利率

| 2015年 12月 | 坚戈 | 国际货币 |
|------------|-------|------|
| 非银行业法人存款利率 | 19.9% | 2.1% |
| 自然人存款利率 | 8.0% | 2.9% |
| 非银行业法人贷款利率 | 16.0% | 7.4% |
| 自然人贷款利率 | 17.3% | 8.3% |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央行

(2) 外汇管制和禁止汇兑等情况

2010年 3月 9日,哈开始实施《反洗钱法》,加强了对银行外汇流动的监管。凡超过 1万美元的金融业务都将进行监管,包括个人在外币兑换点兑换外币的业务。另外,还要求各银行完善客户资料,加强外汇汇出的申报,一个账户 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 700万坚戈(约 5万美元)的,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

2012年 1月,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发了《外汇监管问题若干法令修订法》。其中规定,关税同盟成员国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超过 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国货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而其他国家自然人在此情况下则必须进行全额申报,还须说明来源及用途。此外,任何国家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等值或不超过 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国货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此前该限额为 3000 美元。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

哈萨克斯坦是世俗国家，人民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宗教，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哈萨克族原为游牧民族，作为游牧民族的后代，哈萨克人保留着草原文化特有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如英雄乐观主义精神、自由开放精神和崇信重义精神等。同时，由于近现代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在社会文化、风俗礼仪等方面与俄罗斯和西方有相似之处。哈萨克民族呈现多元化格局。

一般而言，哈萨克斯坦当地民众对外资企业都表示认可和欢迎。中资企业要深入了解并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习惯等，融入当地社会才能立足市场，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坚持吸引外国投资战略，加上本身自然资源丰富，国内政局稳定，投资环境总体上不断改善，经济外向度逐渐提高，目前已成为中亚地区对外投资最具吸引力的国家。

目前，哈萨克斯坦希望外国投资者对哈萨克斯坦中小企业的新技术、加工及服务领域进行再投资，同时希望外国投资者转变投资观念，关注基础领域如农业，以及可再生能源等新经济领域的投资潜力。

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到 2020年哈萨克斯坦发展战略规划》，对公路、铁路、管道运输、水运、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等进行了详细规划。

2020 年前公路领域主要任务是完成连通国内各地区公路干线项目。包括：完成欧洲西部-中国西部国际交通走廊改造工作；完成中-南、中-东、中-西方向的 3个大型项目；完成国家公路网其他国际公路建设和改造任务。

铁路方面，到 2017年，哈将新建别伊涅乌-沙尔卡尔和热兹卡兹甘-萨克萨乌利斯卡娅 2条铁路线；到 2020年，为进一步加快货物和旅客运输，哈将新建近 1400公里铁路线，建设所需资金的 50%由私人投资；铁路主要资产损耗率降低至 40%；铁路运输成本在产品出口成本中占比下降 20%；电气化铁路里程在哈铁路总里程占比不低于 40%；至少 5个以上的企业从事货物和旅客铁路运输，且每个企业在铁路运输市场中占比不低于 7%。轻轨方面，哈政府规划将在阿斯塔纳市内修建本国第一套轻轨系统。

港口方面，阿克套海港未来将继续扩建注油码头和干货装卸码头以及水利防

护设施。水运方面，到 2016年，从里海哈萨克斯坦港口发运石油的 2/3和 1/2 的干货运输由哈萨克斯坦船舶承运；到 2020年，哈萨克斯坦海运港口通过能力达 4800万吨。

航空方面，到 2020年，15个机场具有国际民航组织的评级；建立航空运输的竞争市场；运营 4个国际机场。

电信方面，到 2020年，建立基于现代光纤和无线技术以及旨在为居民和组织提供多媒体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居民计算机知识普及率达 60%。电力方面，到 2020年实现 100%自行发电满足经济发展需要，替代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比超过 3%，建设和运营核电站以及巴尔喀什热电站，对现有的发电站和电力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等。

管道建设方面，扩大里海财团管道建设力度，将其运输出口石油能力从 2800万吨提高至 5200万吨，为此拟投资 54亿美元；将哈萨克斯坦-中国石油管道的运输能力提高至 2000万吨。

（六）其他

近几年中哈两国之间贸易虽然迅猛发展，但处于转轨时期的哈萨克斯坦市场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中国企业进入市场仍存在一些障碍，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信用问题。在双边贸易中，因哈进口商的信用状况不佳，拖欠贷款的事时有发生。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6年 1月 1日，中国在哈注册各类企业（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2464家，其中大型企业 40家（员工 250人以上）、中型企业 33家（51-250人）、小型企业 2391家（50人以内），但其中实际在哈开展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仅 668家。中资企业在哈外资企业总数排在俄罗斯（10506家）和土耳其（3738家）之后，居第三位。中资企业主要分布地区为阿拉木图市（1713家）、阿斯塔纳市（179家）、阿克纠宾斯克州（126家）、阿拉木图州（97家）、曼格斯套州（62家）、东哈州（55家）等地。

2015年，经济危机在全球范围内发酵，国际油价持续下跌。预计哈吸引外

国直接投资额下降 30-40%，引资额下降主要体现在油气、采矿领域，下降幅度为 70%；建筑领域下降 50%。据统计，2015年上半年，中国对哈直接投资流量仅 2.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3.38%。目前，中国对哈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加油站网络经营、矿业、化工、电力、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宿餐饮等行业。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的关注下，中哈一系列大型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2013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对哈进行首次国事访问，提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并当即得到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支持。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与哈总统提出的“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内涵高度契合，中哈积极开展产能合作，在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双方均展现出巨大的合作热情和高效务实的行动。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随着中哈两国政府的合力推进，“一带一路”将激发中哈经贸发展新潜力。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考虑到哈新经济政策“光明大道”与中国的“一带一路”构想高度契合的情况下，就发展工业和投资领域合作达成共识。双方在工业化与投资领域的共同举措将为双边合作带来新动力，将经贸合作提升到新高度。中方将提供全面协助以创造最好条件为哈工业化和投资领域项目提供融资，其中包括提供贷款和成立专门基金。哈方拟对相关项目提供各类国家支持措施。双方将继续在能源、金融投资、运输物流、农林业等领域开展合作。

在国内，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续推出。

此外，也可采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但需注意，参加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贷款的项目，招标时应根据贷款条件，通过雇用当地劳工等方式，最大限度地获得哈政府优惠政策，如免交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进口关税、增值税、利润税等，以抵消因哈方自筹的 30% 项目资金不到位和汇率不稳带来的风险。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各级政府享有很大的行政权力，熟悉哈萨克斯坦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技巧，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人脉关系才能在当地顺利开展商业活动。议员对当地经济、产业及就业等影响当地社会发展的重大情况可以提出议案，大型项目的实施要争取议员支持，应尽可能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

（二）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员工人数超过 500人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遇到劳资纠纷时，工会具有较大影响力。因此，了解《劳动法》，加强与工人沟通，妥善处理和当地工会的关系是避免劳资纠纷的良好途径。

（三）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哈萨克斯坦外资企业代表先进生产力，员工福利待遇好，工作环境优雅，居民向往在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欧美日韩等外资企业就业。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应努力发展雇员本土化，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热衷当地公益事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绝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都已建立派出前的国内培训体系，对拟外派人员进行包括语言、风土人情、安全应急等方面培训，人员抵达哈萨克斯坦后，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中资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工作期间需谨言慎行，在尊重当地风俗，尊重外方员工，尊重伊斯兰教习俗，不劝烟、不劝酒。

（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哈萨克斯坦重视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新《环境保护法》强调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施工中需要清理现场或沿线的林木时，必须按程序申领许可证。禁止丢弃有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禁止油气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中放空燃烧伴生气。哈萨克斯坦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中资企业应遵守环保法律，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处理好生产中产生的废液、生活污水和垃圾废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六）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改变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使承担社会责任变成企业战略

和企业行为的有机部分，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哈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社会责任包括：社会慈善募捐、维护股东或投资人权益、员工培训和职位提升、改善工作条件、参与本地区发展项目、维护生态环境、对消费者和商业伙伴的责任感、如实提交企业经营活动信息、反贿赂等。

（七）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积极面对媒体，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地宣传介绍，把握与媒体打交道的几个原则，如准备好了再说、不回答假设性问题、不轻易表态、掌握主动、不激怒记者等。针对不切实际的媒体宣传要通过法律渠道捍卫企业合法权益。

（八）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哈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他们的职责。中国企业应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哈方执法机构及人员执行公务。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办公地点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其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出具没收清单，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纳罚款时索要罚款单据。如遭遇不公正待遇，应理智，不要与执法人员正面冲突，必要时可通过律师，并及时与中国驻哈使领馆取得联系。

（九）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十）其他

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方面，还应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抓住一切可以宣传企业形象的机会，在报刊、影视媒体、户外做广告宣传，提升企业形象和竞争力。积极发展本地化经营，努力将企业哈方员工

的升迁和职业规划与企业绑在一起，增强员工归属感，使其真正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企业在经营中做到不惹事，在遇到麻烦时做到不怕事。

我国拟赴哈开展业务的企业应认真研读哈劳务相关法规，在计算工程成本和工期时充分考虑到劳务人员赴哈难度等实际问题，避免“上不来人”导致工期延后等情况。在工程承包项下的劳务派遣应列入哈方业主签署的合同中，由其保障解决，并将此作为执行合同的先决条件。工程项目的劳务手续要走正规渠道。通过合理渠道将投资项目列入哈“工业路线图”规划内，以便获取劳务等方面各项优惠和豁免。

俄罗斯

一、国际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俄罗斯联邦 | 主要宗教 | 东正教、伊斯兰教 |
| 领土面积 | 1709.82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1.43亿 |
| 政体 | 半总统共和制 | 语言 | 俄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石油天然气行业、冶金行业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煤、铁、泥炭、石油、天然气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12340 | GDP增长率 (%) | -0.6 |
| 人均 GDP(美元) | 8422 | 通胀率 (%) | 7.1 |
| M2增长率 (%) | 4440 | 失业率 (%) | 8.2 |
| 经常账户余额 (亿美元) | 2670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5190 |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1770 | 外汇储备(亿美元) | 3600 |
| FDI流量(亿美元) | 80 | 主要投资国 | 塞浦路斯、英国、卢森堡、荷兰 |
| 汇率 (RUR/USD) | 66.8: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680.6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347.8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332.8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新签合同额 20.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7.1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俄政府间关于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的协定》、《中俄政府间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中俄政府间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的协定》、《中俄政府间关于解决政府贷款债务的协定》。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10 | BBB- | 稳定 |
| 标普 | 2016.09 | BB+ | 稳定 |
| 穆迪 | 2016.04 | Ba1 | 负面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19/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40/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1）禁止行业。俄罗斯禁止外资投资经营赌博业、人寿保险业；禁止外资银行设立分行；禁止外国保险公司参与其强制保险方案。

（2）限制行业。俄罗斯国内战略性行业限制外资进入及经营。2008年4月2日、16日，由俄罗斯议会上下两院分别通过和批准，5月5日，由普京签署了《有关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行业程序》的联邦法。该法第5款明确规定13大类42种经营活动被视为战略性行业，主要包括：国防军工、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必须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密码加密设备研究、天然垄断部门的固定线路电信公司、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俄罗斯为避免外资对国民经济产生不良影响，加强了对外资的制约。俄罗斯已经出台新法案来强化现有的审查机制，并将重点定位于经济战略领域。

此外，俄自然垄断行业限制外资进入，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油气管道和电网建设运营领域迄今为止未对外资开放。公路建设领域对外资进入开始松动，但运营领域尚未开放。

针对金融领域，俄罗斯也设定一系列准入限制，具体如下：

（1）2012年俄加入世贸组织，对保险业保护期为9年。俄入世9年后，外

国保险公司才可在俄设立分公司，经营服务仅限于第三责任险，禁止国外保险公司参与强制保险方案。且不能参与国家采购。在俄设立分公司的外国母公司资产额不得低于 50 亿美元；母公司需具备 5 年以上的海外分公司经营经验；经营人寿保险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年。

(2) 外国银行不得在俄罗斯设立分行，外资银行资本占俄银行业资本的比重不得超过俄银行业总资本的 50%。

另外，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中央银行有权对外资信贷机构在业务和最低注册资本方面提出补充要求；外国投资者不能参加航空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管理工作。

2 土地使用限制

2001 年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土地法，准许俄罗斯人和外国人自由购买及出售该国都市及乡镇商业和住宅用地。《俄罗斯联邦土地法》的出台标志着俄罗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土地私有化改革的成果最终获得法律确认。

《土地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如下：

(1) 充分保障土地私人所有者的权利

土地法强调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土地平等保护，不区别对待。无论其内容，还是权利的实现在土地法中基本上不会因主体不同而有所不同。换言之，无论公私所有权人的土地都受到同等的重视。

(2) 私人土地权利受限制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由土地作为自然资源的特殊性决定的。该法典在第 1 条第 11 款确定了“对土地私有化采用国家调节原则”的总原则，具体表现为：限制私人取得地块的范围。在俄罗斯并非所有的土地都能被私有化。法典采用正反两种形式规定了私人可以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地块。正的方面：可以提供给公民所有或租赁的属于国家或市政所有的土地中的地块（28 条）；从农业用地提供给公民进行个人住宅和车库建设等地块（27 条第 7 款）。反的方面：法典列举了 10 种禁止流通的地块，这些禁止流通的地块，不能提供给私人所有（27 条）；被列入限制流转的地块能否提供给私人所有，则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而定（28 条第 4 款）；法典施行后，不再允许向公民提供享有可继承的终身占有权的地块，但公

民在 2001年 10月 30日（土地法典施行之日）前享有的土地终身继承占有权，仍然继续保留。 利用方式的限制。比如，按专门用途和规定利用土地，不得损害环境、污染水资源，维持和提高土壤肥沃程度等（ 42条）。

（ 3）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

对该原则的最好体现就是有偿使用土地原则，该法 65条第 1款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实行了土地有偿使用。土地使用费的形式是土地税和租金”。这改变了叶利钦时期无偿把土地分给自然人和法人的做法，有利于增加国库收入，从而使国家能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补贴。

该法还规定土地的私人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财产范围内行使其土地所有权的同时，还承担积极利用自己土地的义务，如：不闲置土地，禁止对土地的滥用，保护耕地面积，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专门用途等。同理，在为国家或市政需要征收地块时应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57条）。

《土地法》实施后，将通过拍卖来获得土地的使用和所有权，拍卖所得收入归国家和地方所有。

俄罗斯联邦会议通过的土地法仅适用于该国 2%的土地，另外 98%的农业用地买卖将用其他法律来规范。这项法律同时规定，商业及住宅用地如果具有战略重要性，也可以禁止外国人或外国机构购买。

（ 4）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规定：

外国投资者应按照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法律享有获得土地、其他自然资源、建筑物、设施和其他不动产的权利。

如俄罗斯联邦法律未作其他规定，有外国投资的商业组织可以在招标（拍卖、竞买）中获得租赁土地的权利。

（ 5）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使用土地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土地法》，边境地区及特定地区不允许外国人和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以及外资股份超过 50%的俄罗斯公司拥有俄罗斯农业用地。而根据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在俄注册为法人后，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农用土地的上限不能超过

49年。

迄今为止，外国对俄农业部门投资仍处于较低水平，进入俄罗斯农业部门的外资以欧美国家为主，多集中在俄领土欧洲部分。

中俄农业合作起步较早，但合作规模不大、合作水平较低。中俄农业合作主要集中在农产品贸易、农业境外开发、农业劳务合作、农业技术交流等领域。目前，中国公司和其他法人租用俄罗斯土地主要集中在农业生产领域，主要分布在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租用期限严格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

(6)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合作使用土地的规定

俄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外资均享受国民待遇。根据俄罗斯《土地法》，禁止外国公民和公司拥有俄罗斯林业用地，通过竞拍方式可获得林地使用权。2007年1月1日俄罗斯新《森林法典》生效。《森林法典》主要解决了以下四方面的法律规范和界定：明确划分了森林使用的法律基础和保护森林再生产的公共标准，规定从2009年1月起，在森林利用方面将从申请制过渡到计划制。确定了新的林业管理关系，原由联邦中央控制的大部分森林资源和林权移交地方，联邦主体将直接负责林区管理。规定林区租赁期限从1997年《森林法典》规定的3年延长到最高49年，确定了以竞拍为主获得林地使用权的方式，同时要求保证竞拍过程透明。确立了林业开发优先投资项目机制。为解决木材砍伐和木材深加工两个领域发展严重失衡的问题，俄政府已多次明确提出发展木材深加工的政策导向，其中包括吸引外资参与木材深加工体系建设。

2014年6月俄联邦政府发布关于完善林业投资重点项目监督机制的政府令，林业项目投资者需提交项目每季度实施进度计划，定期向俄联邦工业贸易部报告关于森林资源开发及木材加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此外，该政府令明确了项目实施林地的租赁优惠期限，要求投资项目必须包括林业废弃物加工以及用于制造生物质能源。新林区租赁期限从49年延长至99年。

2000年11月中俄签署了《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森林资源的协定》，是双方开展林业合作的基础性文件。根据《协定》，双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共同为两国企业的投资合作提供便利，包括提供林地、为中方企业所得木材及加工品返还中国创造条件、为中方生活和工作自用物品免征关税和税收、协助解决中国公民出入境、临时居留和劳动手续等问题。

3.外籍劳务准入限制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外籍劳工实施配额管理,并根据前一年度的外籍劳工数量和企业申报的需求确定每年的外籍劳工配额数量。

俄罗斯规范外籍劳工管理的法规主要是根据 2006年 11月第 681号政府决议实施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和 2010年生效的《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的修正法案。根据该法,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每年根据各州的申请确定外国移民配额发放数量,该制度至今已实施多年。

俄罗斯法律规定,在外资信贷机构中,俄罗斯雇员数量不能少于雇员总人数的 75%;产品分成项目中,投资者聘用的俄籍雇员数量应不少于雇员总数的 80%。只有在按协议进行的工程初期,或在俄国内缺乏具有相应专长的工人和专家的情况下方可聘用外国工人和专家。在航空业领域,外国投资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管理工作。

2015年 1月 1日起,俄实行外来劳务来俄务工俄语、俄国情知识考试制度,限制外来劳务数量。同时,俄罗斯继续保持每年统一规定的全年的外籍员工配额数量,但配额数量通常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需要。此外,俄罗斯外籍劳工配额的申请程序极不规范,对中国投资企业雇用外籍劳工造成了不便。俄罗斯劳务配额的申请时间长,企业通常在前一年度的下半年就要制订外籍员工的雇用计划,并上报俄罗斯联邦政府主管部门,而获得批准的时间已是来年上半年,经常错过企业的正常生产。申请俄罗斯劳务配额的手续多,不仅需要领事认证,有时还需要俄罗斯地方和联邦政府两级审批,程序十分复杂。

另外,俄罗斯对赴俄劳工的签证有效期一般为 1年,持俄罗斯签证的外籍劳工不能跨州区工作,也为中国投资企业的外籍管理人员带来了不便,从而影响到中国投资企业在俄罗斯经营的发展。

2015年 3月俄政府总理梅德韦杰夫签署政府令,责成俄联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制定在俄企业雇佣外国劳务人数限制标准,俄各地方按需分配外国劳务配额限制规定,以及外劳在俄住宿、医疗、从事行业等规定,以进一步强化对外来劳务赴俄的管控。

(二) 退出壁垒

俄罗斯的大型企业一般为国有独资、政府控股和政府持股。国有企业负有一定的社会政策的目标责任。为达到超越利润之外的某些政策目标，当企业处于亏损时，企业很难独立地按市场规律行事，政府出于种种考虑会阻止企业退出。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俄罗斯政局较为稳定，普京对全国的控制力较强，民众支持率较高，反对派力量难以对现政府构成威胁。2015年俄罗斯经历了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但经济危机并未动摇普京的执政地位。在2015年9月地方议会选举中，执政党统一俄罗斯党大获全胜，表明在艰难的经济条件下，民众支持总统普京及统一俄罗斯党治国理政的方针政策。俄罗斯民众凝聚力和爱国主义有增无减，对总统普京的支持率一直保持在80%以上。乌克兰危机仍在持续，俄罗斯与西方国家的关系总体上难以调和。

战争与武装冲突风险不容忽视。自2015年2月新明斯克协议签署以来，乌克兰东部地区基本处于停火状态。俄罗斯与之交界的西南边境安全状况亦较为稳定。由于“收回”克里米亚，俄罗斯与北约关系恶化，北约在东欧不断增强兵力部署，俄罗斯亦增强军力与之对抗。双方军事摩擦不断，战争爆发风险不容忽视。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2014年，在私人消费和投资活动低迷的影响下，俄罗斯经济继续减速；2015年俄罗斯经济依然困难重重，西方经济制裁和油价大幅下挫引发资本外逃、卢布对美元大幅贬值40%以上、国内通胀上升到双位数字；居民面临实际工资下降和信贷紧缩的局面；俄罗斯央行也面临抑制通胀和促进经济增长的两难抉择；石油和天然气收入占联邦预算收入的一半，国际油价的下行拉低政府财政收入，对抗危机支出增加，使得俄罗斯财政面临大额赤字。另外，俄罗斯经济衰退幅度较预期要小，政府的反危机政策和国际石油价格的低位企稳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俄罗斯法律体系较完备，与投资相关的民商法、行政法健全。1993年全民

公决通过的《宪法》是俄罗斯的法律基础。俄罗斯商业立法已经十分齐全，立法改革涵盖土地法、劳动法、税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和投资法等。俄罗斯与投资直接相关的联邦法律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行业程序法》、《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法》、《经济特区法》、《投资基金法》、《证券市场法》等。此外，俄联邦政府、各地方政权也在自己的权限内颁布了众多的投资活动法规、法令。这些规范性文件都构成了俄罗斯健全的投资法律体系。

俄罗斯通过诉讼和仲裁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法律制度完备，仅联邦法律就有《民事诉讼法典》、《经济诉讼法典》、《仲裁法院法》等法律，其中《经济诉讼法典》包含了行政诉讼的程序规定。俄罗斯的律师制度的法律架构也相对完备，不仅有联邦法律《律师活动和律师行业法》，联邦政府、税务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还制定了许多有关律师所的设立和登记、律师的报酬、纳税、提供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规，全俄律师协会还专门通过了《律师职业道德法典》作为律师执业的行业道德规范。

俄罗斯现行注册律师制度仍有的诸多方面需进一步适应现代社会对法律服务市场的要求和需要。同时，由于俄罗斯法律并不要求只有注册律师才能提供法律服务，因此，许多从事律师职业的专业人员均没有进行律师考试和注册，而是在为数众多的法律服务公司里从事法律服务。这样的事实上的“双轨制”给法律服务市场造成一定的混乱。

国际法方面。迄今，俄罗斯已经同世界上 70 余个国家（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条约、协定和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及其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于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目前，俄罗斯正与我国香港特区商签促进和投资保护协定。

俄罗斯已经同世界上 80 余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和税收优惠协定、协议，其中包括中国、美国、塞浦路斯、主要独联体国家和主要欧盟国家。2015 年 3 月俄政府批准了中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修正案。此前协议规定中方贷款在俄产生的利息收入需向俄方缴纳最多 5% 的利息税，俄方在华亦然。修正后，中方贷款在俄产生的利息收入仅需在华缴税，在俄免征。俄政府称，在欧美制裁的背景下，此举可促进俄债务人积极转向亚洲市场，降低融资成本。

苏联于 1958年 12月 29日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60年 8月 24日批准该公约，该公约于 1960年 11月 22日对其生效。俄罗斯联邦在苏联解体后继承了苏联在该公约的缔约国地位。

俄罗斯联邦于 1992年 6月 16日签署《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但迄今仍未批准该公约。

司法方面，俄罗斯有健全的法院体系、行政救济渠道与律师资源。俄罗斯有三类法院体系：宪法法院、普通法院、经济法院。宪法法院包括联邦宪法法院和各联邦主体的宪法法院两类；普通法院包括联邦最高法院、各联邦主体的最高法院和法院、各地区法院、和解法官 4级。经济法院（

）包括联邦最高经济法院、高等经济法院、上诉经济法院和各联邦主体的经济法院 4级。此外，俄罗斯也有进行民商事仲裁的非官方机构（

），它们在国家司法机构之外调解社会纠纷。因此，俄罗斯的法院体系（纠纷审理和裁判体系）的健全性与中国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俄罗斯的行政机关（执行权力机关）不履行司法救济的职权。诸如知识产权管理机关、海关机关、内务部门对于其职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侵权、走私等违反海关法规、扰乱治安行为均有一定和行政处罚权，投资者在遇到这些情况时可向其报案，但对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均须经法院进行审理裁判。

在俄罗斯，约每 170- 180人中就有一名法务人员（ ），每 2500人中有一名注册律师（ ），这比中国的律师密度（每约 5000人中才有一名律师）高很多。俄罗斯律师的平均收费水平高于中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在莫斯科等大城市更高些，但比欧美律师的收费低。

俄罗斯对外资企业采取国民待遇，在司法程序上外资企业也与内资企业没有本质区别。但对于涉外因素较多的案件（例如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俄罗斯参加诉讼等），由于常常遇到境外调查取证、文书传递、文件和翻译公证和认证，因此所需时间会大大增加，且需多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文件办理费等。

2 基础设施环境

俄罗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较落后，铁路和航空、水运多为前苏联时期建造，较为陈旧。俄罗斯政府正大力投资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但除莫斯科、圣彼得堡等大型城市外，基础设施陈旧的现状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根据世界银行 2016年

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俄罗斯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2.57,排名为 99/160

俄罗斯交通基础设施地区差异较大。目前俄罗斯在欧洲地区的公路和铁路体系相对发达,特别是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及周边地区,而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低油价拖累经济增长以及西方制裁迫使俄罗斯削减对远东地区的投资预算。现阶段,俄罗斯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主要集中于标志性事件或项目,如索契冬奥会和 2018年国际足联世界杯。

铁路是陆路交通的重要方式。俄罗斯拥有全球第二大铁路网络,总里程数 85200公里,年运送旅客 9.5亿人次,运货量 12亿吨,占俄罗斯客运量和货运量的比重分别为 42.3%和 32.7%。在欧洲地区,铁路是主要的交通方式,俄罗斯东部、北部和西伯利亚地区的铁路设施相对匮乏。围绕冬奥会和世界杯,俄罗斯将加大对铁路的投资,也着重加强国际铁路的联通。

公路设施亟待投资。俄罗斯目前半数以上公路质量不符合养护标准。2011年普京宣布俄罗斯在未来 10年将斥资 2850亿美元来改善国内公路状况。根据国际道路杂志社的报道,未来 10年俄罗斯将建设 3000公里的新主干公路,大多数为收费公路,还计划围绕莫斯科修建高速公路,远期计划修建由莫斯科联通中国的高速公路。

电信市场发展迅速。俄罗斯电信基础设施陈旧老化,同西方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近年俄罗斯加大电信产业的投资,电信市场发展迅速。其中移动电话是电信领域发展最快的领域,目前俄罗斯移动电话普及率在全球已处于较高水平。此外,俄罗斯互联网建设领域近年来也得到很大程度的发展,基础设施水平和用户数量均不断提高。

3.行政效率环境

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 2015年清廉指数,俄罗斯在参与排名的 168个国家中位列 119名,得分 29分,属于腐败比较严重的国家。俄罗斯发起一系列针对高级官员的反腐败活动,也强化反腐败立法,但是反腐败行动收效甚微。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及跨境贸易的情况来衡量俄罗斯的行政效率,俄罗斯四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 26/19Q 115/19Q 30/19Q 140/190,其中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跨境贸易的排名远落后于其总体的营商环境排名。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银行体系稳定性

俄罗斯银行体系稳定性欠佳。俄罗斯中央银行的正式名称为俄罗斯银行，主要职能是指定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2013年，俄罗斯修改央行法，使其成为俄罗斯金融市场的统一监管机构。对信贷机构活动、有价证券和保险业市场进行监管。俄罗斯实行二级银行体系。截至2015年3月1日，俄罗斯共有商业银行972家，但正常运营的只有773家，其中注册资本在3亿和3亿卢布以上的银行共419家，占全部银行比重的50.6%。注册资本在1.5亿卢布以下的小银行共198家，占23.9%。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俄罗斯的银行稳定性排名在138个经济体中排名121名，处于落后水平。

(2) 资本账户开放情况、货币兑换及汇出风险

2006年7月1日，俄罗斯实现卢布可自由兑换，在俄罗斯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卢布与美元和欧元可随时相互兑换。卢布对世界主要货币呈贬值趋势。2015年，卢布汇率受国际油价影响，年初一度贬值130%，后因国际油价趋稳，在每桶40—50美元区间徘徊，卢布对美元汇价也保持了几个月的55-64卢布兑1美元的较稳定时期。年底，欧佩克组织拒绝成员国原油出口设立配额，加之欧美解除伊朗制裁，伊朗原油出口增长，美国亦增加对外原油出口，迫使国际油价急跌，牵动卢布对主要外币汇率跌幅超过30%。

2003年1月1日，根据中俄两国中央银行签订的《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2008年8月8日，中俄签署了在双边贸易中扩大卢布和人民币结算范围的文件。2010年11月22日、12月15日，中俄先后在各自外汇市场启动人民币和卢布挂牌交易，俄罗斯成为中国境外首个有组织的人民币交易市场。2014年10月，李克强总理访俄期间，中俄两国央行签署1500亿人民币/8150亿卢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莫斯科交易所自2015年3月17日起开始办理人民币-卢布期货交易。同年8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卢布和人民币在绥芬河等对俄边境口岸地区合法使用。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小规模罢工偶有发生。近两年，因经济持续低迷，俄罗斯各地少数民众多次爆发小规模罢工，抗议工资拖欠。不过罢工皆为自发组织，并未扰乱社会秩序。

加之经济危机背景下，俄罗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民众社会福利的措施，并强调经济困难主要缘于外部挤压，大多数民众因此并未向政府发难，反而爱国主义情绪进一步上升。

恐怖主义形势严峻，暴力犯罪时有发生。多年来，俄罗斯恐怖主义事件频发。包括车臣在内的整个北高加索地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民族矛盾、宗教冲突等一系列原因，已成为俄罗斯恐怖主义重灾区，当地部分伊斯兰极端分子应召赴叙利亚参战。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对恐怖主义影响以及暴力犯罪影响进行的调查，俄罗斯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得分为4.6，排名第101/138位，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家安全受恐怖主义威胁较大。暴力犯罪影响指标得分为4.5，排名第75/138位，与世界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社会文化环境。在公共关系中，中国企业应注意赞美俄罗斯民族和文化的伟大，积极参与到俄罗斯文化的国际传播。俄对自己的文化非常自豪，对苏联时期的大国地位留恋，中国企业在投资时切忌对此不够重视。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中资企业可积极寻求对俄远东合作，特别是在农产品精加工，如大豆种植结合豆油生产，以及森工等原材料精加工，包括纸浆、高密度板、成套家具、集成木屋，以及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创造新的投资合作增长点。

近年俄罗斯农业发展情况及农业配套制度改革成果为俄罗斯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俄罗斯农业发展前景看好，农业领域投资潜力巨大。俄罗斯富余的农地资源和气候条件为中国对俄罗斯的境外农业投资提供了先决条件。俄罗斯耕地面积广阔，其南部的森林草原带和草原带有世界上最肥沃的黑土带，非常适合农业种植。从气候条件来看，俄罗斯远东的滨海边疆区东面靠海，受海洋气候的影响，年均无霜期为150天，而与之相邻的中国黑龙江地区仅120~130天。

俄罗斯政府对农垦土地预算投入相当重视。依据《2014-2020年俄罗斯农业土地开垦发展纲要》，纲要总投资规模为1850亿卢布（约合54亿美元），其中联邦财政预算资金753亿卢布（约合22亿美元）。与此同时，2014-2016年远东地区农垦项目国家预算投入规模从18亿卢布（约合5200万美元）增加到23.5亿卢布（约合6900万美元）。

此外，俄罗斯政府迫切希望获得中国的农业投资。俄罗斯农业发展需要引进中国的农业技术、劳动力、资本金等，这些农业生产要素对满足俄罗斯的农产品需求、加强俄罗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至关重要。中国资本挺进俄罗斯农业生产领域能够帮助解决俄罗斯国内的化肥、农业机械等生产资料的销售问题，而且充分利用了俄罗斯大量闲置的农业用地，最重要的是还能帮助解决俄罗斯的农产品相对短缺的现状，减少对粮食等农产品的进口。此外中国相对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弥补了俄罗斯的农业生产技术短板。中国农业劳动力的加入是开展境外农业开发的载体，大大改善了俄罗斯的农业生产状况，为俄罗斯的农产品充足供给提供了保障。

近年，俄罗斯不断出台对远东地区的投资鼓励政策，具体包括如下：

【远东地区开发计划】

(1) 联邦政府直接指导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开发工作，成立国家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由第一副总理舒瓦洛夫担任主任。

(2) 出台《2025年前俄罗斯远东和贝加尔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将提振经济、调整结构、改善民生、加强对外合作列为首要任务。按照这一战略规划，俄罗斯远东和贝加尔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应该从2010年的每月1.9万卢布（1美元约合29.5卢布）增加到2025年的6.6万卢布；人均住房面积从2010年的19平方米增加到2025年的32平方米；创新产品数量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比重从2010年的8.9%增加到2025年的16%。

(3) 俄罗斯政府计划分三个阶段发展该地区经济。第一阶段从2009年至2015年，主要目标是加快该地区的投资增长速度，在该地区推广节能技术，提高劳动就业率，兴建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工业领域和农业领域项目。第二阶段从2016年至2020年，主要目标是兴建大规模能源项目，增加过境客运和货运量，建立核心运输网络，对原材料进行深加工并加大其产品的出口份额。第三阶段从2021年至2025年，主要目标是发展创新型经济，对石油天然气进行大规模开采、加工并出口，完成对大型能源和交通项目的建设等。

【远东地区开发政策】为实现远东地区开发目标，俄罗斯政府出台政策措施：

(1) 为了稳定远东和贝加尔地区的居民数量，政府将为居住和愿意前往该地区居住的俄罗斯公民一次性无偿提供不超过0.3公顷土地用来修建私人住宅。

(2) 成立远东和贝加尔地区发展基金。俄罗斯外经银行成立远东和贝加尔地区发展基金,这是继北高加索发展基金之后外经银行成立的第二个地区发展扶持基金。基金法定资本 5 亿卢布。基金的其中之一目标是加快亚太经合组织会议设施建设的融资支持。

(3)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俄罗斯领导人亲自督办落实。梅德韦杰夫两次在远东开会,强调加强与中国等毗邻国家合作的重要性,称有助于俄加快融入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普京赴远东实地考察,督促落实 APEC 峰会项目,指导东部经济特区建设,出席中俄原油管道俄方一侧落成仪式,启动“东方”航天发射场建设等,推动铁路、公路、电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 提供税收优惠。2013 年 5 月,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一读通过对远东和贝加尔地区新投资项目提供税收优惠的法案。根据该法案,参与实施远东和贝加尔地区新投资项目的企业 10 年内免上缴联邦中央的利润税,上缴地方政府的利润税头 5 年内逐步降至零,第二个 5 年内税率不低于 10%。上述优惠主要适用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不适用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银行和保险项目。同时,要求投资企业头 3 年内投资额不少于 1.5 亿卢布(约合 500 万美元),或头 5 年内投资额不少于 5 亿卢布(约合 1700 万美元)。

(5) 打造“跨越式社会经济开发区”。为进一步推动远东开发,俄罗斯拟在远东、东西伯利亚、哈卡西亚共和国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建立享有特殊优惠政策的跨越式社会经济开发区,优惠措施包括:新设立企业可免税 5 年,主要涉及利润税、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除外)税、土地税和财产税。跨越式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由 20%降至 10%,个人所得税由 13%降至 7%;按低费率征收强制保险;简化企业电网接入、建筑许可及清关手续,缩减行政审批时间。

2014 年通过了《跨越式发展区》法律规定,规定最初 3 年跨越式发展区只在远东地区设立,之后才在其它地区设立,第一阶段拟在远东地区设立 14 个跨越式发展区。根据该法,5 年内应转移支付联邦预算的利润税税率为零(20%中的 2 个百分点),而地方税的税率前 5 年内将不超过 5%,及随后的 5 年内不低于 10%。当企业区内的经营收入不低于其全部税基收入的 90%,即可适用优惠税率。各种保险费率也予以降低,其总费率由 30%降至 7.5%,其中,联邦退休基金 6%,社会保险基金 1.5%,医疗保险基金 0.1%。《跨越式发展区》法律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2015年2月，俄罗斯政府选择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的“哈巴罗夫斯克”发展区和“阿穆尔河共青城”发展区，滨海边疆区的“纳杰日金”作为远东地区第一批3个跨越式发展区。

(6) 设立专门机构促进远东开发。俄罗斯还成立一个专门机构从事远东项目推进实施工作，该机构或者是国家公司，或者是国家独资大型股份公司，它将从事远东地区的港口、道路、通信、机场、地方航空发展和自然资源开采等问题。同时，俄罗斯总统普京建议从俄罗斯储备基金资金中拨款作为远东项目发展的资金来源。普京已责成紧急情况部长绍伊古起草从事远东地区整体发展事务的组织机构建议。

2014年2月，俄罗斯远东发展部副部长斯捷潘诺夫指出，该部将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设立分部，与莫斯科、哈巴罗夫斯克分部平级，该部将不再设立总部。符拉迪沃斯托克分部人员编制为129人，莫斯科120人，哈巴罗夫斯克28人。此外，为扩大吸引对远东地区的投资，俄罗斯还对远东开发机构进行相应调整，成立远东开发公司、远东引资及促进出口署、人力资源署，计划将远东及贝加尔地区发展基金改制为股份公司。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

2015年，经商务部备案统计，中国对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7.45亿美元，同比下降6.2%。根据商务部统计，2015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0.8亿美元，同比增长6.1%，完成营业额17.1亿美元，同比增长47.4%；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9433人。目前，在经商参处备案企业279家，对俄投资主要集中在资源领域、农林开发、建筑和建材生产、贸易、轻纺、家电、通信、服务等领域。

(一) 发展趋势

1 投资逐步向东转移。2015年，俄经济受制裁影响衰退。同时，针对卢布贬值预期和遏制通胀考虑，俄央行关键利率始终徘徊在1%以上，导致投资商看淡俄投资市场前景。在此情况下，为提振经济，应对衰退，普京总统提出在远东地区推行跨越式发展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等新措施，答复出台减让税、开放合作领域、简化入境程序等，力求将远东地区打造成俄对亚太投融资，经贸合

作新的增长点。同年,首届远东经济论坛在符市举办,吸引我多家企业出席签约。

此外,我在俄其他地区投资项目发展较稳定,虽受俄经济衰退影响,但均立足长远,各项投资准备与施工工作有条不紊的在进行。

2.工程承包规模逐步扩大。一是承包数量增加,项目规模扩大,如卡卢加水泥厂、奔萨水泥厂、车里亚宾钢轨梁等单个项目金额都超过 1 亿美元。二是从建筑向工业类承包扩展,工程技术含量提高,如中国五矿承建的车里亚宾钢轨梁项目。

(二) 中资企业在俄面临的主要问题

1.俄方制约因素

(1) 经济衰退影响明显,市场消费能力下降,卢布贬值导致对外支付能力较弱,影响双边贸易。

(2) 公共基础设施较差,交通运输和物流体系不健全,物流成本高,中心城市与偏远地区差别大,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稀少,消费市场有限。

(3) 本地劳动力不足,劳动生产率较低,缺乏熟练的技术工人,劳动力成本较高,外资企业招工难。

(4) 俄制定了自成体系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与通用的国际标准有差别。投资方必须将所有技术标准转化成符合俄要求的国家标准,成本高,周期长。

(5) 基础性建材价格高居不下,且产能不足,造成我绿地投资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如砖、瓦、水泥、钢筋等基础性建材市场价格比国内高出数倍,且在全款预付的情况下仍不能保证交货期。

2.中方制约因素

(1) 我经济增长放缓压力显现,国内市场对俄进口原材料需求下降。

(2) 投资层次不高。我在俄一些企业粗放经营,粗加工环节多,精细加工少。如汽车制造业以大散件组装为主,生产和销售的环节利润被俄方拿走。轻工和鞋类生产附加值不高,品牌当地认知度低。影响了企业再投资规模的扩大。此外,我部分企业在俄企业管理水平低,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差,生产安全事故频发。企业自律、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同样是制约我在俄企业平稳发展的关键因素。

(3) 缺乏投资项目落地后配套政策的跟进和软环境的打造力度,甚至出现

边谈判，边推进的现象，缺乏长期投资规划。

(4) 在工程核算、技术规范转换、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不足。

3.中资机构和企业应对措施及效果

中资企业积极跟进俄东向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远东地区设立跨越式发展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等契机，与俄方扩展在农业、化工、建筑业、原材料加工等领域合作。此外，尝试采取绿地投资、股权收购和特许经营权经营等新投资方式，并利用俄加入世贸契机调整投资方式，取得明显成果。

华电集团与俄地区热力公司成立并控股合资企业，在雅罗斯拉夫获得电站建设的特许经营权（FOO），在俄开创了新的投资模式，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当前，我在俄投资模式已呈现多元化趋势，投资工具进一步丰富，参与俄私有化进程或成为我企业在俄投资新的拓展领域。

加入世贸组织后，俄放宽对国内外投资商投资领域的限制政策，目前政府给予外商投资国民待遇。金融管制也按照入世时间表逐渐对外松动。不久前我建行在俄设立子行，没有遇到任何法律和行政障碍，成为俄入世后政策调整的受益者，中国农业银行也将在俄罗斯设立子行。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了解相关法规和双边协议

2008年5月7日，俄罗斯颁布了《关于实施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经济部门程序联邦法》，法律规定在关系到国家安全的42个战略领域，对于外商的投资比例严格设限。建议投资方向当地资深律师咨询项目的可行性及投资领域、规模、期限等限制。中俄两国签订有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等协议，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其内容，以维护自身利益和保护合法权益。

（二）选择合作伙伴

选择可靠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是在俄罗斯投资项目成功的关键。此外，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亦需聘请有经验、有实力的顾问，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三）考虑地区差异

俄罗斯幅员辽阔，东西长 11 个时区，南北气候差异大。俄罗斯各边疆区、州、自治区、特区对外资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不同。因此，投资方在俄罗斯注册企业或投资项目应充分考虑企业税费、产品生产条件、销售市场、交通运输、人文、气候和民族风俗等各种因素，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文化。

（四）办好注册手册，认真对待合同条款

俄罗斯注册企业要提供的文件较多，并有一定的文件格式和程序，最好聘用当地律师协助准备注册文件，正确履行相关程序。俄方严格按合同办事，如对合同条款不够了解，往往会被设计和算计，最终遭受损失。

（五）有效雇用当地劳动力

俄罗斯以配额方式限制外籍劳务，且配额逐年递减。俄罗斯本地工资和税赋水平因地区及行业而异，投资方必须遵守俄罗斯各项法律规定，选择自己需要的当地劳务，有效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

（六）充分核算成本

俄财会法规与中国相关规定差异较大，在俄投资/经营应充分了解其财务规定，以免遭受损失。由于基础性建材价格居高不下，且产能不足，造成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如砖、瓦、水泥、钢筋等基础性建材市场价格比国内高出数倍，且在全款预付的情况下仍不能保证交货期。建议走出去的企业在成本核算时，应对当地物价和供应情况进行充分调研。

（七）强化打造品牌意识

应加快品牌建设、人员培养，推动企业抱团规模经营，同时注意回馈当地社会。

（八）对基础设施投资应避免冒进

选择 1-2 个项目试验，重点放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资本密集型项目，如海上平台，液化天然气项目等。

（九）增加绿地投资，扩展投资领域

开展多元化投资模式，进行绿地投资、股权收购等投资模式。

白俄罗斯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白俄罗斯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东正教（70%以上）、罗马天主教及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合并教派 |
| 领土面积 | 20.76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948.1万 |
| 政体 | 总统制 | 语言 | 白俄罗斯语和俄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机械制造业、化学和石化工业、电子工业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钾盐、花岗石、白云石、石灰石、泥灰和白垩、防火材料等 | | |
| 经济指标（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455.4 | GDP增长率（%） | -1.8 |
| 人均 GDP(美元) | 4911.2 | 通胀率（%） | 12.7 |
|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 484.9 | 失业率（%） | - |
| 出口（亿美元） | 229.3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383.3 |
| 进口（亿美元） | 255.6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44.9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14.0 | 主要投资国 | 俄罗斯、英国、荷兰 |
| 汇率（BYB/USD） | 2.00: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7.6亿美元 | | |
| 中国出口（亿美元） | 7.47亿美元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10.11亿美元 | | |
| 来华投资 | 4万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 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5年 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2001年 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2005年 12月）等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2 | B- | 稳定 |
| 标普 | 2016.8 | B- | 稳定 |
| 穆迪 | 2016.6 | Caa1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6/9)负面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07/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37/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在白俄罗斯进行投资活动应遵循白俄罗斯投资法、总统令、民法和其他法律，以及白俄罗斯参与签订的国际协议、白俄罗斯签署的投资协议等。

《白俄罗斯投资法》规定，未经白俄罗斯国家反垄断机关的认可，不允许向在商品市场上占居主体地位的法人产业投资，也不允许向白俄罗斯国家法律禁止的活动投资。此外，投资法还明确指出，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包括保护环境和历史文化珍品）、维护社会秩序、进行道德保护、保护人们身体健康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可根据白俄罗斯的法律制定有关投资限制的规定。比如，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等等。

2.承包工程限制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比较严格的规定。根据 2014年 1月 14日颁布的第 26号《关于完善建设活动相关措施的总统令》，以及白部长会议 2014年 3月 21日颁布的第 252号《关于建设领域的法人和私人企业，以及上述组织的领导、专家资质的有关问题》的决议，在白从事建筑领域活动的承包商及其工程师应具备相关资质（技能认证）。取得资质后方可组建当地公司，任命法人、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施工前需要先办理施工许可，施工图纸的审核会涉及到一系列的国家机构，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根据中国企业经验，做一个普通楼顶基站图纸设计的审核

需要至少 3个月；而后是价格审计，由于涉及到交税，对价格审计控制的非常严格，且受国家指导价影响。进入施工阶段，监理环节是不可或缺的，完工报告和工程验收等与中国区别不大。但总体上行政手续复杂，如在当地办理居留、注册组织、租赁及其它事务等手续均过于复杂，灵活性差，大大增加了外国公司在当地开展工作的成本。

3.劳工政策限制

因国内市场形势不断变化，白俄罗斯建筑等部分工种技术人员短缺，外籍劳务市场出现新的需求，但白俄罗斯对外籍劳工数量有严格的控制，且外籍劳工只能从事与其拥有的资质相符的工作。

一般来说，无长期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只能在获得从事劳务的特殊许可并签订劳动合同后才可在白俄罗斯境内工作。外国人在白工作许可要通过白俄当地公司办理，该公司要在白俄罗斯内务部申请并获得吸收外国公民到白工作许可证，该许可证规定期限和人数，然后由该公司在白为外国公民办理在白工作的劳务许可（也称打工卡），然后该公司发工作邀请函到外国公民所在国的白俄使领馆，办理签证后抵白，抵白后必须在五天之内（休息日及官方节日除外）到其实际居住地的内务机构进行登记，办理相关手续，获得在白临时居住许可证。

（二）退出壁垒

投资者有权支配由投资而获得的利润（收入），包括有权根据白俄罗斯法律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再投资。保证外国投资者在纳完白俄法律所规定的税款和其它应付款项后，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所得到的利润（收入）自由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包括停止投资活动时将全部或部分的投资财产变卖的收入款项。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白俄罗斯政局总体稳定。“强总统、小政府、弱议会”的权力构架继续保持。卢卡申科在 2015年的大选中以 83.49%的支持率获得连任，连续 22年稳坐总统之位，白俄罗斯政局再次进入稳定循环。随后卢卡申科签署了第 488号总统令，敲定了新一届政府的总理和副总理人选。卢卡申科连任总统后对政府内阁进行了调整，但整个班子并未发生较大变动，副总理和政府各部的部长几乎全部留任。

卢卡申科总统执政以来，白俄罗斯奉行独立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发展对俄罗斯关系作为重点，重视同独联体及邻国的关系；卢将中国视为白俄罗斯外交优先方向之一，与中国保持全方位的合作关系，2014年1月白总理米亚斯尼科维奇访华，双方宣布实施《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规划（2014-2018）》，并建立副总理级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白俄罗斯积极参与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同为欧亚经济联盟的创始成员国；2015年7月10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给予白俄罗斯观察员地位。白努力改善与欧盟关系，是欧盟“东部伙伴关系计划”的重要成员；进一步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委内瑞拉、伊朗、越南等国的合作。欧美国家因白人权问题对其采取经济制裁影响白经济发展，白努力改善与西方国家的关系，正准备就取消制裁问题与欧洲伙伴展开对话，西方国家也表示出积极态度。

白俄罗斯社会稳定，人民性格温和，满足于现状，生活、医疗、教育等都有保障，福利水平较高，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白俄罗斯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国内民族矛盾较少，各民族和睦相处。白俄罗斯境内不存在反政府武装，境内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反对派力量弱小、分散，无法对现政权形成威胁。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白俄罗斯政治的稳定使其经济政策连续性较好。2015年12月7日白俄罗斯召开了2016年发展形势预测、预算情况和货币信贷政策会议，提出白开始正式进入新的五年计划。2016年6月，国民大会正式批准新五年规划的实施，为白俄罗斯的持续改革指明了方向。

在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卢布持续贬值的影响下，白俄罗斯的宏观经济复苏乏力。2015年，白俄罗斯的国内生产总值二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实际GDP增长率为-3.9%。通货膨胀水平有所回落，2015年通货膨胀率下降到13.6%。各项利率增长情况较为平稳，并出现小幅下降，2015年贷款利率为18.1%，存款利率为19.9%。财政保持基本平衡，公共债务规模持续上升。2015年经常账户逆差为11.3亿美元，占GDP的2.1%，逆差幅度持续缩小，主要原因是卢布贬值改善了白的贸易条件。国际储备持续下降，虽然白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控制国际储备的流失，但国际储备仍然下降到2015年的41.8亿美元，只能够满足1.6个月的进口用汇需求。白俄罗斯卢布的汇率进一步贬值，2015年已累计贬值52.6%

2016年 7月 1号起白俄罗斯发行新的白俄罗斯货币，替换比例为 10000旧版白卢布 =1 新版白卢布。高通货膨胀率和经常账户逆差可能会导致白俄罗斯卢比汇率进一步贬值。

白俄罗斯国内市场有限，其经济对外依存度较大。俄罗斯是白俄罗斯最大的贸易和投资伙伴，白经济发展与俄国内经济状况密切相关。2014年以来，因乌克兰危机引发的欧美国家与俄罗斯展开的制裁与反制裁战、石油价格和卢布汇率暴跌使俄经济遭受重创，对白经济产生诸多负面影响，譬如由于俄卢布贬值使俄企业购买力下降，俄不时地实行严厉的贸易限制政策，导致白对俄出口显著下降，产品库存增加，企业相互拖欠现象严重，大量出口到俄、哈等国的货物拿不到回款，已有数百家企业出现了拖欠员工工资的现象。另外，俄对白投资和信贷规模亦有所下降，再加上白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外债压力较大等原因，导致 2016年白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困难，金融环境不稳定性较高，复苏动力不足。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白俄罗斯缺乏经营法。白俄罗斯外贸和投资活动由白俄罗斯总统令、对外贸易法、投资法、税法及其他法律进行管理。同时，白俄罗斯作为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应遵守和执行欧亚经济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海关管理、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近几年，随着股份制和私有化改造步伐的加快，白俄罗斯政府希望有更多的外国投资者来白俄罗斯投资，以促进其经济发展。为此，白政府对原来的投资法典进行了修改（新的《白俄罗斯投资法》于 2014年 1月 24日生效），使国内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投资条件，并列入了符合国际惯例的有关司法保护、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投资者的权利等相关条款，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特别是针对经济特区出台了许多税收优惠、海关优惠及其他一系列优惠政策。此外，为吸引外资白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性和地区性鼓励政策。

但是，白目前尚没有《经营法》，各种与经营有关事务均以总统令形式发布，稳定性尚显不足。实践中，办理注册和申领经营许可要等待很长时间。此外，自由经济区外企业税收较高，有关管理部门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较多。国家行政机关的保护主义倾向使中资企业在白经营复杂化。

白财会政策不同于中国财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配比原则。根据当地财会

政策规定,企业性质不同,成本结转方式不同。例如,生产性企业,所有支出(包括期间费用)必须全部结转至产品成本中。此种成本结转方式,造成当期发生费用,不能由当期销售承担,不同于中国财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配比原则。如果是卖方市场,此种成本结转方式无问题,产品生产后,马上可以卖出,不会存在库存;如果是买方市场,工厂、商家担心的不再是生产,而是销售,特别是家电行业;另外,采用此种成本结转政策,对于公司内部销售部门没有压力,甚至阻碍销售部门积极性,因为此种政策造成盈亏平衡点以下,多销售多亏损,少销售少亏损,从短期目标看,销售部门不会努力销售,最终造成大量成品库存。

2 基础设施环境

白俄罗斯的基础设施和劳动力素质在中东欧国家中处于较高的水平。

白俄罗斯公路网全长 10.1万公里,其中刚性路面 8.69万公里,占公路总长度的 86%,刚性路面公路密度为 42公里/百平方公里。2014年公路货运量 1.96亿吨,同比增长 1.9%;公路货物周转量 267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4%;公路客运量 13亿人次,同比减少 8.2%,占客运总量的 58.1%。白俄罗斯境内有 5条欧洲国际公路,全长 1841公里。白俄罗斯从 2013年 8月 1日起,公路电子缴费系统 BelToll投入运营,缴费公路总长度达 815公里,其中包括 M1/E30公路布雷斯特-俄罗斯边境总长 609公里路段。

白俄罗斯铁路总长 5490公里,其中 1013公里为电气化铁路,铁路网密度为 2.6公里/百平方公里。2014年铁路货运量 1.41亿吨,占货运总量的 30%,铁路货物周转量 449.8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7%;铁路客运量 9160万人,同比减少 7.9%,占客运总量的 4.1%。

白俄罗斯铁路担负着与亚太地区国家铁路运输机构的联运工作。布雷斯特-明斯克-奥尔沙-俄罗斯边境的双轨电气化铁路全长 612公里,货车运行速度达 90公里/小时,客车运行速度达 160公里/小时。布雷斯特-乌兰巴托-中国呼和浩特之间有定期的集装箱列车“蒙古维克多”号运营。近几年白俄罗斯致力于进行铁路电气化改造。

白俄罗斯有 7个国际机场:明斯克国家机场、明斯克 1号机场、戈梅利机场、格罗德诺机场、布雷斯特机场、莫吉廖夫机场和维捷布斯克机场。这些机场不仅担负着国内航线的运输,还有飞往各国的国际定期航班以及包机旅客航班。明斯

克国际机场可起降任何型号的飞机。航空公司主要有 3 家：白俄罗斯航空、戈梅利航空以及航空运输出口航空公司。其中前两家企业主要从事客运航空运输，后者在货运航空运输市场上占有主导地位。

白俄罗斯内河水运网长约 2000 公里，通过 10 个河港将旅客和货物运到沿河各居民点和货物加工点。2014 年内河货运量 375.8 万吨，同比减少 16.2%；内河货物周转量 4940 万吨公里，同比减少 41%；内河客运量 30 万人次，同比减少 3.5%，占客运总量的 0.013%。白俄罗斯为内陆国家，没有出海口，白俄罗斯出口到独联体以外国家的货物主要通过立陶宛的克莱佩达港运输。

电力是白俄罗斯燃料能源工业的核心，也是国民经济主要支柱领域之一。尽管苏联解体后该领域机构划归独立的白俄罗斯所有，但由于自身燃料资源、水资源和核能发电站储备严重匮乏，白俄罗斯电力能源中进口的天然气份额高达 90%。为了加强能源安全，减少进口能源需求量和有效利用资源，白俄罗斯逐步开始在电力能源领域进行现代化改造。为此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优先发展能源产业的国家级纲领性文件，同时确定走燃料能源平衡多样化道路，最大限度合理的利用各类原产地燃料。

白俄罗斯劳动力素质较高。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白俄罗斯劳动力人口 449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47.4%，失业率为 0.9%。近年来随着白俄罗斯建筑业发展，劳动力，特别是技术工人出现短缺。从 1996 年开始，白俄罗斯最低工资和实际工资每年保持稳定增长。最低工资由总理委员会决定，每年 1 月 1 日重新审定最低工资。白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监控工资支付问题，并与工会协调，进行社会调查，对出现问题的部门给予警告。

3.行政效率环境

白俄罗斯行政效率较高。白俄罗斯行政机构相对简单，企业在进行商业活动时面临的程序不多，同时政府的办事效率很高，有利于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以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白俄罗斯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7 年，白俄罗斯在 190 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第 31 位，处于前列。

4.金融市场稳定性

汇兑限制措施较为严格。白俄罗斯实行进口许可以及强制出口收入汇回和强制结售汇等汇兑限制措施。白俄罗斯 2003年 7月 22日颁布的第 226-3号《外汇调控和监管法》是指导白俄罗斯共和国外汇管理工作，管理货币流通秩序、外汇业务参与者职责和权限的基本法规。外汇法规将常驻机构和外国常驻机构之间的外汇业务分为两类：一是经常性外汇业务（对于此类业务限制较少）。二是与资金流动有关的外汇业务（一般要求常驻机构出具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央银行的专门许可）。常驻机构和外国常驻机构之间的经常性外汇业务没有限制，但根据赠与合同（包括捐赠形式）由常驻机构向外国常驻机构转款的外汇业务除外，这些外汇业务需经中央银行许可。

另外，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方面，白俄罗斯规定，如果携带的现金折合金额超过 10000美元，则需依法履行报关手续。入境时如不申报，白海关部门将按照规定没收其超出部分，出境时，如果携带的现金折合金额超过 10000美元，则需出示入境时填写并核准的报关单据。

白俄罗斯资金融通困难。在白俄罗斯获得贷款难，而且利率较高，白卢布贷款利率达 30-40%，对外国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条件尤其严格。对于中小企业，特别是个体经营者来说获得贷款的条件很复杂，提交的文件众多。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白居民主要信奉东正教，西北部一些地区信奉天主教及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合并教派。白俄罗斯民族风俗习惯与俄罗斯等其他东斯拉夫民族相似。由于白俄罗斯实行平等的民族政策，国内很少发生民族矛盾。民族与宗教矛盾相对较少，各民族之间相处较为和谐。不过虽然白俄罗斯犯罪率持续下降，但目前犯罪者中青年人占比明显增多，酗酒年轻化和失业率提高可能是导致白俄罗斯青年犯罪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整体上看，白民众欢迎外资参与其经济建设，但由于双方在文化、习惯、工作程序等方面的不同，中白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相互了解、理解和磨合过程。当地居民对中国人较和善，很少有发生冲突的事例。但企业应注意增强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正常经营，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密切关系。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白俄罗斯工农业基础较好，工业部门较为齐全，机械制造和加工业发达，有原苏联“装配车间”之称。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教育水平，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白虽是一个内陆国家，但其位于欧亚运输走廊的十字路口，是联系独联体国家和欧盟成员国的重要通道。近年来，白俄罗斯加快引进高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并和中国政府共同打造中白工业园这一经济、科技合作的平台。

白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72号决议确定了开展投资的优先领域，以开展白总统许可的投资项目和政府规划项目。优先领域清单中包括：机械制造；电气、光学设备、仪器、家电和电子产品生产；信息和通信安全；物流体系的建立和发展；铁路和航空运输；纺织、皮革和制鞋工业；粮食加工业；制糖和糖果业；罐头和油脂领域；公共服务活动；次级产品加工；文化领域；边防站点的建设改造等。

2016—2020 年白俄罗斯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任务是提高投资效率，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向为：建立高效的出口导向型生产、创造服务领域的新就业岗位；实施社会领域的优先项目；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优先领域和项目清单中的投资项目经公开招标，在实施过程中可享受国家支持和优惠贷款融资。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战略领域的战略性投资项目，若无直接经济效益和利润产出，则有可能在国家预算内实施。白制订的 20个国家规划中将明确享受国家支持的具体投资领域。白拟通过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获得更多融资支持。探索采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基础设施领域投资项目。

白俄罗斯在基础设施方面的规划如下：

【能源规划】为了加强国家能源安全，减少能源进口和有效利用资源，白一方面发展自己的核电（目前正使用俄提供的 100亿美元优惠贷款建设核电站，两个机组总功率为 2400MW，第一台功率为 1200MW的机组计划于 2018年 11月建成投产）和争取燃料能源进口多元化，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逐步对原有热电站进行现代化改造，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各类本地燃料。

在 2015年 2月 10日白俄罗斯部长会议通过的《2030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战略》中指出，白能源领域的发展目标为：天然气在燃料能源需求中所占的比重从 2013年的 60%下降到 2030年的 52%；自俄进口能源资源占白

进口能源资源的比例从 2013年的 98%降至 2030年的 75%; 核电站投入运营后, 每年可减少 5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进口, 每年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700-1000万吨; 提高国家能源独立的水平, 初级能源的开采量在燃料能源需求量中的占比从 2013年的 14.5%提高到 2030年的 18%。

2020 年前, 白能源产业的主要任务是: 提高现有热电站的能效和发展不含碳能源。为此需要优先完成下列任务: 对现有热电站进行现代化改造, 采用创新能效技术提高生产能力; 完成对石油加工厂的现代化改造和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轻质石油产品的生产; 形成白电能批发市场, 并使其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进行一体化, 形成统一的电能市场。

为完成上述任务, 白需做以下工作: 在电能和热能生产中, 采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 使核电站投入运营, 并建设使用本地燃料的项目; 提高石油加工的深度, 从 2014年的 73.7%提高到 2020年的 92%; 制定白俄罗斯《电能法》; 保障在生产、运输、分配、销售电能、热能和天然气的透明度; 制定促进本地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法律法规。

2020 年前, 白在能源领域拟实施的投资项目有: 在戈梅利 1 号热电站建设 3500MW 的蒸汽燃气联合循环机组; 改造明斯克 3 号热电站; 用蒸汽燃气技术改造莫吉廖夫 1 号热电站的 3 号、4 号汽轮机; 在西德维纳河上建造波洛次克水电站(2100MW) 和维捷布斯克水电站(4000MW); 在诺沃格鲁茨基区建设风场; 在莫济尔石油加工厂建设重油渣油氢化裂解厂; 在纳夫坦石油加工厂建设渣油延迟焦化厂。此外, 在燃料能源资源开采方面, 将注重研究旨在提高和有效使用碳氢原料资源潜力的高效信息计算技术。

目前, 发展核能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 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是白能源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交通规划】在《2030 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战略》中, 白政府提出了 2016-2030 年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目标, 即货物周转量增加到 2015 年的 1.2 倍; 旅客周转量达到 2015 年的 1.4 倍; 刚性路面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86% 上升到 2030 年的 90%; 运输服务出口达到 2015 年的 2.2 倍。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白交通运输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是: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对道路、人工建筑(桥梁、涵洞、隧道等)、集装箱码头以及交通工具进行现代

化改造；用现代、环保、高效的机车更新现有机车；提高交通运输服务的质量和增加服务项目。

为此，在下一个 5 年，白在交通运输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建立时速为 120公里以上的一级高速公路网；发展地方刚性路面公路网；发展铁路基础设施，提高铁路现代化程度，提高吞吐量；采用旨在提高交通工具运行安全的系统和设备，完善运输操作流程，缩短送货时间和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的自助检测系统；使进入国际交通走廊的白境内铁路线全部实现电气化；采用运输过程自动管理系统，提高运输速度和质量；改造飞机场，使机场昼夜 24小时能够对各种类型的飞机提供服务；购买 3架新型飞机（波音 737-800），开辟中等距离飞行的新航线；改造内河航线，保障同波兰、乌克兰、俄罗斯等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发展物流运输中心，保障对客户“门对门”的货物运送服务，与世界物流运输网进行一体化。特别是要建立吸引过境货流的条件，扩大运输范围，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实行协同一致的运输政策，提高运输服务的出口。

【通信规划】在《2030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战略》指出，白信息产业的发展目标为：互联网用户的数量从 2013年的每百人中 47人上升到 2030年的每百人中 71人；手机用户的数量从 2013年的每百人中 117部上升到 2030年的每百人中 130部；信息通信技术在 GDP中的比重从 2013年的 3.3%上升到 2030年的 6%；争取在世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评级中进入前 30名。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白总统卢卡申科于 2013年 12月 2日颁布了第 531号总统令，责成总统助理、总统办公厅意识形态总局局长协调国家机关和组织在信息化、信息通信技术和高技术领域的活动。白信息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完善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法律法规；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创造智能、安全的人居环境；对信息资源进行全面保护。2020年前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多种服务的电信网、互联网宽带、数字和有线电视以及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在生产领域、社会领域、国家管理以及国防方面广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扩大内部需求；扩大信息技术和软件产品的出口。

为此，在信息产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按照 LTE技术（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建立统一的移动通信网；完善对 IT服务业的人才培养和保障，普及计算机知识；完善支持 IT服务业发展的机制，如企业孵化器、风险投资、公私合营模式等。

目前，白通信和信息化部正在制订《白俄罗斯国家信息通信技术（ICT）规划白皮书》，鉴于中国在此领域的发展成果，白通信和信息化部将与中国华为公司联合制订该白皮书。这也将整合中国通信和信息化产业资源、吸引更多中国企业进入白市场，奠定“中国模式”、“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设备”在白信息化中的地位。将来，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经济将成为主要目标。

（六）其他

合同主体不对等。我方是企业，白方虽然也是企业，但受经济体制限制，白国有企业并没有完全的经营自主化，两国企业间的合作受行政决策影响较深。在大的投资和贷款项目上我企业实际面对的是白政府部门。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有对当地成份比例要求如分包商、当地材料等硬性要求，指定项目实施合作方和材料供应商等，使中资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

白俄罗斯标准规范与我差异较大。白某些领域的技术规范仍遵循前苏联时期的标准，现代化设备若按照原有规定安装后将降低设备应有的自动化水平。在白工程项目需要进行设计转化，增加工程成本和时间。在白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由建设审查委员会进行方案和价格的审核，时间长，且所遵循的标准和价格与实际有一定差距。制造型企业定价机制还不完全取决于市场定价模式。白企业内部受现有法律制约，人员岗位过多造成企业经营成本增加。

当地的认证体系同国际不接轨。设备安装资质需要在白俄罗斯单独办理，办理手续繁杂，特别是涉及到特种设备的安装，需要当地政府部门派员去中国安装公司考察鉴定后，由中国安装公司人员派人到白俄罗斯培训机构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安装资质；白俄罗斯当地设备安装公司实力不强，安装水平有时并不能满足需求。

物资清关方面对我不利。在中国按市场价购买的设备，在白俄罗斯清关时，不认可中国的实际出口价格，屡次为中国进口商品重新定价，导致我方被迫交纳高额的关税保证金及计价调整。

白俄罗斯的审批审核流程较多。白俄罗斯存在多部门重复审核的情况，审核周期较长，同时，设备和材料采购手续较多，影响工程进度。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概况

1 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近年来，中白两国在经济技术领域合作飞速发展，合作规模迅速扩大，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涉及工业园区、农业、电力、新能源、建材、通信、交通和工业基础设施、造纸、化工、家电制造等诸多领域。我金融机构在促进两国经贸合作、实施成套工程项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我金融机构与白方签署各类贷款协议累计金额近 55 亿美元，共支持 23 个双边经贸合作项目。

目前，利用我国贷款实施的三个水泥厂生产线项目、铁路电气化改造一期项目、公路升级改造第一路段项目顺利竣工，4 个热电站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首批 12 台大功率电力机车全部交付并新签 18 台机车供货合同；水电站、年产 40 万吨纸浆厂、20 万吨白卡纸厂、铁路电气化改造二期和公路改造第二路段项目、330 千伏输变电项目已启动实施。这些大项目的实施带动一批国内有实力的企业走入白俄罗斯市场，增进了两国间经济联系，促进了白俄罗斯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

2 我企业在白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除利用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在白俄罗斯建设项目外，近年来我国企业对白投资亦快速增长。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对白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1 亿美元。据白方统计，2014 年我对白直接投资 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0.5%，占外国对白直接投资总额的 1.6%，成为第七大对白直接投资国。

中国企业在白主要投资项目有：家电组装项目、五星级酒店和住宅小区投资建设项目、汽车组装项目等。此外，我企业在矿山和重型车辆、纺织、农业、轻工等领域也有投资合作。

3. 中白工业园项目各项工作全面启动

中白工业园是我在海外参与建设的最大工业园区，是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得到了两国元首的高度重视和亲自推动。园区规划面积 91.5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总投资额近 60 亿美元，分三期滚动开发，一期 3.5 平方公里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全面启动，招商工作也在紧张有序地进行，目前已有

华为公司、中兴公司、招商局集团等 8 家企业入园，另有 14 家公司签署了入园意向协议。中白工业园将借鉴中国苏州工业园的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依托明斯克众多高校和科研院所，吸引和积聚各类人才，建成集生态、宜居、兴业、活力、创新五位一体的国际新城。

根据白总统令，中白工业园确立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电子技术和新材料 5 个优先发展领域。此外，物流运输也以白政府令的形式被确定为工业园的优先发展领域之一。为鼓励企业入园投资兴业，白政府以法律形式提供了税收、土地等“前所未有”的优惠政策，包括：企业利润税、不动产税、土地税“10 年免税、10 年减半”，以及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等；工业园合资开发公司也拟为起步区首批入园企业提供 5 年内“零地价”租赁、一揽子解决入园企业贷款融资等的优惠措施。

4 我企业积极参与白国企股份制改造和私有化进程

2011 年白经济出现困难后，白政府缩减投资规模，减少对外借贷，对其国有企业进行私有化和股份制改造，以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近些年来吸引外资不断增加，虽然俄是白最大的投资国，但是 2014 年俄经济下滑、卢布贬值对白经济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白希望减少对俄的过分依赖，与此同时，俄因自身经济不景气减少了对白投资，这为我向白投资提供了机遇。2014 年 12 月，白经济部向中国国资委提出了拟吸引我企业投资入股的 17 家白国有骨干企业清单，包括机械制造、建筑材料、化工、制药等具备较高出口潜能的工业企业，希望我国研究对这些企业投资入股的可能性。我企业开始积极探讨参与白私有化进程、开展对白直接投资的可能性。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在我企业参加白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白方过分依赖中方信贷，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白方融资来源不足的情况下，只要中方企业能允诺提供条件优惠的贷款，白方就可以把一些重要项目议标直接交由中方承建。目前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常用融资方式主要是我国提供的优惠贷款。例如，上海贝尔·阿尔卡特公司承建了白第三家移动通讯运营企业 BeST（2008 年 11 月更名为 LIFE）的 GSM900/1800 标准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工程，合同总金额超过 2.34 亿美元，该项目使用我政府优惠贷款 4.05 亿元人民币和 1.84 亿美元的进出口银行买方信贷；国家开发银行

与白方签署贷款协议，为明斯克 5号热电站改造项目提供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日罗宾·奥斯波维奇铁路路段电气化改造项目提供 85%的买方信贷等。

2010年 3月习近平副主席访白后，中白双方开始探讨在白建设中白工业园区。2010年 10月，中工国际工程公司同白方签署关于中白工业园区及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白工业园也是中国在海外参与建设的最大工业园区，是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根据初步规划，总开发面积 80.48平方公里，投资约 56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2014年 12月 22日中国商务部和白经济部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议定书，中白两国将运用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分委会合作机制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在国内，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续推出。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白俄罗斯经济主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各主管部门负责，议会负责立法以及制定、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要在白俄罗斯顺利发展，必须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了解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定的变化。招商引资是白俄罗斯考核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所以各级政府都高度关注外商和外资企业的动态，这给中国企业发展、经营营造了良好氛围和空间，当然也带来一定压力，因此企业必须与政府部门和谐相处并保持密切联系，用业绩铺就关系发展之路。

（二）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当地居民对中国人较和善，很少有发生冲突的事例。但企业应注意增强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正常经营，不扰民，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密切关系。

（三）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创业，要自觉尊重白俄罗斯的宗教、风俗、文化。白俄罗斯大多数人信奉东正教。因此，中方人员应对东正教有必要的了解，尊重当地宗教节日和习俗。当地人非常重视礼貌待客，有“女士优先”的良好传统，习惯

在各种场合照顾优待妇女。宴会是大家展现演讲艺术的时候，习惯上主客双方都要发表长篇感言，谈论合作前景，为合作、友谊、家庭等祝福，如果只说简单的“干杯”、“合作愉快”等会被认为是不礼貌的。中方人员在出席活动时要注重着装，体现中国礼仪。

（四）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白俄罗斯将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置于优先于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考虑，将人为因素降到最低水平。大气层污染最主要的污染源是甲醛等物质排放，汽车运输是基本的源头。为此，白俄罗斯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工艺流程取代污染的工艺，不断完善燃料需求结构，降低产品的材料和原料容量，汽车运输燃料要转化为压缩气或者液化气和其他类型的原料，引入必要的催化中和剂净化汽车运输业排放的气体，管理和有效利用污染物质。

白俄罗斯注重对土地的合理使用和保护，致力于预防和纠正污染问题和土地植被的破坏问题，关注农业用地面积减少的趋势，把规划农业用地面积与增加土壤和绿地植被保护相结合，努力消除绿化面积递减、土壤肥力降低和土地污染的趋势，把消除这种趋势与旅游经济、社会人文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白俄罗斯重视被破坏的土地的休整改造和绿化工作，对于各类污染土地，非生态状态土地，都按照合理的绿化理念规划布局，运用各种方式将其转变成农业或者森林经济或者绿色的生态及休闲区域。

中国企业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必须增强环保意识，认真学习了解当地环保法规和相应规定，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和有害物质排放，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追求利润过程中，对社会应承担的责任或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理应对其劳动者、债权人、供应商、消费者、公司所在地的居民、自然环境和资源、国家安全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承担一定责任。

中国企业首先要对自己的产品、设备、服务、工程等质量负责，减少污染和有害物质排放，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维护消费者利益，施工生产过程不扰民，

关心社会公益事业。

（六）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白俄罗斯对中国友好，其主要媒体由政府控制、管理，新闻报道基本比较客观。中国企业应对当地主流媒体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态度，做好基础工作和感情投入，主动联系沟通，多做正面宣传和前期铺垫，发挥媒体积极作用，避免媒体的不实宣传对中国企业造成负面影响。

（七）其他

扎实推进、落实已有项目。双方应优先落实好已经签约的重点项目，并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人员往来签证、居留手续办理等。同时，我企业应确实做好工程劳务派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积极探讨多种融资渠道，推动后续条件成熟项目的实施。目前白方对我期望值过高，要求中方提供融资规模过大。我应鼓励白方广开融资渠道，探讨政府资金和商业贷款的结合使用。

依托中白工业园平台，逐步扩大对白投资。我企业可依托中白工业园这一先进技术发展平台，将有竞争力的高新产品投入欧亚经济联盟市场和欧洲市场，并依靠白俄罗斯区域优势提升中国企业在独联体市场和欧洲市场的影响力。

适应海外标准，增强我自身核心竞争力。虽然适应国外标准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短时间内很难，但中资企业如果一旦能够适应当地的规则 and 标准，必将会大大增强我自身核心竞争力，增强我企业在白市场上的占有率。

我企业应审时度势，积极探讨参与白私有化进程、开展对白直接投资的可能性。加强、深化与白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合作，探讨成立合资企业，促白方转让我需要的技术。

我企业应重视白经济和金融潜在的风险，加强对项目的效益、前景和风险评估，确保经贸合作健康、稳定发展。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来到白俄罗斯市场，白方也希望多家企业竞争一个项目。白方在招标时选择最低价，但对工程设备质量、施工期限等各方面却希望是世界先进水平。中国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过程中应相互协调，有序竞争，达到互利共赢的效果。

东南亚

越南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佛教、天主教等 |
| 领土面积 | 329556平方公里 | 人口 | 9345万 |
| 政体 | 议会制 | 语言 | 越南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煤炭、原油、天然气、液化气、水产品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渔业资源丰富，有 6845种海洋生物。森林面积约 1000万公顷。 | | |
| 经济指标（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2025 | GDP增长率(%) | 6 |
| 人均 GDP(美元) | 2144 | 通胀率(%) | 2.8 |
|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 3323.4 | 失业率(%) | 3.3 |
| 出口(亿美元) | 1706.8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794.6 |
| 进口(亿美元) | 1616.6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348.3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120 | 主要投资国 | 韩国、中国香港等 |
| 汇率(VND/USD) | 22316.9: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959.6 | | |
| 中国出口(亿美元) | 661.2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298.4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亿美元) | 2015年，中国对越南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 5.6亿美元，截至 2015年底的投资存量为 33.7亿美元。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新签合同额 34.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5.2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贸易协定》、《经济合作协定》、《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关于结算和合作协定》等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4.12 | BB- | 稳定 |
| 标普 | 2012.06 | BB- | 稳定 |
| 穆迪 | 2016.09 | B1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B(5/9) 展望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12/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82/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限制

根据入世承诺，越南已逐步开放包括农林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服务业在内的国民经济大部分产业，同时也对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领域作出明确规定。

禁止投资的项目包括：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危害历史文化遗迹、道德和风俗的项目；危害人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禁用有毒物品的项目。限制投资的项目包括：对国防、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产生影响的项目；文化、报刊和出版项目；娱乐项目；自然资源考察、勘探和开采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等。

越南 2014年 11月颁布新的《投资法》并于 2015年 7月实施，同时废止 1996年《外国投资法》和 2006年《投资法》。新《投资法》简化了投资手续，首次采用负面清单原则，对以下行业予以有条件准入：律师行业、公证行业、金融、银行、建筑、古董、遗物、作者版权领域的司法鉴定、拍卖、保险、彩票、成品油、爆炸物、大米出口、矿产业务、通讯、水产捕捞、转基因、外汇等 267个行业。

外国投资商在经济组织里持有的注册资金比例不受限制，但以下场合除外：一是外国投资商在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持有的资金比例按证券方面的法律规定实施。二是外国投资商在以股份化或其他形式改变所有权的国有企业中持有的资金比例按国有企业股份化和改变方面的法律规定实施。三是外国投资商持有资金比例不属于规定的范围，则按有关法律和越南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的其他规定实施。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市级部门,计划投资部仅维持对跨省“建设—运营—转让”(BOT)项目、石油天然气、金融机构、保险等特殊行业的审批。一般投资类项目并不涉及安全审查。

2. 土地使用限制

按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50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70年。外国投资者需要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并根据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但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3. 劳工政策限制

(1) 越南严格限制普通外籍劳务人员数量

为减少外籍劳务对本地劳务就业的冲击,越方对外籍劳务一直采取限制措施。越方限定外籍劳务人员资质为越南劳务无法胜任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专家,严格限制普通外籍劳务人员数量。外籍劳务具体条件包括:年满18岁;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提供健康证明;较高技术水平、在行业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资质须有该人员所在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书);无犯罪记录,由所在国当地公安部门开具证明;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3个月以上劳动许可证。申办劳动许可证时,申请人须向当地劳动伤兵社会厅提交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中国外交部及越南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2) 越南增加外籍劳务人员劳动许可证和商务签证申办难度

自2015年起,越南规定办理商务签证需有担保程序。申请人需要聘用公司出具担保函,凭担保函到出入境管理局申请保单,持保单到所在国驻当地领事机构办理商务签证。

2014年5月后,老版中国护照在越签证停留期由此前的3年缩短为2年,新版护照则仅准许停留1年。签证办理手续及所需材料较多且办理签证总体成本

较高。此外，越方规定，入越从事商业行为只能针对邀请函发出单位，不能对其他单位从事商业行为，这为往往需为多家客户服务的售后服务企业（如设备跟踪与维修）设置了障碍。

中国籍劳务入越所面临的劳动许可证问题也较为突出。越方历来对劳动许可证从严管理，所需材料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健康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入越前，这些材料需经过国内公证机构公证、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越驻华使领馆认证等诸多环节，加上其他手续，往往要持续 5 至 6 个月。近年，越方逐渐收紧了外来劳务审批管理，此前投资企业可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劳动许可证，但自 2015 年 8 月后需提交省级人民委员会审批，且劳动证期限由 3 年缩短到了 2 年。越方还规定，生产型企业雇佣外籍劳务人员不得超过当地雇员的 3%（在企业营业执照上列出的管理人员除外），限制我国人员进入。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越南国内就业压力增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外籍劳务人员管理，尤其加大了对在建外资项目、投资企业外籍劳务人员的突击检查力度。一经查实违法行为即处以 1500 万至 2500 万越南盾（约合 4500 元至 75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驱逐出境。另外，对持新版护照的中方人员增加办证难度，实行另纸签证，且不予办理长期居留证，只给予一年多次往返签证。

（3）劳务政策调整频繁

越南每年都会分区域类别按一定比例上调劳动力最低工资标准，导致企业用工成本上升过快。该项标准适用对象原本针对一定范围内的普通劳动工人，但高于该项标准的员工和管理人员，也通过各种手段向投资商施压，要求按同等比率提高工资待遇，企业有时迫于压力不得不提高工资。2016 年以前，员工社保缴存比例针对的是基本工资，但越南政府规定，从 2015 年开始加入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和食宿、住房等其他补贴，因此在员工缴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企业要承担更多的社保费用，对劳动密集型行业影响较大。

（二）退出壁垒

越南无明显退出壁垒。

越南 2014 年《投资法》规定以下场合终止对外投资项目活动：投资商决定终止项目活动；投资项目活动期限结束；按在合同、企业条例中规定的条件终止活动；投资商将全部对外投资资金转让给外国投资商；从获得对外投资证书之日

起超过 12个月期限，投资项目没有得到投资东道国同意或从获得投资东道国职能管理部门同意之日起超过 12个月投资项目无法实施；从获得投资证书之日起超过 12个月期限，投资商不实施或没有足够能力按向国家登记机关登记的进度实施项目；从按投资东道国的法律规定制定税务决算报告或同等效力法律文件之日起超过 12个月期限，投资商不提供投资项目活动情况书面报告；在国外的经济组织按投资东道国的法律规定解体或破产；法院、仲裁的判决、决定。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现阶段越南政局基本保持稳定，越共十二大顺利完成权力交接，国家政策延续性有所保障。国内没有反对党对越共统治地位构成威胁，短期发生“颜色革命”和内部动乱可能性低。但新一届政府在面对国际竞争压力和发言权不断上升的市民社会的挑战，政策意见分歧仍然会存在于越共之中。

新一届政府继续将革新开放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其中关键是加速国有企业改革。在大部分情况下，越南政府仍将保持对部分私有化公司的控股权，可能会减少潜在私人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在操作层面上也会面临官僚机构能力缺乏和国有企业管理层和雇员的抵抗。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在外资大量涌入，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的推动下，越南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济增速高居世界前列，困扰经济发展多年的高通货膨胀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失业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加上政府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将银行体系和国有企业改革作为关键任务来抓，经济结构稳定性有所增强。

越南未来的经济风险从长期来看主要在于经济能否长期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及外资大量流入能否实现本国的产业升级。短期来看，对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的改革能否成功十分关键。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越南法律体系建立在大陆法系基础上，较为健全，有中央、省、市三级执法体系，对境外投资有相应的法律给予保护。

(1) 争议解决法律制度。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我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送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 15 种基本合同。中越两国合同法律制度虽相似，但也有不同之处。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越南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关于违约和赔偿，越南合同法律将违约金作为维护当事人利益的保障，因此违约金再高也得到全额支持。订立合同时，合同当事人既可要求支付违约金，又可同时要求支付赔偿金，且事先约定可以进行损害赔偿但未约定赔偿损害幅度的，可要求赔偿全部损害。只有各方未约定损害赔偿也未明确具体幅度时，才只需支付违约金而不支付赔偿金。从近年来中越双方企业发生的一些合同纠纷看，即便当地法院判中方胜诉，执行起来也十分困难，原因在于法院缺乏强制执行力，而越南企业资信状况难以摸清，鱼龙混杂，难以控制。

(2) 国际法方面。越南注重对外交往，先后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东盟、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越南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目前与越方纠纷解决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国际仲裁中心（VIAC）。

(3) 司法层面。越南具备完善的法院体系及内部运行架构。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分设省级（直辖市）、郡级（郡：相当于中国城市行政划分的城区）、县及乡镇级人民法院。越南在册律师约 9000 人，主要集中于河内市（约 2500

人)和胡志明市(约 4000人)。律师团几乎在全国各省市均有设立,指导和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当地的法律事务。如在越投资经营遇到纠纷,可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如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越使馆领事部门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2005年,越南国会批准出台《预防打击贪污腐败法》。2012年 11月,越南对该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国会审议通过。该法约束对象指有职务、有权限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包括公职人员、越南人民军的专业军人和军官及公安系统的警官和警务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企业国有资金管理者或代表、正在履行公务和任务并具有一定权限的人员。

2 基础设施环境

越南交通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越南交通基础设施落后主要表现为高速公路里程短,且收费高,项目融资存在较大困难;公路路面退化严重,大约有 40%路面状况较差;铁路设施老旧落后,米轨仍承担主要运力;港口配套设备差,装卸效率不高。据越南官方统计,未来 10年越南需要 5000亿美元资金发展基础设施,这些资金需要投入到电力和供水项目、港口、机场和其他基础设施领域。越南的公共财力仅能满足 40%的基建资金需求,剩余的 60%即 3000亿美元,需要从私人企业和通过外国投资筹集。

电力供应紧张,政府提高电价。2015年 3月 16日,越南工商部宣布将用电价格上调 7.5%,这是继 3月 11日越南宣布调整成品油价格后的另一价格上调动作。越南集中调整油价和电价,目的都是为了提高电力企业积极性,增加电力供给,减少停电现象。

3 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行政机构庞大,职能部门执法细则有待进一步明晰。目前,在越中资企业普遍反映越南职能部门执法明晰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以税务为例,企业反映执法部门检查过于频繁,时间追溯范围跨度太大,检查十年甚至二十年单据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有时还存在多层次、多部门重复执法、重复罚款的现象。

越南清廉指数排名 112/168 越南是个人情社会,被国际组织列为腐败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为加强反腐工作,越南成立了中央防治腐败指导委员会,并由

政府总理亲自担任委员会主席，但收效不大。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 2015年清廉指数，越南在参与排名的 168个经济体中位列 112名，得分 31分，属于严重腐败国家。

4.金融市场稳定性

财政金融管制较为严格，银行稳健性排名 117/138 越南本土商业银行包括 5家国有控股银行(外贸银行、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工商银行、投资发展银行、九龙江房屋发展银行) 37 家城市股份商业银行、18 家农村股份商业银行、17 家金融公司、12家融资租赁公司；外资银行有 51家外国银行分行、4家合资银行、5家外国全资子公司，50家外国银行代表处；中资银行有 6家，包括工商银行河内分行、中国银行胡志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胡志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内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河内工作组。

现阶段，越南不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对外资银行在越南设立的分支机构限制贷款额度，规定金融机构对单一客户的贷款总余额不得超过该机构注册资金的 15%，金融机构担保和贷款的总额度不得超过其注册资金的 25%。

目前越南银行系统的稳健性存在一定风险，根据世界经济论坛 (WEF) 发布的《2016-2017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银行稳健性在 138个国家 /地区中排名 117名。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当地民众对华人的“负面情节”对中企带来的风险较高。

中越关系的民意基础尚显薄弱，特别是越南民众对华感情复杂并带有一定“负面情节”是中国企业对越投资与经营的社会障碍之一。

当地媒体对企业、产品的负面宣传及对中越敏感问题炒作直接影响我对越投资经营。长期以来，一些越南媒体借少数中国产品问题夸大整体中国产品形象，如把中国产品等同于价廉质次、假冒伪劣产品，炒作“中国水果、玩具有毒”等。部分越南媒体经常登载呼吁“摆脱对中国经济依赖”和“加强对中国在越工程承包商限制”等文章。

越南社会治安问题较为突出。近年我国公民赴越旅游被盗抢的人数逐渐增多，抢劫犯罪 80%以上是毒品吸食者或艾滋病感染者实施。因土地问题、企业倒闭的

债务问题等引发的各种群体事件也在增加。我企业从事承包工程业务的项目工地、施工设备经常遭到当地涉黑势力的偷盗甚至抢劫，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2011年越共第 11届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越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旨在将越南在 2020年建设成迈向现代化的工业园，到 21世纪中叶完成建设社会注意现代化工业国的目标，基于此，越南提出了 2010-2020年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

在重点产业方面，中短期内，中资企业赴越进行投资，可重点关注越南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越南基础设施比较落后，通过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以改善其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成为越南的重点规划。据越南官方统计，未来 10年越南需要 5000亿美元资金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这些资金需要投入到电力和供水项目、港口、机场和其他基础设施领域，但越南的公共财力仅能满足 40%的基建资金需求，剩余的 60%即 3000亿美元，需要从私人企业和通过外国投资筹集。越南亟需外商投资者支持其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

（六）其他

罢工时有发生。越南当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招工难，仅有 35%的劳动力受过技能培训。与此同时，越南部分地区的罢工现象呈上升趋势。据越南劳动伤兵社会部统计，1995年以来，全国已发生 5000余起停工、罢工事件，其中约 80%集中在胡志明市、平阳、同奈、隆安等南部省市，涉及纺织服装、制鞋、机械、电子等行业，主要针对外资企业，以台资、韩资企业为主，本地企业罢工相对较少。近两年，少数中资企业也遭遇罢工，文化冲突现象应予重视。目前看，大部分停工、罢工由工人自发组织，目的是要求企业提高薪资、改善生活及工作条件。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直接投资方面，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在越投资企业 1000余家。根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5年 12月 20日，我在越直接投资累计项目 1258个，协议金额约 86.8亿美元，为越第九大外资来源地。中方投资项目中，约 70%为加工制造类项目，约 15%为房地产和建设项目，约 10%为酒店餐饮项目，约 5%

为其它行业。根据中国驻越南经商参赞处 2015年 5月开展的在越中资企业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投资主体性质方面，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自然人企业分别占 22%、44%、14%和 20%；盈利情况方面，盈利、不盈利、未回复分别占 77%、14%和 9%。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越企业为当地社会提供就业机会 8 至 10万个，在扩大出口、上缴利税等方面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不少企业已成为地方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和行业龙头。大部分在越中资企业均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当地民生社会福利事业建设。

工程承包方面。越南是我在东盟第二大承包工程市场。近年来，我企业在越开拓市场积极性高，在大型电站、高速公路、水泥、化工等领域开展了多个项目合作，建成了一批优质工程，也带动了大量设备出口。据中方统计，截至 2015 年 10月，我在越开展工程承包合作的企业约 200家，在火电、水电、路桥、化工、水泥和建筑等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建设主要采用中方提供的出口信贷。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资企业赴越南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也可考虑采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的资金。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认真进行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二）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越南政府不鼓励投资的项目。

（三）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四）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五）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六) 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七) 项目投产后，要注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当地百姓搞好关系。

(八) 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九) 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系，定期向经商参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使馆报告。

泰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泰王国 | 主要宗教 | 佛教 95% 伊斯兰教 3.8% |
| 领土面积 | 51.321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6572万 |
| 政体 | 君主立宪制 | 语言 | 泰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制造业、农业、旅游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钾盐、锡、石油、天然气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3965 | GDP增长率 (%) | 3 |
| 人均 GDP(美元) | 5870.5 | 通胀率 (%) | 0.3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3698.48 | 失业率 (%) | 0.9 |
| 出口 (亿美元) | 1975.35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1359.21 |
| 进口 (亿美元) | 1723.13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1716.57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44 | 主要投资国 | 日本、美国、欧盟、中国 |
| 汇率 (THB/USD) | 35.21: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642.2 361.9(2016年 1-7月)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409.1 239.8(2016年 1-7月)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233.1 122.1(2016年 1-7月)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4.07(2015年流量) , 34.4(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合作委员会协定》(1985年) 《关于促进保护投资的协定》(1985年) 《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1986年) 《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年) 《中泰两国政府关于成立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03年) 《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2014年) 等。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5.11 | BBB+ | 稳定 |
| 标普 | 2013.01 | BBB+ | 稳定 |
| 穆迪 | 2014.06 | BAA1 | ——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BB(4/9) 级，展望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76/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46/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1999) 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三类：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等，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该行业的相关活动。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一) 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铢以上的公共基本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二)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存在一些除外的情况。

【资格管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0 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须获得 ISO9000 国际质量

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

2. 土地使用限制

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内务部于 1999年 5月 19日颁布了《土地法》修订案（《 Land Code Amendment Act No.8》），对土地法有关外国人及外籍法人产业问题作了修改，允许外国人及外籍法人在符合某种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拥有土地产业。其规定主要包括：

“ 凡需在泰持有土地的外国人，必须按内务部规定从国外携入不少于 4000 万铢，并经内务部长批准，可以拥有不超过 1莱（泰国面积单位，1莱 =16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其居住用地 ”。

“ 上述外国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 其在泰国投资必须是有益于泰国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或满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规定可予以投资促进的项目；(2) 投资持续时间不少于 3年；(3) 持有的土地应在曼谷市区、芭提雅或其他《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

对于在泰投资可观并使泰国经济受益的外国企业，其在泰国经营期间若适用《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27条、《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 44条或《泰国石油法》第 65条规定，在持有泰国土地方面可享受一定特权和豁免。

(1) 《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27条：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进行投资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投资活动停止或将土地转让给他人，土地局有权收回土地。

(2) 《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 44条：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工业经营者可在工业园区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工业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国商业活动停止或转让给他人，须将所有用土地退还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转让给其企业受让者。

(3) 《泰国石油法》第 65条：委员会有权批准特许权获得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石油经营。

因此，目前按照泰国法律规定，只允许外国人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拥有用于居住的土地，或满足条件的外国企业有限制的拥有用于企业经营之用的土地。外国企业不得自由开展对泰国土地的投资业务。此外，即便是泰国人占多数（按

股权人和股权计算)的合资企业,泰国政府也出台了有关条例防范以此为名义从事土地经营的行为。

3 劳工政策限制

经营中存在严格的用工限制。因是劳务输出国,泰国政府对外国人在泰投资、经商、从教等申请工作许可基本持积极态度,鼓励在泰外国人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但对一般工种的外籍劳务和经营管理类人员的输入均有严格限制。在限制外籍人涉足以下 39类工种中,普通劳工、制砖、木匠或其他建筑工种、建筑规划设计(专业技术专家除外)已然在列。泰国对于引入外国普通建筑劳务人员严格限制,对于输入的国外经营管理类人员也实行严格的配额限制,一般规定,对于泰国缺少的工种,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1亿泰铢以上者,每输入 1名外国人员需雇用 4名当地劳工;企业注册资金在 1亿泰铢以下者,每申请 1名外籍人员则需雇用 5名当地劳工。

(二) 退出壁垒

泰国市场对外开放较早、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对于外国投资并无明显的退出壁垒,没有要求外资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的一般性法律规定。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政变以来泰国局势趋稳,目前政局整体稳定。2014年 5月,在经历了近 7 个月的政治动荡和冲突之后,泰国军方发动政变,解除了前总理英拉解职后的看守政府权力,成立“国家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接管国家;陆军司令巴育·占奥差(Prayuth Chan-ocha)随后在军方颁布的临时宪法规则下,担任了临时政府总理,并组成了以军方人士为主的临时内阁,誓言整顿国家秩序,使之重回“民主”轨道。整体来看,目前泰国军政府有能力保持政府的稳定状态,使泰国的经济社会在相对正常的轨道上运行。

泰国通过新宪法草案。2016年 8月,泰国选举委员会公布的初步计票结果显示,新宪法草案及其附加问题在全民公投中获得通过。新宪法将取代泰国 2014年政变后采用的临时宪法,成为该国第 20部宪法。根据巴育政府此前宣布的路

线图，泰国将于 2017年依据此部宪法举行政变之后的第一次国会选举。

未来仍面临挑战，国王去世或致政局不稳。军方及其背后的泰国王室是当前泰国政治的主导性力量，军队-皇室合作关系的延续对稳定局势至关重要。然而，被公认为泰国国家团结象征的普密蓬国王于 2016年 10月 13日去世，泰国也因此失去了一个稳定的力量。按照泰国宪法，普密蓬国王的独子王储哇集拉隆功继承王位，但泰国舆论对于王储的评价普遍不高，王储的执政能力还有待观察，加之皇室理事会、军政府，以及以他信势力为首的在野力量未来将采取斗争还是合作态度仍不确定，外界对于泰国政局稳定产生诸多猜测。因此，泰国国王的去世使泰国在政治领域面临着发生冲突和动荡的可能性。

另外，泰国社会分化对立以及局部安全性对社会稳定仍存挑战。他信争夺国家主导权的激烈斗争中，泰国社会被严重撕裂，形成高度对立的精英阶层和农村草根民众两大阵营，社会分化对立严重，仍需时日弥合。此外，泰国南部长期存在马来穆斯林分离主义运动。虽然政府在当地派驻军队，但仍未能完全遏制分离主义者的活动。分离主义势力还参与毒品交易、走私等活动，使南部省份犯罪率居高不下。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近年来，泰国宏观经济运行呈现明显波动性。继 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2011年泰国爆发 50年罕见的特大洪灾，经济增速显著下滑；2012年在大规模灾后重建及政府财政支出的刺激下，经济快速恢复。但 2013年泰国国内需求疲弱，出口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也大幅下降，加之政治危机带来冲击，全年经济增长呈现颓势。2014年泰国军事政变也对当年经济产生了明显的拖累作用。

2015年以来，泰国经济整体呈温和复苏态势，但仍面临一些现实挑战，例如，农业产值下降、出口不振、投资不足和内需乏力等。2015年底，泰国资本货物进口和旅游业有所改善，政府支出持续增长，旅游业恢复增长，消费者信心指数和工业指数回升，失业率和通胀率维持较低水平，经济基本面总体向好。2016年，泰政府继续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包括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政府主导投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恢复出口等，因此各方对其经济发展持较乐观态度。但是，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国内旱灾、农民收入大幅下降等问题也都为泰国经济发展带来严峻挑战。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泰国法律体系较为健全，强调法典编撰，与英美法系有所不同。泰国的法律体系是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主要的成文法典包括民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税法和土地法。泰国的最高法律是宪法，宪法之外还有法律、皇家法令、紧急法令、部级条例、部级通告、其他政府通告以及地方政府规定。泰国的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泰国法院代表国王独立行使司法权并向国王负责。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

但目前泰国的最高法院的决定尽管属于终审判决，但不构成判例，对今后判决也不产生直接约束力。另外，由于商业法是源于刑法而不是民法项下，因而常常对侵权行为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

2 基础设施环境

泰国基础设施基本完备，但国内交通线路、铁路系统等大型基础设施老旧。泰国公路网基本覆盖全国城乡各地，公路总里程 51537公里，铁路系统相对落后，全国铁路总长 4430公里，均为窄轨；空运比较发达，是外国游客入境泰国的主要方式。但全国有 38个机场，达到国际标准的仅有 7个。由于航空货运费用较高，航空货运总额较低；泰国有 122个港口码头，包括 8个国际深水港，分别位于曼谷、东海岸的廉差邦和玛它普以及南海岸的宋卡、沙敦、陶公、普吉和拉农等府，年吞吐量超过 450万标准集装箱。曼谷是最重要的港口，承担全国 95%的出口和几乎全部进口商品的吞吐。湄公河和湄南河为泰国两大水路运输干线，内陆水道约 4000公里，重要港口包括清盛港和清孔港等。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泰国的基础设施总体质量在参与排名的 138个经济体中排名 72名，其中公路质量排名 60名，铁路质量排名 77名，港口、空运基础设施质量分别排名 65和 42名。

泰国电力供应紧张。泰国电力短缺问题严重，天然气发电占发电总量的 67%。但由于泰国油气资源匮乏，自产天然气将于 2020-2030年枯竭，进口天然气将使发电成本大幅上升。因此泰国政府非常重视发展新能源项目，2015年 5月泰国能源政策管理委员会提高了新能源在整个能源规划中所占的比例，计划到 2020

年新能源的生产占全部能源的比例由目前的 13%提高到 25%。根据世界经济论坛 (WEF) 发布的《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泰国的供电质量在参与排名的 138 个经济体中排名 61 名。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来衡量泰国的行政效率，泰国在参与排名的 190 个经济体中位列 78 名，但办理企业登记所需的总天数为 25.5 天，高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平均水平 23.9 天，远高于经合组织的平均水平 8.3 天。

近年泰国政府在打击国内腐败行为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根据透明国际 2015 年清廉指数排名，泰国在参与排名的 168 个经济体中排名 76 名，较 2014 年 85/175 的排名有所改善。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1) 银行体系

泰国的银行体系完善，其中中央银行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定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目前，泰国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包括盘古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泰国的银行业较为发达，根据世界经济论坛 (WEF) 发布的《2016-2017 全球竞争力报告》，泰国的银行稳定性在参与排名的 138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35 位。

(2) 融资条件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及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况而定，泰国央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恐怖袭击风险有所增加。泰国南部存在很多反叛组织，包括“北大年民族解放阵线” (BN-PP)；“北大年马来民族革命阵线” (BRN)；“北大年圣战者运动” (FULO)；“北大年独立阵线” (BERSATU) 等。自 2004 年以来，泰国南部的分离分子不断

制造爆炸案，要求享有更大的自治权。武装分子制造爆炸、枪击和绑架暴力事件已造成超过 5300人丧生。2013年 2月泰国政府与“北大年民族革命阵线”签署了对话协议，另外有几个组织也表达了签署对话协议的意愿。尽管军政府宣布启动新一轮和谈，但由于政府拒绝同意分离势力的自治要求，和谈难以成功。南部分离主义分子发动恐怖袭击的威胁持续存在，其袭击目标不仅针对士兵，也可能针对酒店、饭店、银行、汽车展馆和仓储设施等旅游和商业财产。近两年曾发生多起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商店的事件。目前，泰国国内与反叛组织相关的恐怖主义威胁呈上升趋势。

社会治安有所恶化。泰国社会治安总体情况不佳，偷盗活动较多。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6-2017 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对恐怖主义的影响以及暴力犯罪影响进行的调查，泰国的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在参与排名的 138个经济体中位列 121名，暴力犯罪位列 100名，均处于落后地位。

在宗教信仰及社会文化习俗方面，中泰不存在明显的社会文化障碍。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分析指出，泰国将重点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泰国前景良好的产业，包括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机械及运输设备制造业。

1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中资企业可投资泰国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泰国地理位置优越，天然材料、自然资源丰富，同时泰国农产品价格相对较低，质量好；（2）泰国的劳动力成本低，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且泰国的劳动力在生产农产品方面经验丰富；（3）大多数泰国人的生活与农业有紧密的关系，泰国是传统农业国家，主要依靠农业生活；（4）农业是泰国促进投资的重点行业，也是泰国政府特别关注和鼓励的重要行业之一。投资农业可获得更多的投资优惠政策。

2 机械及运输设备制造业

中资企业可关注泰国汽车、摩托车以及零部件产业，原因包括如下：（1）泰国是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重要生产基地，市场需求量大；（2）地理位置优越且基础设施完善，泰国具有较为成熟的国际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海洋运输和陆上运输均相对发达；同时，泰国汽车生产基地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相邻，减少

零部件的配送时间及成本；(3) 与中国相比，较低的劳动力价格及劳动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也是泰国汽车业在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力；(4) 泰国将汽车及配套产业确定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之一，享有众多投资优惠政策。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概况

中国在泰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多年来的奋力开拓和努力经营，中国企业在泰国承包工程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业务内容主要涉及公路、桥梁、港口、房建、冶金、电信、电站和轻轨等领域。根据承包工程商会统计，目前在泰开展业务的主要有中国建筑、中国港湾、中水电国际、中国铁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华为、宁波华丰建设等民营企业共计近 20 家。

受泰政局动荡影响，2014 年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业务步伐放缓。2015 年，泰国政局趋稳，政府实施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大，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取得明显成效，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均取得大幅增长。2015 年中国企业在泰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 3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1%；完成营业额 2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0%。

(二) 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方在泰国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项目，可用出口信贷、银团贷款等方式。但泰国本土资金充裕，中方融资优势不明显，随着中方优惠贷款的融资成本逐步提高，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大型工程承包项目也逐步由中方带资承包向泰方提供资金中方开展建设活动而转变。

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方也可以通过其他的途径如丝路基金、亚投行等作为项目资金获取来源。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 对政治风险做好预案

2017 年泰国将举行大选，民选政府将从军政府手中接管权利，未来政局走势尚需进一步观察。根据此前的经验，对企业与前政府签署的合同，新政府有可

能不予认可，或取消项目或调整后重新招标，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鉴于基础设施项目大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泰国局势明朗前，中国企业应制定好市场开拓策略，做好防范风险的预案，并及时就局势发展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切实转变经营方式

泰国市场不同于一般的亚非拉市场，具有准高端市场的特点：一是泰国本土资金充裕，中方融资优势不明显；二是泰国本土承包企业实力很强，特别是在土建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三是劳务政策严格，泰国建筑工人主要来自周边国家，中国劳务无法大规模进入泰国市场；四是有本土保护主义倾向，政府项目基本授予本土企业，外国公司只能与泰国公司合作开展业务。

基于上述特点，中国企业可主动调整经营方式，如在电力工程等有一定收益保障的项目上，可探讨以投资方式开展合作；在市场选择上，可由施工向设计、咨询等上游产业链拓展，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重点跟踪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隧道等技术含量高、增值空间大的项目，避免与本土企业在低水平竞争；在属地化经营方面，可与本土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泰本土企业信息灵通，人脉资源丰富，拿项目能力强，但需要中国企业在技术、资质和资金上提供支持，双方合作互补性强，是中国企业开拓泰国市场的重要渠道。

（三）务必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

日本和韩国企业在泰经营多年，泰国社会对日韩产品认可度高，认为中国产品仍属于中低档次，导致其长期徘徊在主流市场之外。铁路等项目规模大，影响广泛，是提升中国产品和服务形象的重大机遇，而铁路建设还可能与泰日合作的线路同期施工，更将引起各方关注。

（四）共同维护有序的市场竞争局面

随着泰国市场的发展，以及中泰铁路合作的开展，中国企业开拓市场的步伐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准备进入该市场。为避免市场开拓阶段形成中国企业间直接竞争的局面，仍需要相关商会统一做好市场规划和协调工作，引导中国企业有序参与该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维护好市场秩序，降低经营风险。

（五）防范安全问题，合法用工，注意维护好对外关系

泰国南部靠近马来西亚的分离势力时常活动，恐怖主义袭击偶有发生，中国

在当地部分橡胶生产加工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威胁。在此情况下，中资企业需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外部搞好各方面关系，并坚持少说多做、只做不说，低调、务实，实现并保持企业的健康、良性、长远发展。

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涉及工作签证和工作准证的问题上应严格遵守泰国劳工用工方面的法规。泰国是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工会组织遍布全国，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均有一定影响力。尽管在 1997 年金融危机后，迫于社会和经济现状，工会的地位和话语权有所减弱，但工会组织的影响力依然不可忽视，中资企业应恰当协调，搞好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六）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泰国政府和民众都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要了解泰国的环境保护法规，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此外，在泰国投资设厂的必要前提是厂址附近的居民对拟投资企业的环境评价满意。因此，赴泰国投资的中资企业要有针对性的对所投资地域的民众进行沟通和交流，为企业形象打下一个良好的舆论基础，以便顺利通过环境的民众调查。

（七）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佛教是泰国的国教，中国人在泰国工作和生活需要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了解佛教的基本常识。此外，泰国有较多风俗习惯，如习惯“合十礼”，忌讳被抚摸头部、视脚为最低等的部分、递东西用右手等，中国人需对当地文化风俗习惯有一定了解，避免触发大忌。

（八）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如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中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

（九）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舆论常成为公众对现实作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中国企业在泰国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如企业应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系统，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中国企业也可定期邀请媒体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发展状况；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理，要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十）配合执法机关的工作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泰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工作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检查厂房或工地，是泰国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和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马来西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马来西亚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印度教、道教 |
| 领土面积 | 33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3033万 |
| 政体 | 君主立宪议会民主制 | 语言 | 马来语、英语、汉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农业、制造业、服务业、采矿业、建筑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石油、天然气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3003.52 | GDP增长率 (%) | 4.3 |
| 人均 GDP(美元) | 9766.8 | 通胀率 (%) | 1.9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3085.02 | 失业率 (%) | 3.3 |
| 出口 (亿美元) | 1656.74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1932.43 |
| 进口 (亿美元) | 1428.28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974.7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105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新加坡、日本、美国、泰国 |
| 汇率 (MYR/USD) | 4.059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973.6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440.6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553 | | |
| 来华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74(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27(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马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72.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5.6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88年 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5年 11月),《海运协定》,《贸易协定》,《投资促 | | |

| | |
|--|--|
| | 进法》，《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09年 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2011年 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年)》(2013年 10月)。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2 | A- | 稳定 |
| 标普 | 2015.7 | A- | 稳定 |
| 穆迪 | 2016.1 | A3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A(3/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54/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23/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马对外资股权严格限制的行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电信、直销及分销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一般来说，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50% 或 30%。2009年，马政府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开放了 8个服务业领域的 27个分支行业允许外商独资，包括：计算机相关服务领域、医疗社会服务领域、旅游服务领域、运输服务领域、体育娱乐服务领域、商业服务领域、租赁服务以及后勤服务领域。2011年 10月，又陆续开放了 17个服务业领域分支行业的外资股权限制，包括：电讯领域的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电讯领域的网络设备供应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快递服务、私立大学、国际学校、技工及职业学校、特殊技术与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私立医院、独立医疗门诊、独立牙医门诊、百货商场与专卖店、焚化服务、会计与税务服务、建筑业、工程服务以及法律服务。除上述行业以外，大部分服务业均限制外资进入，我企业在马经营时大多需通过本地公司运作，投资收益大减。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 (CIDB) 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

司不能获得 A 级执照，而没有 A 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 1000 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 A 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但是当地公司大多以其信誉或 A 级资质作为参股条件，并不直接出资，他们与外国公司合作的目的是利用外国公司的资金和技术。政府类项目会在发标时逐个项目明确本地公司的最低参股比例，通常为 30%至 70%不等，增加了我承包工程类企业参与马政府类项目的参与难度，限制了市场空间。

2. 土地使用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马来西亚法律一般限制外资购买农业和林业用地，土地法 433B 条款规定，外资购买土地（除了工业用途）须得到有关州政府的批准。

3. 劳工政策限制

（1）外籍劳务准入限制。目前，马来西亚政府仅对建筑业、种植业、农业、服务业、制造业 5 个领域开放外籍劳工，允许引入普通劳务的国家共 15 个国家，其中泰国、柬埔寨、尼泊尔、缅甸、老挝、越南、菲律宾（仅限男性）、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12 个国家对以上 5 领域全部开放，印度劳工仅限建筑和服务业部分领域以及农业和种植业，印尼女性可以从事以上 5 领域工作，印尼男性可在除制造业外其余 4 领域工作，孟加拉劳工可根据政府间协议从事种植业领域工作。

马来西亚未对中国全面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只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引进少量中国技术工人。颁发的工作准证也特别注明务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合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如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一律视为非法劳工。

拟赴西马半岛的外籍劳工可向马来西亚移民局申请，拟赴东马沙巴和沙撈越两州的外籍劳工则需向当地州政府申请。

（2）用工成本较高。一方面马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法令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消费税征收增加了各类在马企业用工成本。另一方面，由于马尚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承包工程项下劳务引入需要马移民部门特批配额，虽然政府或者大型马国企较容易申请中国劳工配额，但是大多数私人承包工程项目申请中国劳工配额难度很大，制约了我企业承揽业务的范畴和规模，削弱了工程类企业的利润。

(3) 中外劳工差异影响施工进度。 由于中国普通工人派出受限，我企业不得不使用大量当地工人或其他国家外劳，在语言交流、宗教文化及生活习惯方面存在很大差异，难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

(二) 退出壁垒

在逐步走出 1997 年金融危机后，马来西亚不断放松外汇管制。目前，马来西亚对外国资本、利润、利息的流动，进出口贸易汇兑以及货币兑换均没有任何限制。但目前林吉特兑换只能由马来西亚国内经过政府授权的金融机构来操作。境外投资者需要在经过政府授权的银行开设账户。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马来西亚局势总体稳定，政府在消解内外压力同时，有效打击反对派，基本维持了稳定发展大局。2016 年 5 月，巫统领导的国民阵线（国阵）在东马来西亚砂拉越州地方选举中大获全胜，华人选票回流，砂拉越州选举素有全马选举风向标之称。当前，马来西亚社会安全风险和恐怖主义袭击风险升高，种族议题又成矛盾焦点。未来，马来西亚政治风险在于政府能否抵抗住反对派持续的抗争和非政府组织等所谓民主势力的压力，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国家形象，尤其是吸引更多游客和投资。短期来看，马来西亚局势面临一定动荡风险，但政治和社会秩序不会出现根本变化。长期来看，马来西亚仍将是东南亚国家中局势最稳定的国家之一。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地区中最成功经济体之一，2015 年其人均收入近 1 万美元。尽管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暂时中断了其经济的快速增长，但之后经济开始回升，2010—2014 年均增长 5.8%。2015 年，马来西亚的经济增长放缓，油价低位运行及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是影响马经济增长的负面因素。2015 年第三、第四季度马来西亚经济增长分别放缓至 4.7% 和 4.5%，全年的 GDP 增长率仅达到 5%。虽然这一增长率高于全球平均增速，但是与亚洲新兴经济体 6.5% 的平均增速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不过，马来西亚经济应对来自外部和国内负面冲击的表现比预期更具弹性：公共和私人投资增长的放缓速度都比预期低，而且 2015 年底由

于货币贬值，出口也开始恢复。总体而言，马来西亚经济较好适应了增速放缓的挑战，2016年，马来西亚实际 GDP 增速预计仍将出现进一步的下降，但其整体经济稳健。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马来西亚法律体系是由英国普通法发展而来，较为健全，具有亲商性。马来西亚司法体系效率高，尤其在合同执行和财产保护方面。在一些敏感案件上，司法尽管会受到一定的政治影响，但总的来说，公正性较有保障。

积极缔结双边或区域贸易和投资协定。马来西亚一直奉行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安排，是世贸组织（WTO）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自贸协定（AFTA）成员，也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2015年底东盟共同体成立。此外，马来西亚与日本和巴基斯坦签订并实施了双边贸易协定，并于最近宣布结束了与新西兰的谈判。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参与了东盟—中国、东盟—韩国、东盟—日本、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印度五个区域自贸协定。目前，马来西亚正在与印度、智利和澳大利亚就自贸协定问题进行谈判。在投资协定签署方面，马来西亚已与36个国家签署了投资协定，但其中并不包括美国。同时与70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证协议，其中65个协议中包含有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ISDS）条款。另外，马来西亚还与70多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在国际比较中，马来西亚在贸易便利性方面排名很高，但仍保留相当比例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而且这其中大部分是不能自动获得的，仍被继续作为一种贸易和产业政策对进口进行管理，并促进战略性产业发展。目前，肉类和家禽的进口要受许可证和卫生检疫控制。马来西亚的清真标准比多边议定的清真标准法典更为严格。此外，由于马来西亚不是WTO政府采购协定成员，有时外国企业与本地企业拥有不平等的竞争机会。根据Global Trade Alert的统计，2015年马来西亚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中涉及中国的有1条记录。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发展比较完善。马来西亚一直重视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现有的基础设施能较好地各类投资者服务。全国高速公路网络比较发达，主要城市中心、港口和重要工业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全国铁路网贯穿半岛南北；马来西亚是东

南亚重要的空中枢纽之一，共有 8 个国际机场，与其他国内航线构成马来西亚空运的主干网络；海运方面，拥有巴生港、檳城港、柔佛港等国际重要港口。其中巴生港是马来西亚最大港口，是东南亚集装箱的重要转运中心，拥有良好的深水码头，可以停靠世界最大吨位的货船。

为建设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生产力，马来西亚在其“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16—2020 年）”中重点确定了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规划，马来西亚政府将实施金马士镇至新山市的双线铁路建设；新建两个大型发电厂；在吉里河与勒比河新建防涝堤坝；加快高速宽带互联网络建设；在沙捞越州的穆卡和老越建造机场等。政府上马的公共交通和基建项目总金额或达 1500 亿马币。基建计划为外国投资基建和开展工程承包提供了契机。

电力供应充足，更加关注安全与环保。马来西亚电力主要由公共能源公司（占 98%）和独立的私人发电厂（占 2%）供应。马来西亚新的能源政策重点关注能源安全和节能环保，保证可靠能源供应的重点在于替代能源开发。马来西亚第十个五年规划期间，政府计划开发新型煤电站，在确保能源供应的同时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核电也是考虑方式之一。

3. 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行政高效。以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马来西亚的行政效率，马来西亚 2017 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12/190 位、第 13/190 位、第 8/190 位，前沿距离为 83.67%、81.10%、94.34%。同时，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马来西亚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普遍低于地区平均水平和 OECD 国家。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利率保持稳定。2014 年 7 月，马来西亚央行将基准利率（隔夜政策利率，OPR）提高 25 个基点至 3.25% 之后，尽管国际市场石油价格下跌，通胀压力消除，马来西亚基准利率水平一直维持不变。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一直都是东盟国家中通胀水平最低的国家。在世界贸易缓慢复苏的背景下，保持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将是马来西亚未来货币政策的指导原则。

FDI 存量缓慢增长。马来西亚政府一直重视外国直接投资。在纳吉布总理的领导下，政府进一步增加了允许外商 100% 持股的行业领域。但由于马来西亚政

府设有提高马来人和其他土著群体在企业所有权份额的政治目标，政府和国有企业有业务需求时还是倾向当地企业。截至 2015 年，马来西亚吸收的 FDI 存量为 1443 亿美元，占当年 GDP 的 48.7%。其中，2015 当年马来西亚吸收的 FDI 流量为 105 亿美元。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发布的 2015 年投资报告，从投资领域看，石油产品、房地产运输、金融服务等是主要行业；从投资国别来看，制造业领域美国投资额最多，其次是日本和中国香港。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种族关系趋于紧张。由于净选盟游行参与者以华人居多，因此纳吉布阵营多次表示净选盟组织的游行示威是挑动种族冲突。为此，以马来人武术协会为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借机组织新一轮游行示威，宣扬马来人至上观念，引发非马来族裔的强烈不满。当前，种族议题在马来西亚政坛上仍具有相当大的操作空间，华人地位有可能进一步下降。

反恐形势严峻。与邻国印尼类似，马来西亚作为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国家，也是“伊斯兰国”势力招兵买马、扩大影响力的首选地之一。2016 年 1 月雅加达恐袭案同期，马来西亚警方挫败了一起恐怖袭击未遂案，恐怖分子打算以炸弹爆炸的方式在吉隆坡火车站发动袭击。2016 年前五个月，马来西亚逮捕的恐怖嫌疑犯已相当于去年全年。马来西亚警方声称，在叙伊地区作战的“伊斯兰国”马来营与马来西亚国内的“伊斯兰国”支持者以及菲律宾的阿布沙耶夫组织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种种迹象表明，马来西亚已是恐怖分子活动的重灾区之一，反恐形势较为严峻。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马来西亚正处于基础设施大发展和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未来几年，马来西亚承包工程市场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马来西亚政府目前正逐步采取措施，在不断增加制造业开放程度的同时，给予高科技与高附加值行业更多优惠政策，加速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加强扶持资讯工业以及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马来西亚政府在维持有利的投资环境基础上，出台相应优惠措施，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到美国、中国等国家的招商活动，同时，注重培养相关的熟练技术工作人员，提高员工素质，以此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扩大吸收规模。

此外，2015 年马来西亚以创始国成员国身份加入由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

施投资银行，作为中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节点国家，其基础设施建设将得益于两国在该方面的合作投资，同时也将为中资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

（六）其他

技术标准差异。项目施工过程中，马政府仅认可符合马本国或国际施工技术标准，即使某些领域中国技术标准明显高于马标准也不被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所承认，工程项目进度常因此受到影响。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近年来，随着“走出去”战略实施，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来马投资兴业，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马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在商务部报到登记的中资企业近 200 家，涉及行业广泛，包括农（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电力行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通讯业等。

中国对马投资合作业务发展稳定增长。据商务部统计，2015 年 1-12 月，中国对马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7.0%，对马承包工程营业额 35.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9%。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中国累计对马投资 21.94 亿美元，累计承包工程营业额 201.07 亿美元。根据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数据，2015 年 MIDA 批准的中国企业在马制造业投资金额为 4.36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日本和中国香港，是第四大外资来源地。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二）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因马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

且马来西亚双轨司法体系（普通法及伊斯兰法）并行，英国普通法为基础，伊斯兰教法仅适用于穆斯林。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法律有关事务。

（三）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交涉的事务头绪纷繁。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公司秘书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四）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再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马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

（五）充分核算税负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负成本，尽量选择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地区投资。

（六）采用本币结算，规避汇兑风险

考虑到林吉特汇率波动风险和货币汇兑产生的成本，中方企业应争取利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最大限度地规避或消除汇率风险，降低经营成本。

（七）谨慎选择贸易伙伴，采用信用证交易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选择贸易伙伴时，企业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查证企业背景情况，核实项目真伪。必要时可同马来西亚本地商协会联系，获取相关信息。签订合同内容要全面、详尽，并尽可能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以避免因付款问题酿成的贸易纠纷。

印度尼西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 87%, 基督教新教 6.1%, 天主教 3.6%, 印度教、佛教和原始拜物教等 |
| 领土面积 | 190.4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2.6亿 |
| 政体 | 总统制 | 语言 | 印度尼西亚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采矿、纺织、轻工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石油、天然气、锡、铝、镍、铁、铜、锡、金、银、煤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9759 | GDP增长率 (%) | 5.1 |
| 人均 GDP(美元) | 3780 | 通胀率 (%) | 3.8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2550.8 | 失业率 (%) | 5.6 |
| 出口 (亿美元) | 1338.4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3278.4 |
| 进口 (亿美元) | 1212.4 | 外汇储备 (亿美元) | 1134.6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192.1 | 主要投资国 | 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荷兰、英国 |
| 汇率 (IDR/USD) | 13358.9: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542.4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343.5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198.9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 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市场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74.0亿美元, 同比增长 42.6%; 完成营业额 48.2亿美元, 同比增长 5.0%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海运协定》等。 | | |

信息来源: 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5 | BBB+(长期债务风险评级) | 稳定 |
| 标普 | 2011.4 | BB+ | 正面 |
| 穆迪 | 2012.1 | Ba1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BB(4/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88/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91/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印度尼西亚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包括投资协调委员会、财政部、能矿部。其中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促进外商投资,管理工业及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财政部负责管理包括银行和保险部门在内的金融服务投资活动;能矿部负责批准能源项目,而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则由能矿部的下属机构负责。

根据 2007年第 25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法令限制与禁止投资的部门包括生产武器、火药、爆炸工具与战争设备的部门。另外,根据该法规定,基于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政府可依据总统令对国内与国外投资者规定禁止行业。相关禁止行业或有条件开放行业的标准及必要条件,均由总统令确定。

此外,印度尼西亚国家计委称,将限制外企在政府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以保护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只被允许参加基础设施部门建筑价值在 1000亿卢比以上和其他部门采购和服务价值在 200亿卢比以上的投标。此外,外资企业只许参加合同价值在 100亿卢比以上的服务咨询投标。

2.土地使用限制

印度尼西亚实行土地私有,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都不能拥有土地,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拥有以下 3种受限制的权利:建筑权,允许在土地上建

筑并拥有该建筑物 30年，并可再延期 20年；使用权，允许为特定目的使用土地 25年，可以再延期 20年；开发权，允许为多种目的开发土地，如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使用期 35年，可再延长 25年。

3.劳工政策限制

(1) 劳工政策严格，获取工作签证难度大

印度尼西亚经济处于稳步复苏期，拥有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对于劳动力特别是高素质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增加。但由于印度尼西亚对本国劳工保护极为严格，对外国劳工的使用要求较为苛刻，原则上不允许外国人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工作，特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虽然缺少熟练的技术工人但也不能输入外籍劳务。工作签证签发要求很高，除高级管理岗位和高级技术人员之外，本国劳工可以胜任的工作，均不允许使用外国劳工。

因印度尼西亚工作签证审批难度大，企业人员出入境限制较多，外国人使用商务签证或者旅游签证在印度尼西亚务工现象普遍存在，印度尼西亚有关部门经常采取措施进行打击，非法滞留开展商务的外国人被拘捕或处以刑罚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2) 劳工保护规定严苛

印度尼西亚《劳工法》对于劳工保护规定严苛，对于资方比较不利。自 2012年 11月起印度尼西亚要求所有企业必须遵守 2003年颁布的《劳工法》，规定除保洁、保安、司机、矿场服务等少数工种外，不允许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并大幅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员工离职，要支付离职费或者补偿金，即使工人罢工，只要程序合法，也要支付薪水。目前中资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以承包工程为主，对当地劳动力需求较大，该法令增加了我企业用工成本，进而影响企业整体效益。

(二) 退出壁垒

印度尼西亚是 IMF第八条款国，对资本管控极少，外国投资者可按通行汇率寄出资本和利润，外汇转账自由进出。印度尼西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卢比可自由兑换。预计未来印度尼西亚的汇兑限制政策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佐科执政以来,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局面趋于稳定,执政联盟取得了国会多数席位,有利于贯彻落实“全球海洋支点”战略构想。随着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政府施政核心逐渐转移到经济发展上来,重视解决长期困扰印度尼西亚发展的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等问题,以吸引外资刺激经济发展,施政风格更为务实,政治风险较低。社会安全方面,印度尼西亚面临着国内的恐怖主义袭击威胁和难民问题,对其未来发展构成一定威胁。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2015年印度尼西亚面临国内消费需求和外部需求同时减弱的不利影响,印度尼西亚的实际GDP增长率仅达到4.8%。虽然这一增长率高于全球平均增速,但远低于亚洲新兴经济体6.5%的平均增速。未来,投资和政府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关系到国内经济的增长,但受内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以及外部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制约,印度尼西亚经济在短期内复苏程度可能极为有限。预计2016年印度尼西亚实际GDP增速为5.3%,仍远低于其他亚洲新兴经济体6.4%的平均预测水平。

此外,印度尼西亚财政结构性问题较为严重。表面上看,印度尼西亚的财政表现较好,其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低于亚洲其他国家,但政府面临许多结构性的财政问题,如逃税现象严重。其次,补贴支出占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过大,超过国家在健康和教育上的预算,这一现象直至2015年取消非柴油燃料补贴后才有所缓解。另外,为改善财政状况,印度尼西亚政府长期拖延预算资本支出,对近几年的基础设施建设产生不利影响。2015年由于补贴削减及政府机构的预算管理能力的提高,印度尼西亚财政状况明显改善。但全球石油价格的大幅降低抵销了财政收支的改善程度,印度尼西亚依然保持财政赤字局面,2015年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为2.0%。预计2016年印度尼西亚的财政赤字占GDP比重将进一步降至1.8%。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税费种类复杂。印度尼西亚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

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和建筑物税、印花税、奢侈品销售税等。印度尼西亚既依照属人原则，也按照属地原则行使税收管辖权，税费种类繁多，且许多税种还分不同的纳税等级。其中的税收优惠由政府根据所需不断变化，企业很难及时把握。

关税水平较高，且经常变动。印度尼西亚的适用关税税率会定期进行变动。2015年印度尼西亚平均关税税率为 37.1%，平均最惠国(MFN)税率水平为 6.9%。2009—2011年，对那些会与本地制成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印度尼西亚政府大范围提高进口税率，如电子产品、化学品、化妆品、药品及奶制品、动植物油、包含果汁的大量农产品等，目前政府已开始对铜精矿出口征收出口税以鼓励该行业进行国内加工。印度尼西亚多数商品的约束关税水平是 40%，但汽车、钢铁和一些化学品的关税水平不受此约束。在农业部门，超过 1300种产品的关税水平处于或超过 40% 较高的关税水平，加上不确定的变动，对那些想要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的外国企业构成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在非关税壁垒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多种产品要求其必须符合印度尼西亚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发展相对滞后。印度尼西亚是群岛国家，与外界直接接壤较少，与外界互联互通的主要方式是航空和海运。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长期滞后，成为制约经济增长和投资环境改善的主要“瓶颈”。全国公路网在 1989—1993年就已经形成，公路总长 34万公里，但公路质量不高，高速公路建设停滞；全国铁路总长 6458公里，但主要都集中在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空运方面，全国已有 179个航空港，达到国际标准的有 23个，但随着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的兴盛，现有航空基础设施逐渐不能满足航空运输需求的日益增长；在海运方面，印度尼西亚急需扩大其港口货物处理能力，使其与国家整体经济相协调，解决由于装卸能力不足导致的货物滞留问题。

电力供应紧张，企业对电力的需求更为迫切。印度尼西亚电力需求年均增长 10%-15%，但目前国内电机装机容量仅为 5000万千瓦，用电普及率不到 75%。即使首都雅加达也会因缺电而实施轮流停电。印度尼西亚对商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2013年为提高用电率，政府对用电超过 1300M的用户或企业实施增收 15%税收的措施。

3.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效率排名 151/190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的情况来衡量印度尼西亚的行政效率,印度尼西亚两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51/190位、第 116/190位,均处于相对落后的水平。同时,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印度尼西亚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均高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其行政效率仍有待提升。

4.金融市场稳定性

宽松货币政策持续。 2016年 1月,印度尼西亚央行宣布下调基准利率水平 25个基点至 7.25%。2月又进一步降低基准利率水平至 7%。连续进行两次利率下调是央行考虑到此前的货币和财政刺激措施(包括降低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的支付要求、下调主要准备金要求 50个基点等)并没有达到促进经济增长的预期效果。为刺激经济增长,印度尼西亚央行可能进一步采取宽松政策。但为防止外资大量撤退,预计 2016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可能将基准利率水平维持在稳定水平。

信贷快速扩张,审慎监管凸显重要。 多年来,印度尼西亚一直实行快速信贷扩张政策,2014年和 2015年印度尼西亚国内信贷增速分别为 11.5%和 6.3%,M2增速分别为 11.9%和 8.9%。多年来信贷的高速扩张反映出金融行业及信贷工具的深化发展,同时也带来了可持续性风险。因此,为保证金融体系稳定并抑制不良贷款增长,印度尼西亚央行需要实施更加审慎的监管措施。2015年 7月底,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开始起草文件,以更好地管理国有企业的外债事务,并对私有企业采取更多监管。预估 2016年印度尼西亚的国内信贷增速和 M2增速仍将达到 15.8%和 15.9%的高水平。

FDI持续增长。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印度尼西亚吸引外资的增速每年达到 13%以上。印度尼西亚吸收的 FDI存量从 2008年的 722亿美元升至 2015年的 2721亿美元,占 GDP的比例为 31.6%。其中 2015年印度尼西亚吸收的 FDI流量为 190亿美元。根据印度尼西亚投资统筹机构资料,2015年其外国投资增长率高达 19.2%,新加坡落实投资额最多,达 59亿美元;从投资增速来看,中国香港以 103%居首位,中国为 47%居第 2位,美国为 39%居第 3位。2016年 3月印度尼西亚召开内阁会议,重点就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外国投资等议题进行商讨,具体包括营业许可证、企业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的整合和改进,以及推动印度尼西

亚进入世界营商环境排名前 40名等。印度尼西亚政府消费支出的重点一直在投资和基础设施上，随着未来改革势头的回升，其投资环境将有可能进一步改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继续增加。预计印度尼西亚 2016年 FDI 存量将持续增长，有望达到 2931亿美元的新高。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多民族、新兴的民主国家，国内各项制度还不完善，腐败问题、党团争斗、族群冲突时有发生，都是印度尼西亚社会治安不稳的原因。印度尼西亚拥有全世界最多的伊斯兰教信徒，近年来国际伊斯兰极端组织泛滥，也在印度尼西亚国内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在经受多国联军打击之下，“伊斯兰国”（IS）将会派遣更多有经验的作战人员回国发动恐怖袭击。在印度尼西亚国内，以“伊斯兰之家”、“东印度尼西亚圣战组织”为代表的本土恐怖主义组织纷纷向 IS效忠，借机在当地发展势力，扩大影响。2016年 1月，为争夺“伊斯兰国”东南亚地区的领导权，印度尼西亚本土恐怖主义组织发动了雅加达恐怖袭击案，使恐怖主义威胁大大增加，成为影响印度尼西亚社会安全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对中国企业而言，还有一个特别需要警惕的因素是印度尼西亚当地华族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华族与印度尼西亚主体的爪哇族之间有过诸多历史恩怨，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在类似 1998年和 1969年的严重骚乱中遭遇危险。多家中资企业反映印度尼西亚地方治安问题突出。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尽管印度尼西亚投资环境曾给投资者带来了一系列经营挑战，导致项目延误频繁和开发积压，但佐科政府不断采取激励措施加快国家战略项目的发展，并逐步改善商业环境以吸引外国投资者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就基建行业回报而言，印度尼西亚得分排名第三，仅次于印度和中国。由于其重要基础设施和电力赤字，印度尼西亚是亚洲建筑行业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该国急于解决这些问题，在 2011年启动了 2011-2025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加速和扩大总体规划（MP3EI），旨在突出发展基础设施领域。总统佐科也为该国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基础设施计划，其中“海洋轴心”建设是重点领域。支持发展项目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政府为降低国内物流成本所做的努力。2015至 2019年间，基础设施部门投资预计将达到 5500万亿卢比，其中大部分由私营部门提供。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根据目前掌握情况，我国外交部总领馆泗水领区五省中资企业约有 50家，总投资约为 1.2亿美元，主要行业涉及农业（饲料加工）、渔业、金属采矿、金属冶炼、建材木材等。中资企业员工总数约 2300人，其中中国员工 200人，当地员工 2100人。

泗水领区内中资企业普遍为中小型企业，未有中国大型企业集团投资设厂。在农业加工领域，新希望印尼有限公司和东方希望农业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产品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其中新希望公司已将产业延伸至下游行业，从事海产品养殖。在金属采矿领域，相关公司正处于项目初期阶段，受国际矿产品价格下跌影响，企业投资生产进程放缓。在金属冶炼领域，共有约 10家钢铁生产企业，企业经营规模较小，产能不高，生产技术较低，产品质量性能一般，但产品在当地市场占有率情况良好。东爪哇省为印尼第二经济大省，经济地位仅次于雅加达经济特区，该省自然资源丰富，港口发达，交通便利（相对于印尼整体交通情况）。2015年，东爪哇省生产总值约 1300亿美元，相当于越南的三分之二，缅甸的两倍。借助东爪哇省良好区位优势 and 自然条件，中资企业在此发展保持良好势头。2015年，来我国领馆投资咨询拜访和电话咨询量明显增多，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中资企业前来投资兴业。

近年来，中国与印尼苏门答腊岛（以下简称“苏岛”）10省份经贸合作稳步发展，领域和层次不断拓宽和提高。截至 2015年底，苏岛共有中资企业投资项目 21个，承包工程项目 21个，涉及电站、高速公路、农业等领域。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来源较为多样，既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财政拨款，又有来自世行、亚行等多边机构的开发贷款，也有来自日本、中国的政策性援助款以及国际银行发放的商业贷款。而在印度尼西亚国内，项目运营资金则往往需要印度尼西亚国内的银行体系的中短期融资。

这样的融资结构将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以美元等国际货币计价的国际贷款，在计价货币的币值升高或者利率升高的情况下，将提高项目方的还款成本；

二是在印度尼西亚国内的中短期融资，受到印度尼西亚银行基准利率的调节。

就中短期情况看，国际市场上美元贷款的成本将随着美元不断走强和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而逐渐提高；同时印度尼西亚央行在通胀回落、大宗商品价格走低的情况下步入降息周期，使印度尼西亚国内贷款成本缓慢降低。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加强政府间沟通协调，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和补偿措施

例如，自印尼政府单方面终止中印尼渔业合作协议以来，中国农业部和印尼渔业部尚未就后续善后问题达成一致，造成目前两国渔业合作遗留问题较多，企业间合作纠纷矛盾不断出现。

（二）企业来印尼投资前需做好前期行业调研

要充分掌握印尼经济贸易政策和行业投资环境，建议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出具专业投资可行性报告，避免盲目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三）认真研究东盟经济共同体建成后，印度尼西亚的经济政策动向

2015年底，东盟将建成经济共同体，预计将对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尤其是服务业影响较大。印度尼西亚在积极适应经济共同体要求的同时，可能会采取一些措施保护国内产业。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启动后，印度尼西亚国内就曾出现较为强烈的保护主义和反对与中国开展贸易的声音。

（四）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中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体系整体比较完整，但也有很多法律规定模糊，可操作性差，且不同的法律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由于法律环境复杂，中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坚持守法经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依法保护权利，履行义务。处理关键法律问题，还要聘请专业律师。

（五）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公司注册手续繁多，审批时间较长；虽然印度尼西亚政府修订了《投资法》、《公司法》，并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措施，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以促进和吸引外国投资，但执行效果不理想；企业注册可以聘请专业

律师、公证员、投资顾问等专门人员代为办理，但要注意甄选和审核，防止法律文件及手续出现瑕疵。

（六）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印度尼西亚政府出台了一些投资鼓励政策，但力度并不大。印度尼西亚《投资法》明确规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中国企业要调整对优惠政策期望值，不要误以为印度尼西亚也会给予外资很多超国民待遇。

（七）合理控制风险

印度尼西亚财力较弱，外汇储备不够充足，资金较为短缺，偿付能力较差。很多大型项目要求带资承包，或者使用外方提供的优惠贷款。对于印度尼西亚政府不提供政府担保或者不动产抵押的项目，应谨慎操作，合理评估和控制风险。

（八）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如在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资捐款帮助受灾群众，为当地穆斯林员工赴麦加朝圣提供资助，帮助当地社区修建清真寺和公路、桥梁，援建学校，举办一些联谊活动，加强同当地居民感情沟通。

缅甸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缅甸联邦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佛教 |
| 领土面积 | 676578平方公里 | 人口 | 5141.9万（2014年人口普查） |
| 政体 | 总统共和制 | 语言 | 缅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石油、天然气开采、小型机械制造、纺织、印染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锡、钨、锌、铝、锰、金、银等 | | |
| 经济指标（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628.39 | GDP增长率（%） | 7.8 |
| 人均 GDP(美元) | 1155.9 | 通胀率（%） | 7 |
|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 212.596 | 失业率（%） | 4.8 |
| 出口（亿美元） | 86.046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90.5 |
| 进口（亿美元） | 126.55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60.13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125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泰国、新加坡 |
| 汇率（MMK/USD） | 1208.4 | | |
| 2014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249.7 | | |
| 中国出口（亿美元） | 93.7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156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截至 2016年 6月，中国对缅直接投资存量 43亿美元。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截至 2016年 6月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03.7 亿美元； 2016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 9.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8.9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2001年 12月，中缅签订《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2004年 3月，中缅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6/9)级，展望正面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47/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70/190 | |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缅甸进行主权债务等级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部分产业限制或禁止进入。缅甸投资委（MIC）是主管投资的部门。根据缅甸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外商无法投资广电媒体、宝石及玉石开采等，而从事房地产、旅游、制药等行业则要求与本地公司组建合资企业。限制或禁止外国企业在缅从事农业及种植业项目、畜牧业项目、海洋捕鱼项目、破坏自然环境及生态链的项目以及排放有害有毒废弃物的项目，此外除联邦政府批准的经济区外，国界线缅方一侧 10英里内不允许外国投资。

外国企业在缅从事加工制造业领域，外国企业可申请独资或合资，合资企业股比由双方企业商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矿产等大投入的项目上需与缅甸政府或国民合作，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进行论证，进行勘探及开发。该投资项目如可实现经济运行，联邦政府或授权的政府部门、组织或国民与合作方投资人之间应按比例享受利润分成，具体投资股比外方需要与缅甸政府或当地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

投资准入程序不透明。《外商投资法》授予缅甸投资委员会极大地自由裁量权，这使得即使在一些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仍有可能获得准入，但同时也增加了不确定性。相似的问题可能存在于申请投资许可、税收程序、申请出口许可等环节。

国内竞争法律构成市场准入实质性要求。缅甸新《外国投资法》规定投资最低金额：生产制造业 50 万美元，服务业 30 万美元，具体由投资委根据投资项目行业和规模来确定。缅甸《国有经济企业法》规定了只能由国有企业垄断的行业，

包括森林、贵重矿产、油气产业、渔业、空运、铁运、银行、通讯、电力等行业。

2. 土地使用限制

缅甸土地为国家所有，1991年11月13日缅甸政府颁布《缅甸关于中央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的命令》，同年12月12日，颁布《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

【土地使用权申请】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要符合条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均可申请投资空地、闲地和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蚕，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地税和利润税减免。申请者必须是缅甸公民，申请的组织，其成员必须全是缅甸公民，该组织必须是依现行法律成立的组织；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为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拥有足够资金的证明；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实施细则。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外资企业在缅投资项目一般以BOT形式运营，缅甸可批给外资企业一定规模项目建设开发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和经营，经营期满后，缅甸政府将项目收归国有。1998年9月28日，缅甸荒地空闲地中央管理委员会颁布1998年1号法令，宣布农业部有权批准由本国公民或外国人参与的组织提出的在规定非发展区内进行农业开发的申请，在对批准的农业用地上，只能进行与农业有关的经济发展项目，不得进行地上和地下资源的开采。根据缅甸最新外国投资法，外资企业可向农业部申请租用缅甸闲置土地进行农作物种植和开发利用项目投资，租用年限一般为50年，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协商延长土地租用期。

3. 劳工政策限制

对于依照《缅甸外商投资法》设立的企业，可以依法向缅甸投资委员会(MIC)提交申请并为其外籍雇员申请长期居留签证。对于一般外资服务型公司，可以为其外籍雇员申请商务签证(最长居留时间为70天)。外国投资人对外籍员工的使用，从项目开始之年起，第1年内外国职员不超过75%，第2年内不超过50%，第3年内不超过25%。对于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委员会可适当放宽期限规定。不需要熟练技术的项目要求全部使用国民员工。缅籍专家任用后的工资待遇，需与同级外国职员一致。

4. 外汇管理规定

因美国对缅金融及银行业封锁尚未完全解除,美国银行与缅甸银行尚无实质性接触,国外银行进入缅甸尚停留在逐步开展汇兑及开设办事处阶段,加之缅甸央行尚未脱离缅甸财税部管辖而不能畅通开展对外业务等因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金融业务对外畅通对接及合作尚需时日。缅甸《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输入人应得、应提取的外币、纯收入以及外籍职员收入应通过涉外银行按汇率汇出。此外,在外资项目停止时,投资方应按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额在规定时间内提取资本金。

(二) 退出壁垒

缅甸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向外国人、国民或外国公司及本国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保证外资投资人在合同期满后,可以用投资时的币种提取收益。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缅政府保证不会在许可期限内搁置项目。

但缅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管制,在缅投资退出可能会遇到资金转移方面的障碍。缅甸《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公司向外国人或国民全部转让出售股份,需事先征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并交回原有许可,并按规定对股权转让注册。外国公司向外国人或国民出让部分股份,需重新获得委员会许可并对股份转让登记。该法规定合资企业中的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80%。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缅甸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缅甸在 190个经济体中排名 162位。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缅甸在 2010年结束了军政府统治,进行民主改革。根据 2008年宪法,缅甸是一个总统制的联邦制国家,将实行多党民主制度。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2015年大选顺利结束,昂山素季领导的民盟以绝对优势掌握人民院和民族院,吴廷觉成功当选为新一届总统,权利交接顺利完成。

据悉,这次大选选民参与度极高,统计显示有 80%的民众参与了选举。不仅竞选双方表示接受选举结果,缅甸前总统吴登盛也对民盟的胜利表示祝贺,并表

示愿意平稳移交权力，国际社会对大选也表示支持，但是缅甸的政治稳定性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尽管民盟的胜利为缅甸的民主转型提供了动力，但军方依然保持了强大的政治实力，仍有能力决定宪法改革的步伐和状态。缅甸宪法规定，军队在政治中发挥主导作用，发挥着“稳定器”作用。根据宪法，议会 25% 的席位以及一些关键职位，如内政和国防部长，都为军方保留。最重要的是，宪法修正案需要获得议会 75% 以上席位的批准，这使得军方能够有效地否决修正案。尽管民盟可能拥有较长任期，但由于宪法规定如果“出现紧急状态”，军方最高领导人“有权利接管和行使国家主权权利”，缅甸的政治格局可以迅速改变。

国际关系方面，缅甸位于中南半岛西部。东北与中国毗邻，西北与印度、孟加拉国相接，东南与老挝、泰国交界，西南濒临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缅甸奉行“不结盟、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不依附任何大国和集团，在国际关系中保持中立，不允许外国在缅甸驻军，不侵犯别国，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者之一。近年来，缅甸政府积极推进民族和解，与西方国家关系有所缓和。截至 2015 年 6 月，缅甸已与 111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缅甸重视与东盟各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2014 年缅甸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缅甸总统吴登盛、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及其他政府高层积极展开对印度、老挝、印尼、菲律宾等东盟国家的国事访问。2012 年 4 月，东盟宣布取消除武器禁运以外的全部对缅甸经济制裁。缅甸恢复与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东盟国家的互访。

中缅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源远流长。1950 年 6 月 8 日中缅建交以来，两国交往密切，双方领导人多次互访。进入新世纪后，中缅两国友好关系继续稳步发展，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为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缅两国先后签署了贸易、农业合作、渔业合作、地质矿产合作、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地质矿产合作、信息通讯领域合作等协定，以及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多个协定；但尚未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缅甸多数居民信奉佛教，近年来未出现大的自然灾害或饥荒，民主转型后的社会总体局势还是处于“小乱多、大乱少”的状况。缅甸尚未发生由伊斯兰极端主义者发动的严重恐怖袭击，但佛教徒与穆斯林少数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使恐怖主义危险上升。缅军队牢固掌握权力使偷盗犯罪率较低，武装抢劫在仰光、曼德勒等城市极少发生，但在边远地区，特别是“民地武”控制的边境地区风险明显增加。缅甸是世界第二大鸦片生产地，毒品贸易是部分武装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毒品走私也成为影响边境地区安全的一大因素。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随着西方解除制裁，大量外资涌入缅甸，该国政府也在积极推动市场化改革，经济活力得到一定释放。国际社会也加强了对缅甸的金融支持，免除或者重组其大部分债务。长期来看，缅甸经济前景总体向好。世界银行表示，缅甸未来的经济政策有三个关键方向：一是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开放性和多元化，鼓励私营经济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二是提供高质量、惠及全民的教育、医疗服务和能源供应；三是提高公共部门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根据 EIU 数据，2015 年缅甸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至 6.8%，2016 年将回升至 7.8%，未来几年内缅甸经济将加速增长，预计 2020 年经济增速有望达到 9.6%。

短期内通胀压力犹存，长期内增势或将趋向缓和。缅甸进口需求旺盛，而随着缅元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输入性通胀也将加剧，近年受洪灾影响国内食品价格明显上涨，EIU 数据显示，2015 年缅甸通胀率高达 10.8%。缅甸央行采取稳定货币措施，以减缓缅元贬值趋势，国际油价及大宗商品价格低迷也使得输入性通胀压力减轻，预计 2016 年缅甸通胀率将回落至 7%。

尽管缅甸政治改革步伐较为缓慢，且大选后平稳过渡仍面临一定挑战，但仍有大量外国投资流入缅甸。这些外国投资者分布于众多行业，特别是油气、电力行业，所投资的大型项目将继续支撑缅甸经济增长。尽管全球能源价格低迷，但一些主要行业参与者自 2015 年起签署的勘探和生产合同表明上游行业仍具发展潜力，因电信行业能够带动许多经济领域的效率，该行业的发展也将促进投资流入。

汇率贬值趋势仍将延续。自 2012 年缅甸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以来，缅央行不断面临本币贬值的压力。2015 年，缅甸进口增长强劲，通胀上行，导致官方汇率显著下行，而央行调整参考汇率以稳定缅元的政策效果却较为有限。在

贸易逆差背景下，随着美元持续走强，缅元未来仍将面临继续贬值压力，EIU预计 2016年缅元兑美元汇率为 1162.62，预计 2017年这一数字将继续上升至 1222.7。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缅甸法律体系尚待完善，且执法成本较高。缅甸知识产权立法和管理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颁布的专门法律法规有限，缺乏专门主管知识产权的机构，如果权益受到侵犯，权利人主要依据民事和刑事的相关规定来保护自身权益。缅甸关于合同、担保、票据、融资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仍需完善。缅甸民商事争议解决法律制度尚属健全，但存在老旧的问题。其中，民事诉讼制度沿用殖民时期《1908年印度民事程序法典》；仲裁法沿用《1944年仲裁法》，缅甸议会于 2012年 3月原则同意在涉外仲裁中适用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在律师法方面则沿用殖民时期《1880年法律执业者法》及《1940年律师协会法》。此外，民盟新政府执政后，缅甸的政策连续性仍有待观察。

实际上，部分外国投资者为避开政策限制，借用缅甸人的身份在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由于此类外国投资不受缅甸法律保护，因合作失败或与合作方利益纠纷而致外国投资者蒙受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

2 基础设施环境

缅甸基础设施建设整体陈旧且落后，工业、交通、能源、水电、邮电通讯、金融服务等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由于电网老化等原因，缅甸经常停电，这也可能导致工厂企业等不能正常运行。

缅甸交通以水运为主，铁路多为窄轨。世界经济论坛 2015/2016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缅甸基础设施整体质量在全球 140个经济体中排名 135位；从分项排名看，公路排名 136位，铁路排名 96位，港口排名 123位，机场排名 132位。缅甸境内道路条件差，运输成本高，缺乏统一的运费标准，一般情况下，运费需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外，缅甸主要依靠陆路进行货物运输，而公路运输费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雨季运费一般要高于旱季。

缅甸电力基础设施严重不足，据世界经济论坛 2015/2016全球竞争力报告，

缅甸电力供应质量在全球 140个经济体中排名 118位 ,该国电气化水平仅达 49%,农村电气化比率仅为 29%,且还存在燃料短缺的问题。另外,缅甸基础工业水平落后,建筑材料的 90%以上从中国和泰国进口,致使建筑成本居高不下,许多建筑材料价格是中国的 2倍以上。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缅甸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7年,缅甸在 190个参评经济体中的排名 146位,排名较为靠后。积极方面,缅甸取消了中小企业的登记注册费用、缩短了注册所需时间,并且取消了使用企业公章的法律要求,以提高行政效率。

4.金融市场稳定性

缅甸金融和服务体制较为落后,外商在当地存在融资困难的问题;加之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不足,也存在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

缅甸中央银行存款利率为 10%,其他银行存款利率为 8%-13%不等,贷款利率高于 13%,缅甸融资条件有限,一般可通过项目抵押融资或者在同业之间拆借。

2012年 4月起,缅甸采用基于市场情况并加以调控的浮动汇率制。为稳定缅元,缅甸中央银行(CBM)从 2015年 5月起开始采取措施,遏制美元需求。这些措施包括收紧美元撤资规模下限、允许货币兑换处进行缅元和区域货币兑换,采取更市场化的汇率制度。除来自贸易赤字的压力外,美联储加息预期,美元持续走强也增加了缅元的贬值压力,对其金融体系产生一定的冲击。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中资企业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尊重缅甸人民的民族自尊心,注意环境保护,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避免各类冲突发生。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缅甸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1.丰富的自然资源、

人力资源和文化遗产 ;2.市场潜力大 ,是连接东南亚和南亚两大市场的重要通道 ;
3.国内政局相对稳定 ;4.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投资 ,并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
外国投资项目、出口项目 ,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缅甸于
2012年 11月颁布新《外国投资法》, 2013年 1月颁布缅甸外国投资实施条例。

近年 ,缅甸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但该国陈旧落后的
基础设施依然难以满足投资者需求 ,为改变这一现状 ,缅甸政府持续致力于支持
交通、电力、住宅 /非住宅等领域基础设施的建设 ,这些领域均不同程度存在增
长潜力。

1.交通设施

缅甸政府将持续对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2015年 2月 ,缅甸首个国
家运输长期规划起草完毕 ,覆盖了海陆空三个领域。这项规划在全缅划定了 10
个运输走廊 ,并以这 10个走廊为基础运输发展系统。该规划中包括 142个项目 ,
其中航空运输项目 32个 ,国际水路运输项目 15个 ,国内水路运输项目 33个 ,
铁路运输项目 14个 ,公路运输项目 48个。该规划已得到缅甸政府的批准 ,计划
逐年分批落实。

2.电力设施

缅甸能源基础设施发展严重滞后 ,该国政府制定国家电力计划 ,承诺到 2030
年电网覆盖所有社区。

2015年 5月 ,缅甸电力部表示 ,根据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合作制
定的电力总规划 ,为解决早季缺电的问题 ,缅甸将采取多种形式保障电力供应 ,
到 2030/2031财年 ,缅甸计划电力保障结构为 :水电占比 38%,燃煤发电占比 33%,
天然气发电占比 20%,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 9%。缅甸电力部称 ,到 2030年缅甸
的装机容量目标为 2359.4万千瓦 ,比目前的 484万千瓦提高近 4倍。

针对全国电力短缺的问题 ,缅甸政府制定了电力节能挖潜计划 ,同时 ,制定
了一个 15年电力发展规划 ,到 2030年将新建 41座发电厂 ,缅甸仰光、实皆、
伊洛瓦底、德林达依 4省将兴建燃煤火力发电站 ,可由国内外公司合资兴建。

3.住宅 /非住宅设施

基于缅甸极低的发展基础、广阔的城市化发展空间、制裁解除后日益增长的

外国投资和蓬勃发展的旅游业，缅甸的住宅与非住宅建设行业增长前景乐观。

住宅方面，主要城市人口增长刺激购买需求。预计 2025年缅甸城镇人口比例将由 2015年的 34%提高至 39.8%，这将极大地促进居民住宅需求。同时，缅甸政府持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在城镇住宅领域的投资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政府为解决住宅楼严重短缺、土地价格和房价迅速攀升的困境，于 2012年宣布，将在 2013年到 2028年期间，建设 100万套民用公寓。

非住宅领域，缅甸经济特区建设是非住宅领域发展的一个积极因素。迪拉瓦经济特区建立于 2013年，由缅甸和日本的政府和私人公司建立，是缅甸利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框架建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缅甸同期推进土瓦经济特区、迪洛瓦经济特区、皎漂经济特区 3个特区的建设，经济特区全部设施计划于 2016-2017年全部建成。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缅贸易发展迅猛，投资步伐加快，合作方式多元。虽然期间出现一些波折，但基于经济与地缘互补性优势，未来两国拓展经贸投资合作空间广阔。围绕“一带一路”建设规划，中国已援助支持缅甸实施一批公路、铁路、港口项目；云南连接缅甸光缆传输系统已建成，与缅甸电力联网、电力贸易和电源建设积极推进。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数据，2015年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9.8亿美元，同比增长 63.4%；完成营业额 18.9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5%。中国企业在缅甸签约 500万美元以上项目 43个，近 20亿美元。其中，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13个，1亿美元以上 5个。大项目主要分布在通讯工程、房建建筑、工业制造和石油化工领域。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国企业在缅甸可尝试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以项目公司名义尽可能从中国融资，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尽可能减弱缅元贬值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向我国政策性银行申请出口买方信贷、对外优惠贷款也是在缅项目融资可以考虑的方式。

与此同时，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续推出。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建议中资企业要在缅甸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要关心当地政府最新的经济政策走向，了解缅甸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责。与政府主管部门和议会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支持。

（二）处理好与缅甸各利益群体的关系

缅甸政府前期属于军统政府，目前属于联邦国家，正处于过渡期，在中央和地方政策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方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建议在与缅甸地方政府投资合作时应持审慎态度，尽可能全面安排，规避风险，在少数民族控制区进行投资合作时亦是如此。因为此类合作一旦有意外发生，两国政府将难以及时有效介入。

应注意处理与军方关系，因部分缅民众极端地误认为中资项目仅使军政府受益，民间获益甚微甚至受损，就通过游行、示威，以环保、民生为由干涉合作项目。因此，建议要合理平衡与军方、现任政府、新兴政治力量的关系，也要积极与缅民众交流，树立良好形象。

（三）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处理好与当地工会的关系，首先应了解工会组织的诉求，在沟通过程中可聘请企业在缅甸合作伙伴或当地有声望的大和尚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与工会协商，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尊重缅甸人民的民族自尊心，注意环境保护，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避免各类冲突发生。

（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缅甸为佛教国家，佛教文化深入到各阶层。居民普遍为人和善，和尚在缅甸的社会地位最高。中资企业及个人在社交和商务场合要注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对和尚必须优先礼让。进入寺庙或佛塔必须脱鞋袜，忌摸小孩的头。

（六）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由于缅甸工业化发展水平低，化工制品在农业中的使用率低，空气、水源受污染的程度也较低。林业、矿产、渔业是缅甸发展经济、增加外汇收入的重要基础，也是缅甸重点保护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中资企业在缅生产生活中，应严格遵守缅甸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砍伐、采矿、捕鱼行为将会受到缅甸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七）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在缅中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利，企业赢利，中缅互利”的原则，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积极融入缅甸当地社会生活，注重生产安全，兼顾各利益主体的不同诉求，以期实现和谐共赢。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及人民。遇到自然灾害时，中资企业可主动捐款捐物，积极参与抗灾减灾工作；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同时，可适当考虑为项目所在地实施建学校、建医院和修道路等民生工程，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八）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缅甸，不管是国营媒体、私营媒体还是在缅外国媒体，都对有新闻价值的经济商务资讯很感兴趣。由于信息渠道及行业惯例的原因，除涉及缅甸政府的经济商务活动，通常会有国营媒体被安排参加外，私营媒体、在缅外国媒体通常不会主动参与新闻报道。因此，中资企业遇有重要活动或有重大新闻发布时，应当主动邀请缅甸国营媒体、私营媒体和在缅外国媒体参加。新华社、光明日报在缅甸设有分社和记者站，中资企业在邀请媒体时，可以与新华社、光明日报联系，寻求帮助。

缅甸的官方语言是缅甸语。中资企业在举行签字仪式、开工典礼等商务活动，以及发布重要新闻时，应当事先准备英文或缅甸文的新闻稿等宣传材料，主动向参加活动的媒体记者发放，以保证宣传效果。

缅甸广告业不发达，在当地媒体发布广告价格比较低廉，竞争不太激烈。中资企业通过媒体发布广告时，应向媒体详细说明广告的图案、文字等，以便配合媒体接受政府审查。广告内容应当尊重当地的社会形势和风俗习惯，避免任何与政治或宗教有关的内容。

（九）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赴缅甸之前及在缅甸期间，应尽可能多的了解缅甸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尽量避免与缅甸执法人员、当地商人发生矛盾，如发生矛盾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当中国公民被卷入案件中，或已经被警方拘押时，如语言不通，可能致使其无法向警方解释案情，以致造成误解甚至冤情。因此，应在被拘押后请求打电话给能懂得中缅文的朋友或熟人充当临时翻译，同时立刻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寻求保护。在向警方交代案情后，当事人应抓紧寻找代理律师，并委托其代理一切法律程序。涉案中国公民被缅甸警方拘押后，如案情不是很重，警方有时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被保释，并提出保释金数额。如当事人不愿交纳保释金，警方便会将案情呈交内政部，同时法院立案，准备开庭审理，此时当事人若再想保释出狱就十分困难。因此，被拘押的中国公民应及时把握保释时间，尽量在开庭前结案。

当中国公民在缅甸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国公民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要随身携带护照、身份证等，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与中方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报告。

（十）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

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十一）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也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老挝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佛教 |
| 领土面积 | 23.68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690万 |
| 政体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语言 | 老挝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农业、轻工业和以锡为主的采矿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但勘查程度低，目前已发现有铁、金、铜、锌、锡等 | | |
| 经济指标（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144.8 | GDP增长率(%) | 7.4 |
| 人均 GDP(美元) | 6915.9 | 通胀率(%) | 1.3 |
|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 86.7 | 失业率(%) | n.a. |
| 出口(亿美元) | 29.1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120.3 |
| 进口(亿美元) | 57.6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13.1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11.0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越南、泰国、韩国和日本 |
| 汇率(LAK/USD) | 8112.7: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27.9亿美元，同比下降 22.8% | | |
| 中国出口(亿美元) | 12.3亿美元，同比下降 33.0%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15.6亿美元，同比下降 12.2%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亿美元) | 13.6亿美元（2015年流量），同比增长 36.2%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老挝工程承包合同额达 51.6亿美元，同比增长 39.8%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9年 1月），《中老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 8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1997年 9月）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CCC(7/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39/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60/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除危及国家稳定,严重影响环境、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文化的行业和领域外,老挝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及个人对各行业各领域投资。老挝政府对外资持欢迎态度,并鼓励中国国有企业来老投资。老挝投资法允许在大多数行业中外资 100%控股。目前,老挝政府暂停全国橡胶和桉树种植、矿产开采的特许经营权审批,停止颁发河流沙金开采许可证。

老挝政府于 2012年 10月出台了关于外籍人员在老挝经商规定。按照规定,来老挝投资或经商的外籍人员应有 10亿基普以上资本,且有稳定的生产基础,才能依法申请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签证及居留证,同时需依法履行老挝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于资本不足 10亿基普但不少于 2.5亿基普的投资者可获得两年宽限期,但需与县级政府签订保证两年内资本增至 10亿基普的协议,以达到《投资促进法》第 17条规定,逾期无法达到要求的,将被停止经营并遣返回国。

2. 土地使用限制

外资仅有土地租赁权。老挝《土地法》对本国人和外国人在土地使用形式上进行了区分,后者仅享有土地租赁权,而没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租赁是从土地使用权中分离出来的一项独立财产权利。土地租赁为有偿形式,租金是必要条件。土地使用权具有流通性,可与作为抵押权的标的;而土地租赁权一般不得让与,转租也受到限制或禁止。外国人如从老挝公民手中租赁已开发土地,则应由土地所在地的省市或特区政府向财政部建议审批,租期最高不超过 50年,但可按政府的决定视情形续租。

3.劳工政策限制

雇用外籍劳工管理相对严格。根据老挝《外籍劳工引进和使用管理规定》，外籍务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技能，引进外籍劳工单位和个人需向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劳务司递交引进申请并注明所需数量、专业、时间等内容。获批后，用工单位需持有关材料到劳务司进行劳工登记。外籍劳工在老挝境内工作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需要延期者须办理延期手续。另外，按老挝《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使用外籍劳工长期工作、体力劳动者不能超过本企业劳工总数的 10%，脑力劳动者不能超过 20%。

据统计，老挝超过 50%的劳动力集中在农业部门，并属于非正式就业状态，这使得老挝同其他国家相比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老挝的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平均年龄仅为 21 岁左右，人口红利潜力巨大。从私人部门的发展来看，老挝劳动力质量较低、劳动生产率低下是其面临的巨大挑战。尽管劳动力成本低廉，但由于该国识字水平较低，技术工人数量缺口较大，使得老挝现有劳动力资源无法应对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变。

(二) 退出壁垒

目前，老挝对外资退出尚未设置明显壁垒。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老挝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唯一政党。2016年 3月，老挝举行国会选举，人民革命党作为国内唯一政党再次赢得绝大多数国会席位。2016年 4月，新的国家领导人产生，前老挝国家副主席本扬·沃拉吉当选国家主席，前政府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通伦·西苏里任政府总理。由于新一届领导集体在上届政府中已身居要职，亲自参与了上届政府的众多政策制定，这将对老挝政府保持政策延续性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未来老挝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国际社会来看，老挝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强调为国内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老挝与其他国家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不大。从国内来看，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国内唯一政党，国内不存在威胁人革党

政权的领导力量。因此，其发生战争与武装冲突风险较低。

老挝民众多信奉小乘佛教，性格温和，民风淳朴。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与毒品走私相关的暴力犯罪活动有所增加，恐怖主义威胁较低。此外，由腐败问题引发的国有化和征收风险存在，且存在一定的汇兑风险。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近年来尽管全球需求低迷，老挝国民经济仍取得了强劲增长，预计 2016 年老挝实际 GDP 增速将达到 7.9%，高于其他亚洲新兴经济体 6.4% 的平均水平。电力建设、房地产项目及旅游业的增长是支撑近两年老挝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其中，八个新建水电项目建设不仅提高了电力生产，亦使建筑业保持了强劲增长。此外，老挝为加入世贸组织而进行的市场改革效果逐渐显现，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贸易和外商投资的增长。汇率方面，由于国际收支压力的持续增加，老挝维持基普汇率的稳定将更为困难，短期内基普呈走贬趋势。随着美联储加息临近，预计近期基普的贬值速度会加快，基普对美元的汇率将突破 8200:1。

老挝是东南亚地区人口稀少的内陆国家，经济基础薄弱，尽管近几年的经济增速较高，但经济总量仍很低，国内经济增长主要依赖水电行业、采矿业、纺织业和旅游业等行业。老挝经济同样面临着来自于其扩张性增长战略引起的经济失衡风险。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老挝法律制度以法国的司法实践、老挝惯例法、传统、社会主义实践为基础，透明度和效率普遍偏低，涉及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没有翻译成英文。但老挝入世后在投资友好型法律和制度改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老挝共颁布了 57 部涉及经济领域的法律，涵盖了《投资促进法》、《劳动法》、《税法》、《土地法》以及其他国际法。其中，与外国投资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是《投资促进法》。

《投资促进法》规定，投资分为一般投资、特许经营投资以及经济特区、经济专区投资。（1）一般投资是指在普通行业进行的投资，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基普（约合 12.5 万美元），由工贸部门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受理，非监管类投

资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监管类投资 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一般投资不限制经营期限，有专门规定的除外；(2) 特许经营投资是指投资者获得政府批准，对特定的国有行业，如土地、矿产、电力、航空、电信、保险、金融机构等进行投资经营并依法拥有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特许经营投资由计划投资部的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受理，通过审核后报中央政府或各省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计划投资部依照相关规定为投资者签发特许经营投资许可证。特许经营注册证包括企业注册证、投资许可证、优惠政策、税务登记证和相关部门签发的各种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合同，特别是关于特许经营权和股份转让的合同必须经法院公证处公证；(3) 经济特区、经济专区投资是指投资者对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完善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其建设成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旅游景区等。

《投资促进法》规定，在老投资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投资双方友好协商、行政手段、经济纠纷仲裁委员会仲裁、诉讼。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程序复杂、仲裁时间长等问题，需要耐心等待并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解决纠纷既可适用老挝当地法律，也可适用第三国法律。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提请国际仲裁。我在老投资者偶有发生投资纠纷，如寻求使馆解决可通过照会老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审批过程不清晰。老挝《投资促进法》中对各项审批程序有详细规定，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存在申请迟迟得不到回复、办理步骤不清晰的现象。

老挝法院易偏袒本国公民。根据《宪法》规定，老挝各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省、市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老挝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实行集体判决。法官在判决时，必须独立行使判决权，遵照法律行事。社会团体的代表有权依法出席法庭观察审理。实际执行过程中，老挝法院裁判易偏袒本国公民。

2 基础设施环境

老挝为内陆国，公路全长 4.7万公里，路况较差，没有高速公路，全国只有 3.5 公里铁路。全国没有连通电网，部分地区电力仍需进口。企业来老挝投资，基本均需先解决“三通一平”。世界经济论坛《2016-17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近期，老挝港口基础设施质量有所改善，但公路、航空基础设施的状况出现恶化。

老挝交通类基础设施质量排名

| | 2016/17年在 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 | 2015/16年在 140个参评国家中排名 |
|----------|-----------------------|-----------------------|
| 公路质量 | 91 | 83 |
| 铁路基础设施质量 | n.a. | n.a. |
| 港口基础设施质量 | 132 | 130 |
| 航空基础设施质量 | 100 | 94 |
| 基础设施总体质量 | 81 | 78 |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

老挝全国公路里程 43604公里 ,其中混凝土路 866公里 ,柏油路 6496公里 ,碎石路 15324公里 ,土路 20919公里。老挝占全国运输总量的 79%。昆曼公路的贯通降低了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陆路运输成本 ,有利于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往来。

铁路方面 ,老挝现有铁路 3.5公里。从首都万象的塔那凉车站通往老泰边境的友谊大桥 ,由泰国政府投资 1.97亿泰铢修建 ,于 2008年 5月完工 , 2009年 3月正式通车。2014年 12月 ,中老启动铁路合作。

空运方面 ,老挝全国有 7个机场 ,客运量为 44万人次 /年 ,货运量为 2万吨 /年。主要机场有首都万象瓦岱机场、琅勃拉邦机场和巴色机场等。

水运方面 ,老挝的水路运输全长 3000 公里。湄公河在老挝境内全长 1800多公里 ,流经 13个省(市) ,湄公河沿岸有 20多个小型码头 ,运输总量占 18%。

通信方面 ,老挝基本建成全国通信网络 ,光缆分南北和东西走向 ,全长 6000公里。全国固话容量 100万门 ,移动电话容量 300万门 , 3G网于 2008年开始投入使用 ,目前容量 28万门。

老挝水电资源丰富 ,但少部分村、县尚未通电。2014年财年全年发电 154.69亿度 ,同比增长 10.44% ,出口电力 124.74亿度 ,占发电总量的 81% ,收入约 6.1亿美元。根据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EDL) 规划 ,在 2020年 ,局部地区将以 115kV和 230kV电网作为地区主网 ,国家级干网、跨区域电网连接以及外送越南和泰国电力网络将通过 500kV输电线路运输 ,力争到 2020年使全国 98%的居民用上电。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老挝政府的行政效率 ,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 ,

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老挝在 190个参评国家中的营商环境排名从 2016年的第 168位上升到第 160位。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资金筹措成本高、渠道少

老挝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资金筹措成本较高，融资利率明显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企业融资成本较大。老挝本地商业银行资产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中资企业近年来在老挝的业务范围从国际工程承包，逐渐扩展到水电、矿产等领域投资，从事项目包括电站、输变电线路、公路桥梁、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括新兴的商业性住宅开发项目及商用综合体项目。企业普遍认为老挝水电、矿产资源丰富、经济发展较快，存在较多的市场投资机会，但由于企业在老挝和东南亚地区业务的快速发展，完全依赖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支持或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需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 如在老挝当地办理项目贷款，获得商业地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多种形式的土地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或商用房按揭贷款等，由于政策限制，老挝当地银行没有此类贷款品种。

(2) 外汇管制较为严苛

当地企业或个人可以开立外币账户，可自由进行外汇兑换和交易，如个人购汇超过 2000美元，必须到商业银行兑换。老挝央行对汇入无限制。汇出款项（跨境）个人客户每天不超过等值 1万美元，公司客户须提供汇款背景资料，单笔超过 200万美元的跨境汇款，须先报央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

老挝央行实行市场主导的汇率定价制度，商业银行可以在老挝央行规定的参考汇率价格下，自行制定自己的汇率价格，但必须以一种显而易见的形式告知客户。

(3) 银行法对于银行担保、业务集中度的规定

银行担保服务主要是指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申请人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有关付款的项目履约的保证文件。银行保函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等。

老挝央行 2007年 11月 30日颁发的第 751号《关于担保物的决议》中第一条规定：“取消发放贷款不超过担保物的 90%的规定。目前商业银行的授信，主要依据贷款项目本身的可行性，对于担保物，取决于商业银行自身的审慎性，如认为项目可行，担保物不足也可发放贷款。”

有关贷款业务集中度的限制规定 老挝央行于 2007年 7月 2日下发的第 330号《关于贷款发放限制规定》第三条中有关个人、集团及大额贷款客户放贷限制规定老挝央行监管下的各商业银行给客户放贷将依照以下规定执行：个人各类或多类贷款不得超过资本金的 25%；企业各类或多类贷款不得超过资本金的 50%；上述两类贷款，如有多个额度的，新批准的额度可以加上原先额度余额；上述两类贷款，商业银行须与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一同放贷并上报老挝央行备案；大额贷款客户不得超过资本金的 8倍或 800%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老挝为佛教国家，国民多信奉佛教，与人为善。老挝自 1986年开始实施革新开放政策以来，大力吸引外资，鼓励外国企业前来投资，政府及民众对外资持开放态度，但社会上存在要求外国企业捐资赞助的风俗习惯。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老挝的投资优势主要有：1.丰富的自然资源；2.大量肥沃的农业用地；3.极少发生严重自然灾害；4.与周边国家相比劳动力成本低；5.区域内国家中政局相对稳定；6.宽松的商务投资环境。

2015年年末，老挝计划与投资部向国会递交第八个全国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6-2020)草案，其中要求在未来五年里年均 GDP增长率不低于 7.5%，人均 GDP应达到 3100美元。为了实现 GDP增长目标，老挝政府将努力实现：到 2020年农林业年均增长率达 3.2%，占 GDP总量的 19%；工业年均增长率 9.3%，占 GDP的 32%；服务业年均增长 8.9%，占 GDP的 41%；实现出口额年均增长 15%，外汇储备足以覆盖至少 5个月的进口成本。这一计划落实到各个行业，必须有政府主导的大规模投入，而老挝政府财力有限，必须借助外资，这给境外投资者创造了大量机会。

（六）其他

老挝全国没有系统的工业体系，大部分设备物资依赖进口，大大增加了企业投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

老挝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在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偶发民族问题，曾出现过针对老挝政府的小规模袭击事件。

按人口分布比例，老挝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国度，国土面积 236,800平方公里，2014年人口为 681 万人，人口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 29 人。劳动年龄人口按照 15-59岁的国际惯例来算，老挝劳动年龄人口约为 390万人，占总人口的 57.3%。老挝劳动年龄人口普遍存在劳动技能不高、吃苦耐劳的问题。因此，劳动力短缺极大制约了劳动密集型企业老挝发展。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中方统计，2015年，我对老挝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 13.6亿美元，同比增长 36.2%，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新加坡。截止 2015年底，我对老挝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为 58.5亿美元。

据老方统计，截止 2015年底，我企业在老挝投资项目 762个，投资额 54.4亿美元，在外国来老挝投资国家中排名第一。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矿产、电力、农业、工业和手工业等。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由于老挝政府资金短缺，中资企业项目资金主要依赖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支持或自有资金，目前来看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亟需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老挝的法律、法规基本齐备，但执行过程并不清晰。老挝社会总体稳定，少有暴力、恐怖事件，但针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偷盗、抢劫案件时有发生，需注意人身、财物安全。老挝人口少、市场小，难以规模化生产制造，大部分物资靠进口，

成本相对较高，投资经营中需注意成本调查、核算。老挝基础设施条件欠佳，工业较难配套，物流成本较高，运输时间长，煤炭严重缺乏，水电虽丰富，但电网建设跟不上，全国仍有六分之一的村庄不通电。老挝劳动力不足，且素质和技能有待提升，当地雇员一般不愿加班加点，赶时间、工期的项目执行难度较大，应尽量调动当地雇员的工作积极性，在同老挝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尽量提高外国劳动力比例，以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

（二）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近年来随着老挝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各种法律都在修改完善之中，需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可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中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也可随时登门或电话咨询和请教。还需特别注意两点：一是在同老挝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老方承诺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作依据，否则在执行中仍可能会出现争议；二是《投资促进法》对投资审批流程虽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内部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因此需要有耐心并保持沟通，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和解答有关问题。

（三）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老挝是佛教国家。僧侣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斋僧礼佛、出家为僧已成为社会生活习俗。老挝人相互见面习惯行双手合十礼，公务往来可行握手礼。对于女士一般不主动握手，只行合十礼。老挝人视头部为圣神之处，除父母、高僧、长者之外，他人不得触及，不得以身体的某个部位或物品掠过他人头顶。应与当地居民更多地交流、学习，消除误会，增进感情。

（四）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尤其是商会，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在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的原则下，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老挝主流媒体主要包括国家电视台、老挝通讯社、人民报及万象时报等，均为政府主管及主导的媒体，可以利用上述媒体舆论正面宣传公司的互利共赢经营活动，扩大公司在老挝的影响力，进而将公司的经营活动融入当地社会生活，形成和谐的生存环境。

（五）全面客观了解老挝的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贡献的企业

有不同的标准，要全面、客观了解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时限等，做好科研调查，规避政策风险。进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虽然可享受保税、免税的政策，但企业要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统筹评估利弊关系。

老挝各种基础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公路、铁路、航空、电站、电网等基础建设项目及城市设施项目正陆续上马，农业、矿业等资源开发项目将逐步增多，工程承包市场潜力较大，应密切跟踪。企业应树立信誉、打造品牌、从小到大、从分包到总包，逐步延伸项目市场，要注意规避竞争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建议中资企业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或公司，准确掌握最新发展动向，实现预期目标。

（六）认真做好劳动成本核算

老挝劳动力数量和质量总体不能满足需要，中国项目承建商需从国内带出劳务，这便涉及到在老的居住证、就业证、多次往返证等，因证件费用昂贵，企业需认真核算成本。

柬埔寨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柬埔寨王国 | 主要宗教 | 小乘佛教 (85%)、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
| 领土面积 | 181035平方公里 | 人口 | 1440万 |
| 政体 | 君主立宪制 | 语言 | 高棉语、英语、法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纺织服装产业和建筑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盛产柚木、铁木、紫檀、黑檀、白卯等高级木材，并有多种竹类，矿藏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磷酸盐、宝石、金、铁、铝土等；水资源丰富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197.2 | GDP增长率 (%) | 6.8 |
| 人均 GDP(美元) | 1246.2 | 通胀率 (%) | 3.0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210.1 | 失业率 (%) | - |
| 出口 (亿美元) | 87.5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84.9 |
| 进口 (亿美元) | 122.6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87.6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17.0亿美元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英国 |
| 汇率 (KHR/USD) | 4063.5: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44.3亿美元 (2015年)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37.6亿美元 (2015年)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6.7美元 (2015年)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 亿美元) | 3.9亿美元 (2015年流量)，36.1亿美元 (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4.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2.1亿美元，累计合同额 121.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76.6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 | | |

| | |
|--|---|
| | <p>投资协定》(1996年7月)。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全面建成,进一步为中柬经贸合作开辟更加宽广和畅通的渠道,提供更多的机会。2010年,吴邦国委员长访柬期间,双方签署16项协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资源开发利用、通讯技术、能源开发等领域。双边签署的其他协定包括:《中柬贸易协定》(1996年7月)、《中柬文化协定》(1999年2月)、《中柬旅游合作协定》(1999年2月)、《中柬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协定》(2000年11月)、《中柬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0年11月)、《中柬关于旅游规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4月)、《中柬领事条约》(2010年2月)、《关于柬埔寨精米输华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2011年)、《关于柬埔寨木薯干输华的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等。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协议,中柬双方于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启动降税程序。中国于2010年1月1日率先对柬埔寨绝大部分产品实现零关税,柬埔寨2011年实行降税,并将于2013年、2015年进一步实施降税安排,最终于2015年对中国90%以上产品实现零关税。</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标普 | 2014 | B | 稳定 |
| 穆迪 | 2015.7 | B2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6/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50/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31/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柬埔寨《投资法修正法实施细则》列出了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

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2012年5月初，柬埔寨邮电部表示，由于柬已没有更多的频谱，政府决定停止发放电信营运执照。

2012年7月，柬埔寨国家银行（央行）表示，因国内银行业逐步趋于饱和，为确保国家银行对银行业的有效监控和管理，将暂停发放新的银行执照。

自2001年起，柬埔寨政府规定禁止砍伐森林，且出口或国内销售的木材直径或厚度不得超过25厘米，出口程序也较为复杂，只有特许地开发公司有资格向政府申请木材出口许可，而原木则严禁运输。柬埔寨的木材深加工企业只有从特许地开发公司购买已依法缴纳资源税的木材才能进行深加工，并依此取得合法销售许可。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柬埔寨《土地法》（2001年）规定，禁止任何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外商控制的法人）拥有土地，合资企业可以拥有土地，但外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外资在柬埔寨开展业务仅可通过租赁土地的形式进行。

2012年5月7日，柬埔寨首相洪森签发《提高经济特许地管理效率》的政府令，宣布自即日起暂停批准新的经济特许地。该法令要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政府关于提供经济特许地的合同规定，不影响社区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对于已经获得经济特许地，但未按法律原则和合同规定进行开发，或者利用特许地经营权开拓更大土地，转售空闲土地，违背合同，侵犯社区人民土地的公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对于之前已获政府批准的经济特许地，政府将继续依照法律原则和合同执行。此后，洪森政府多次在公开场合重申该法令。2014年，柬首相洪森下令对现有经济特许地进行检查清理，收回不按计划开发公司的土地。

3. 雇佣外籍员工限制多

柬埔寨于1997年颁布的《劳工法》，2002年1月18日颁布了关于雇用外国人在柬埔寨王国就业的申请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法规，任何企业雇用外国

劳工必须向柬埔寨劳动与职业培训部申请，并遵守以下规定：(1) 需要雇佣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企业的企业，必须在每年 11月底前向劳工部申请下一年度雇佣外劳的指标，每个企业所雇佣的外劳不得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10%。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将不被允许雇佣外劳。(2) 雇佣外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雇主必须提前取得在柬工作的合法就业证；必须合法进入柬埔寨王国；必须持有有效护照；必须持有有效的居留许可证；必须有足够的适应企业需要的技能，且无传染病。

(二) 退出壁垒

柬埔寨无退出壁垒。2011年，柬发展理事会加强对投资企业退出的管理，发布公告要求退出企业履行相应手续，否则将列入黑名单，企业退出时无须缴纳额外费用。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1993年起，柬埔寨恢复君主立宪制度，实行多党自由民主制，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自 1993首次全国大选至今，柬埔寨分别于 1998年、2003年、2008年、2013年进行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大选，共产生了 5届王国政府。第五届大选于 2013年举行，人民党赢得一半以上的国会议席，人民党主席谢辛、名誉主席韩桑林、副主席洪森分别蝉联参议院主席、国会主席和政府首相。大选后，柬埔寨政坛形成两党力量相近的格局，随着救国党在国会中话语权的增加，其在民众中威望将呈上升趋势，对人民党构成一定威胁。

2015年，受下届大选影响，柬埔寨各党派间关系趋紧，执政党人民党对社会主要部门管控增强，并采取多种措施打击分化反对党，政局稳定性有所下降。同时，在两党关系紧张的形势下，一旦人民党在选举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发生较大改变，反对党可能通过街头抗议活动对政府施压，进而招致执政党更严厉的打击，导致政局动荡。此外，柬埔寨政府面临一系列社会问题，工人薪酬纠纷、土地纠纷以及非法移民问题等，虽然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社会稳定，但这些社会问题在短期内仍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柬埔寨在对外关系上奉行独立自主、中立、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坚持大国平衡外交，推行多边外交，积极融入国际社会，加强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

与老挝、越南等邻国关系良好，改善和发展与西方国家及国际机构的关系，争取外援以帮助推进国民经济发展。柬埔寨已与 107个国家建交，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并积极支持建立东亚经济共同体和安全共同体。

柬埔寨的外部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其与泰国之间的柏威夏寺纠纷，此纠纷不时引发双边关系紧张。随着 2013年联合国海牙国际法庭就柬泰柏威夏寺纠纷作出裁决，困扰柬泰双边关系的柏威夏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并不能彻底的解决争议问题。虽然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的可能性不大，但仍可能围绕边界冲突问题发生小规模交火。此外，两国在泰国湾的海上边界也尚未划定，此边界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取得进展，但爆发海上冲突的可能性较低。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柬埔寨是近年来亚洲发展中国家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在服装出口、房地产、建筑业和旅游业的强劲拉动下，2011-2014年柬埔寨经济增长连续四年超过 7%。2015年，柬埔寨名义 GDP为 185亿美元，实际 GDP增长率为 6.9%，私人消费和投资为主要经济增长引擎。柬埔寨通货膨胀保持较低水平，2015年柬埔寨年均通货膨胀率为 1.2%。柬埔寨货币币值稳定，兑美元汇率常年维持在 1美元兑换 4000瑞尔左右。柬实行审慎的借贷政策，财政负债率保持在 GDP的 20%上下。

但柬埔寨经济高度美元化，主要依赖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旅游业，经济结构单一，对外部环境依赖大，易受冲击。在当前世界经济仍未彻底走出阴霾，主要出口市场特别是欧盟需求前景依旧存疑的情况下，柬埔寨经济增长恐难恢复到 10%的高水平。但从中长期来看，在国际援助的支持下，依托亚洲区域较快的经济增长环境，柬埔寨经济增长动力较为充足，经济增速仍有望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投资政策法规不完善。柬埔寨 1994年颁布的《投资法》及《投资法修正案》对于外资公司的设立条件、审批要求、形式、投资领域、参股比例、利润汇出等做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但截至目前，柬埔寨对于商标注册、使用及技术转让等知识产权问题尚无法律法规。此外，在矿产、劳工、移民、税收等多个方面虽然有相关政策法规，但大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细节，导致操作层面弹性很大，破坏

了政策的一致性，增加了企业的法律风险。

在司法层面，柬埔寨无经济法庭，投资和经营纠纷通过司法渠道难以解决。同时，柬埔寨存在司法腐败现象，柬政府虽然加大反贪力度，但效果有限。此外，柬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投资陷阱较多，企业一旦遭遇纠纷，维权较为困难。

经济政策有所波动。 2015年，王国政府深化实施四角战略第三阶段既定方针，深化改革，出台《2015-2025年工业发展规划》，加大对外交往力度，积极融入区域一体化和东盟一体化建设，农业、制农业和建筑业主导的工业、旅游业和外国直接投资持续稳定拉动宏观经济前行，保持了宏观经济较好的增长。但是，执政党人民党与反对党救国党矛盾尖锐，反对党进入国会后，柬经济政策有所波动，政府加强了对重大项目立项前在环保、项目价格、预期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审查，立项论证过程明显加长，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有所减弱。

2 基础设施环境

目前，柬政府财政紧张，对基础设施投入有心无力。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靠国际援助和企业BOT投资。经过多年发展，近年来柬埔寨水、电、路桥等基础设施有较大改善，但仍较落后。港口码头吨位较小，远不能满足货运需求。水、电供应不足，经营成本较高。

公路运输是柬埔寨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客运运输总量的65%，货运运输总量的69%。截至2014年年底，柬埔寨路网总长度约为52239公里，包括国道5622公里，省级公路6617公里，农村公路约4万公里，无高速公路。公路密度（公里/平方公里）为0.25；沥青路面公路密度极低，仅为0.011。国道主要是以首都金边为中心的8条公路，基本达到中国三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铺设。

柬埔寨仅有南北两条铁路线，总长655公里，均为单线米轨。北线从金边至西北部城市诗梳风，全长385公里，建于1931年；南线从金边至西哈努克港，全长270公里，建于1960年。由于多年战乱及年久失修，上述两条铁路基本处于瘫痪状态。无客运列车，仅有的一点货运平均时速仅20公里，主要是向金边运输发电机用重油以及水泥和大米，向西哈努克市运输出口用木材和石料。为改善柬埔寨铁路现状，2010年起，柬埔寨政府利用亚洲发展银行的低息贷款和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无偿援助，开始修复现有两条并新建一条48公里的铁路，总耗资1.4亿美元。2012年12月28日，南线铁路金边西港256公里铁路运输线

正式启用，时速 30公里，北部 337公里连接金边和卜迭棉芷省波比市和泰国的铁路线计划分阶段启用。

柬埔寨空运主要为客运，货运不发达。柬埔寨有 11个机场，包括金边和暹粒两个国际机场。主要航空公司有暹粒航空公司、吴哥航空公司。由于柬埔寨政府执行航空开放政策，近年来，开通柬埔寨航线的航空公司数量稳步增长。金边机场现运营至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共八个国家/地区的航线。

柬埔寨水运分为海运与河运。西哈努克港是柬埔寨唯一的深水海港，有 2个泊位，码头长度分别为 240米和 160米，前沿水深 9米，主要进口商品有原料、车辆、药品和日用品，主要出口商品有服装、农产品，特别是大米。该港海运线路可抵达美国、欧盟、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多通过新加坡中转）。柬埔寨内陆水系主要包括湄公河、洞里萨河和巴萨河，雨季总长度约为 1750公里，旱季缩减为 580公里。全国有 7个主要河运港口，包括金边港、磅湛码头、桔井码头、上汀码头、奈良码头、磅清扬码头和重涅码头。2013年 1月 22日，由中国提供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支持的金边港新建集装箱码头项目竣工。金边港新建集装箱码头距离位于金边以南湄公河畔，距金边市约 21公里，码头长 300米，宽 22米，有 2个 500吨级货轮泊位，设计年集装箱吞吐量 12万个标准箱。2014年西哈努克港吞吐量 342.39万吨，同比增长 13.67%，金边港 162.71万吨，同比下降 15.87%。

柬埔寨工业矿产能源部数据显示，2014年，柬埔寨全国电力供应 48.73亿度，同比增长 70.3%。其中，国内发电 29.2亿度，同比增长 13.4%，从泰国、越南、老挝引进 21.53亿度。国内发电中，水力发电为 18.41亿度，全为中国 BOT 投资水电站项目所发，同比增长 70.3%。在柬埔寨大部分城市和农村地区，电力供应质量仍不稳定，无法保证 24小时供电。供电价格远高于国际标准，电价约为 0.25-0.88美元/千瓦时。

柬埔寨人力资源缺乏，劳动力素质偏低，但人力资源成本增长较快。由于国内长期战乱且缺乏教育培训，柬埔寨劳动力技能普遍低下，技术劳动力短缺现象严重。对于简单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虽可经过短期培训上岗，但由于整体劳工综合素质较差，也经常出现效率低、品质差、退改重整、订单延误出口而导致索赔

的事件。此外，长年战乱造成柬埔寨的人口结构呈现阴盛阳衰，老幼多，青壮少的局面，一定程度上阻碍整体劳动力素能的提高，无法满足中资企业对劳工的技能要求。

3.行政效率环境

从中央到地方，柬埔寨缺乏一个对 foreign 投资集中管理和服务的机构，存在各部门多头管理、审批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柬埔寨国内各类配套制度、法规普遍缺失。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柬埔寨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7年，柬埔寨在 190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第 180位，处于落后地位。

4.金融市场稳定性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高，融资成本高。目前柬埔寨有三十余家商业银行，但大多资金规模较小，业务范围较窄，尽管能够提供海外资本划拨、信用证开立及外汇服务，但是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等服务仍很困难，且借款期限较短，利率较高。

资本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融资难度大。柬埔寨国内证券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首家证券交易所于 2011年 7月在金边成立，目前上市企业少且成交量较低。虽然企业上市条件不高，但流动性较低，导致直接融资难度大，许多大型投资项目必须采用外部资金才得以正常运营。

目前人民币在柬埔寨不能自由流通，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柬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银行法对银行担保、业务集中度无详细规定。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柬埔寨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 20多个民族。高棉族是主体民族，占总人口的 80%，笃信小乘佛教。少数民族有占族、普农族、老族、华族等。柬埔寨现有华人华侨 70余万，约占全国总人数的 5%，主要分布在马德望、干拉、贡布等省。

语言方面，高棉语是柬埔寨的通用语言，与英语、法语同为官方语言。在柬埔寨，英语、法语是政府部门的工作语言，华语、越南语是普通市民中使用较多的语言。

宗教在柬埔寨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佛教为柬埔寨国教，信仰小乘佛教的人占全国人口的 85%以上。此外还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柬埔寨佛寺遍及全国，僧王和僧侣的社会地位很高。

柬埔寨城市地区，尤其是金边和西哈努克市，抢劫问题较为严重。由于多年的战争冲突，大量轻武器在市面上流通，导致持械抢劫频繁发生，甚至有报道称柬埔寨的警察也参与抢劫。柬埔寨也曾发生过小规模的手榴弹和炸弹袭击，但主要与当地商业纠纷有关。

柬埔寨有组织犯罪情况较为严重，该国是非法武器、毒品和人口贩卖的中转站。柬埔寨还是国际贩毒集团的一个基地，利用柬埔寨银行和赌场洗钱。

柬埔寨大规模的抗议罢工活动多发，影响当地商业环境和社会稳定。与政府、军队关系密切的开发商争夺土地导致民众流离失所，加剧了民众不满情绪，由此导致大规模抗议示威活动时有发生。此外，工人罢工频繁，特别在制衣行业，因政府无法满足工人提高最低工资要求而导致的罢工事件频繁发生，甚至多次引发警民暴力冲突与人员伤亡。

柬埔寨现阶段恐怖主义袭击风险较低，但柬埔寨国内的占族伊斯兰存在激进倾向。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2013年 9月新成立的柬埔寨第五届王国政府发布了《四角战略第三阶段政策》，确定了今后五年四大优先发展领域：一是发展人力资源，加大对专业技术工人的培养，制定适应劳工市场的法律规章，设立职业培训中心等。二是继续投资基础设施和建设商业协调机制，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建设灵活性的商业协调机制，加大能源开发力度，推动互联互通。三是继续发展农业和提高农业附加值，推动大米出口、大米增值，推动畜牧业和水产养殖发展，鼓励企业投资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的现代化和商业化水平。四是加强国家机构的良政实施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改善投资环境，继续推进司法体系改革，保障社会公平和国民权力；继续推进公共行政改革，强化监督机构职能；继续深入实施公共

财政改革计划，确保国家预算的分配和使用；加大吸引投资力度，鼓励经济特区的实施和运作。

公路是柬埔寨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式，近年来，柬埔寨政府一直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其中公路、桥梁是重中之重。由于财力有限，柬埔寨政府在修路标准方面希望“少花钱，多通路”，首先考虑把路修通。在资金方面，各发展伙伴援助和软贷款是主要来源。尽管目前柬埔寨还没有高速公路，但各界对此期望强烈，首选目标是金边至西哈努克港的高速公路。

铁路方面，在修复现有铁路的同时，柬埔寨政府更为关注的是新建泛亚铁路东线柬埔寨境内缺失段（柬埔寨巴登至越南禄宁，全长 257公里）。根据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该缺失路段应在 2015年东盟共同体建成时竣工。由于资金量较大，目前尚无一方表态参与建设。柬埔寨政府为此十分焦急，担心因无法落实导致泛亚铁路改线绕开柬埔寨。

电力和电网是目前中资企业对柬埔寨投资的主要领域。由于柬埔寨没有全国电网，国内供电系统是由若干独立的供电子系统组成，各子系统之间没有一个高压主输变电路连接，很可能出现水电站生产的电力输送不出去的情况。柬埔寨政府正在制定电力中期规划，通过建设大型火电及天然气厂实现能源供应多元化，减少对石油的依赖性，降低发电成本，计划开发所有具备潜力的水电站，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三大主电网，以降低供电成本。预计 2013-2017年期间，柬埔寨将增加 1609兆瓦电力供应。柬埔寨还计划到 2020年将电网覆盖全国，总长度从 2010年的 554公里增加至 2020年的 2106公里，到 2020年，实现村村通电；到 2030年，实现 70%的乡村家庭能用上电。

柬埔寨政府为吸引投资者实施的农业和旅游业行业鼓励政策如下：

农业方面，在吸引外商投资农业产业上，柬埔寨政府依据投资法对开发种植 1000公顷以上的稻谷、500公顷以上的经济作物、50公顷以上的蔬菜种植项目；对畜牧业存栏在 1000头以上，饲养 100头以上的乳牛项目、饲养家禽 10000只以上项目，以及占地 5公顷以上的淡水养殖、占地 10公顷以上的海水养殖项目均给予支持和优惠待遇。主要鼓励措施是：(1) 项目在实施后，从第一次获得盈利的年份算起，可免征盈利税的时间最长为 8年。如连续亏损则被准许免征税。如果投资者将其盈利用于再投资，可免征其盈利税；(2) 政府只征收纯盈利税，

税率为 9%; (3) 分配投资盈利, 不管是转移到国外, 还是在柬国内分配, 均不征税; (4) 对投资项目需进口的建筑材料、生产资料、各种物资、半成品、原材料及所需零配件, 均可获得 100% 免征其关税及他赋税, 但该项目必须是产品的 80% 供出口的投资项目。

旅游业方面, 自第一届王国政府提出优先发展旅游业的战略以来, 柬埔寨旅游业的经济功能受到了充分重视, 为旅游业的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十多年来, 旅游业成为柬埔寨国民经济的主要增长点和支柱产业。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市都把发展旅游业作为首要工作之一, 将旅游产业定位于“优先发展行业”、“支柱产业”来加快发展。

(六) 其他

投资贸易便利度不够。在投资方面, 中柬尚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在贸易方面, 中柬目前仅签署大米、木薯两类产品关于检验检疫的出口议定书, 这两类产品可以直接对华出口, 但大米出口面临国内配额限制。玉米、香蕉、芒果等多种柬优势农产品不能直接对华出口, 限制了我企业在柬进行农业投资的品种范围。

投资者权益保障不足。一方面, 柬法律不完善, 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 企业一旦遭遇纠纷, 维权较为困难。另一方面, 我在柬投资企业多为民营企业, 规模较小, 法律意识较为淡薄, 投资决策之前对当地法律及政策了解不足; 加之普遍怀有怕事心理, 遭遇伙伴违约等投资纠纷或欺诈时倾向选择“花钱消灾”, 或寻找中间人、代理人等方式, 不仅无法有效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反而可能带来更大损失。

反对党和非政府组织活跃, 对我企业造成影响。柬对于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缺乏管理, 在柬活跃的非政府组织达千余个, 活动领域包括环保、人权、工人权益等。随着反对党与执政党斗争日渐尖锐, 反对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对柬政治经济影响力与日俱增, 甚至一些非政府组织背后还有西方势力的影子。2013 年底以来, 柬制衣工人六大工会发动大规模罢工, 导致制衣业工资大幅快速上升, 并引发投资环境动荡, 严重损害了在柬制衣业投资者的利益, 而在柬投资制衣业的中资企业占柬制衣业的一半以上。许多农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也受到反对党和非政府组织的阻挠。此外,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企业“走

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原有利益格局被打破，引发不同程度的反弹，西方媒体和非政府组织蓄意抹黑中国企业的事情时有发生。尤其是反对党进入国会以来，非政府组织对柬影响力进一步增大，对我企业更加不利。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据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统计，2015年中国对柬协议投资2.4亿美元。中国企业对柬投资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领域广泛，投资涉及电站、电网等基础设施、制衣、农业、矿业、经济特区、餐饮、旅游、房地产等领域；二是民营企业是主力，对柬投资中，约三分之二来自民营企业；三是互利共赢，中国企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对当地经济发展、税收、就业等做出重要贡献。

2015年，柬出台《2015-2025年工业发展规划》，与我“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契合程度较高，合作前景看好。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柬埔寨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相对较窄，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等服务仍很困难，且借款期限较短、利率较高，一般在柬的中资企业不使用当地银行借款。当前优惠贷款依然是我国对柬埔寨主要的资金支持方式。柬埔寨9号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上丁湄公河中柬友谊大桥项目和2013年1月22日竣工的金边港新建集装箱码头项目即由中国提供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支持。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柬埔寨在经历了2013-2014年政治斗争之后，目前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形势正日趋稳定。但由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有意投资的外商恢复信心需要一定时间，而且政治斗争因素并未完全消除，因此未来仍将面临一定风险。具体建议是：

积极跟踪柬埔寨政治斗争情况。一是救国党发展态势，包括该党内部派系利益纷争以及能否继续获得大批民众支持等；二是人民党和救国党等反对派就改革选举制度和法律体系等进行博弈的结果；三是政治改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即柬埔寨能否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全面良性发展的质量。

留意柬埔寨政府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外资是柬埔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但受大选后政治社会局势不稳影响，柬埔寨经济对外资吸引力有所下降。虽然未来柬埔寨局势趋向稳定，但外商投资信心的恢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需要关注柬埔寨政府怎样通过优惠政策吸引外资。

在风险控制层面，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此外，针对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企业应积极进行自主维权，主动向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及使馆经商处报告情况，请求帮助；借助政府间沟通协调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三是利用商会平台，当企业经营发展遇到典型性、普通性问题时，可由行业协会以协会名义向柬政府部门提交行业报告，反映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共性问题。

南亚

印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印度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80.5%的人信奉印度教，13.4%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奉基督教、锡克教、佛教、耆那教等 |
| 领土面积 | 298 万平方公里 (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 | 人口 | 131100万 |
| 政体 | 议会制 | 语言 | 英语和印地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纺织、食品、化工、制药、钢铁、水泥、采矿、石油和机械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云母、煤、重晶石、铁矿石、铝土、铬铁矿、锰矿石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21820 | GDP增长率 (%) | 7.3 |
| 人均 GDP(美元) | 1644.4 | 通胀率 (%) | 5.1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6540.8 | 失业率 (%) | 8.4 |
| 出口 (亿美元) | 2669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5162.1 |
| 进口 (亿美元) | 3871.8 | 外汇储备 (亿美元) | 3421.3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363 | 主要投资国 | 毛里求斯、新加坡、英国、日本、美国等 |
| 汇率 (INR/USD) | 67.16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716.2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582.4 | | |

|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133.8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 2015年中国对印度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总流量为 1.43亿美元；截至 2015年 12月，中国对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为 35.50亿美元。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对印度工程承包新签合同总额为 18.11亿美元，完成营业总额为 26.75亿美元；截至 2015年 12月，中国对印度工程承包累计合同总金额为 657.78亿美元，累计完成营业总额为 440.11亿美元。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印关系原则和全面合作的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等。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7 | BBB- | 稳定 |
| 标普 | 2016.11 | BBB- | 稳定 |
| 穆迪 | 2016.11 | Baa3 | 正面 |
| 中国信保 | 2015.10 | BBB(4/9)，未来风险展望为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76/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30/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限制较多

2000年以后，印不断开放更多的产业，提高资本限额，简化审批手续，经济开放性稳步提升，但其行业准入限制仍较多。目前，印对外资禁止的行业包括核能、赌博博彩业、风险基金、雪茄及烟草业，此外，印度也禁止外资投资除花卉栽培、园艺、种子研发、畜牧、养鱼、蔬菜种植、菌类种植、茶叶种植以及农业服务以外的农业。另外，大部分邦政府禁止外商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

外资限制的产业包括电信服务业、私人银行业、多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业、广播电视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除上述禁止或限制外资的行业外,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国际机场建设等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其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层层批准。

部分限制领域外商投资持股上限

| 行业领域 | 持股上限 |
|-----------------------------|------|
| 原子矿物、私有银行、电信服务业、卫星制造 | 74% |
| 多品牌产品零售(需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 | 51% |
| 空运服务、资产重组公司、电视、基础设施建设(电信除外) | 49% |
| 新闻电视频道、军工产品、保险、新闻时事报纸 | 26% |
| 调频广播 | 20% |

信息来源:印度财政部

(2)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需获政府批准

为扶植小型企业发展,印度政府自1997年起规定部分产业项目仅供小型企业经营。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用于工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小于5000万卢比的项目。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但该项目的出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印度有关政策,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可以购置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但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等8国的公司,购买不动产时必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在印度购买土地或房产往往手续复杂,周期漫长且成本难以控制。因此,已在印度经营的中资公司多选择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开展经营。

3. 劳工政策限制

印度的劳工政策限制较多。首先,工作签证办理门槛较高。目前,印度驻华使馆给外籍用工工作签证比例约为1%,商务签证也是180天签证期限,且90天内必须出境。而且,签证严格,耗时长,程序繁杂。

其次,印度当地员工专业技能偏低。印度当地的劳动者虽然能遵守纪律和基本的道德规范,但专业技能素质偏低且缺乏高级人才,工作中存在效率低、流动性大、过于刻板等问题。近些年来,印度经济发展需要大批人才,但专业技术人员、高素质人才匮乏的问题仍然没有有效解决。不仅印度国内一些优秀企业亟需

高素质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印度的外国公司也需要招收大量有劳动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当地员工。

此外，外籍员工缴纳社保费用较高。中印目前没有签订社会保障双边协定。部分在印的中资企业反映，自 2011年起，印政府要求持工作签证或工程签证的中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比例高达员工基本工资的 24%，这笔费用成为企业的沉重负担。

（二）退出壁垒

按规定，除建筑工程领域、发展项目和国防项目等有投资锁定期规定外，所有外国投资本金和利润都可自由汇回母国，外商直接投资获得的利润、股息和出售投资所得收益均可全额汇回。

此外，根据规定，如果印度境外居民已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许可在印度成立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他营业处（不包括联络办事处），根据印度储备银行的一般许可规定，非居民可根据所从事的活动购买所需要或附带的不动产，但在没有获得印度储备银行预先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出售所购不动产。

在印中资企业员工缴纳的养老金（PF基金），在离任回国时无法取出。2008年 10月 1日，印度劳工部发布通告修改 PF缴纳规定，将在印工作的外国员工纳入 PF的征纳范围，且中印双边尚未签订社会保障计划，中国员工不符合免除条件，因此按照印度劳工部新通告的规定，所有在印项目需要为中国职工缴纳 PF基金。2010年 9月 3日，印度劳工部对在印工作的外国员工 PF基金返还问题做出了说明，规定只有在满退休年龄 58周岁的情况下才能具备返还资格。然而绝大部分在印工作的外国员工不可能在印度工作至 58岁退休，因此这项规定极其不公平，导致在印中资企业处于只向印度政府缴纳 PF基金，却无法顺利申请返还的状态。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印度政治形势整体较为稳定，莫迪政府地位稳固，但改革执行能力受限。印度人民党（以下简称印人党）领导的全国民主联盟（NDA）在 2014年 5月的大选中赢了决定性胜利，在人民院（议会下院）拥有多数席位。这意味着由于印人党

在实力上的优势和对政府的实际掌控,联邦政府的稳定性较之此前的联盟执政时期有所增强。然而,由于印人党在联邦院并不占多数,并且面临反对派的反对,这使得“莫迪新政”很可能会受到联邦院的阻挠,其执行改革的能力将受到限制。因此,执政当局可能将重点放在提高印度官僚机构效率和联邦院干预能力相对有限的领域,例如扩建公路和铁路网络以及提高电力供应等。不过,尽管执政联盟和反对派之间很难达成政治上的一致,但议会不会陷入完全的僵局。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印度经济仍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由于国内消费强劲以及政府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印度经济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14年以前,印度通货膨胀率一直在高位徘徊,2015年以后,在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政府控制食品通胀和印度央行多次上调基准利率、通过市场业务控制货币供应量的背景下,通胀状况明显改善,呈现回落态势。经常账户逆差大幅减小,虽然印度商品贸易逆差较之前已经大幅减少,但仍是经常账户逆差主要来源。近年来,印度外债规模持续增加,但其债务结构仍较为合理,且国际储备对短期外债偿付保障能力较强。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 法律环境

印度属于联邦制国家,其立法和决策体系比较分散。除5个联合属地外,其余各邦和联合属地的立法权均由自己掌握。这就意味着投资者既受到印度联邦政府颁布的法商投资法律制约,同时也要满足各邦的法律规定。印度各邦经济发展水平和语言文化等差异较大,导致各邦之间法律也存在许多差异,给投资造成不便。因此,有意赴印度投资的企业不仅需要了解印度联邦政府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还需要仔细调查投资目的地所在地方的外资法律环境,以便顺利通过地方政府的相关审批。

(2) 税收环境

印度税制较为复杂。印度宪法规定,中央和各邦分享征税权,这使得印度的税收制度非常繁琐。印度税收体系大体上分为中央政府、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三级,但其中26个邦不但有跨邦税,还有所谓的进城税,各行业的税收更是名目繁多。

总体而言，税制复杂、税收体系不稳定、税负压力大是印度投资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今年 8 月，印度的商品服务税（GST）法案已正式通过，印度政府希望 2017 年 4 月正式实施 GST 法案。该法案将允许政府通过统一的商品服务税来取代此前中央与地方政府分别征收的各类别间接税，如果成功实施，预计可释放制度红利，拉动印度 GDP 至少 1.5-2 个点，生产企业可以降低税务成本。

（3）投资政策环境

印度政府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外商在印度投资设立的企业视同本地企业，须与印度企业一样遵守印度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外资只有投资于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或区域，才能和印度本土企业一样享受优惠政策。印度外商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地区优惠、出口优惠和特区优惠上。

地区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是投资于印度东北部各邦、克什米尔（印控）等落后地区依各邦不同可享 10 年免税、50%-90% 的运费补贴、设备进口免税，投资额在 205 亿卢比以上的项目享有最高 600 万卢比投资补贴及 3%-5% 的利息补贴等；二是投资于 Uttaranchal 和 Himachal Pradesh 两邦前 5 年 100% 免税，后 5 年减税 25%

出口优惠则体现在，产品全部出口的企业、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国内外企业，5 年内免征所得税；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后地区合资企业 10 年内减征所得税 25%

此外，2006 年 2 月，印度政府正式实施新制定的《特殊经济区（SEZ）法》，该法规定在特殊经济区内，经营单位无需获得许可或特定批准，即可进口或从印度国内购买建立特殊经济区及进一步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原材料、消耗产品及办公设备等，且无需缴纳关税，进口或本地购买的免关税货物，批准的使用有效期为 5 年。

2 基础设施环境

总体来看，印度基础建设领域发展低于预期。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印度的基础设施在全球参与排名的 138 个经济体中排名 68 位。

公路方面，印度公路网密集分布，但道路质量较差。印度拥有世界第二大公路交通网。根据印度交通运输部统计，印度公路总长约 490万公里，公路承运量占全国客运总量的 85%和货运总量的近 60%。印度公路主要包括 3类：一是国道和高速公路，总长 9万公里；二是邦道，总长 15万公里；三是其他道路和村道，总长 445万公里。公路普遍狭窄，国道中约 75%的路段为单向 2车道及以下，且交通秩序混乱，运输效率不高。自 2011年 9月以来，部分收费路段开始采用电子收费（EPC）系统。印度公路运输量、机动车数量年均增长分别为 8%、12%。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之间均有公路互通，例如印度阿姆利泽和巴基斯坦拉合尔之间、印控克什米尔的 Srinagar 和巴控克什米尔的 Muzaffarabad 之间、印度 Sunauli 与尼泊尔 Belahiya 之间、印度加尔各答与孟加拉国的达卡之间建有跨国公路。相对于印度经济的增长率来说，落后的公路交通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瓶颈。

铁路方面，印度铁路系统亟待升级。目前，印度铁路总长 6.46万公里，在全世界位列第 3。其中，复线率 30%，电气化率 31%。印度的铁路分为 3种不同的轨距：轨距为 5.6英尺的宽轨（约 1.7米），3.3英尺的中轨（约 1米，也称“米轨”）和 2英尺的窄轨（约 0.6米）。目前，宽轨约占 90%，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客货运输量；中轨和窄轨约占铁路线路总长的 10%，承担 0.2%的货运量和 2%的客运量。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之间均有铁路互通，例如印度阿姆利泽和巴基斯坦拉合尔之间、印度斋普尔和巴基斯坦卡拉奇之间、印度 Jainagar 和尼泊尔 Janakpur 之间、印度 Raxaul 和尼泊尔 Sirsiya 之间、印度加尔各答与孟加拉的达卡之间均建有跨国铁路。印度与不丹、印度与缅甸的跨国铁路线也在规划当中。印度铁路相对老化而落后，铁道标志和车辆老旧，铁路系统面临运力不足、运行不安全及车速难以提升等问题，铁路系统亟待升级改造。政府计划以公私合营的方式对全国 22个主要火车站进行现代化改造，并计划到 2020年新增铁路 25000公里。

港口方面，印度拥有 7517公里海岸线，海运能力位居世界第 16位，拥有 13个主要港口和 200个中小港口。印度对外贸易总量的 95%和总价值的 70%是通过水运实现的。近年来，印度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年增长率约为 10%-12%。印度计划建设 10个沿海经济特区，覆盖海岸线达 300-500公里，以提振航运发展。

印度拥有 6 条主要国家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45 万公里。除恒河中、下游等局部地区外，印度内河运输水平相对较低，全国内河货物运输量仅占全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 0.1%，印度政府计划将 101 个河道纳入全国河运网络，以促进内河运输发展。同时，印度政府计划到 2020 年前，对主要港口进行 1.3 万亿印度卢比（约合 237 亿美元）的投资，其中 80% 拟使用私人投资，拟建设 424 个项目，非主要港口投资 1.7 万亿印度卢比（约合 311 亿美元），其中 96% 拟使用私人资本。项目实施方式均为 BOT 或 PPP 模式。

机场方面，印度航空市场发展迅速，是当今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民航市场之一，在全世界位列第九。目前，印度拥有 100 多个运营机场，其中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等 20 多个主要城市建有国际机场，现代化的新德里英德拉·甘地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于 2010 年 7 月底投入运营。十一五期间，印度利用 PPP 方式改造了新德里和孟买的机场，利用私人资本新建了班加罗尔和海德拉巴机场。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印度拟投入 120 亿卢比，进行航运建设，并以 PPP 方式新建两个新机场：新孟买机场和果阿机场。同时，在二、三线城市新建机场 8 个，完成 21 个机场的升级改造工作。此外，将建设大量灯光照明降落跑道和短距离起飞跑道。

3. 行政效率环境

印度政府行政机构较为庞杂，同时政府办事效率不高，致使企业的经营活动常受到影响。以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印度政府的办公效率。印度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的排名由 2016 年的 151 位进一步下降到 155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其中开办企业手续项和时间项都低于南亚平均水平。

印度政府行政效率

| 指标 | 印度 | 南亚 | 经合组织 |
|--------------------|------|------|------|
| 开办企业手续（个） | 14 | 8.1 | 4.8 |
| 时间（天） | 26 | 15.4 | 8.3 |
|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 16.5 | 13.4 | 3.1 |
|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 0.0 | 0.2 | 9.2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印度的外资银行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印度本地银行，但服务质量较好，外资企业多选择外资银行作为合作伙伴。

(2) 外汇管理

印度的汇兑限制措施较为宽松。印度储备银行（RBI，央行）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所有涉及外国投资的汇兑业务必须得到央行许可。根据印度《2000年外汇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印度政府开放了外汇管制，经常账户下的卢比可以自由兑换。自2007年，央行允许个人兑换最高20万美元的外汇，但包括资产清算汇回在内的交易仍需要央行批准。

(3) 银行机构

印度银行体系包括1家中央银行、26家国有商业银行、20家私有商业银行、43家外资商业银行、64家地区性的农村商业银行、4家地区商业银行、1606家城市合作银行、93551家农村合作银行。国有银行约占印度银行资产总额的74%，私有银行和外资银行所占比例分别为19%和7%。印度的主要外资银行包括：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汇丰银行（HSBC）、美国花旗银行（Citibank）等。2011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孟买开设分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有驻印度工作组，正筹备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印度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是有统计的国家中犯罪率较低的国家之一。但不同地域差别很大，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班加罗尔等大城市中心区刑事案件时有发生。西北、东北和东部地区的一些地方治安较差，盗窃案、抢劫案和凶杀案时有发生。此外，印度宗教、种族矛盾冲突和分裂主义活动频繁。自2008年孟买爆炸袭击案之后，印度境内虽未再发生类似恐怖袭击。但近年来随着阿富汗安全局势动荡，以巴基斯坦为基地的伊斯兰极端组织袭击新德里、孟买和印控克什米尔地区的可能性上升。克什米尔武装分子、印度本土伊斯兰极端

分子对城市人群发动袭击的威胁也增加。

社会文化方面，印度各邦经济发展水平和语言文化等差异较大，导致各邦之间法律也存在许多差异，给投资造成不便。我部分赴印企业应加深对当地文化和当地习俗的了解，以免在员工管理、市场开拓过程中出现因文化差异而引起的不必要冲突。此外，印度是宗教大国，宗教、教派众多，宗教对印度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影响深刻，在印度投资经商应适当了解当地的主要宗教背景、生活习惯等，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

自然风险方面，近年来，印度多次发生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由自然灾害所导致的居民消费能力和需求下降将给企业开拓市场带来困难。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 基础设施

印度自然资源丰富，国内市场规模大，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近年来经济保持强劲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基础设施需求旺盛。印度政府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在制定的国家十二五规划（2012-2017）中，印度计划投入约 1 万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还积极争取私人资本、国际援助，重点发展领域涉及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电力、通讯、油气管道和灌溉等，包括建设东西铁路，在多个城市修建地铁、轻轨项目等，尽快改善印度基础设施状况。

2 制造业

印度总理莫迪的经济政策催生巨大的投资机遇。莫迪总理致力于发展印度经济与民生，提出了“印度制造战略”，计划将制造业占印度 GDP 的比重从目前的 15% 提升至 25%，并通过吸引外资，打造工业园，支持“印度制造”战略实施。此外，印度也将加大开放，鼓励外国投资，放宽外商投资限制（行业、持股比例等），受此政策影响，印度各地方政府争相推出优惠政策招商引资。

3 零售业

印度国内投资与消费持续高速增长。近几年来，印度国内零售市场总额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3%。印度国内市场供求矛盾突出，很多产业处于市场供不应求状态。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印度大量产业依赖进口，每年产生巨额贸易

逆差，2015年印度贸易逆差达到 84000亿印度卢比。中国是印度最大的商品进口国，占印度进口的 16%。中国商品在印度非常受欢迎，2015年仅从浙江义乌就进口 180亿美元，同比增长 70%。消费领域的巨大需求，为企业提供了潜在的投资机会。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印注册的中资企业约 431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 326家，项目部、分公司和联络办公室 105家。中资企业在印度设立的公司主要以私人有限公司为主，部分为独资子公司（由母公司 100%控股），合资公司以及代表处、项目部办公室和分公司机构较少。

中资企业大部分在 2011年以后进入印度投资，特别是 2014年莫迪总理执政后，大刀阔斧进行改革，国内各种政策和外商投资政策不断放开，使得印度成为外国直接投资（FDI）的主要目的地，吸收外国投资排名从 2014年的第五位上升至 2015年第一位，FDI 流入资本达 308亿美元。各国都更加重视印度市场的投资机会，希望从中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中资企业也不例外，2015年后中资企业投资印度更加踊跃，涉及行业日益增多。

目前中资企业在印投资行业主要以制造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为主，主要是因为印度未经历工业革命大发展阶段，制造能力相对薄弱，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这些领域对中资企业市场机会较多。同时，印度政府推动的“印度制造”的政策也是刺激中国企业瞄准印度制造业的原因。

中资企业在印资产规模相对不大，主要在 10万美元至 500万美元之间。其原因在于，一是由于印度法律和税收等环境较为复杂，中资企业初到一地都普遍比较谨慎，一般投资规模不大；二是中资企业在本地注册企业中很多是贸易型和为投标项目设立的市场拓展类公司，投入规模要求不大，三是即使是制造型企业，由于现阶段印度专业市场规模较小且产品种类匮乏，主要制造业的机器设备和零配件大多依赖进口，所以本地制造所需投资尚不用达到更高的规模。

2014年随着莫迪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吸引投资、促进工商业发展的举措，印度经济环境逐步向好，中资企业盈利水平有所增加。2015年尽管全球经济仍旧

疲软，但在印经营的中资企业盈利水平仍保持着上升趋势。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目前，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等企业在印度投资相对较大。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电信、电力设备、家用电器、钢铁、机械设备、工程机械等领域。但总体而言中国对印度投资规模依然偏小，缺乏集约式投资，投资模式和领域都较为单一，与两国的经济规模和经贸合作水平不相称，提升空间较大。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密切关注莫迪经济政策走向

一方面，莫迪的“二次改革”是印度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能否顺利推进关系到印度的经济发展前景；另一方面，改善投资环境是莫迪新政的重要目标，其中包含土地、税收等对投资环境影响显著的改革项目，莫迪新政顺利推进是印度投资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的主要希望，而相关政策的变动也与投资者的投资权益息息相关。

（二）借鉴中国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本地市场

印度投资环境与中国二、三十年前很像，印度政府也在高调学习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加强对外开放，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在印度市场中求生存谋发展，中国企业可以考虑更多地借鉴中国商业模式，结合印度市场内外部环境，创新复制适合中资企业在印度发展的商业模式，并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不断改进发展。

（三）重视地区投资环境的差异性

印度是联邦制国家，地方各邦拥有较大的自治权。当前印度地方政治仍然复杂，且各邦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语言文化各不相同，与中央关系亲疏有别，因此投资环境差异较大，这就需要中资企业重视地区投资环境的差异性，加强对当地市场的针对性研究。

（四）筛选当地合作伙伴，有效切入本地市场

通过与熟悉本地市场规则,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本地企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将会给中资企业开发印度市场带来很大的便捷。如在产成品销售领域,选择规模大的代理商,将帮助中资客户很快铺开印度市场的经销网络,实现市场的快速占领。在工程承包和建设施工领域,由于印度产业门类比较齐全,部分优势企业在市场有相对较大的话语权,只是水平相对落后,因此,选择好的合作伙伴,是中资企业进入本地市场的有效途径之一。

(五) 确定可行营销战略,抱有合理发展预期

中资企业应认真确定自身市场定位和目标市场,可以考虑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需求采取差异化供应的发展策略,在性价比、服务效率、市场认可度和长期发展策略等等方面,确定适合本地特点的营销战略,以有效占领目标市场。同时,要深入理解印度市场特点,入乡随俗顺应市场形势,对发展目标应有合理预期。

(六) 深入了解法律环境,合法合规经营为先

印度法律法规规范严格,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多且复杂,有些法案和法规要求的更新频率高、内容变化大,对外资企业是普遍性的难题。中资企业应以合法合规经营为必须的首要条件,内部相关人员应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提前制定法律风险防范预案,并通过外聘合格律师事务所、内聘法律顾问等形式,预防触犯法律,限制经营等不利情况发生,或在遇到相关风险事件,能够及时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七) 安全风险仍需警惕

印度整体安全局势趋于稳定,但国内安全威胁难以从根源上解除,街头政治、宗教极端势力和东北部分裂势力等传统威胁及周边恐怖主义活动外溢的风险将持续危害印度的社会安宁。预计未来暴恐事件还将发生,安全风险仍需警惕。中资企业应加强对项目所在地的安全形势审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八) 有效利用多种渠道,争取有利政策环境

近年来中印政府间高层互访频繁,战略互信机制不断极强,加之两国政府“印度制造”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互补可能性逐步显现,交流渠道和多边沟通机制愈来愈多。中资企业可以通过使领馆的经商部门、企业协会等渠道,在合适时机向对等的政府机构、企业协会解释中国产业政策和思路,争取行业、企

业等多层面的相互理解，促进互通共赢共荣，争取有利于中资企业本地发展的政策环境，为业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取得有效支持。

（九）利用保险、银行等金融工具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巴基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 |
| 领土面积 | 79.6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巴控克什米尔地区) | 人口 | 1.97亿 |
| 政体 | 两院议会制 | 语言 | 英语(国语为乌尔都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棉纺织业、制糖、造纸、烟草、皮革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天然气、石油、煤、铁、铝土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2837 | GDP增长率(%) | 5.7 |
| 人均 GDP(美元) | 1471.1 | 通胀率(%) | 3.9 |
| 对外贸易总额 | 594.6 | 失业率(%) | 6.7 |
| 出口(亿美元) | 208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652.3 |
| 进口(亿美元) | 386.6 | 外汇储备(亿美元) | 199.8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12.8 | 主要投资国 | 美国、中国、阿联酋 |
| 汇率(PKR/USD) | 104.8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189.3 | | |
| 中国出口(亿美元) | 164.5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24.8 | | |
|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 1805万美元 | | |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 5.939亿美元(2015年 7月 -2016年 6月)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新签合同额 121.8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51.6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巴联合声明》、《中巴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关于新时期深化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展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全 | | |

| | |
|--|-------------------|
| | 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7 | B | 稳定 |
| 标普 | 2016.10 | B | 正面 |
| 穆迪 | 2015.6 | B3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5.10 | B(6/9), 展望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17/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44/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巴基斯坦《1976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1992年经济改革促进和保护法案》以及巴基斯坦投资优惠政策规定，巴基斯坦所有经济领域对外资开放，外资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资拥有100%的股权。在最低投资金额方面，巴对制造业没有限制，但在非制造业方面，巴基斯坦根据行业不同有最低要求，其中服务业（含金融、通讯和IT业）最低投资金额为15万美元，农业和其他行业为30万美元。

此外，巴基斯坦投资政策规定限制投资的五个领域是：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此外，由于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外国企业不得在当地从事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按摩、洗浴等娱乐休闲业。

巴基斯坦承包工程市场准入相对宽松，外国承包工程企业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只需在巴工程理事会（PEC）注册即可。

2. 土地使用限制

外资公司可以自由购买土地或建筑物，所有的房地产收购租期是33-99年。巴基斯坦各省政府均制定了本省的土政策，不同省份之间对于土地的租售和开发，以及获得土地的规定略有不同。但一般情况，只有在省政府确认不合适建立

新产业的地区才对土地的拥有和使用有一些限制。另外，建设方案有安全方面的要求，但实际执行并不设定障碍。巴基斯坦在旁遮普省、信德省等地建立工业特区以吸引国内和国外投资，特区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土地将出租给投资者 50 年，到期后还可延长 50 年等。

在农业投资合作方面，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律，外资可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租赁期限可长达 50 年，到期后可再续期 49 年。对于公司化农场项目，外资最高可持有 100% 股权，对于一般的农业项目，外资可持有 60% 的股权。

3. 劳工政策限制

巴基斯坦劳动法不对外籍和巴基斯坦员工区别对待，对外籍员工进入该国工作无限制性要求，仅规定外国技术和管理人员在制造业、工业和基础设施行业工作，需要向巴基斯坦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提出邀请后，向巴基斯坦外交机构申办工作签证，签证期限为两年。另外，经济中新开放的部门，包括农业、服务和社会部门的外籍劳工也照此办理。特别经济区法案 2012 年已生效，通过经济区批准程序后外籍劳工可进入关键管理和技术领域工作。

2014 年巴基斯坦对中国企业人员赴巴签证政策进行了调整。一是授权巴驻华使领馆，为赴巴执行中巴政府间合作项目及政府资助项目的中方技术人员及工人签发一年期多次出入境的工作签证。前述签证有效期满后，如在巴工作尚未完成，可利用回国休假机会重新在巴驻华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二是持商务签证赴巴者，在巴期间将不再允许将其所持商务签证转为工作签证。

(二) 退出壁垒

目前，巴对外资的退出并无明确规定，也未要求外资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

以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巴基斯坦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85 位，在发展中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

巴基斯坦的退出成本比较

| 指标 | 巴基斯坦 | 南亚 | 经合组织 |
|-------------|------|------|------|
| 时间 | 2.8 | 2.1 | 1.7 |
| 成本（资产价值的%） | 4.0 | 8.5 | 9.1 |
| 回收率（每美元美分数） | 41.9 | 32.6 | 73.0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当前巴政治局势整体较为稳定，在经济建设、政治稳定、联合反恐等关系国家命运的重大决策上，穆盟谢里夫派执政优势明显，施政空间扩大，且各派势力价值取向更趋一致，权力斗争稍显缓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营造了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

但是，长期以来，巴安全形势严峻，恐怖主义、政党矛盾、种族纷争、教派冲突、地方分裂等矛盾交织。巴基斯坦社会治安状况有恶化趋势，卡拉奇市社会治安状况相对较差。过去两年中，卡拉奇市曾发生中国企业人员、华人被抢劫案件。巴基斯坦严禁非法持有枪支，但民间非法持有枪支现象较严重。巴基斯坦部分地区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尤其是与阿富汗接壤的西北边境省、部落区及俾路支省，宗教派别冲突及恐怖袭击事件时有发生，近年来也曾发生针对中国人的恐怖事件。2015年巴反恐利剑行动确实发挥了较大作用，全年恐怖袭击数量同比下降了近60%。但2016年以来，接连发生的多起袭击事件已造成多人死亡，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2016年3月拉合尔一公园发生自杀式爆炸袭击，已造成至少70人死亡，340人受伤，安全形势急转直下。在阿富汗和平进程仍未取得实质进展的情况下，位于巴阿边境的恐怖组织仍可源源不断地向巴基斯坦输送袭击队伍。与此同时，伊斯兰国势力也在不断向南亚地区渗透，企图通过袭击壮大声势。因此，不容乐观的安全形势一直困扰着中国企业在巴基斯坦的正常经营。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巴基斯坦整体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但未来风险犹存。据世界银行报告显示，过去3年间，巴基斯坦在GDP增长、通胀率下降及维持宏观经济稳定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巴基斯坦国家财政不断巩固，通胀率降低，巴央行不断降息，经济活力得到提振，2015-16财年经济增长率为4.5%，较上一财年的4.2%有所提升。财政赤字已从2013财年的占GDP8.4%下降至2015财年的5.3%，其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增长，其中制造业增长4%-5%，服务业增长超过5%，同时侨汇收入增加和宽松的货币政策拉动消费增长。

但值得注意的是，巴基斯坦仍面临储蓄和投资不足、出口下滑、税收不平衡

及公共发展支出匮乏等主要经济挑战，亟需加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同时 2018 年巴基斯坦将举行大选，预选举阶段的大量财政支出也可能会拖垮来之不易的稳定财政状况。巴公共财政仍十分脆弱，财政调整和能源部门改革仍然是经济复苏的关键。低税收和高补贴导致巴基斯坦长期面临巨额的财政赤字，预算支出占 GDP 的比重长年在 20% 左右。

巴基斯坦工业发展较缓慢，对外贸易疲软，出口市场单一，财政造血能力不足等问题仍不容忽视。巴全国实际发电量仅增长 4%，仍不足以支撑高 GDP 增长；尽管安全环境改善、利率水平低、贷款更加容易，但私人投资仍然呈下降趋势，增速由 10.2% 下降至 9.8%；外商直接投资领域，美国、英国和阿联酋等传统投资国的投资总额由 43% 下降到 14%，中国投资占比高达 54%，但全年吸引外资仅 10 亿美元，远远低于 33 亿美元的年度目标；农业领域，棉花种植面积大幅减少，预计产量为 1100 万包，仅较严重欠收的上财年增长 100 万包。服务业领域，巴服务贸易规模呈现下滑趋势，银行利润明显下降，公共支出停滞不前；2015-16 财年表现较为突出的建筑业预计将因政府增税而下降。

巴经济发展仍然受到不稳定的安全环境、经济结构失衡和持续的电力短缺的困扰。结构性供给因素推动的通货膨胀压力仍将持续，预测 CPI 增长率仍然维持较高水平，持续的债务偿还使其国际收支状况仍将紧张。如果当前经济趋势延续，2016-2017 财年的 GDP 实际增幅将不会超过 4.5%，远低于政府及央行预测的 5.7% 和 5-6%。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巴基斯坦实行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性较好，军政当局普遍尊重司法。不过，巴基斯坦立法和司法判决需经联邦宗教法院审查，以确保其与伊斯兰教义不冲突。除受伊斯兰教法约束之外，巴基斯坦涉及宗教的相关法律细节也不甚确切。此外，在联邦直辖部落区和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等地区存在以伊斯兰教义和部落习俗为准绳的非官方司法体系，官方司法体系往往不完善。鉴于此，外国投资者需聘请专门人士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2）税收环境

巴基斯坦存在税收制度不健全和税收政策体系不稳定等问题。巴基斯坦政府征税能力不强，税收制度存在诸多问题，包括税基窄、监管执行不力、缺乏透明度等，导致政府税收不足，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低——仅 10% 左右，难以完成既定税收计划。根据 IMF 要求，政府力推税制改革，将一般销售税税率提至 18%，但总体而言税制改革目前仍进展缓慢。此外，巴税收政策体系不稳定。目前，巴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长期较低，为增加财政收入和满足外部援助方对财税改革的要求，巴政府一直在酝酿税制体系改革，然而由于国内阻力过大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只能采取“零敲碎打”方式不断出台临时加征或取消税费的特别法令（SRO），给企业经营带来不稳定政策风险。

（3）政策环境

巴基斯坦的地区优惠政策较多，在旁遮普省，允许外资 100% 持有股权；提供预约税务指示制度，即纳税人详细陈述所有交易事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给出特定的税务意见；对无法在本省生产或购得的零部件征收 5% 关税；机械进口零销售税；工厂、机械和设备成本 50% 的首次折旧率；用于出口加工的原材料零税率。在信德省，信德省工业促进委员会、信德省投资委员会、投资咨询部门等机构专门负责解决投资者投资建厂所面临的问题；该省设有较多的工业区、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提供相应优惠政策；信德小企业发展促进机构（Sindh Small Industries Corporation）能够提供各种融资方式，如信贷计划、个体经营融资计划等，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巴近年来财政赤字持续处于高位，为增加财政收入、降低赤字，巴国内正酝酿一系列财政和税务改革，但上述改革在巴国内面临地方政府和不同党派的重重阻力，改革前景尚不明确，中国投资合作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

2 基础设施环境

巴基斯坦基础设施建设总体上仍相对滞后，是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2008 年以来，巴基斯坦经济增速放缓，用于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的公共领域发展项目（PSDP）资金严重不足，对外国援助和贷款的依赖度提高，一些规划中的基建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滞后。穆盟（谢）政府上台以来，为紧缩财政削减发展开支，基础设施建设放缓。2013/2014 财年政府公布全国公路里程 263775 公

里，新修公路里程 360公里。不过，政府仍将努力改善交通路网作为施政主要举措。此外，“中巴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也将促进巴基斯坦交通基础设施发展。

公路是巴基斯坦主要的交通命脉，公路客运占客运总量的 90%，公路货运占货运总量的 96%。目前巴基斯坦的公路全长约 26万公里，包括 6条高速公路、17条国道、3条战略公路和若干辅助道路，有各种机动车辆约 941.38万辆。巴基斯坦与周边邻国均有公路连接，并设有陆路口岸。目前超过 60%的公路等级较低，条件较差，不利于货物运输。巴基斯坦公路局于 2009年制定了“十年投资规划”，拟在未来十年（2010-2020年）全面扩建公路网络，提高公路密度和道路运输速度，降低车辆运营成本和道路故障。近期，亚投行正式公布首个联合融资项目——一条位于巴基斯坦境内、连接旁遮普省绍尔果德与哈内瓦尔的 64公里长高速公路项目。这一项目将对推动巴基斯坦及亚洲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大促进和引领作用。

铁路方面，巴基斯坦铁路始建于 1861年，1947年独立前全国铁路网已初具规模。但建国后由于体制、资金和管理等原因，铁路建设长期停滞不前。目前巴基斯坦铁路铺轨里程为 11658公里，运营里程为 7791公里，其中复线运营里程 1164公里，约占铁路运营里程的 15%；电气化运营里程 293公里，不到铁路运营里程的 3.8%。巴铁路布局失衡。一是以南北向线路为主，三大主干线卡（拉奇）—白（沙瓦）线、卡（拉奇）—拉（合尔）线、拉（合尔）—白（沙瓦）线均为南北走向，而东西向仅有苏（库尔）—奎（塔）线及其支线。二是“东密西疏”，东部的旁遮普省和信德省路网密度偏高，铁路运营里程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三。巴基斯坦政府在《2030远景规划》中确立了“使铁路成为国家主要运输形式、运输系统逐渐盈利、有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

机场方面，巴基斯坦共有 9个国际机场和 27个国内机场，开辟了 30多条国际航线。巴基斯坦各机场旅客运输量约为 1500万人次，货、邮运输量为 31.8万吨。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分别为巴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的航空枢纽。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PIA）承担了 80%的国内人员空运和几乎全部的货邮运输。目前，巴已与 9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航空协议，32家外国航空公司有定期往返巴基斯坦的航班。

海运方面，目前巴基斯坦共有三大海港，卡拉奇港、卡西姆港和瓜达尔港，

其中卡拉奇港和卡西姆港是两个国际港口，承担巴基斯坦国际货运量的 99%。瓜达尔港是中国援建港，2007年 3月投入运营，由于未能与国内的公路和铁路运输网络有效连接，加之港口设施尚待完善，目前的吞吐量有限（年均 100万吨左右）。巴基斯坦本国海运能力较弱，全国仅 15艘远洋货轮，载重总量为 63.6万吨，因此，进出口货物多依赖外轮。巴基斯坦国家航运公司（PNSC）是巴唯一的国营航运公司，拥有各类货轮 11艘。

内河运输方面，印度河纵贯南北，注入阿拉伯海，并拥有众多支流。由于印度河水源主要来自季风降水和北部高山冰雪融化，且流经沙漠地带，非汛期河水水位很低，加上沿河修建了一些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用于灌溉、发电、渔业，以致航运不便。因此，巴基斯坦内河水运不发达，目前只有小船可在印度河下游通行。

电力供应方面。巴基斯坦国内油气资源不足，导致依赖于油气发电的电力行业长期面临电力短缺，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发电能源结构的不合理导致巴基斯坦电力三角债长期存在，政府债务压力较大。据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署预测，未来 4年内电力供需缺口将超过 5500兆瓦，电力短缺还将持续数年。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希望能通过吸引外资进入能源行业，以解能源困局。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巴基斯坦政府的办公效率。巴基斯坦在 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141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其中开办企业手续项和时间项都低于南亚平均水平。

巴基斯坦行政效率

| 指标 | 巴基斯坦 | 南亚 | 经合组织 |
|--------------------|------|------|------|
| 开办企业手续（个） | 12 | 8.1 | 4.8 |
| 时间（天） | 18 | 15.4 | 8.3 |
|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 12.4 | 13.4 | 3.1 |
|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 0.0 | 0.2 | 9.2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巴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如果外国公司在当地投资或承包工程，需开设美元账户，同时需提供抵押或由银行认可的实体机构提供担保，并提供现金流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证明公司资质、信用的相关文件。受通货膨胀率高企影响，巴商业贷款利率超过 10%。

(2) 外汇管制

巴基斯坦货币为卢比，目前不可自由兑换。根据《2001年外汇账户（保护）法案》，巴基斯坦没有对外汇实施管制。在巴基斯坦居住的外国人、在巴境内设立的含有外资成分的公司以及在国外登记但在巴经营的外国公司，可以在有外汇经营资格的银行开立、使用外汇账户。这些账户可以自由汇入、汇出外汇，也可在本地自由存取现金。巴基斯坦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全部资本、资本所得、红利和利润汇出，上述款项的汇出将征收 10%的代扣税。外国人携带外汇现金和旅行支票出入境没有任何限制。

(3) 银行担保

巴银行法规定，巴银行对单一客户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该客户净资产的 30%，银行对单一客户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银行注资额的 30%。

(4) 货币兑换

巴基斯坦货币兑换便利性有所增强。尽管巴基斯坦没有实施外汇管制， unlimited 利润汇出，但公开市场美元供应仍受限于外汇储备。2014 年以来，巴基斯坦已度过外汇枯竭窘境，外汇储备不断增强，货币兑换便利性有所改善。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 /165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延期。这有利于深化中巴两国货币金融合作，便利中巴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巴基斯坦大城市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尚可，但卡拉奇市社会治安形势较为复杂，经常发生宗教派别仇杀和恐怖袭击事件。同时，巴基斯坦的犯罪率较高，特

别是在俾路支省、信德省和开伯尔-普什图省的农村地区，绑架、抢劫、盗窃案件多发。其中绑架发生率呈上升趋势，主要以金钱和政治目的为主，针对西方人和当地有钱人。在夜间，有时会发生拦路抢劫的事件，偷窃车内财物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巴还存在一个伪造护照的黑市，存在信用卡诈骗问题。

巴基斯坦长期以来受恐怖主义威胁。巴基斯坦是塔利班的前沿阵地，恐怖袭击事件发生频率较高。巴西北部与阿富汗接壤，自杀式炸弹袭击时有发生。巴基斯坦恐怖组织主要活跃于开伯尔-普什图省、俾路支省、联邦直辖部落区和卡拉奇市，以上地区属于极高风险地区。信德省及旁遮普省由于政府控制力较强，恐怖势力渗透比较困难，但还是存在一定的风险，属于高风险地区。

巴是穆斯林国家，我部分赴巴企业应加深对穆斯林文化和当地习俗的了解，否则在员工管理、市场开拓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文化差异而引起的不必要冲突。

此外，巴洪灾、地震多发，自然风险较大，由自然灾害所导致的居民消费能力和需求下降将给企业开拓市场带来困难。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能源电力

巴基斯坦目前的电力供给严重不足，自 2007 年爆发电力系统三角债之后，电力缺口逐年增大，缺口总量维持在 4000MW-6000MW。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巴基斯坦的电力供应状况在 190 个国家中仅排名 170 位。预计未来巴电力缺口还将继续扩大，2016-2025 年间巴基斯坦电力需求的年均增速将在 4.1% 左右。此外，巴基斯坦的发电结构不合理，燃油和燃气发电占据了总发电量的 60% 左右，新能源发电能力不足。

根据《2030 远景规划》，巴政府将发展电力作为重点任务，计划未来 10 年增加 2.1 万兆瓦发电量。同时，为了吸引电力工程投资者，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措施，包括：免除公司所得税、营业额和预提税，只收取中小企业的进口税；巴基斯坦政府保证购买电力义务；巴基斯坦政府为政治不可抗力、法律的更改和关税税收的改变提供保护；如果因政府违约而终止项目，巴方将提供补偿金；针对汇率和燃料价格变动进行关税调整；针对通货膨胀进行关税指数调整；针对项目相关费用，巴政府保证巴基斯坦卢比以及外汇汇款额的兑换和转换。此外，“中巴经济走廊”460 亿美元的投资中，将会有 150 亿美元用于能源

项目，资金来源的相对充足也使得能源领域的发展前景不断向好。

2 交通基础设施

巴基斯坦交通基础设施亟待完善，且缺少建设资金，因此市场投资潜力较大。在《2030年远景规划》中，巴政府确立了“使铁路成为国家主要运输形式、运输系统逐渐盈利、有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拟通过购置新机车，升级现有轨道和信号系统，新建部分货运专线路段，增加复线里程，修建连接瓜达尔地区的铁路，修建和改进连接邻国的铁路。同时，在“一带一路”和“中巴经济走廊”的框架下，中巴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将愈加深入，巴政府拟在海、陆、空全方位提升巴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加速与中国经济体对接，“中巴经济走廊”沿线将存在大量工厂建设、工业园建设等投资机会。

3 农业

巴基斯坦拥有丰富的农业自然资源，但农产品产量很低。种植业领域，全国得到耕种的土地仅有2245万公顷，1650万公顷位于旁遮普省—其中170万公顷仍可耕种。巴国畜牧业较为发达，拥有世界第三大牲畜总量，是世界第四大牛奶生产国。但巴国境内牛奶加工占比仅有3%-4%，畜牧业生产技术也非常落后，因而为中国企业带来投资机会。

4 纺织业

巴基斯坦是亚洲第八大纺织品出口国、第四大棉花生产国。纺织业贡献了8.5%的GDP，容纳了40%的工业劳动力。巴国纺织品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孟加拉国、土耳其、埃及和哥伦比亚等，但产品附加值低。巴国拥有庞大、年轻、廉价的劳动力，可为中企制造业转移带来机会。

（六）其他

在现实经营过程中，巴政府以国家安全、市场监管等为由，可能会设置复杂的前置审批程序，或者出台一些临时性措施，从而对我企业经营产生一些影响。这一现象在通讯、金融等领域表现比较突出。此外，据某中资银行反映，巴央行规定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实际注资额度的30%，并且规定在当地市场拆借的资金不得用于放贷，导致该行目前无法满足多数在巴投资企业的业务需求，限制了其对中资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为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巴两国先后签署了贸易、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多个协议。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巴，双方发表了《中巴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并签订了多个政府间经贸协定。2014年2月，巴基斯坦总理侯赛因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巴战略与经济合作的联合声明》，并在能源、贸易、工业等领域签订了多项合作协议。2014年11月，双方签署了《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纲要》以及经济、技术、能源、金融、工业园、信息通信等合作文件。

投资方面，2015-16财年中国对巴直接投资额5.94亿美元，较2014-15财年的2.57亿美元大幅增长130%，是推动巴基斯坦实现外资增长的主要力量。目前，在巴基斯坦投资的重要中资企业包括：中移动 OMPAK移动通讯公司、联合能源巴基斯坦分公司、中巴联合投资公司、海尔鲁巴经济区（工业园）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及其所属伊斯兰堡分行、普拉姆轻骑摩托车公司、新疆外运巴中苏斯特口岸有限公司、上广电鲁巴电器公司、上广电鲁巴模塑成型公司、中国运城制版拉合尔分公司、长虹鲁巴贸易公司等。

承包工程方面，巴基斯坦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重点市场之一。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巴基斯坦，积极参与巴基斯坦的通讯、油气、电力、水利、交通、机场、港口、房建等领域的项目实施，成绩不俗。得益于中巴经济走廊早期项目的落实签署，2015年中国企业在巴基斯坦新签合同额121.8亿美元，同比增加近百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1.6亿美元，同比增长21.6%。从行业分布来看，中国企业在巴基斯坦的承包工程广泛分布在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通讯工程建设等领域。2015年从新签合同额看，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和石油化工排名前三位，所占比例分别是40.6%、47.2%和3.9%；从完成营业额来看，电力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和石油化工排名前三位，所占比例分别是59.0%、13.8%和8.0%。

巴基斯坦是中国重要的援助对象国。自1956年以来，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

了力所能及的经济技术援助，主要包括无偿援助、无息贷款和优惠贷款。重大援助项目包括：喀拉昆仑公路、塔克西拉重型机械厂、真纳体育场、瓜达尔港、巴中友谊中心等。

（二）重点投资企业情况

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企业开始进入巴承包工程市场以来，中国路桥、东方电气、中国水电、中水对外、哈电集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中国港湾、华为技术等企业先后在一批大型项目的国际竞标中胜出，并如期保质完工，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热心于当地公益事业，受到广泛赞誉，树立了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随着中巴经济走廊规划的逐步推进，两国在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巴市场潜力较大，且巴基斯坦积极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中国基建企业在此方面有较大投资机会。

（三）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巴基斯坦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如果外国公司在当地投资或承包工程，需开设美元账户，并需提供抵押或由银行认可的实体机构提供担保，然后需提供现金流文件及其他证明公司资质、信用的相关文件。在融资成本方面，由于通货膨胀严重，巴基斯坦基础利率常年处于较高水平。

通常中资企业在海外融资方式有以下四种。一是通过目标国本土银行融资；二是通过全球性银行融资；三是通过“内保外贷”融资；其中“内保”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履行担保义务，“外贷”指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在境外发生担保行为项下的贷款行为；四是通过集团企业资金中心或财务公司内部融资，一般仅适用于规模比较大的集团企业。目前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运用的主要融资方式有出口买方信贷、海外中资金融机构，如工商银行驻巴分行、中巴投资公司、以及政府优惠贷款等。比如，中国工商银行与巴基斯坦萨察尔能源发展公司在北京正式签署萨察尔风电项目贷款协议，将为该项目提供 1 亿美元的出口买方信贷融资。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为应对我中资企业在巴投资经营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 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实施属地化经营，减少中方人员数量。

(二) 认真学习和了解巴相关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科学认识巴法院体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突出的地位和影响力，深入了解巴政府部门和私人部门行为的法定程序要求，谨防有意规避法律而沦为当地势力斗争的牺牲品，也预防因自身疏于法律防范而陷于被动。务必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每一位员工必须熟知并尊重穆斯林宗教习俗。

(三) 指导企业认真做好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对拟投资地区影响投资的政治、安全和经济等重要因素要全面分析和研究。

(四) 积极发挥新一届中资企业协会的作用，强化其在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正当权益等方面的职责和功能，充分发挥协会的功能和优势，推动企业加深与巴政府、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的交流互动，多渠道、多角度拓展关系。

(五) 密切关注巴基斯坦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的可能。巴基斯坦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再次涉足国际债券市场。如果巴基斯坦不能很好地解决结构性经济失衡，包括财政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问题，商业性外债的债务偿付压力增加将有可能再次将巴基斯坦推入违约的边缘。

(六) 国内母公司应指导和督促企业创新经营管理理念，深入分析并适应当地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七)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孟加拉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孟加拉国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 (88.3%) |
| 领土面积 | 14.76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16100万 |
| 政体 | 议会制共和制 | 语言 | 孟加拉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孟工业以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生产为主, 包括水泥、化肥、黄麻及其制品等; 重工业薄弱, 制造业欠发达。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孟矿产资源有限, 主要能源天然气已公布的储量为 3113.9亿立方米, 煤储量 7.5亿吨。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2209.94 | GDP增长率 (%) | 7.055 |
| 人均 GDP(美元) | 1356.1 | 通胀率 (%) | 5.7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723.34 | 失业率 (%) | 4.9 |
| 出口 (亿美元) | 331.64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376 |
| 进口 (亿美元) | 391.7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321.13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22 | 主要投资来源国 | 美国、马来西亚、日本等 |
| 汇率 (BDT/USD) | 78.42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47.1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139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8.1 | | |
| 中国直接投资 (亿美元) | 125.46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 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于 1996年 9月 12日在北京签署, 同时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4 | BB- | 稳定 |
| 标普 | 2016.6 | BB- | 稳定 |
| 穆迪 | 2016.10 | Ba3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6/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39/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76/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孟加拉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国民待遇，适用于外资的行业准入限制基本与私人投资相同。根据 2010 年工业政策法令（National Industrial Policy 2010），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枪、弹药及国防机械设备；在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核能源生产；有价证券（钞票）的印刷和铸造。出于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国家利益的考虑，孟加拉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某些领域为限制领域，其限制投资领域包括：深海捕鱼；银行/金融机构私营业务；保险公司私营业务；私营领域电力生产、供应和传输；天然气、油、煤、矿产的勘探、开采和供应；大规模项目（如高速公路、单轨铁路、经济区、内陆集装箱装卸站/货运站）；原油精炼；用天然气和其他矿产为原料的中大型工业；通信服务；卫星频道；客运/货运；海滨船运；海港/深海港；VOIP/IP 电话等。

孟加拉国法律对资本形态和股权比例无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享有 100% 股权，允许外国投资设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等，对于外国“自然人”在孟加拉国开展投资合作不设限制。但在实践中，我企业反映在深海捕鱼等部分行业存在限制外资股比的“玻璃门”现象。在孟加拉国并购上市的公司须由并购企业提出计划与当地法院一起讨论，并购方案须 75% 有投票权股东投票通过方为有效。目前，孟尚未制定专门针对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仅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对公司并购略

有提及。

孟加拉国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 BOO、BOT、BOOT、PPP等方式参与建设孟加拉国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诸如电站、输变电、输油输气管道、公路、桥梁、水厂以及自然资源的开发，并对外国投资者机遇国民待遇。

2 土地使用限制

孟加拉国土地法沿用的是上世纪初制订的相关法律，主要内容包括：土地私有；允许国家征用土地，自由出售和开发；土地开发要依照法律上报目的、涉及，须经审核批准；国家征地给予相应的补偿；出售土地要照章纳税。

孟不允许外国人以私人身份买卖孟土地，但在孟合法注册的公司可购买土地。除经特殊批准，孟国有土地交易仅限于使用权，其最高使用年限（租期）为 99 年。

3 劳工政策限制

（1）限制外国劳务进入

外国人在孟加拉国工作必须先申请工作许可证，要获得工作许可证需符合下列要求：申请人必须是孟加拉国政府承认的国家的公民，且年龄超过 18 周岁；雇用外国人的企业必须在孟加拉国合法注册，雇用工种必须是孟加拉国所不具备该类技术人员的工种；外国雇员总数未超过公司雇员总数的 5%；孟加拉国内务部证明该外国人在孟加拉国无犯罪记录。孟劳动力资源丰富，拥有大量的待业年轻劳动力，对外籍劳务需求极少，因此除从事特殊工种的外籍劳工，一般外国人较难获得当地政府的就业审批。

（2）获得孟各类签证难度较大

签证方面，孟加拉国签证主要分为商务签和工作签两种。商务签较容易办理，但持商务签证的人员按孟法律不得以雇员身份在企业工作。工作签则较难办理，雇主企业不仅应按时足额缴税，且须按照一定比例要求雇用孟籍员工。例如，服务、贸易型企业雇用 5-10 名孟籍员工可获得一个工作签，生产型企业雇用 20 余名孟籍员工才可获得一个工作签。目前，我企业大部分人员通过商务签证的方式在孟开展考察经营活动，而商务签有效期最多为半年。2015 年，由于孟安全形势趋紧，孟加严了签证政策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剧了我企业人员办理签证的

难度。目前我企业人员不仅面临高额的签证中介费用和繁杂的签证手续，还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退出壁垒

在孟加拉国投资的外国人持有的股份向孟加拉银行外汇管理局完税后，可向本地股份持有者或投资者转让，其资本收入免税。外国投资不会被无偿国有化和征收，投资本金、利润和红利可汇回本国。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孟加拉国地处南亚次大陆东北部的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冲击而成的三角洲上。孟加拉国实行一院制，即国民议会。宪法规定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由公民直接选出的 300 名议员组成。议员每届任期 5 年。总统是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总统任命在议会得到多数支持的议员为总理，总理是内阁首脑，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以总理为首的内阁集体向议会负责。

孟加拉政局趋于稳定，近年来，除 2013 年因大选问题导致国内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动荡外，孟加拉国政治局势基本较为稳定。2014 年初，由于民族主义党（BNP）领导的反对党联盟抵制大选，人盟政府通过“单方面”议会选举实现连任。随着孟加拉国第 10 届议会换届选举的结束，人盟政府已基本渡过政权合法性危机考验，确立了执政地位，并有望实现较长时间执政，孟再次进入一段相对稳定时期。

未来孟加拉国的政治将继续受两个主要政党的影响，同时孟加拉政府将继续推动相关机构改革。在 2019 年任期结束之前，人民联盟将控制立法进程，持续推动官僚机构、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功效的提升。虽然相关改革计划对于赴孟加拉国投资企业是一项利好政策，但由于人力资本匮乏、公共机构效率仍待提高、法律合同执行的时效性仍待加强，其结果难以预测。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孟加拉国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在纺织品出口增长、公共投资增加以及侨汇大量流入的促进下，孟加拉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但孟加拉经济缺乏多样性，存在过于倚重纺织业、过于依赖劳动力的结构性风险，此外，自然灾害

也是经济增长前景中的隐患。

近年来,孟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年均 GDP增长率维持在 6%以上,2014/2015 财年,孟加拉实际 GDP增速为 6.5%,高于全球平均增速,同地区平均增速持平。政治不稳定和社会动荡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在短期内并不明显。不过政治动荡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长期存在,消费和商业信心下降导致国内需求减速。孟加拉出口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积极因素在于主要出口目的地美国 and 欧洲的需求回升,消极影响在于出口价格下降以及本币塔卡同其他新兴经济体货币相比相对强势,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出口竞争力。低油价对孟加拉经济增长是一大利好因素,不过外部经济环境仍显疲软使孟加拉侨汇和纺织品出口前景受到一定影响。综合来看,预计 2016年孟加拉 GDP增速维持在 6.5%的水平。

孟新一届政府继续保持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发展原则,对内实行市场经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对外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吸引外国投资,并通过创建出口加工区等方式积极鼓励出口贸易。在“孟加拉 2021年远景规划”中,孟政府提出要在 2021年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努力在 2017年实现 GDP年均增长 10%的目标,同时在经济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然而,孟加拉国经济基础和财政实力很薄弱,政府收入和人均收入均低,严重影响财政灵活性以及债务偿付实力。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孟加拉法律制度以英国法为基础,但发展较为缓慢。司法受到政府的影响,其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仍待加强。司法管理不佳且程序复杂成为孟加拉商业经营中的主要法律风险。国家司法体系分为三部分:民事、刑事和特殊法庭,后者主要处理商业、税收和劳务纠纷。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在孟加拉执行一个合同需耗时 1442天。另外,执法成本高昂,律师收费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地商会于 2011年成立了孟加拉国际仲裁中心,但目前还不明确该中心能否解决涉外争端。

2 基础设施环境

孟加拉是全球范围内基础设施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在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孟加拉的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水平在 138个国

家中排名第 114位。不发达的公路、铁路和港口造成运输时间大幅增加。监管电力供应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供应不足的问题。落后的基础设施阻碍了孟加拉当地的经济发展，抬高了投资经营成本，据世界银行的估算，到 2020年孟加拉需投资 740亿美元才能有效拉动其电网、公路以及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孟加拉国公路总长 20.38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3813公里，地区高速公路 4278.07公里，支线公路 13471.83公里，乡村公路 18.22万公里，桥梁 18258座。据孟加拉国交通综合调查，76%的货运及 73%的客运由公路运输承担。

孟加拉近年来交通领域发展迅速，获得了世行、亚行和日本 JICA 资金等支持。最近实施的较大项目有帕德玛大桥项目、达卡轻轨 6号线项目、达卡 吉大港高等级公路项目等。

虽然政府对交通领域给予了极大的重视，也在年度发展计划中分配了大量的资金，然而交通领域发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预期在 2015年 95%的公路达到良好或基本良好条件，实际只完成不到 40%；第 6个五年规划的重大桥梁项目帕德玛大桥预期于 2015年末完成，实际完成不到 30%；铁路系统也未能达到第 6个五年计划预期；在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上，虽然孟加拉政府通过 PPP合同实施了达卡高架高速公路项目，但目前实施进展缓慢；通过日本协力资金引进城市轻轨系统，但项目至今未开始实施；另外未实施的重大项目有达卡东西向连接道路。在期待上述项目建设的同时，达卡面临越来越拥堵的交通。

在内陆水运方面，由于河道疏浚和停靠设施不足，未能发挥其应有功能；在港口方面，吉大港承担了孟加拉 95%的国际贸易量，虽然吉大港港口吞吐量有所增加，但其与之配套的公路铁路建设滞后；在第 6个五年计划期间，孟加拉政府给能源和交通领域拨付了大量的年度预算资金，在 2014年甚至达到年度发展资金的 46%，然而公路铁路项目众多，资金缺乏，第 6个年规划的重大项目达卡至吉大港公路扩建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此外，孟加拉国电力供应紧张，国内电力紧缺已经成为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由于输电网络建设不足以及设备陈旧，孟加拉只有约 50%的人口能够获得电力。孟加拉主要依靠火力发电，最主要能源来源是天然气。为了满足经济发展需要，孟加拉政府大力促进电力生产能力，2015年总发电量比上年增长 20%，达到 12000MW 孟允许私人部门参与发电建设，2015年私人部门发电量占

比已经达到 50%。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业生产的繁荣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孟加拉对电力的需求正在急剧增长，电力缺口依然巨大，即便首都达卡也经常因为缺电实施间断停电。在孟政府发布的孟加拉电力系统发展主导计划（PSMP）报告中预测，孟加拉的电力需求将从 2015 年的 10000MW 左右急速上升至 2030 年的 30000MW。为了加快电力行业发展，摆脱资金不足的局面，孟加拉国政府提供了一系列的优惠措施，吸引和鼓励外资和私人资本投资电力行业。未来政府希望通过增加火煤发电、建立两个 2000MW 的核电站并同邻国发展能源贸易加大电力供应。

3. 行政效率环境

在孟加拉国企业进行商业活动面临的程序较多。以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情况来衡量孟加拉国的行政效率差，孟加拉国 2017 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22/190 位、第 138/190 位、第 187/190 位，前沿距离为 81.74%、61.6%、16.17%。同时，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孟加拉国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多高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孟加拉国的行政效率有待提高。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孟在 138 个国家中排名第 109 位，腐败（16.5 分）被认为是影响孟经商环境的第二大因素，政府官僚（9.6 分）为第四大影响因素。上述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企业在孟顺利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1）融资条件

孟国内融资成本远高于国际市场水平，孟加拉国贷款平均利率为 14-20%，其中大中型企业商业融资成本约为 12.5-17.5%，小型企业为 19%。外国投资企业在孟加拉国融资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需要融资的企业可向孟加拉国国有、私营或外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接到申请后将派员到企业参观，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市场前景及企业的实际融资需求。随后，银行将对贷款企业进行资格预审，重点考查企业的现金抵押、资产抵押及其他公司或个人担保等情况，对授信额度及贷款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一般而言，没有抵押或者担保的企业很难得到贷款。

此外，孟加拉国金融机构信誉不佳，办事效率不高，信用逾期、违约甚至诈骗等案件时有发生，增加了我企业在孟经营风险。在无中资金融机构进入的情况下，我企业在孟融资面临语言、制度、信用等多重障碍，这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企业对孟投资信心。

(2) 外汇管理政策

孟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外汇汇入汇出手续较为复杂。孟加拉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主要是《1947年外汇管理法》。该法律规定，在孟加拉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孟加拉国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利润汇回、外国人红利发放、技术转让费或专利费支付等。外汇汇出需申报，但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外国人携带现金 5000美元（其中美元现金不得超过 2000美元，其他货币等值不得超过 3000美元）以上出入境必须申报。

根据孟央行规定，外国机构和个人在孟金融机构可开设“可兑换”和“不可兑换”两种账户，其中需兑换为本地货币的外汇只能存入“可兑换账户”内，且该账户不得与本人或他人的“不可兑换账户”相互支付。企业日常汇出外汇需逐笔申报，部分企业面临在孟经营收入无法及时汇出的困难。受此影响，许多中资企业选择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解决外汇汇兑问题。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孟加拉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主要民族为孟加拉族，约占人口总数的 98%，另有查拉尔玛、山塔尔、加诺等 20多个少数民族。孟奉伊斯兰教为国教，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占 88.3%，信奉印度教的占 10.9%，信奉佛教的占 0.6%，不同宗教间差异较大，各种宗教和生活习俗与我国也有较大差异。除部分激进的宗教分子外，大多数民众对外资持欢迎态度。但近年来，孟许多地方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孟政府环保执法力度加大，我个别企业污染较大的项目被强行关停，企业被处以高额罚款，甚至发生相关负责人被扣押的事件。此外，我个别企业还发生中方员工因小费和言语沟通不畅等小问题与孟当地工人发生冲突，被殴至重伤的事件。上述问题应引起我企业的高度重视。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孟加拉国实行外向型经济政策，对外国投资者持开放态度，绝大部分产业外资均可直接投资。得益于其积极的平衡外交政策、基本稳定的国内政局和务实的

经济举措，孟被外界认为是新兴试产国家中最具增长潜力的国家之一。

孟加拉基础设施落后，不发达的公路、铁路和港口等仍是政府关注的重点方向，电力供应尽管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供应不足的问题，未来几年，孟加拉承包工程市场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中期来看，孟加拉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及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广阔，住宅及非住宅领域也因为低价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计划而呈现增长势头。在孟加拉第 7 个五年规划（2016-2020）中，一是孟政府将致力于实现第 6 个五年规划中未完成的目标，二是解决政策层面的制约因素，三是大力发展 PPP 项目，把重点放在转型基础设施投资上，将筛选出一批最重要的公路和铁路项目并及时实施，继续加大力度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六）其他

在孟中资企业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企业间有关投资经营方面的交流较少，解决企业问题的能力有限。中企缺乏有效的投资咨询和法律、金融服务支持。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孟从事投资咨询和法律、金融服务工作，许多中小企业对赴孟投资热情高涨，但感觉无从下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信心。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处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拟重点畅通的西南路线，孟加拉国具有连通“一带”与“一路”的重要作用，在陆上与海上丝路中均占据重要地位。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赴孟开展承包工程业务，近年来在孟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中国企业将近 60 家，国有企业占据绝大多数，中央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地方企业发展也较为迅速。借助于国内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工程承包人才的增多，以及在工程竞标价格上的优势，中国企业在孟多个行业领域均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设施、铁路设施设备、市政设施施工等基础建设领域。

根据孟央行统计数据，2014-2015 财年我对孟直接投资为 4984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2%。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对孟直接投资存量为 1.86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企业（机构）目录统计，目前我企业在孟投资设立的企业（机构）总数 193 家，其中 2015 年新设立的企业（机构）40 家。从行业分布上看，我企

业对孟投资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皮革制造、饲料养殖、节能灯具、轻工等传统制造业领域。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孟加拉国处于“一带一路”重要枢纽位置，电力缺口严重，成为制约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愿望愈发急迫，但面临巨大资金缺口。孟政府为此提出采用 PPP 方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提出一些优惠措施，鼓励私有资本参与其中。

目前中资企业在孟加拉国运用的主要融资方式有出口买方信贷、海外中资金融机构直接贷款。2014 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已牵头为中资企业在孟加拉国的四个电力工程承包项目提供了融资支持，总金额达 13 亿美元。其中沙基巴扎电站总装机 300MW，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下属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及广东电力设计院联合总承包，工行与汇丰银行联合牵头为该项目安排 2.59 亿美元融资，其中工行承贷 1.41 亿美元。另外还有总金额约 10 亿美元的三个项目，工行成功牵头项目融资安排。

在国内，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续推出。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规避政治和安全风险

孟加拉属于多党政治，密切关注孟加拉国政局动荡带来的风险。大型项目有可能受到政治因素影响，因此特别需要在项目前期调研中多加注意，防止牵涉到政治斗争之中。

孟加拉总体治安状况良好，但是在临近大选时由于政治斗争会造成社会态势紧张，特别是在发生罢工、游行期间需要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风险防范。

（二）做好人力资源安排

孟人力资源丰富，但受教育程度低，缺少熟练技工，且受社会文化影响，工作效率不高。企业投标时应对此做好充分认识，在国内属于较低技术的工作在孟可能难以找到合格的劳务人员。特别应采取关键工程技术人员由国内派遣，其他

技术难度较小的工种可在当地招聘，但一定要做好前期考察，实际测试孟劳务人员的技术施工能力。

（三）认识项目征地存在的困难

取得相应的施工用地是工程项目得以顺利开工的保证。根据合同规定，有的施工用地由孟业主提供，有的则需要承包商解决。孟为土地私有制国家，土地等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孟政府土地较少，大部分土地为私人所有。工程项目征用土地必须取得土地拥有者的同意，而孟一些土地所有人对国外承包的工程用地要价不合理，致使谈判艰难，往往造成后期工期拖延。孟业主征地同样十分困难，企业在签署合同时必须明确征地的责任归属，尽量由业主解决；在计算合同生效日期时一般以正式获得土地移交为起点，减少工期损失。

（四）全面考虑工程成本费用

按照孟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在孟承揽工程必须聘请当地代理，从项目的跟踪、立项、投标（或议标）开始，再到项目评标（谈判）、授标、执行、移交等各个阶段，都需要通过代理或承包商层层打点，代理费用较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5-10%。另外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许多工作，如设计修改审批、工程核算、账单审批、款项支付、竣工验收交接等，都需承包商（或通过代理）做疏通工作，增加了工程成本及实施项目难度。

（五）企业充分做好投资前可行性研究，综合评估投资环境和风险

注重借助当地律师、风险评估机构、信用保险和保理机构的专业服务，及时了解孟政局和经济形势，准确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掌握市场情况，充分估计投资风险。对合资项目，应做好合作伙伴的尽职调查，对合作伙伴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全方位评估考察，做到知己知彼，需多依据客观数据判断。在经营过程中，企业应熟悉当地政治环境，尊重当地习俗，科学管理企业，选派了解情况、业务熟练、英语沟通能力强的人担任核心管理岗位。

（六）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当地居民建立友好和谐的关系

重注与媒体打交道，既要借助媒体宣传企业业绩和对当地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也要对媒体的不实报道及时发声，驳斥谣言，树立起中资企业的正面形象，更好地融入当地市场。

斯里兰卡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佛教 70.2%, 印度教 12.6%, 伊斯兰教 9.7%, 天主教 6.1% |
| 领土面积 | 65610平方公里 | 人口 | 2048万 |
| 政体 | 总统制 | 语言 | 僧伽罗语、泰米尔语、英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纺织、服装、皮革、食品、饮料、烟草、化工、石油、橡胶、塑料、非金属矿产品加工业及采矿、采石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宝石、石墨、钛铁、磷灰石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835.89 | GDP增长率 (%) | 4.8 |
| 人均 GDP(美元) | 3834.1 | 通胀率 (%) | 3.9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288.96 | 失业率 (%) | 4.5 |
| 出口 (亿美元) | 100.41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470.86 |
| 进口 (亿美元) | 188.55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58.43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6.4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中国香港、新加坡、荷兰、马来西亚 |
| 汇率 (LKR/USD) | 145.6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45.6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43.1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2.6 | |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 0.9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新签合同 18份, 合同总金额 15.9亿美元, 同比增长 43.2%, 完成营业额 13.7亿美元, 同比下降 37.5%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 | | |

| | |
|--|---|
| |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斯两国互免国际航空运输和海运收入税收的协议》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3 | B+ | 负面 |
| 标普 | 2016.3 | B+ | 负面 |
| 穆迪 | 2016.7 | B1 | 负面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CCC(7/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83/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10/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BOI）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查、审批外国投资，并积极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政府在斯里兰卡投资。

斯里兰卡针对不同的投资领域，有不同的投资限制。除个别领域不允许外资进入外，大多领域对外资开放。对外资的限制分为禁止进入、有条件进入以及许可进入领域。

（1）禁止进入领域：空运、海岸运输、赌博业、军事装备行业、资金借贷、典当业，投资低于 100 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渔业，除出口行业或旅游业外，禁止提供人才服务，斯里兰卡 14 岁以下儿童的教育，本地学历教育等。

（2）外资占比需超过 40%，BOI 视情批准的领域：生产受外国配额限制的出口产品，茶叶、橡胶、椰子、可可、水稻、糖及香料的种植和初级加工，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加工，使用当地木材的木材加工业，深海渔业，大众传媒，教育，货运，旅游社及船务代理等。

（3）视外国投资金额，BOI 或其他政府部门视情批准的领域：航空运输，沿海船运，军工，生化制品及造币等敏感行业，大规模机械开采宝石，彩票业。

(4) 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旅游业和娱乐业，公路、桥梁、港口、电力、通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产业，纺织业，农业和畜牧业，进口替代产业和出口导向型产业等。

斯里兰卡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目前鼓励外国投资以 BOT、PPP 等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除部分限制领域外的任何产业投资。

2. 土地使用限制

斯里兰卡土地法律复杂，法律禁止外资收购土地。斯里兰卡政府拥有全国接近 80%的土地，私人土地所有权仅限于每人 50 亩。根据斯里兰卡现行法律，外国公司和个人均禁止购买土地，仅可通过租借形式开展投资活动，最长租期为 99 年，但需缴纳 100% 印花税。如通过在斯里兰卡设立合资公司购买土地，外资控股不得超过 50%，但投资购买 3 层（不含）以上公寓住房，外国投资者可享受国民待遇。

3. 劳工政策限制

法律严格限制雇佣外籍劳工。斯里兰卡是劳动力大国，严格限制各类企业雇佣外国劳工。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上不允许外籍劳工进入。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遵守斯里兰卡外籍人员就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按照程序办理入境和居住签证手续。居住签证的时间最长为 1 年。到期若需要继续工作，应由其就业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续签。政府对从事外籍劳工输入的公司进行管理，颁发执照。若外国公司和当地公司违反就业规定，将会受到罚款、限期离境、限制入境等惩罚。

斯里兰卡《劳工法》对工人权益保护严格，外资在对当地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时不得随意开除工人。《终止雇佣法》的颁布使得企业除以严重的、证据充分的原则性问题之外解雇工作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工人变得十分困难。在斯里兰卡，解雇相关纠纷可以提交司法部管理的劳工仲裁处处理，但该仲裁处目前积压了大量未处理的案件；牵涉到基本权利的劳工纠纷可以提交最高法院裁决。

工会在斯里兰卡拥有很重要的地位。工会主要是根据该国劳动法律和相关规定，保障劳工的合法权益，包括保障劳工最低工资标准，监督雇主是否按照劳工法为劳工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福利，以及代表劳工处理与雇主之间的劳资纠纷。

（二）退出壁垒

目前斯里兰卡针对外资并未设置明显的退出壁垒。。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斯里兰卡实行三权分立，多党竞争。主要政党有统一人民自由联盟、统一国民阵线、泰米尔全国联盟、民主全国联盟等。现行宪法于 1978年 9月 7日生效，为斯里兰卡第四部宪法，改议会制为总统制。2015年 4月，斯里兰卡议会通过第 19次宪法修正案。对总统权力进行限制，但总统仍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司令和政府首脑。现任总统为自由党人迈特里帕拉 西里塞纳，于 2015年 1月 9日宣誓就职，任期 6年。

新政府逐步稳定，但面临诸多挑战。统一国民党与自由党占据议会绝对多数，两党开始联合执政。两党合作有利于斯里兰卡行政体制过渡期保持政局平稳，但随着政局趋稳，改善经济发展模式与处理民族问题将成为新政府面临的重大挑战。斯里兰卡 2015年经济增速明显下降，政府财政困难加重。如何扭转经济发展颓势，是新政府面临的首要任务和挑战。

目前，斯里兰卡国内安全局势基本稳定，国家重建工作持续推进。斯政府积极推进战后平民安置和经济社会重建，政治、经济、安全形势总体趋势平稳。当地居民普遍信仰佛教，社会治安状况很好；但其北部地区有反政府武装“猛虎组织”活动，中国企业人员前往该地区需要注意安全。此外，斯里兰卡的民族和解之路任重道远，民族宗教问题仍可能演化成国内冲突。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斯里兰卡国内军事冲突结束后，斯政府采取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宏观经济逐步回暖，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斯凭借地理位置、劳动力素质、生活环境、政策环境、商业环境、投资法律及税收优惠等，已发展成为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地之一，其国家发展规划也拟将本国打造为该地区贸易和制造中心。2016年斯里兰卡面临全球需求疲弱和本国财政问题等挑战，亚行预计其经济增速为 5.3%，通胀率为 4.5%。尽管油价下跌对斯里兰卡经济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但斯里兰卡主要出口产品的低需求和低价格将制约经济增长并对国际收支产

生压力，而政府的财政整顿措施也将阻碍外资流入。随着财政赤字不断扩大和外汇储备大幅缩减，为保持经济增长动力，斯政府调整了财政政策，鉴于 2015 年斯里兰卡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为 73.5%，斯政府 2016 年制定一系列政策减轻债务负担。同时，由于出口下降、海外汇款减少、大量资本外流，斯里兰卡还承受着国际收支逆差的压力。长期以来，低收入人群占比过高是斯里兰卡财政整顿面临的重大挑战，政府既要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支出，又要兼顾公共投资，因此急需完善税收制度，增加国民收入。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斯里兰卡法律尚不完善，投资争端解决不理想。斯里兰卡涉及争端解决、劳资关系、知识产权以及金融市场和并购等方面的部分法律已过时，需重新审定。所有涉案的商业争端超过 23000 美元的都由科伦坡商业高等法院管辖。但是由于本国政府的过多干预使投资争端的解决常常变得政治化，且斯里兰卡投资局和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合作解决投资方面事宜的机制，无法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帮助，相关诉讼难度较大，受损失的外国公司的赔偿即使获准，也需要等待很长时间。在斯里兰卡的外国投资者如果遇到投资争端经常选择向中立的第三国寻求仲裁。

2 基础设施环境

截至 2009 年 5 月内战结束，长达 26 年的战争冲突给北部和东部的大部分地区的基础设施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铁路设施欠缺。斯里兰卡的铁路网络欠发达，而且长期以来一直未得到政府的重视，特别是东北部的铁路网在多年内战期间被严重摧毁。斯里兰卡全国铁路总里程为 1640 公里，2014 年在运行铁路里程仅为 1449 公里。内战结束后，斯里兰卡加快北部三条铁路的修复和南部铁路的新建工程。北部铁路（科伦坡—基里诺奇）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车。正在建设中的南部铁路中的马塔拉-贝利阿塔段由中国公司承建。此外，斯里兰卡政府还将通过现有线路进行电气化改造、发展火车旅游线路，采购空调列车等手段，不断改善铁路基础设施。另外，斯里兰卡铁路货运发展缓慢，仅占全国总货物运输量的 1%

公路相对完善。斯里兰卡公路里程共计 10.9 万公里，包括 1.2 万余公里的

全国公路、1.55万公里的省级公路、6.5万公里的地方公路和由特殊政府机构和
发展计划经营的 1.63万公里公路。公路运输负责全国 93%的客运量和 98%的货运
量。截至 2015年 6月，斯里兰卡已开通三条高速公路，分别是南部高速公路，
科伦坡机场高速，以及科伦坡外环高速（一期）。根据斯里兰卡国家高速公路发
展规划，科伦坡外环高速正在建设中，南部高速将延长至汉班托塔国际机场和汉
班托塔港。此外，斯里兰卡还计划实施北部高速（科伦坡-宝石城）等项目。公
路修缮和高速公路的开通，极大便利了民众出行，缓解了交通压力，有利于推动
旅游业和物流业的发展。

空运快速发展。科伦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是主要机场。由于全球经济复苏
和内战后旅游业的振兴，近年来斯里兰卡航空业发展迅速，入境游客显著增加。
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发展航空运输业，已经将航线增加到 54条，连接全球 28个国
家和地区。

水运优势明显。斯里兰卡沿海地区发达程度好于其他区域，沿海地区国土仅
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25%，人口占全国三分之一，却集中了超过全国三分之二的工
业设施和超过 80%的旅游设施。斯里兰卡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在货物运转、船
舶中转和补给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通过扩建科伦坡港、
新建汉班托塔港，进一步增强了斯里兰卡国际航运能力，为发展海洋经济奠定了
坚实基础。

电力供应稳定。随着经济快速增长，电力需求以年均 5-7%的速度增长。斯
里兰卡电力供应稳定，但发电成本较高，其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目前水电
占总装机容量的 29.4%，燃油电占 34.8%，煤电占 25.9%，非传统可再生能源发
电占 9.9%。现阶段斯里兰卡电力供应稳定，但其能源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
且发电成本仍居高不下。

3.行政效率环境

斯里兰卡相比其他南亚地区国家政府办事效率较高，企业进行商业活动办理
在时间上相对较快。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
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斯里兰卡的行政效率，斯里兰卡 2017年三项指
标在 190个经济体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74/190位、第 88/190位、第 86/190位，
均优于其整体的营商环境排名 110/190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融资条件

只有在投资局 (BOI) 注册的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融资, 但须有银行认可的母公司或第三方担保。2016年11月22日斯里兰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LIBOR) 为: 隔夜 8.45% 7天 9.55% 1个月 10.56% 3个月 11.02% 6个月 11.51% 1年 12%

(2) 外汇管理政策

斯里兰卡对外汇进行管制, 外币可以自由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 但斯里兰卡卢比不能自由兑换成外币。如果要將斯里兰卡卢比兑换成外币需要得到斯里兰卡外管局的批准。

外资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可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原则上允许在斯里兰卡外资公司将银行账户上的外币汇回境外母公司。但要注意的是在年度会计期末, 该外资公司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账的余额显示该外资公司从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资金大于该外资公司汇出境外母公司的资金, 否则税务局将要为该外资公司就该部门超额汇往境外母公司的资金纳税或者提供完税证明。利润汇出需要交税, 外资企业适用的税率为 10%, 汇出外汇资金另外需要缴纳 0.1% 的借记税。

外国人可以携带不超过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金出境, 携带外币入境对金额无限制, 但超过 15000 美元必须向海关申报。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战争与武装冲突风险较低。斯里兰卡近年来并未与他国爆发战争, 自 2009 年结束内战后, 国内安全形势显著提升。2012 年, 战后难民安置工作完成后, 政府解除了对北部地区的强制性安全调查。2015 年 1 月, 新政府取消了外国人前往北部原战区的旅行限制令。但由于民族和解进展十分缓慢, 民族与宗教问题引发武装冲突的可能性仍存在。但总体而言, 在斯里兰卡政府和军队的管控下, 再次爆发内战的风险较低。

游行示威活动有所增加。斯里兰卡新政府的一些经济改革措施引发了相关利益阶层的抗议, 与民族矛盾相关的抗议示威风险也有所上升。2015 年 9 月, 斯里兰卡总理维克拉马新哈访印期间, 数百示威者聚集在科伦坡火车站附近, 以保

护本国民族工业发展为由，抗议印讨论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15年12月，斯里兰卡农民因不满意新政府提出的2016年预算方案，举行游行示威。此外，尽管泰米尔政党在新政府中的地位上升，但统一国民党不可能完全满足泰米尔人要求高度自治的愿望。在民族和解进展缓慢的情况下，泰米尔人发动示威游行的可能性上升。

恐怖主义威胁较低，暴力犯罪对社会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斯里兰卡社会安全状况较好，内战结束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以下简称猛虎组织）影响大减，虽然佛教民族主义和穆斯林极端主义间的矛盾有所加剧，但在新政府的强力管制下，影响不大。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斯里兰卡除个别领域不得外资介入外，大多领域对外资开放。公路、桥梁、电力、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产业、农业发展、畜牧和水产养殖业等是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

斯里兰卡所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几乎都依靠外国资金兴建，积极鼓励外资和私营资本通过BOT、PPP模式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斯里兰卡为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运输、港口码头、电力能源领域均制定了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建设规划，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到2018年，建成南部高速（科伦坡-汉班托塔港）、科伦坡外环高速、科伦坡机场高速、北部高速（科伦坡-库鲁内加勒/康提）的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在主要城市建设立交桥、外环路，缓解路网拥堵程度，改善城市交通。对部分铁路进行电气化升级改造，新建南部铁路项目，提高列车运行速度，购进先进列车机组，完善售票系统，提高路网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扩建科伦坡国际机场，建设马特拉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二期项目，引进支线飞机，增加两个国际机场间运力。促进巴蒂克拉、亭可马里、贾夫纳和拉特马拉那等国内机场建设，发展航空旅游服务。

港口码头建设规划，建设科伦坡港东、西集装箱码头和汉班托塔港二期工程，加快临港产业园和免税物流园区建设。争取到2020年，航运业实现10亿美元收入，年处理货物2亿吨。吸引外国投资参与港区建设，如修建酒店、购物中心等旅游设施，发展临港产业。

电力能源建设规划，加大电站、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普特拉姆

燃煤电站、桑普尔燃煤电站、拉克沙帕纳和维马拉苏兰德拉水电站、布罗兰德水电站、拉萨帕哈纳水电站、维多利亚水电站、乌玛欧亚水电站、波尔皮迪亚水电站等。推广液化天然气使用，开展在马纳尔建设锋利电站、在南方省建设燃煤电站的可行性研究。鼓励对风能、太阳能电站建设的投资。推广节能技术，倡导绿色建筑理念，推广智能电表系统，降低电力运行成本。

斯里兰卡作为中国海上能源生命线的重要节点和商船的主要补给基地，对确保中国战略安全具有突出的意义。未来中斯互利合作伙伴关系的前景仍然乐观。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已近 20 年历史。随着两国经济贸易往来的进一步加强以及斯里兰卡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进入斯里兰卡工程承包市场。目前，在斯的中国承包工程企业约有 47 家，主要有中国建筑、中国港湾、中国地质、中国水利水电集团国际公司、中航技、中兴通讯、中国海外经济合作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在该市场施行企业推荐名单制度。目前，斯方政府和业界大都对我国工程企业在当地的业务表现表示认可，总体看来，中国企业在斯市场开展承包工程及投资业务存在一定的发展潜力。

目前，中国与斯里兰卡的经贸合作将不断深化。基础设施合作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也面临挑战，西方势力对其当地市场环境、法律法规的影响和渗透，导致中资企业业务发展压力增大。但随着斯承包工程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家支持力度的加大，我国工程承包企业在斯发展情况看好。

2015 年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新签合同 18 份，合同总金额 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2%，完成营业额 13.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5%。从新签合同额来看，交通运输项目和水利建设项目分别占到了总金额的 60.0% 和 21.0%，从完成营业额来看，交通运输项目和废水（物）处理项目分别占比 35.4% 和 23.0%。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常用的融资方式为出口买方信贷及境内银行提供的“一揽子”跨境金融服务。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审批通过向斯里兰卡提供不超过 8498.9 万美元自营出口买方信贷贷款，用于斯里兰卡 Central 和 Uva 省

的公路改造升级与桥梁重建 ;中国进出口银行曾为广东农垦在斯里兰卡的项目提供方案设计、谈判、融资等方面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引荐丝路基金、东盟基金和欧亚基金为农垦境外项目上市和境内项目收购提供直接融资渠道。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政治更迭产生的政策连续性问题,投资前要深入进行可行性研究,谨慎选择投资合作伙伴,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二) 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工作

中国企业要充分了解斯里兰卡政府法律规定,熟知市场资源(劳动力、资料、海运周期等)情况;要熟悉并尊重当地相关的法律和规定,严格遵守当地劳工法律,理性解决劳资纠纷;斯里兰卡当地工会组织十分活跃,一般都有相关的党派为后盾。因此,一旦劳资发生纠纷,资方处理起来会十分棘手。如条件允许,中国企业可长期聘请当地的法律顾问,如果出现纠纷,应及时向当地律师咨询,依法处理和解决。

(三) 加强对税务和国际规则的管理

中国企业应严格遵守当地税务征收规定。巧妙与执法人员打交道,避免在与政府执法人员打交道时言行过激,尤其当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应寻求合法诉求渠道。并加强对合同中国际规则的理解与运用。

(四) 强化人身安全防范措施

中国企业和个人应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应加强对各种风险控制,对在斯里兰卡的人员进行安全防范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当地政治形势的了解和跟踪,及时向中国使馆和经商处了解安全方面的信息,随时加强安全防范。

(五) 避免与其他企业恶性竞争

中国企业应该自觉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地开发斯里兰卡市场，避免出现恶性竞争，严禁相互诋毁和拆台，自觉维护良好的经营环境。承包商会在斯里兰卡实行推荐企业名单制度。

（六）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恰当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应了解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注意相关禁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斯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环保法律体系严密，居民的环保意识也较强。中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详细了解斯里兰卡环境保护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提高环保意识，杜绝环境污染和破坏。

（八）顺应市场要求，谋取长远发展

中国企业开展业务须认清市场需求的变化，注重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提升竞争力，共同推动新的开发项目，创造新的市场机会，谋求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同时，中国企业应注重绿色、节能技术在工程承包项目的应用，避免环保问题成为其政客和民众反对中国企业的说辞；重视属地化经营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组织地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西亚北非

阿联酋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 |
| 领土面积 | 8.3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930万 |
| 政体 | 贵族共和制 | 语言 | 阿拉伯语, 英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石油产业、天然气产业、炼铝业、房地产和建筑业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石油、天然气; 硫磺、镁、石灰岩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3329.9 | GDP增长率 (%) | 2.3 |
| 人均 GDP(美元) | 6915.9 | 通胀率 (%) | 2.5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5964.4 | 失业率 (%) | n.a. |
| 出口 (亿美元) | 3161.2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2173.2 |
| 进口 (亿美元) | 2803.2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829.3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58.0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等 |
| 汇率 (AED/USD) | 3.67: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485.5亿美元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370.3亿美元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115.2亿美元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亿美元) | 2015年中国对阿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约 1亿美元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新签合同额 18.5亿美元, 同比下降 2.6%; 完成营业额 15.4亿美元, 同比上升 33.9%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 《中阿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97年 7月)、《中阿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7年 7月)、《中阿政府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1985年) | | |

| | |
|--|---|
| | 《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2年1月)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A(3/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23/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26/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外资准入壁垒

(1) 外资控股比例要求

根据阿《商业公司法》规定，在自由区外，外商投资公司须至少有一个以上本国股东且须占公司 51%以上股份，但合作各方可协定不按股本比例分享利润；在自由区内不受此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 100%控股。此外，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的外资控股比例可为 100%，但须聘请阿籍保人。

(2) 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分公司业务限制

《商业公司法》规定，外国企业代表处和分公司不得操作具体业务或开展任何形式的营销，但可对母公司产品或服务进行推广以促成母公司与阿客户之间交易。工程承包类企业分公司只可开展分包业务。

(3) 特定行业外商投资限制

据阿联酋相关法律，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提供下列服务：商业代理，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包括兽医药，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路运输服务，调查和安保服务。此外，石化、水电、天然气工业由各酋长国拥有及管理，外商参与此领域的投资项目一般由政府控股。

(4) 金融市场准入限制

阿央行允许外资银行在阿设代表处、全资子公司或分行，并不限制外资银行在阿申请全商业银行牌照，但考虑到金融市场容量有限，阿央行对外资银行颁发全商业银行牌照时十分谨慎，目前尚无中资银行取得全商业银行牌照。

2 土地使用限制

在阿联酋，土地及自然资源属于统治各酋长国的酋长家族。联邦没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统一法规，相关事宜由各酋长国负责管理。迪拜酋长国于 2006 年 3 月通过法律，允许外国人在棕榈岛和珠美拉海滨住宅区等特定开发区拥有不动产终身保有权；阿布扎比酋长国只允许阿联酋公民和他们全资拥有的法人享有不动产的完全产权；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家公民及其全资公司可以在指定的投资区内拥有地产，外国人可在阿布扎比的投资区租赁房地产，但租期有限。非阿联酋和海合会国家公民可以在投资区内拥有房产（不包括房产所在的土地），可获得至多 99 年的房地产租约和至多 50 年的土地租约。

3 劳工政策限制

阿联酋经济自由，对劳务的国籍没有限制，雇主可在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范围内从世界上任一国家招聘劳务。有关招聘外籍劳务的法律和程序在阿联酋各酋长国是通用的，从其中任一酋长国劳工部门获得的工作许可，并获得任一酋长国移民局入境签证的劳务，可以从联邦的任一机场或海港入境。

为保护当地人就业，政府规定凡在阿联酋注册的外国公司，必须向劳工部提交半年以上空缺岗位名单，以便安排当地人补缺；在银行业中，凡有空缺岗位，必须优先录用当地人。国际金融危机和迪拜债务危机爆发后，为保护本国公民就业，阿联酋最新法律规定，私营公司如果开除当地人而把职位给了外籍劳工，则被视为非法。

(二) 退出壁垒

目前，阿联酋对外资退出尚未设置明显壁垒。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阿联酋政局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内部矛盾和外部威胁。阿联酋各酋长国之间联系紧密，联邦权力结构稳定，发生内部冲突的可能性较小。政府推行的福利政策与各酋长国内主要家族提供的广泛资助，保证了国民对传统的维护、对部落的忠诚。国际方面，尽管阿所处的中东地区愈发动荡，与伊朗关系尚没有得到显著改善，但在“石油换安全”纽带下国家安全有基本保障。在政局稳定且政府对政治集会活动管控极为严格的背景下，阿联酋罢工和示威活动鲜有发生。

阿联酋国内没有活跃的恐怖主义组织，但仍面临着来自伊斯兰圣战组织发动的随机性的小规模袭击威胁。阿政府近年来加大打击整治伊斯兰反对派及恐怖主义力度，政权安全系数有所提升。阿经济体系正规，政府干预方面的风险较小。虽存在国民失业问题，但并未对社会安全构成实质威胁。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依赖石油工业的阿联酋经济增速有所下降，预计2016年阿联酋实际GDP增速仅为2.3%，这也将是阿自2010年以来的最低经济增速。阿联酋经济增速虽有下降，经常账户盈余骤降，但通货膨胀压力适中，阿央行会保持迪拉姆紧盯美元的汇率制度，汇率基本保持稳定，预计2016年阿联酋迪拉姆对美元的平均汇率和年末汇率均为3.7:1。

从长期来看，发展非石油产业，推进经济多元化是推动阿联酋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动力源泉。此外，联邦政府近年来还推动了更有力的监管改革以提高法律透明度。阿加大对基础设施和教育投入，以此来保障长期经济增长动力。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阿联酋法律体系呈现大陆法、伊斯兰法与习惯法共存的局面。同时，加入国际条约也是阿联酋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阿联酋的立法机构是联邦最高委员会。联邦最高委员会有权制定和通过联邦法律。此外，各酋长国根据宪法，拥有就各酋长国内部事务制定法令法规的权力。阿联酋的法律体系从纵向上大致分为宪法、联邦法律、国际协定及条约以及酋长国地方法律。投资方面，现行法

律对外资行业准入和持股比例有明确的规定。此外，阿联酋常驻人口中的外来人口较多，对外籍人士违法违规的处罚更为严格。

在阿联酋的联邦政体中，七个酋长国相对独立，因此，法律法规体系比较复杂，联邦法律、各个酋长国法律和伊斯兰教法并存，既有标准的国际商法内容，也有维护本国经济独立和限制外国影响的规定。

阿联酋现行有关贸易的法律有：《商业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及《商业交易法》等。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是《商业公司法》。此外，《投资法》、《商业欺诈法》、《仲裁法》、《反倾销反补贴法》、《工业产权保护法》修正案、《工业组织法》修正案等六部经济领域法案也已修订完毕等待最终核准发布。

司法层面，阿联酋具有健全且正常运行的法院体系及律师资源。阿联酋负责解决商业纠纷的机构有两类，一是仲裁中心，包括阿布扎比商务调解仲裁中心（ADCCAC）、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和 DIFC-LCIA 仲裁中心（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二是法院。相对而言，仲裁中心解决争议时间短、费用低，而法院处理纠纷耗时长、收费高。阿联酋 1982 年已签署《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华盛顿公约》），尚未签署《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外国公司在阿不可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除在自由区内，外国公司不得在阿联酋境内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只有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作为保人或代理，外国公司方可从阿联酋经济部取得营业执照。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较完善。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阿联酋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3.94，排名第 13/160 位，位居中东地区首位。阿联酋是中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公路、航空和海洋运输网络十分发达。铁路以货运为主，联通海合会六国的铁路网规划正在快速建设中，预计 2018 年完工。阿联酋公路网发达，公路交通十分便利。现有国际机场 7 个，直升机机场 10 个。在全球航空公司的竞争排序中，阿联酋航空公司居阿拉伯国家首位。迪拜国际机场客运量 6643 万人次，排在世界第 2 位。阿联酋共有 16 个现代化的港口，其中 9 个港口具有

集装箱货运码头、仓储及其他十分先进的设施。迪拜拉希德港是中东第二大深水港, 迪拜杰布阿里自由区港集装箱吞吐量居世界前 10位, 是中东北非第一大港。迪拜的港口连续 9年荣获中东最佳港口奖。

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全球竞争力报告》中, 阿联酋基础设施质量在 138个参评国家中排第 4位, 其中公路质量排名世界第一, 空运和港口基础设施分别排名世界第二、三位。为适应人口快速增长及经济发展需要, 联邦政府和各酋长国政府每年预算支出中都列支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阿联酋交通类基础设施质量排名

| | 2016/17年 在 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 | 2015/16年 在 140个参评国家中排名 |
|----------|---------------------------|---------------------------|
| 公路质量 | 1 | 1 |
| 铁路基础设施质量 | n.a. | n.a. |
| 港口基础设施质量 | 3 | 3 |
| 航空基础设施质量 | 2 | 2 |
| 基础设施总体质量 | 4 | 2 |

资料来源: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

政府加大投资铁路建设, 并推进机场和港口码头的扩建。阿联酋拟投资 110亿美元建设连接各酋长国的铁路。规划里程为 1200公里, 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 266公里已完工, 全部工程计划在 2018年完工, 该铁路将纳入全长 2200多公里的海湾铁路网, 将联通海合会六国。迪拜酋长国建有中东地区最先进、最完善的轻轨铁路系统, 全长 318公里。阿布扎比拟推出城轨项目, 规划全长 131公里, 包括地铁、轻轨和快速公交等。迪拜、阿布扎比正推进机场新扩建项目, 港口码头新扩建也在推进。

电力和淡化水需求旺盛, 政府加大能源多元化发展。同海湾地区其他国家一样, 阿联酋对淡化海水的依赖程度很高, 是世界上第二大海水淡化需求市场。尽管阿联酋政府努力提高电力和水力的供应能力, 但该国仍然面临公用设施短缺及进口天然气成本高昂等多种挑战。阿联酋近 97%的电力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 剩余的 3%则使用石油、煤炭以及可再生能源。阿联酋正努力通过发展太阳能、风能、清洁煤和核能等, 加速实现能源结构多元化。根据阿联酋能源发展规划, 计划到 2020 年发电总量中核电占 25%、可再生能源发电占 7%, 天然气发电占 67%-70%; 到 2030年,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阿联酋发电量的比重将超过 10%。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阿联酋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阿联酋取消了中小企业的登记注册费用、缩短了注册所需时间,并且取消了使用企业公章的法律要求,行政效率显著提高。2017年,阿联酋在190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2016年的第34位上升到第26位。

4.金融市场稳定性

阿联酋金融服务体系较为健全,融资成本较低,特别是迪拜大力发展金融业,致力于打造全球伊斯兰金融中心。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的良好历史信用、优异的经营业绩和雄厚的资本技术实力,积极与阿联酋本地和外资银行保持业务联系。

尽管中阿两国已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但在实际交易中大多仍以美元为结算中介,驻阿国际银行和中资银行正大力推广人民币使用。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在阿联酋乃至海湾地区影响力不断扩大,除进驻当地的中资银行外,汇丰、渣打等国际银行和 EmiratesNBD等当地银行也可为客户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国公司和个人的投资资本和利润等回流不受限制,无须批准;但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必须事先获得阿中央银行同意,并将其净利润的20%作为税收缴纳给阿政府。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须申报。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阿联酋虽然是一个穆斯林国家,信仰伊斯兰教,但国家实行对外全方位开放,政策较开明,对外国人衣食住行等方面没有太多限制,超级市场可以买到猪肉及其制品,基本可满足居住在阿联酋的各国人士需求,不过需注意的是,在当地每年一次的斋月期间,在日出后和日落前,不许在公共场所和大街上喝水、吸烟、吃东西等,当地绝大多数的餐馆在这个时间关门停业。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阿联酋在 EMI 中东和北非地区基础设施风险回报指数 (Risk/Reward Index,

RRI)方面继续保持稳健的表现，在 14个国家中排名第四。阿联酋建筑业正经历大幅度的扩张，并且在中长期的增长前景中，回报巨大。尽管金融危机后市场竞争激烈，并且财政依然面临困顿局面，但阿联酋在基建风险回报指数的得分为 65.0，远高于地区平均水平。

阿联酋的行业投资回报分数保持在 70分，是该地区的最高分。阿联酋基础设施行业已经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阶段。建筑市场相对较大，地区内仅次于阿拉伯，而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固定投资保持强劲。虽然阿布扎比的房地产复苏落后于迪拜，但整个阿联酋的建筑业情况已经好转。受油气财富支持，阿联酋主要基础设施项目和支持旅游业发展的设施给该行业带来更积极的前景。

国家投资回报方面，阿联酋是海湾地区国际投资者开展业务最简单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基础设施部门，该国劳务市场和金融体系相结合，使得该国投资回报得分达到 57.3分。阿联酋有大量的自由区，主要位于迪拜，提供对外资的税收减免和更宽松的条件。然而，阿联酋需要加强其金融系统的建设，以充分利用新项目 and 公司所带来的机会。但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其他地区一样，劳动力和工人对改善就业条件的需求拖累了这一分数。

虽然阿联酋正减少公共开支，削减能源补贴，提高水电价格，并拟推出增值税，改革公司所得税制度，以增加财政收入。虽然这些措施可能增加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和生产经营成本，导致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是，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市场也面临新的机遇。可再生能源、航天、核电、基础设施建设、通信、金融及教育领域，是阿联酋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中资企业在阿联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通信、金融、贸易等领域都有较好的发展，并积极开拓核电、航天、可再生能源等阿联酋新兴高科技市场。中国企业参与阿联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获得一定成效。

阿布扎比执行委员会于 2016年 10月 13日通过了总规模 60亿迪拉姆(约合 16.4 亿美元)的基建项目发展计划。本次批准的主要是之前因经济形势低迷而搁置的一些重要项目，包括阿布扎比地铁及新哈里发城等。关于 10亿迪拉姆规模的新哈里发城 (MadinatZayed) 商业区建设，计划最初提出是在 2008-2009 年间，规划目标是建成可供区内 704块商业用地使用的公路、网络及电力供应等基础设施。而阿布扎比地铁项目，也是 2009年阿布扎比交通规划中的一部分，

2012年阿布扎比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项目融资计划后一直搁置至今。据知名咨询公司 Cluttons 阿布扎比办公室分析，131公里的阿布扎比地铁及轻轨网络一旦建成，将对本地经济产生积极带动作用。报道称，业界目前还在等待更多项目信息的公布。

此外，由于阿联酋近年来着力推动创新发展战略，将2015年定为创新年，并计划于2021年发射阿拉伯国家第一颗火星探测器，建议企业积极关注新兴产业包括智慧城市、航天、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机会和项目计划。另据消息透露，阿联酋即将出台的新投资法或将进一步放宽对部分新兴产业的外资限制，允许外资100%持股。

（六）其他

委托代理有硬性规定。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境内以代理的名义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没有合理的理由，外国公司不得任意终止代理协议。除非原代理协议到期失效或双方同意解除原代理协议或经法院判决解除原代理协议，否则，外国公司不得更换代理人。代理协议终止所造成的任一方的损失，可以要求另一方的补偿。

财税体制改革 企业经营成本上升。为积极应对油价下跌所导致的财政危机，海合会各国政府开始陆续将财税改革提上政府议事日程。2015年阿联酋开始上调水电价格并改革燃油补贴政策，宣布燃油零售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接轨。2016年伊始，海合会统一征税行动达成了初步方案，除教育、医疗和部分食品外，自2018年起海合会地区将启动统一3%-5%增值税。汇款税、企业税等由各国自行决定征收的税种也正在紧锣密鼓研究中。

可以预见的是，自2015年起的三年内，随着海合会各国一系列财税改革措施的推进，海湾地区将逐步由高福利、极低税制地区转变成为中等福利、中低税制型地区，原本吸引人才和企业投资入驻的各项比较优势也将逐步弱化或丧失。

市场竞争惨烈，我传统比较优势被削弱。一方面，近年来阿工程承包市场井喷式发展导致众多国内外企业短期内快速涌入，并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目前工程承包市场总体呈现僧多粥少局面，企业短期撤出或转型困难，策略由此前

的谋发展变为当下的求生存，不惜低价乃至恶性竞争。而业主为了进一步降低成本也往往一标多招，屡次杀价，即使中标，往往也会陷入无利可图，保本经营的境地。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各项成本的快速上涨，我传统优势行业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步被削弱。低价不再是中资企业竞标的法宝，在部分项目中，出现了印度、韩国和阿联酋本土企业比中资企业投标还低 30% 的现象。

针对以上情况，部分中资机构已经逐步转变发展模式，不断向产业上游价值链高端发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传统以工程承包为主业的中资企业如中建中东公司，开始尝试投资其总包的商业项目，进一步扩宽自身的利润来源并支持主业发展。而上海电气最早以贸易供货形式进入阿联酋市场，之后随着阿联酋市场的不断变化，逐步接触工程承包市场，并开始推动融投资带动工程承包以及设备出口业务，近期，上海电气将在迪拜开设投资公司，专注于投资海湾地区各类高附加值项目。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总体来说，阿联酋承包市场早期被当地公司和欧美的公司所垄断，但是中国企业经过近些年的积极经营，在该市场的业务得以稳健发展，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也日渐上升。大多数的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市场的发展重心在房地产建设领域。目前活跃在承包工程领域的中国企业主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等。当前，中国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随着市场拓展难度逐渐加大，未来在提升市场占有率方面仍面临一定难度。

2015年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新签合同额 18.5亿美元，同比下降 2.6%；完成营业额 15.4亿美元，同比上升 33.9%。主要专业领域为房屋建筑、石油化工、制造及加工设施建设。

由于当地法律限制，外资公司如果在当地设立有限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资，并且当地公司占 51% 以上的股份。因此，大型公司都与当地公司合作建立分支机构，这样既能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又能发挥当地公司熟悉市场，人员和设备方面的优势。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做好全面市场调研

鉴于国际油价低迷导致阿财政收入大幅缩水，阿联酋油气、基建、金融等主要支柱产业的财政支出缩减，中资企业在投资之前要全面做好市场调研，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审慎开展相关业务。

（二）重视法律咨询，避免产生经济纠纷

据世界银行报告指出，阿联酋是中东北非地区法制化程度最高、营商环境最好的国家，其商业纠纷平均处理时间为 495 天，好于经合组织经济体 538 天的平均处理时间。与此相对应的是，目前多数中资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在阿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时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不学法不懂法同时也疏于法律咨询，而一旦完成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进入合同履行过程后，往往会因不利条款而蒙受损失。例如，在阿布扎比中国建材城投资项目中，中国企业与当地业主签署的阿拉伯文商铺租赁合同中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对中方不利条款，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迟迟不通水电却一再要求中方缴纳租金。该纠纷最后交由法院裁决，三次庭审后中国企业只能无奈败诉。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自律组织

在阿联酋投资经营的数千家中小民营企业，行业分布较广、组织较为松散，业务经营活动脱离指导，协调管理难度较大。建议通过阿联酋中国商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对海外中资中小企业的协调和指导，督促其切实遵守本地法律法规，规范行业经营秩序，正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树立良好文明经营形象。

伊朗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98.8%信奉伊斯兰教(91%什叶派, 7.8%逊尼派) |
| 领土面积 | 165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7780万 |
| 政体 | 共和制 | 语言 | 波斯语、土耳其语、阿拉伯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为主, 另还有炼油、钢铁、电力、纺织、汽车制造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蕴藏丰富; 铁矿、铜矿、锌矿、铬矿、金矿, 此外, 还有大量的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等矿产资源。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4484.4 | GDP增长率 (%) | 4.6 |
| 人均 GDP(美元) | 5602.5 | 通胀率 (%) | 8.6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1479.8 | 失业率 (%) | 10.7 |
| 出口 (亿美元) | 858.6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74.1 |
| 进口 (亿美元) | 621.2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1354.5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29.7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韩国、法国 |
| 汇率 (IRR/USD) | 30868.2: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310.9(2015年 1-11月) \ 140.97(2016年 1-6月)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161.8(2015年 1-11月) \ 73.69(2016年 1-6月)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149.1(2015年 1-11月) \ 67.28(2016年 1-6月) | | |
| 来华投资(直接投资 ; 亿美元) | 303(2016年 1-6月流量), 1.14(截至 2016年 6月底存量)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 亿美元) | 2.68(2016年 1-6月流量), 41.83(截至 2016年 6月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6年 1-6月, 我企业在伊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44.44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7.16亿美元; 截止 2016年 6月底, 我企业累计在伊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495.58亿美元, 累计完成营业额 206.07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 | | |

| | |
|--|---|
| | 护投资协定》(2000年 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纺织偷漏税的协定》(2002年 4月); 其他协定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支付协定》(1973年 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1985年 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1年 8月) 等 |
|--|---|

信息来源 : 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伊朗自 2008年 4月 11日偿清欧元债券后 ,惠誉国际停止对伊朗的所有评级。标准普尔、穆迪等也未对伊朗进行主权债务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B(5/9) 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30/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20/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规定 ,在工矿业、农业和服务行业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的外国资本的准入 ,必须同时符合伊朗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有利于经济的增长、技术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就业机会的增加和出口的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

(2)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国民经济及阻碍国内投资产业的发展 ;

(3) 政府不授予外国投资者特许权 ,授予特许权将使外国投资者处于对国内投资者的垄断地位 ;

(4) 外资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比例不应超过外资在获取

投资许可时国内经济部门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 25%。国内行业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 35%。

伊朗允许外国投资者注册代表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对外资投入一般行业无股权比例限制，但对自然资源开发行业要求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

此外，2015年 8月，伊朗石油部表示，重返伊朗市场的外国石油企业必须通过与伊本国企业合资方式进行，合资成立的新企业不仅应经营伊朗本国市场，而且应对周边国家具有辐射性。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2条的规定，禁止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土地；但根据该法实施细则第 33条的规定，因外国投资而设立的伊朗公司，在经过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批准后，可根据其投资项目需要拥有适当的土地。实践中，在伊朗合法注册的外国公司，可以公司的名义拥有土地。

3 劳工政策限制

就劳工政策而言，伊朗国内失业率较高，对引进外部劳工持较消极态度。根据规定，外国员工与伊朗本地员工的比例至少应达到 1: 3, 即每进入伊朗市场 1名外国人，至少要另外聘用 3名伊朗人。伊朗国内有的省份对雇员本地化的比例要求甚至比上述规定更高。且因伊朗对劳工保护较为严格，企业解除用工关系经常面临调查，并可能遭遇诉讼。

中伊两国尚未签署双边社保协定，但中国居民获取赴伊朗旅游、商业考察、公务活动等签证较为简便，伊朗还对中国护照持有人实行落地签政策。不过，伊朗对雇佣外籍雇员要求较严，外国人获取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相对困难和繁琐。

4 外国企业承揽当地工程限制

与建设和设备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和合同服务必须指派伊朗当地公司和机构执行，如果不能指派，则可以通过伊朗公司和国外公司组成的合作(合资) 联营体来执行以上的服务。这样的联营体必须由一个执行机构提出并得到经济委员会的批准。伊方必须至少占有 51%的工作比例(按金额计算)，如有特殊情况，

必须得到计划和预算组织的批准并经经济委员会核准。合同的执行方(伊朗公司或合作联合体)可以将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部分分包给一定的单位,但不能全部分包。

5 招标方式规定

伊朗工矿部于 2001年 12月 24日颁布了《关于执行 最大限度地使用国家的技术、设计、生产、工业及实施能力去执行项目和便利服务出口法 第三条款的实施细则》(文号 1017002)。其中规定:所有的招标项目只能由伊朗当地公司参加,只有在伊朗公司无法实施项目时,才允许国际招标。

目前,外国公司在伊朗不允许单独参加项目的国际投标,只能以两种方式参加:第一种是以合法的合资方式成立非生产性合资公司,即与伊朗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注册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名义直接参加投标。合资公司拿到项目并开始实施后才交纳税收,如无项目无需交税。另一种是在当地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生产性合资公司,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投标时标书和合作协议一起提交招标委员会。以上两种方式,伊方的工作比例都不得少于 51%。

6 承包劳务

伊朗一般不接受外方承包劳务,所有工程的土建部分必须由伊朗当地劳务承担,伊朗当地工人完成不了的某些特殊工作除外。

项目启动后,外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在伊朗工作期间,由业主在劳动部门办理工作准证,有效期根据工程情况为 3个月至 1年不等,期满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以续延。伊朗劳动部和财政部税务部门按外籍工作人员核定的工资标准(月基)收取工作许可手续费和个人所得税,离境前完税后方发给离境签证。

(二) 退出壁垒

伊朗并未对外国投资者退出伊朗或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的转移设置限制,也没有法律规定强制外资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但在实践中,伊朗会通过谈判争取获得技术,藉此提高本国的科技水平。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相对稳定的政局是伊朗政治环境的主调。伊核问题达成全面协议以来，总统鲁哈尼亟需利用此契机大举吸引外资，以及争取推进国内政治经济改革的支持。然而，国内的强硬派势力则担忧回归国际社会将导致国内政局产生新变数，试图削弱总统和议会的权力。在两股势力的争夺中，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在保持稳定和避免大规模冲突方面的作用毋庸置疑。然而尽管哈梅内伊执政地位稳固，但是一旦有关其健康的疑问被再度浮出水面（2014年，76岁的哈梅内伊曾接受癌症治疗，引发外界对其健康的质疑），其在伊朗国内复杂政治冲突中的维持微妙平衡的能力势必大打折扣，伊朗政局稳定和政策方向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即便如此，我们判断目前总统鲁哈尼地位相对稳定，下一届伊朗总统选举将于2017年6月举行。我们预计鲁哈尼将参选并最终赢得胜利，背后的支撑正是通过核协议的达成所获得的经济利益。虽然强硬保守派仍将与总统对抗，但由于其内部纷争不断，保守派在议会和专家委员会中逐渐势弱，与总统抗衡的能力也正在逐渐减弱。

伊朗国际社会关系复杂。在与美国关系上，两国在1979年断绝外交关系。伊朗核协议达成后，两国关系有了较大改观。在与欧盟关系上，欧盟在P5+1核谈判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欧盟反对使用军事手段来解决伊朗核问题，欧盟和伊朗之间的经济来往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国际社会制裁影响，近几年大幅下降，随着所有国际和单边制裁基本解除，预计双边贸易将会迅速扩张。在中国关系上，伊朗是中国重要的能源进口国，中国在伊朗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有大量投资。在地区关系上，伊朗与叙利亚关系良好，伊朗是阿萨德政府坚定的长期盟友，在地区冲突中一直为其提供资金、武器和军事顾问；伊朗与伊拉克境内什叶派和库尔德人也较为亲近；而与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等国家的关系确实矛盾重重，尤其是伊朗拒不承认以色列的独立国家地位，并谴责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在与非洲关系上，西方社会对伊朗的孤立助长了其追求加强与非洲国家邦交的动力。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经济增长重新进入上行通道。伊朗是中东和北非地区第二大经济体，仅次于

沙特阿拉伯。2011、2012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加紧对伊朗的经济金融制裁之后，伊朗经济陷入连续两年的负增长。2016财年，得益于经济金融制裁的取消，进出口贸易成本和金融交易成本降低、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加快，由此推动经济增速上升至4.6%，这将令伊朗成为中东地区表现最佳的经济体。

应避免深陷“资源陷阱”泥潭。伊朗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石油储量居世界第四位，天然气储量居世界第二位。出口原油，进口消费品和部分工业品是伊朗经济的主要特征，而这种经济形态决定了伊朗保持经济独立性的难度较大。随着制裁解除，石油和天然气出口规模将逐渐得到恢复，但能否发展多元化经济，摆脱过度依赖油气资源的经济结构将成为伊朗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

外国投资面临革命卫队中既得利益者的阻碍。90年代私有化以来，半国营的基金会开始在伊朗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2000年以来，革命卫队的经济功能显著增加，对经济的控制能力远远超过政府部门、基金会。革命卫队与基金会交织在一起，基本垄断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在此背景下，外国投资者在伊朗的投资经营活动或将遭遇上述既得利益者的种种阻挠。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政策变动风险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对原有法律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订，宗教色彩较浓，对法律的解释因人而异；原则上，外资企业在伊朗可以获得司法保护，但审理及裁决的法律程序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法院在裁决时可能会受案外因素影响。承包商需随时应付伊方出台的各种税费，甚至是一些不合理的费用。项目结束后，质保金和履约保函的撤销很难，往往一拖就是几年。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办事效率不高。

能源政策方面，伊朗的能源产业引进外资是通过回购合同（buy-back）的方式进行。虽然多年的实践经验让合同内容逐渐清晰化，但仍然存在许多不确定成分，容易引起投资者与伊朗方的争议。

伊朗进出口政策复杂多变，清关、出关程序也不够透明。伊朗对绝大部分石化、矿石、农产品及部分工业品实行出口配额制度，且配额制度经常调整，权力

寻租现象也普遍存在；存在进口关税不断变化、清关政策不透明、清关过程耗时过长的现象。

（2）司法风险

伊朗有健全且运行正常的司法体系，有行政救济渠道及律师资源；外资企业可以获得司法保护，但审理及裁决的法律程序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法院裁判有时也会受案外因素影响。伊朗是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17 全球竞争力报告》，伊朗的“法律审判独立性”分指标得分 3.5分，在 138个国家中排名 91。

2 基础设施环境

伊朗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已经成为其发展的一大瓶颈。伊朗的基础设施建设程度在中东地区相对较高，然而，制裁期间投资的缺失导致基础设施缺少必要的维护与保养，大部分年久失修，状况堪忧，经济增长缓慢以及石油收入的减少更加制约了政府投资基础设施行业的能力。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6-2017》数据显示，伊朗的基础设施质量在 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 76位，其中公路质量排名第 68位，航空基础设施质量排名第 111位，铁路质量排名第 46位，港口质量排名第 73位。

《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6-2017》同时指出，高水准基础设施的缺失已经成为在伊朗投资的重大瓶颈之一。在“伊朗经商最大问题因素”排名中，基础设施不足排在第六位。的确，基础设施建设不力已经成为伊朗非油气部门，例如旅游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阻碍。此外，伊朗基础设施效率低下。世界银行“物流能力指数”衡量物流效率，1为最低，5为最高。伊朗在 2012年的得分为 2.42，而埃及和沙特分别为 3和 3.22。

伊朗公路网全长 210402公里，其中约 170000公里是铺设道路。有三个主要的公路：从土耳其边境的巴扎尔甘到阿富汗边境的德黑兰 AH-1国道，约 2089公里；从伊拉克边境到与巴基斯坦边境的 AH-2国道，长度 2473公里；从北到南横贯伊朗中部的 AH-72国道，行驶距离 930公里。

与其他中东国家不同，伊朗已经拥有了较为完善的铁路系统。铁路交通不但承担着公共运输的职责，还是伊朗最主要的货运渠道（货运量的 25%），因此提高铁路运营效率有助于提升伊朗产品出口的竞争力以及增强港口与工业中心的

互通。

伊朗航空业在制裁期间机场效率出现下滑。伊朗全国各地有超过 170个机场，85条永久性地面跑道。德黑兰的伊玛目·霍梅尼国际机场作为全国最大的机场，主要提供国际航班飞行服务。其他的国际机场，如大不里士、设拉子和马什哈德，主要用于地区国家间飞行，如土耳其和海湾国家。自伊朗核协议达成以来，伊朗民航基础设施行业需求旺盛。国外航空公司要求与伊朗建立航线的需求以及投资伊朗航空业的意愿日益增强。随着外资投资伊朗航空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将对伊扩建机场和发展航空基础设施产业利好。

伊朗内河运输网络不发达。国内最宽的卡伦河，全长 850公里，是伊朗与伊拉克共享的重要航道，最终注入波斯湾，其深泓线是两国之间的分界线。不过，由于卡伦河只被用于伊朗境内通航，近年来随着其水位的不断下降，适航条件也越来越差。另一个重要的港口——恰巴哈尔港，位于印度洋、阿曼海交界处，是伊朗唯一一个通向开放水域的港口。恰巴哈尔港口建设对于印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由于该港口能够帮助印度绕开巴基斯坦开通去向阿富汗的新海上路线。在此背景下，印度与伊朗签署共同开发恰巴哈尔港的协议，印度将为恰巴哈尔港一期项目配备并运营两个泊位，并提供 1.5亿美元信贷支持。

伊朗电力行业较为发达。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伊朗的供电质量在 138个国家中排名第 63位。发电能力在全球排名第 14位，居中东地区之首。伊朗每年通过向邻国输出电力获利约 10亿美元，每年输出电力约 120亿千瓦时，而在夏季要引入 40亿千瓦时电力。伊朗目前向土库曼斯坦、亚美尼亚、土耳其、阿塞拜疆、巴基斯坦、阿富汗、叙利亚和伊拉克输送电力。

伊朗劳动力素质近年提高较为显著，劳动力资源丰富，但高失业是伊朗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根据伊朗《金融论坛报》2014年 11月，伊朗央行发布报告称 57%的伊朗家庭拥有一个就业人口，15.5%的家庭拥有两个就业人口，仅 3%的家庭拥有 3个及以上的就业人口，而无就业人口的家庭数量从 2004年的 15.5%上升到 2014年的 24%。2015年 3月官方最新数据显示，伊朗全国失业率为 10.5%。此外，伊朗缺乏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工程承包项目经常需要聘请外籍技术人员。

3.行政效率环境

伊朗行政及市政部门办事效率不高，在伊朗境内注册一家公司较为容易，但为了获取用地许可、开通水电气、登记固定资产，并最终实现正常经营则耗时较长，成本较高。如，外商仅为了获取建筑许可及相关的水电，一般要耗时近一年。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伊朗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7年，伊朗在 190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6年的第 97位下降到第 102位。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伊朗融资成本较高

伊朗本地融资成本较高，且外国企业难以在当地取得融资。伊朗本地金融机构较多，其中银行占据主体地位，但信用经济并不发达。伊银行体系主要向伊朗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个人、私营企业及外资企业融资困难，且融资成本很高。到伊朗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一般要求承包商提供融资方案。官方数据显示，伊朗主要银行坏账达 938万亿里亚尔（折合 330亿美元）。

(2) 汇率风险

伊朗属于外汇管制国家，外汇资金不足，且存在官方汇率及市场汇率的双轨制，伊朗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严重偏离，投资者可能难以按照官方汇率将本币兑换成硬通货。此外，本地通货膨胀和外汇资金短缺也造成伊朗本币里亚尔币值不稳，容易出现汇率的大幅波动。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伊朗全国 98.8%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 91%为什叶派，7.8%为逊尼派，伊朗民众及政府官员对中国人及企业较为友好。伊朗是政教合一的国家，犯罪率相对较低，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但近年来，中资公司遇到抢劫或被盗事件时有发生。

伊朗由分离主义武装和伊斯兰国发动的恐怖袭击较少，但伊朗人民圣战组织（MEK）意图破坏核协议，针对伊朗的核设施而执行某些秘密行动是潜在风险。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对恐怖主义影响以及暴力犯罪影响进行的调查，伊朗的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得分为 4.50，排名第 105/138位；暴力犯罪影响指标得分为 4.38，排名第 79/138位。恐怖袭击及暴力犯罪影响得分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表明伊朗社会治安状况可能会对该国社会稳定形成一定冲击。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2015年 7月，举世瞩目的伊朗核谈最终落地，伊朗市场重新向国际社会开放。饱受制裁之苦的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等伊朗经济命脉百废待兴，将吸引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投资者大举进入。

随着欧美国家对伊朗解除制裁，伊朗政府有望重新获得价值约 350-500亿美元的海外资产，并且能够重归 SWIFT与国际银行体系。在此背景下，伊朗政府将大举投资基础设施领域，以弥补多年制裁导致的基础设施陈旧失修给国民经济带来的损害。对于一个有着近 8000万人口，经济总量超过 4000亿美元的大国来说，未来无论在交通基础设施，还是能源基础设施，均存在大量投资机遇。随着西方制裁的松动和解除，中长期内伊朗经济和投资环境有望明显改善。伊朗最大的私有银行中东银行预计，一旦制裁取消，伊朗将为外国投资者开辟出 1500亿美元的商业机会。

2015年 9月，伊朗道路与城市发展部邀请各国驻伊朗使馆参加其基础设施项目推荐会，并推出 104个基础设施项目。2015年 2月，伊朗海关总署与国际道路交通联盟（IRU）签署备忘录，以期扩展双方在不同领域联系。

【天然气】伊朗提出十年天然气规划，到 2025年将其天然气产能提高 71%。伊朗将大力建设其天然气管线，将天然气管线长度从目前的 3.6万公里增加至 2025年的 4.5万公里。伊朗国家天然气公司表示其天然气产业还需要 625亿美元的投资。

【电力】根据伊朗能源部，目前伊朗的电力领域需要多达 500亿美元的投资，伊朗把发展电力工业作为国家的优先选择。目前，伊朗总发电量为 74000兆瓦特，每年的电力消费增长约 7%。伊朗政府计划兴建天然气、太阳能和风能电力，在 20年内共计新增 5000兆瓦特。发电和电力传输将每年增加 7%至 8%。此外，伊朗将在未来五年增加 33吉瓦的发电容量，逐渐废除老旧和低效率发电厂，并将

天然气发电厂将转变为混合循环发电厂。伊朗计划至 2025 年，将其发电厂的能效从目前的 33% 增加至 45%。

【工矿业】2014 年 12 月，伊政府表示伊朗工矿业还存在约 90 亿美元的投资缺口，政府正在吸引外资以支持国内工矿业的发展。伊政府计划用 10 年的时间将铁矿石的产量从现在的 21 万吨提高到 82 万吨，原钢产量从目前的 16 万吨提高到 25 万吨。在相关炼钢厂项目完工投产后，伊朗将成为世界上少数采用直接还原铁（DRI-Direct Reduced Iron）生产技术的国家。

【海运】伊朗计划每年投入 50 万亿里亚尔（约 2 亿美元）用于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增加运力。2014 年 6 月，伊朗港口与海事组织宣布，计划将伊朗的年海运能力从目前的 1.85 亿吨提高至 2 亿吨。另外，伊朗的私企已准备投资 6.25 亿美元于港口工程。

【铁路】2014 年伊朗经济委员会批准通过了伊朗铁路发展规划，目标是增强铁路客运和货运能力，减少污染，提高燃油效率。这项规划执行期为 10 年，计划投资超过 75.3 亿美元。规划中提出，货运量、客运量将分别从 2013 年的 217 亿吨公里和 174 亿人公里提高到 2023 年的 758 亿吨公里和 342 亿人公里。规划还包括新建 26 个车站、铁路复线以及扩建改建现有铁路。同时，伊朗政府有计划将国家铁路与邻国铁路相连，包括伊拉克、独联体国家。目前，连接中亚与波斯湾的“哈-土-伊铁路”正式宣布通车。

【公路】2015 年 6 月，伊朗政府表示将在现有 2000 公里高速公路基础上，将其高速公路总里程扩至 10000 公里。自 2013 年以来，伊朗已经建设了 700 公里高速公路，另外还有 400 公里在建，道路基础设施领域预计需要 30 亿美元投资。

【航空】2015 年 7 月，伊核问题达成全面协议后伊朗民航产业需求旺盛，国外航空公司要求与伊朗建立航线的要求也日益增多。伊朗与法国每周只有 3 个航班计划增至 10 个航班；与土耳其每周 70 个航班计划增至 100 个；与俄罗斯每周 7 个航班计划增至 28 个。此外，伊朗与德国每周仅有 14 个航班，与意大利每周仅有 4 个航班，这些航班已不足以满足需求，伊朗正在考虑增加与欧洲其他国家包括德国和意大利的航班。伊政府同时还在计划考虑新开与丹麦、到地里、波斯湾国家和其他邻国的航线。但根据伊朗法律，外商投资只能占伊朗航空公司

股份的 49%，其余 51%必须由伊朗合作伙伴占股。

【旅游业】伊朗国家发展基金将投资 7 万亿里拉尔用以发展旅游业，这笔资金将用于优化旅游环境，建造和改善各旅游景区的住宿餐饮及相关配套设施。伊朗计划在 2025 年之前新建 400 家宾馆，并欢迎国内外投资。

（六）其他

伊朗给予进入伊朗的外国投资者以国民待遇，凡是伊朗私营企业享有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基本都能够享受到，但伊朗对外国投资者所投具体产业有产量限制。此外，伊朗实行进口注册制度，进口产品需要获得工矿贸易部的批准，企业需按照既定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流程开展进口。

通货膨胀严重，成本难以控制。因遭受制裁以及部分国内政策原因，伊朗近几年来通货膨胀严重，导致市场开发成本、项目执行成本均上升较快，而交易对手也因资金短缺而延迟付款，增加了我方资金压力。

伊朗并非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国内绝大部分生活物资、生产物资、耐用消费品等均有价格管制，在遇伊朗里亚尔贬值、通货膨胀后，如外资企业欲提高部分产品售价，需事先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申请。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中国和伊朗两国于 1971 年建交。1979 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中国是第一个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近年来，中伊双边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济领域合作密切，中国一直保持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同时也是伊朗最大的石油及非石油产品出口市场。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 1-6 月中伊双边贸易额 140.97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1.9%。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 年 1-6 月，我企业对伊非金融类投资 2.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5%，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我累计对伊投资 41.83 亿美元。近两年来，中国对伊直接投资（FDI）增长迅速，特别是中国私营企业对伊投资热情高涨。中国在伊朗本地合资合作设立了石化炼厂、陶瓷制造厂、汽车制造厂、地铁车辆组装、智能水电表组装厂、节能灯具制造厂等多个工业领域内的生产制造型企业。

中伊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上取得了积极进展。工程承包领域

是中伊经贸合作的一大亮点。中国企业在伊承揽了许多大型工程承包建设项目，涉及水利、交通、能源、钢铁、石化等领域。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1-6月，我企业在伊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44.44亿美元，同比增长2214.6%；完成营业额7.16亿美元，同比增长14.7%。截至2016年6月底，我企业累计在伊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495.58亿美元，累计完成营业额206.07亿美元。据不完全统计，中资企业在伊朗已完工和在建的项目共计136个，合同金额327.44亿美元。其中，已建项目75个，总金额51.74亿美元；在建项目61个，合同金额275.7亿美元。

中伊产业园区项目稳步推进，成为中伊投资新亮点。截至2016年5月，中伊巴姆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总装厂房规划和基建基本完成，第一批次零部件已到达工程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厂房设备采购，并就零部件制造厂商进入工业园进行商务谈判。

(二) 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1. 出口信贷

伊朗本地信用经济并不发达，伊银行体系主要向伊朗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个人、私营企业及外资企业融资困难，且融资成本很高。到伊朗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一般需要承包商提供融资方案。而受西方长期制裁影响，发达国家愿意为其提供信贷的情况也很少。因此，中资承包商进入伊朗的融资方式多为出口信贷。

2. 项目融资

《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第三条规定，允许外资直接投资到对私营部门开放的领域，或是以“国民参与”、“建设—投资经营”(BOT)方式投资到其他部门。鉴于伊朗长期受国际制裁的影响，实践中，很少有外国公司以BOT方式投资承建伊朗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目前，中国公司在伊朗主要是以EPC或EPCF项目承包的方式，参与伊朗的大型项目建设。

3. 国际政策性贷款

国际政策性贷款是指全球性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地区性的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公共性贷款。为伊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贷款的国际金融机构主要为伊斯兰开发银行。

值得一提的是，伊朗积极响应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并成为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在此背景下，如何利用好亚投行和“丝路基金”打造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解决进入伊朗工程承包市场时的融资问题，也是中国承包商需要探索的方向。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伊朗政府官员和议会议员多兼具宗教学者身份，政治地位较高，在宗教和社会事务中拥有重要话语权。中资企业在伊朗投资合作，应重视与伊朗议会议员，特别是议会派驻各地议员代表加强联络，听取议员的意见，获得议员的支持。在伊经营必须注意和当地政府处理好关系，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伊朗很多政府部门系垂直领导或双重领导，地方行政长官（governor）对下属各部门的控制力并不强。

（二）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伊朗要全面了解伊朗的《劳工法》，根据法律规定，中国雇员和当地雇员的比例必须保证 1:3，中资企业还必须根据工种差异为本地雇员缴纳不同比例的社会保险费用。中资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伊朗劳工法规，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各类保险，解除雇佣合同按规定需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本地雇员人数较多的中资企业，应为雇员建立工会，并定期召开员工大会，与工会代表交流意见，关注员工诉求，改善管理工作。

（三）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伊朗居民对中国和中资企业的看法以正面、积极为主，但也有不少伊朗人认为中国产品质量不佳，对此有较多抱怨。此外，出现过部分伊朗媒体指责中资企业和工人不注意保护环境，甚至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例。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处理好与当地人民的关系。

主动了解当地政治、宗教、历史、文化，在有条件时学习波斯语，是中资企业和人员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民族自尊心

伊斯兰教为伊朗国教,宗教在伊朗政教合一的政体中具有崇高的地位和影响,因此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工作和生活中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不拿宗教问题开玩笑,不发表对宗教问题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在宗教节日举办不合时宜的活动。

伊朗经历过盛极一时的波斯帝国,拥有过璀璨的古代文明,但伊朗也曾被阿拉伯人、蒙古人等外族侵略统治过,因此中资企业和人员要了解伊朗的政治、历史和文化,尊重伊朗民众极强的民族自尊心,不谈及令伊朗人不快的话题。

2.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伊朗设有专门的宗教警察监督民众的言行举止。根据伊朗法律,伊朗全境禁止销售含酒精饮品,伊朗政府也禁止任何人携带含酒精饮品入境;所有成年女性在伊朗都必须戴头巾,上身着装要求遮盖住臀部,下身着装要求过膝;在伊朗举办公共集会或会议,开场需诵读古兰经;正式场合,伊朗男性着正装但不系领带,女性需穿着伊斯兰传统长袍;公开场合,不碰杯,不向他人竖大拇指。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应严格遵循当地的风俗习惯。

(五)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伊朗工业水平不是很发达,中心城市人口过于密集,环境污染问题较严峻,特别是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导致的空气污染问题。伊朗政府已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正参照国际环境和环保标准逐步完善落实本国的保护环境法。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投资合作时,应了解伊朗环境保护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不可放松环保意识,保证合作项目中处理废水、废气、废尘、噪音、电磁等污染配套环保设备的投入。

(六)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由于长达 8 年的两伊战争,伊朗伤残退伍军人群体庞大,而革命后发展迟滞的经济影响伊朗民生,因此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投资合作时,应在企业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可能为有困难的当地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中资企业也可在当地出资建设学校、公园、医院等标志性的公益设施。

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必须依法经营,诚实经营,避免出现因腐败和商业贿赂而影响中资企业和人员信誉形象的事件。

(七)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伊朗所有媒体均受伊朗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组织监督管理，但日常新闻言论较为自由，新闻报道尺度较大。中资企业和人员应注重提高企业公众形象，经常关注当地媒体报道，乐于善于接受媒体采访，平时结交有影响力的媒体朋友，引导当地媒体多做公正报道。

（八）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伊朗执法部门较多，包括交警、巡警、宗教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中资企业在伊朗必须妥善保存注册记录、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及时更新各类工作营业许可证；中国人员外出必须携带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如遇伊朗执法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工作，对执法部门善意的指正应积极回应。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和人员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和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涉及人身安全、领事保护，应及时向中国驻伊朗使馆领事部报告。

（九）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在伊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在伊朗中资企业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避免信用证到期不付款的违约等问题。因此，在伊朗开展投资业务的中资企业，将加强防范，做好全面风险管理。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十）其他

根据以往的经验，中资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社还可以在以下方面做工作，包括进一步处理好和业主的关系，要善于积极利用业主的能力和影响力解决一些工程承包、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尤其是中资企业难于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的问

题；进一步加强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使当地媒体更积极的宣传中资企业正面形象等。

伊朗国情特殊，工程项目所需第三国采购设备进口往往受国际因素影响比较大，应该及时与业主沟通，提前采取相应的替代方案。采用的技术标准必须明确。坚持合同遵循国际惯例，同时兼顾项目实际情况，解决存在的争议和缺陷，注意规避风险，避免单方面承担较大风险事项。

必须敦促伊方业主，提前准备好各项开工许可，尤其是中方施工人员赴伊朗的相关许可。鉴于中方企业在伊朗办理中方人员来伊朗工作所需证件方面存在相当难度，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海关清关往往耗时长、费用高，建议由业主出具负责工作许可及签证、工作许可等证件和海关清关的承诺函。

沙特阿拉伯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沙特阿拉伯王国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为国教，逊尼派占 85%，什叶派占 15% |
| 领土面积 | 225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3152万（2015年），沙特公民约占 67% |
| 政体 | 君主制王国 | 语言 | 阿拉伯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石油、石化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石油、天然气，金、铜、铁、锡、铝、锌、磷酸盐等 | | |
| 经济指标（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17360.7 | GDP增长率（%） | 1.1 |
| 人均 GDP(美元) | 22012.7 | 通胀率（%） | 4.2 |
|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 3691.3 | 失业率（%） | 11.2 |
| 出口（亿美元） | 2114.7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2002.2 |
| 进口（亿美元） | 1576.6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5400.8 |
| 吸引外资（亿美元） | 79.8 | 主要投资国 | 美国、韩国、法国、荷兰 |
| 汇率（SAR/USD） | 3.75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516.6 | | |
| 中国出口（亿美元） | 216.2 | | |
| 中国进口（亿美元） | 300.4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亿美元) | 4.05(2015年流量)；24.34(截至2015年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沙特市场新签合同额为60.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0.2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1992年)、《中国政府和沙特政府相互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的换文》(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投资保护协定》(1996年)、《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关于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 | | |

| | |
|--|--|
| | 合作的框架协议》(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4 | AA- | 负面 |
| 标普 | 2016.2 | A- | 稳定 |
| 穆迪 | 2015.4 | AA3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A(3/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49/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94/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明确设定外商禁止投资领域。沙特投资总局发布了外商禁止投资目录：(1) 产业领域：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 883-5115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民用爆炸物生产；(2) 服务领域：军用物资供给，调查和安全领域，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与朝觐和小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劳务服务，不动产经纪人服务，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国际分类码 621项下规定的有偿商业代理服务，声像服务，陆路运输（除城市内铁路客运外），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 93191项下的半医疗服务，鲜活水产捕捞，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投资许可门槛提高。根据沙特投资总局新规定，新注册和已经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高附加值，须有益于沙特经济发展和技术转移。同时，投资总局还将公司

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的情况也纳入考虑。这一规定不仅对外资进入沙特市场设置了更高的门槛，对已经获得投资许可的外资公司也构成挑战。

资质管理制度构成技术性准入壁垒。沙特市场的承包商资质由沙特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该部根据市场特点，划定了 29 个专业分类，并由其所属的承包商评级署依照企业注册资金、累计承揽项目总额等参数，将在沙承包商分为 5 个等级，1 级为最高。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所能够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由于资质申请一般只承认沙特当地的工程业绩，对于新进入沙特市场的中资企业而言，上述制度实际构成了市场准入的技术性壁垒。

国民待遇任重道远。按照沙特《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可以在沙特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受沙特当地法人公司的同等待遇，但在实际运作中，《外国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沙特政府相关部门往往通过单行规章制度对本国企业和国民给予更多保护，外资企业不易享受到实际意义上的同等待遇。

本土与外资企业间存在税收差异。根据沙特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国企业只缴纳 2% 的天课税。对外国公司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虽已从 45% 降至 20%，但仍然远高于本国企业，增加了外国公司的经营成本，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强制推行当地代理人制度。《外国投资法》规定合法注册的外资企业不必通过沙特代理人进行商务活动，但实际上，根据沙特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内部规定，外资企业在注册、劳动、税收、海关等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必须委托沙特当地人作为代理人，否则不予接待，特别是在协调处理一些难点问题时只能通过当地代理人或中间人协调政府关系，加大了外资企业经营成本，降低了办事效率，且不利于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2015 年下半年，沙特提出在批发零售领域取消该限制，允许外资完全独资独立经营，但至 2016 年 3 月尚无具体政策出台。

2 土地使用限制

在沙特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凭借其投资许可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投资许可期限内，申请购买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自用房产，该必要自用房产仅限于投资人和外资企业工人居住，使用年限无明确规定。

实施投资用的商业地产，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如果外资企业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则该企业用以买卖土地、修建房屋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金额要求为每个项目不得少于 3000 万沙特里亚尔，房地产投资项目必须要

在取得土地所有权 5年内完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沙特禁止外资参与买卖或开发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城市内的土地和房产。

3 劳工政策限制

外籍劳务准入存在壁垒。沙特劳动力以外籍员工为主,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孟加拉、埃及等穆斯林国家。沙特要求雇员本地化,现行本地化政策比例是:工程承包、维修、清洁、操作等行业 10%、国家投资项目 5%、私营投资项目 10%。违反沙特化政策将受到劳工部禁止雇用外国劳工的处罚,不符合沙特化规定的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合同。2014年 3月,沙特政府出台新规,外籍劳工更新居住证时须确保其护照仍在有效期内,许多外籍劳工因为没有检查护照有效期,未及时更新护照而陷入无法更新居住证的困境。

工作签证难题有碍经营。中资企业向沙特政府申请工作指标非常困难,同时,来沙工作签证发放程序也极为繁琐,再加上政府部门低下的工作效率,使得工作签证的申请周期格外冗长。特别是当中资企业通过法定渠道而非通过中介,自行申请签证指标时,办理周期更长。有时即使在已经办妥工作签证审批的情况下,由于沙特驻华使馆每日办理签证有送签限制,实际办理签证时间也往往出现迟滞。个别中资企业在沙注册成立后半年多时间未能获得一个工作签证,极大影响了企业正常经营。此外,沙特办理工作签证的费用昂贵,对雇佣非沙特籍员工的长期工作证许可收费调高至 2500里亚尔/人,每人每次进出境的签证收费调高至 200里亚尔。

(二) 退出壁垒

企业在沙特经营的退出成本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沙特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沙特在 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69位,退出成本较高。

汇兑风险较低。除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沙特在资本项下无论是对本国居民还是非本国居民都不进行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各种资金、利润及外籍人员的收入可自由汇入或汇出,加之外汇储备丰富,汇兑风险整体较低。但是,沙特货币署禁止银行在没有征得货币署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用里亚尔进行国际金

融交易。任何沙特居民、外国投资者的常设机构在向沙特境外汇款时，应按照一定比例缴纳预提费，待出具完税证明后，款项全部退回。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沙特阿拉伯国家安全环境整体比较稳定。国内安全隐患主要包括暴力犯罪、教派冲突等。地区安全方面，沙特阿拉伯与伊朗的持续抗衡是该地区的主要矛盾之一。虽然这些问题都比较棘手，但目前看来仍然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国际方面，沙特与主要大国关系有所改善，在叙利亚、伊核等问题上的核心考量未变，继续在海合会、东盟和伊合等地区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政权更迭上，2015年1月，萨勒曼国王即位后随即密集权力布局，撤换王储和王储继承人，展开一系列重要机构和人事调整，扶持亲己势力掌权，依靠铁腕手段强势控制政局，成功完成权力过渡。

国内方面，2015年沙特发生一系列事件，对新国王执政能力构成考验。一是MERS疫情继续蔓延，政府应对有限。2012年爆发至今，沙特已有至少1,277人感染，其中547人死亡，波及韩国及我国等东亚国家。二是接连发生麦加塔吊倒塌事故和朝觐踩踏等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造成包括我公民在内的近千人死亡，对沙特在世界，特别是穆斯林世界中的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三是由于叙利亚、也门等热点问题久拖不决并不时激化，沙特周边安全环境急剧恶化，并直接面临北部“伊斯兰国”和南部也门胡塞叛军的两线恐怖主义威胁和渗透。另一方面，沙特国内什叶派与逊尼派的矛盾长期存在，在东部省等什叶派聚集地，宗教极端分子的破坏活动时有发生。四是沙特对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惩戒较为严厉，社会治安总体情况较好。但沙特境内仍有大批来自也门、埃塞俄比亚等穷困地区的外来人口和非法劳工，构成社会治安的不稳定因素。近年来在沙特还出现警察被枪杀，中资企业仓库被抢，员工被歹徒所伤，以及员工被诈骗的案例。

沙特出兵也门，与伊朗直接较量，深度参与叙利亚事务，声称参与打击IS，有爆发战争的潜在风险。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沙特阿拉伯经济实力雄厚，凭借巨额石油出口收入支撑经济增长。近年来经

济增速有所下降，但总体经济形势相对稳定，对外偿付能力较强。

经济增速有所下降。沙特阿拉伯曾经是 G20 最强的经济体之一。油价上涨和产量提升导致了较多的财政盈余和政府支出，以及私营企业的繁荣。然而在过去两年，全球石油价格下跌了 50%，这势必对沙特阿拉伯的经济造成重大影响。沙特阿拉伯 2015 年名义 GDP 为 6812 亿美元，实际 GDP 增长率为 3.3%。这一增长率略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3.1%。预计 2016 年沙特阿拉伯经济仍将减速增长，实际 GDP 增速为 1.1%，低于地区和全球平均水平。

财政收入减少，财政赤字将进一步加大。油价下跌导致沙特阿拉伯政府收入减少，导致 2014—2015 年财政余额出现赤字并进一步加大。2015 年，沙特阿拉伯财政赤字占 GDP 的 17.1%。2016 年，沙特阿拉伯财政还会出现赤字，但赤字规模将会有小幅度下降。预计 2016 年财政赤字为 GDP 的 15%。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沙特无正式颁布的成文宪法，一切治国依据都出自《古兰经》和“圣训”，其司法体系来源于伊斯兰教法中的罕百里学派。

法律 / 外商直接投资法有待进一步完善。不同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沙特并不亟需外资，因而早期的外国投资法中没有规定资本和利润自由汇出的担保、国民待遇和争端解决的方法，而仅仅规定了对投资许可收回和外商激励措施取消外商向申诉委员会申诉的权利。

双边和多边国际贸易协定较多。沙特阿拉伯参与的国际组织较多，包括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OIC）等，此外沙特阿拉伯支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框架下互联互通建设，希望能够成为中非经贸合作的重要通道。中沙双方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和开展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有待加强。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沙特阿拉伯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3.16，排名为 52/160。基础设施是当局优先发展的项目，因为沙特要满足快速增长的人口需求并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因此，政

府投资了相当大规模的若干项目，包括高速客运铁路、海水淡化厂和港口。提高政府的管理效能是主要的挑战。住宅项目是另一个关键增长领域，因为超过 60% 的人口没有自己的房屋。

3.行政效率环境

行政效率相对较好，但仍有待改善。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沙特阿拉伯的行政效率，沙特阿拉伯 2017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47/190位、第 15/190位、第 28/190位，前沿距离为 77.09% 80.66% 84.81%。同时，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沙特阿拉伯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与地区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但开办企业一栏排名靠后，仍有提升空间。

4.金融市场稳定性

各项利率保持稳定。 沙特阿拉伯各项利率波动不大。2015 年沙特阿拉伯的贷款利率为 6.9%，存款利率为 1.2%

信贷增长率在波动中降低。 在油价下跌、利率较稳定和通货膨胀渐高的背景下，沙特 2015年信贷增速为 187.6%，相比前一年增加近 65个百分点；M2增速为 2.6%，同比下降近 9个百分点。预计 2016年沙特阿拉伯信贷增速为 65%，M2增速为 5.1%

沙特的银行可以向外国公司在沙特的分、子公司发放贷款。 贷款申请通常需要以下文件：最近连续 3年之年度财政报表；现金流量预测；贷款偿还来源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注册概要和税收评估；贷款计划说明等。银行通常要求贷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银行接受以下形式的担保：贷款人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可交易证券（公债、股票和债券等）；银行和母公司担保等。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

恐怖主义和宗教派系冲突是沙特社会安全的较明显隐患。虽然 2003—2006 年基地组织被打击后，沙特阿拉伯的恐怖主义袭击活动减少，但是恐怖主义势力仍然对当地治安构成威胁。沙特阿拉伯内部本身存有逊尼派和什叶派的分歧，逊

逊尼派人口占总人口 85%左右，什叶派则为 10%左右。逊尼派主张继承人从部落上层根据资历、威望选举产生；什叶派则主张世袭原则。从国际上看，逊尼派教徒主要分布在阿拉伯国家以及土耳其、印度等国；什叶派教徒主要分布在伊朗、伊拉克、叙利亚等国。在中东地区，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的关系一直非常紧张，这也是沙特社会安全的重要不稳定因素。

此外，沙特政府面临着武器走私问题、毒品问题、拐卖人口问题、非法移民问题等，2003年政府推出了反洗钱法案以遏制犯罪问题，取得一定的效果。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当前，沙特正减少公共开支，削减能源补贴，提高水电价格，并拟推出增值税，改革公司所得税制度，以增加财政收入。虽然这些措施可能增加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和生产经营成本，导致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也面临新的机遇。

首先，石油化工方面。为熨平油价下跌对上游项目的影响，一方面积极利用外资并倡导技术创新，提高石化产业产能和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加快石化行业对外投资步伐，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并优化布局。据报道，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计划未来 5 年投入数百亿美元用于收购和投资海外石化炼化企业，重点是中国和韩国。中国企业参与石化设备供应、石油管道建设、炼厂改扩建等项目以及吸引海合会国家投资入股的机会将增加。

其次，市场开放方面。油价下跌倒逼沙方采取更加积极的对外开放政策，以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外资。沙特股市于 2015 年 6 月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沙特投资总局计划降低批发零售业的外资准入门槛，市场准入标准放宽将为中国企业开辟新的合作空间，加快中国企业在该地区的拓展步伐。2016 年 3 月，沙特投资总局面向拟在沙特投资的外国企业推出具体举措，简化许可证审批发放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为企业家提供多种灵活方式获取签证。

第三，基础设施方面。沙特大力兴建路桥、机场、港口、铁路等项目。根据沙特投资总署的报告，至 2020 年，沙特在重大项目上的总投资将达 6900 亿美元，基础建设 1400 亿美元，石油天然气 1200 亿美元，石化 900 亿美元，电力 900 亿美元。沙特工程发包领域较广，承包市场容量大、项目多，随着沙特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私人部门投资的不断发展，国际承包商将面临更多的机会。

为减轻财政压力，沙特更加注重项目成本和融资来源的多样性，承包商是否

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成为赢得项目的重要因素。EPC+F、PPP(公私合营)等合作模式受到业主青睐，中国企业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的机会将大大增加。

第四，沙特作为西亚地区近 20 年来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尽管经济减速、财政赤字、私人投资下滑等在短期内影响该国建筑业的增长，但从细分领域来看，交通、能源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需求具有刚性且政府支持力度不减，未来将存在更多发展机遇。未来五年，随着在建的六座经济城以及交通、电力和油气设施建设，以及沙特对物流和交通方面的大幅投资，沙特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将延续强劲的增长趋势。

第五，中国承包商通过近些年来在沙特积累的经验已初步站稳脚跟，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升，合同意识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把握了解更趋精准和深入，市场份额与影响力逐步扩大。另外，中国的承包商通过近些年来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尤其是在高速铁路建设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也为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概况

2015年，我在沙中资企业 162家，雇员人数 48856人，中方商务人员人数 24729人。主要分布在石油石化天然气承包工程、电信业工程、水泥生产线项目、矿业工程、水电工程、港口项目和其它工民建、道路、桥梁、市政、港口项目等领域。

截至 2015 年三季度，在沙中资企业共有在建项目 180 个，合同额 259.92 亿美元，同比增加 16.6%；其中，新签约项目 31 个，合同额 23.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9.7%；估算完成营业额 30.22 亿美元。各领域承包情况：在建石油石化天然气承包项目 39 个，合同额 74.30 亿美元，量占比 21.6%，价占比 28.5%；在建电信业工程项目 38 个，合同额 19.83 亿美元，量占比 21.1%，价占比 7.6%；在建水泥生产线项目 11 个，合同额 15.08 亿美元，量占比 6.1%，价占比 5.8%；矿业工程项目 9 个，合同额 15.34 亿美元，量占比 5%，价占比 5.9%；水电工程和港口项目 14 个，合同额 63.86 亿美元，量占比 7.7%，价占比 24.5%；其它工民建、道路、桥梁、市政、港口等项目 69 个，合同额 71.49 亿美元，量占比 38.3%，

价占比 27.4%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据沙特驻华使馆参赞表示，目前沙特在兴建的几座新城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额的投资，将继续欢迎中国企业进入，并提供融资优惠。由于境内资金充沛，沙特给外国建设项目融资和土地出让方面的优惠。尤其是在沙特工业技术城管理局下辖的 29 个工业城，投资者可享有许多优惠的政策，如工业用地每平方米租金 1 沙币起，并可通过融资和贷款获得项目总额的 75%。

中资企业的沙特项目融资方式还包括中国国内银行的出口信贷。比如国内某电建公司就通过国内银行融资，作为 EPC 承包商承建了沙特的电站项目。

此外，在沙特的外国项目的融资方式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如 2015 年埃及-沙特电网互联项目埃方部分的融资工作获得了欧洲投资银行、非洲发展银行、世界银行分别承诺为该项目提供 3 亿、1.45 亿和 1.35 亿美元的贷款。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注重前期调研，做好充分准备

中资企业在进入沙特市场以及参与项目投标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前期考察和调研工作，要经常关注商务部、使馆经商参处及沙特各相关部门的网站信息，了解沙特当地的投资经营环境，并通过沙特中资企业协会的平台与已经落户沙特的中资企业进行交流，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吸取经验教训，做到有的放矢。

（二）掌握政策法规，规避法律风险

中资企业应当通过组建法务部门、聘请当地法律顾问等形式，了解、熟悉并掌握沙特的外国投资法、公司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商业代理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沙特投资总局的有关规定；同时要加强合同签订和变更的法律审核，尽量避免加重我方义务，排除沙方义务的条款，做到心中有数，有约在先。

（三）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企业应当遵守有关能源、金融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规则体系，尽量减少对东道国带来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树立我国企业形象。定期发布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组织利益相关方会议，服务社区项目等方式建立畅通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四）促进技术转移，实现互利共赢

中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的中国企业进入沙特市场，要立足于互利共赢，积极促进先进技术向沙特本土转移，注重对沙特员工的技术培训，努力实现企业与东道国经济社会的共同发展。

（五）依法依规经营，合理灵活变通

中资企业在沙特本地长期经营和发展，必须遵守当地有关“沙化指标”、“工资保护”、“履约保函”等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中资企业应积极主动研究政策，创新手段，根据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合法的灵活变通。例如，针对“沙化指标”，中资企业可尝试加大对沙特籍员工的培训力度，在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上大胆使用沙特籍员工，适应“沙特化”要求；增加使用当地劳动力，特别是考虑针对合适的岗位聘用残疾人、妇女等，充分利用其优惠政策；尝试通过当地劳务公司渠道合法雇用外籍劳工，既满足本单位劳动力需求，又合理规避“沙特化”比例的限制。

（六）杜绝恶性竞争，树立中国形象

中国企业应当更加注重工程 and 产品质量，坚决避免因恶性竞争，过分压价而导致利润空间不足甚至亏损，进而造成工程进度赶不上，质量不过关的不良后果。要强化维护中国品牌、中国企业形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整体观念，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方针，努力促进中沙友好合作关系健康持续发展。

（七）加强企业协作，实现共同发展

当前在沙特注册的独资与合资的中国企业达 160家，以工程企业为主，同时也包括通讯类、贸易类、运输类和金融类的企业。工程企业又包括大型央企、中型国企和民营企业。各个行业的企业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应当更加注重利用中资企业协会等平台，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共同在沙特市场进行错位竞争和协同竞争，实现共同发展。

（八）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埃及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伊斯兰教逊尼派 (90%)、基督教的科普特正教、科普特天主教和希腊正教等 (10%) |
| 领土面积 | 100.1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8670万 |
| 政体 | 半总统共和制 | 语言 | 阿拉伯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油气工业、纺织工业、汽车业、农业、服务业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石油、天然气、铁矿、磷酸盐、大理石、长绒棉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2871 | GDP增长率 (%) | 3 |
| 人均 GDP(美元) | 3072.6 | 通胀率 (%) | 11.6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653.11 | 失业率 (%) | 13.5 |
| 出口 (亿美元) | 149.51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580 |
| 进口 (亿美元) | 503.6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186.24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68.4 | 主要投资国 | 沙特、阿联酋、英国 |
| 汇率 (EGP/USD) | 9.5: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28.8(2015年), 68.6(2016年 1-7月)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119.6(2015年), 66.74(2016年 1-7月)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9.2(2015年), 1.85(2016年 1-7月)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778万美元 (2015年 1-9月), 60亿美元 (截至 2016年 1月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4年中国企业在埃及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46份 ,新签合同额 13.93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9.24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投资保护协定》(1994年 4月),《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7年 8月)《经济技术互利合作意向书》(1997年 10月),《农业合作议定书》(1999年),《和平利用核技 | | |

| | |
|--|--|
| | 术合作会议纪要》(2001年7月),《关于在石油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2002年1月),《和平利用核能协议》(2002年1月),《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议》(2002年4月),《关于中埃双方加强在埃及苏伊士运湾西北经济区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1月),《工业品装运前检验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2月),《海关行政互助协定》(2009年2月)。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7 | B | 稳定 |
| 标普 | 2016.5 | B- | 负面 |
| 穆迪 | 2016.8 | B3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CCC(7/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88/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22/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埃及对外国投资企业的投资比例主要体现在注册审批时的市场准入环节,目前存在的准入壁垒主要有:

建筑行业:埃及政府规定外商只能以合资的形式成立建筑公司,并且外资股权不得超过49%,非埃及员工在公司里的比例不得超过10%。

进出口贸易:对从事进口业务企业有严格限制,规定本国人才能够注册从事进口业务。

国内贸易:外国人不得在埃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在埃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要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只允许埃及人注册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

航空业:在未得到国有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私营或外国航空承运人不得经营从开罗出发和抵达开罗的定期航班业务。

农业：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棉花种植业。

金融行业：埃及不对外资银行的进入设立门槛，但目前埃及中央银行实际上不批准外资银行在埃及设立分行，仅可设立代表处。埃及在 2003年颁布了新的《银行法》，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参股、收购等方式进入埃市场。

其他服务业：根据 2003年 4月新颁布的《劳动法》，非埃及人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为企业招募员工等经营活动；外资银行不予颁发牌照。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 1996年 230号法，外国企业获得空闲土地后，应在土地协议生效后五年内开始建设。

根据 2007年 350号总理令，无论股东或合伙人的国籍，外国企业可以购买土地和房产用于商业运营，但战略地区除外，包括东、西、南部边境、红海和地中海的岛屿以及苏伊士运河沿线。外国公司不得购买西奈半岛的任何土地和财产，但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获得不超过 50年的使用权。

根据园区性质不同，外资在埃及获得土地方式有所不同。在工业区，投资者可向埃及政府购买土地所有权，并无限期拥有所购土地。在自由区，投资者只能租用土地。

3 外资安全审查问题

埃投资办理相关手续时，包括公司注册、申请签证和工作许可等，须经埃安全和情报部门的“投资者安全审查”，这一环节通常不透明且周期不定，通常两三个月甚至更长，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业务开展。

4 劳工政策限制

(1) 限制外国劳务进入

埃及是劳务净输出国，国内失业率一直很高，政府严格限制外国劳动力。埃及法律对于外国公司雇佣当地员工有强制性比例要求。根据埃及劳动法，企业包括外资企业用工应遵守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 1: 9的比例，特殊豁免需要获得劳动部长审批。埃及 159号《公司法》规定公司雇员中埃及人的比例不得低于 90%，埃及雇员工资不得少于工资总额的 80%；埃及专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该类雇员总数的 75%，工资不得少于该类员工工资总额的 70%

此外，埃及技术工人不足，平均工资较低，劳动积极性不高。埃及劳动法对工人加班有限制，加上埃及人工效率和技术化程度较低，接受新技术较慢，管理难度较大。

2011 年以来，为保障本国人口就业，埃及政府对外来劳工的政策进一步趋紧。2011 年 3 月，埃及新任劳动力和移民部发布部长令，决定停止向从事非稀缺工种的外国人颁发工作许可，以保障本国人口就业，企业只有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才能招聘外国员工：

- 外国员工的工作是培训埃及员工，培训时间 3-6 个月；
- 提供外国员工将培训的埃及员工名单；
- 外国员工的工作领域为埃及没有熟练工人的稀缺工种；
- 外国员工必须提前获得工作签证。

（2）获得工作签证难度较大

在埃及办理工作签证需要经过劳工、内务和安全三个部门的审查，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规定。劳工部门要求外国人与本国人的雇佣比为 1 比 9，这对于一些高科技企业来说有一些难度，对业务会产生影响，而内务和安全审查则没有对外公开的标准。除高新技术企业外，一般企业均较难获得劳工长期签证，为企业进入埃及增加了难度。

埃及工作签证期限较短，办理手续繁琐，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埃及办理工作签证漫长复杂，主要有 3 个环节：准许外国人来埃及工作的许可；工作签证；续签证。

【工作许可】准许外国人来埃及工作的许可，需经过以下程序：

1. 企业打算使用国内人员时，在人员未来埃及之前，先到埃及有关部门办理同意前来埃及工作的许可；

2. 提出申请，报投资部投资与自由区总局投资服务中心。随申请提供：申请者的护照复印件；申请者的资历证明（要到埃及驻中国使馆办理认证手续）；企业的资料（商业注册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开户证和保险单据）；

3. 投资服务中心审查后，出具原则同意给予准许劳动许可的函，由申请单位送劳动部劳动力使用和劳动市场信息中心审查；

4.审查合格后,出具初步同意前来埃及工作的函(许可),主送内政部护照、移民和国籍局,并抄送投资总局劳动办公室,表示同意前来工作;

5.申请单位将劳动部的许可函送内政部护照、移民和国籍局,内政部收到许可函后,出具黄色收据。并在1周内加注通知驻华使馆的时间的签注;

6.上述内政部护照、移民和国籍局的黄色收据和劳动部同意前来工作的函的复印件应送国内,由护照持有人持此件前往驻华使馆办理因工作前来埃及的签证(在埃及停留期限为2个月)。上述黄条和劳动部的批件由使馆验看但不得留馆,还要带回埃及;

目前,驻华使馆基本只发放旅游签证入境,申请人进入埃及后开始正式办理工作签证程序,再办理旅游签转工作签程序。

7.得到埃及驻华使馆签证后,持照人连同内政部的黄条和劳动部的批件一并带到埃及办理工作签证;

【工作签证】外籍劳务办理赴埃及的工作签证,需经过以下程序:

1.在接到劳动部的同意前来工作的函(许可)后2个月内,申请人一定要启程前往埃及,否则许可将作废;

2.申请人进入埃及国境后,立即前往专门医院做艾滋病的检查;

3.单位前往投资总局投资服务中心办理工作签证申请手续;

4.投资服务中心出具同意办理工作签证的函,申请单位持投资服务中心的函以及上报的全部材料,前往投资总局外国人工作签证办公室(简称劳动办公室)办理手续;

5.劳动办公室在审查文件齐全并符合要求后,按照外国人工作签证表发给企业收到文件收据;

6.申请人单位前往投资总局签证办公室,凭表4获得为期6个月的临时居留签证;

7.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后,劳动办公室正式发给工作签证。凭签证前往签证办公室办理为期1年的居留签证。

【签证续签】在埃及,工作签证到期后可申请续签工作签证。续签要提前1个月办理。

1.需递交的文件：续签申请（外国人签证申请表）；颁发给个人的工作签证原件；安全部门同意续签的表格（由劳动办公室负责办理）；作为外国人助手工作情况和替代外国人期限的报告；工作签证手续费的邮局汇票；

2.审查批准：劳动办公室在审查合格后，发给新的工作签证。申请人持新的工作签证前往签证办公室，办理新的1年的居留签证。因此，一般企业均较难获得劳工长期签证，为企业进入埃及增加了难度。且工作签证期限较短，安全审查时间漫长，办理手续繁琐，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整个流程签证申请成本约为3000埃镑左右。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1.埃及政治形势及走向。2015年，埃及总统塞西施行“可控式民主”重建社会秩序，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铺平了道路。军人背景出身的塞西总统逆取顺守，对外交好、化缘、拉投资；对内维稳、改革、上项目，集中精力发展经济的决心在内政外交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充分体现。经济发展大会签署了数百亿美元的投资协议和意向，以新苏伊士运河为代表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铺开，新首都计划正在如火如荼的推进中。塞西总统满怀开创新局面的壮志，打造国家工程，强人政治特色在运动式发展经济中得到了深刻体现。然而，2015年被经济复苏乏力的阴霾所笼罩，旅游业遭受重创、苏伊士运河收入不增反降、贸易赤字不断扩大、投资环境没有明显改善、海湾国家的外援难以持续，埃及经济复兴之路艰难漫长，未来两三年埃及经济将会伴随着各种阵痛螺旋式上升。

2.军队隐形影响加大。自2013年6.30事件以来，军方加大了通过影响国家制宪、立法、行政和预算诸权利来保障其既得利益的力度。2015-2016财年为54亿美元，同比增加5亿美元。埃及推出的诸多大项目背后都有军方的身影。军队经济涉及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水泥、化肥、电信等领域，有统计称，军队经济拉动埃及GDP增长近1%。埃及军方控制了埃及40%-50%的经济活动。

3.恐怖袭击威胁。2015年以来，尽管埃及政府大力反恐，但恐怖袭击事件频发，据有关统计，2015年一季度埃及遭受的恐怖袭击相当于2014年全年的数量，其中大部分发生在西奈半岛等边远地区，极端宗教组织在经常活动在西奈内

陆地区，曾制造多起恐怖事件。当地贝都因人也以绑架游客来向政府要求谈判。建议中国公民不要前往西奈半岛活动。

4.同邻国或地区关系。塞西利用埃及重要的地理位置在国际事务上试图发挥超乎其实力的影响力，埃及的国家利益，特别是国内的经济利益已成为埃及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标。在多种矛盾中寻求一种协调，在各种关系中维持一种微妙的平衡是塞西外交政策中最成功之处。交好俄罗斯，努力巩固与美国的伙伴关系，同时不忘记非洲兄弟，推动非洲自贸区谈判，对于沙特攻打也门给予有限的支持。代表非洲当选 2016年和 2017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极大地加强了埃及的大国意识。面对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趋势，埃及积极加入现有的国际体系中，避免被边缘化。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1.经济内生动力缺乏。塞西上台之后力推国家级大项目，这些大项目启动慢、历时长，难以迅速促长经济内生动力。2015年前 9个月苏伊士运河的收入仅为 39亿美元，去年同期为 41亿美元。近两年埃及签署的引进外资合同绝大部分为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无法满足埃及增加税收降低失业率的迫切需求。目前制造业投资占埃及 GDP的比重不超过 2%，而欧洲其他经济体在经历同样发展阶段时，制造业投资占 GDP的比重超过 5%。采取政府主导经济发展，对私营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不够也难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旅游业复苏艰难。旅游业是埃及支柱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占比达 12%，对外汇储备贡献率超过 14%。2015年以来，韩国游客被袭、墨西哥游客被误伤事件让埃及旅游业多次拉响红色警报。俄罗斯坠机事件对埃及旅游业造成严重影响，对其经济的打击可能是全面的、连锁的和系统性的，不会止于旅游业。埃及旅游部预计 2015-2016财年埃及旅游人数为 900万人，比上一财年减少 13%，旅游收入为 62亿美元，同比下降 15%。

3.海湾国家对埃经济支持力度减小。由于油价低迷，海湾国家的财政能力大幅削弱，对埃及的支持力度必然会受到严重影响。埃及必须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拟通过向海外埃及人出售土地筹集 20亿美元便是尝试之一。

4.贸易逆差不断扩大。出口乏力。据埃及中央统计局统计，2015年 1-10月，埃及货物进出口额为 755亿美元，同比下降 3.4%。其中出口 175亿美元，下降

21%; 进口 579亿美元, 增长 3.68%; 贸易逆差 404亿美元, 增长 20%。埃及出口商表示, 出口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市场不振, 外汇短缺导致无法进口原材料用于出口品生产, 另外生产用电无法足额保证。

(三) 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 埃及司法制度健全, 但司法有待改善

2005年《公司法》、2005年《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2002年《经济特区法》是埃及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律, 与 2008年修订的《资本市场法》、《保险法》、《不动产法》、《劳工法》、《环境保护法》等构成了埃及投资管理方面的总体法律框架。

2015年 3月, 埃发布新投资法, 修订了有关公司法、销售税法、所得税法和投资鼓励保障法, 重点增加了“单一窗口”的一站式服务, 以及对投资争端解决有关条款, 以期改善埃及投资环境。此外, 2015年埃及政府对《83号特区法》进行了修订, 较之原法取消了特区税收优惠政策, 对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招商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埃及投资部是埃及投资的主管部门, 其主要职能是统管外资项目, 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 改善外资环境, 外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咨询服务, 对外宣传等。投资部下属投资和自由区总局 (GAFI) 负责埃及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其总部设在开罗, 各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埃及司法相对独立, 设有四种相互独立的法院, 即普通法院、军事法院、行政法院、宪法法院。埃及的普通法院分为四级, 即简易法院、初级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埃及的检察官设在法院内, 设在最高法院的检察官是总检察长。检察官独立于法院, 隶属司法部部长领导。

但埃及法律环境缺乏透明性, 稳定性需要改善。埃及对法律的解释不清晰, 不同的政府部门或官员有不同的解释。同时, 埃及司法系统由于法官数量不足, 且各级司法部门缺乏有效监督, 法院资源有限而效率较低。

(2) 埃及税收制度健全

埃及税率相对简单, 主要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利润税、房地产税、开

发税、关税、销售税、印花税和社会保险费等。财政部下属的 4 个独立的税务局分别负责所得税、销售税、关税和房地产税的管理。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 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缴纳税款这一分项指标，埃及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 162 位。

埃及税收体系

| 指标 | 埃及 | 中东及北非 | 经合组织 |
|---------------|-------|-------|-------|
| 纳税（次） | 29.0 | 17.8 | 10.9 |
| 时间（小时） | 392.0 | 208.2 | 163.4 |
| 应税总额（占毛利润百分比） | 43.5 | 32.3 | 40.9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

（3）埃及招投标法对国内外企业实行不同标准

关于承包工程的埃及招投标法规定同等技术条件下埃及公司价格高于外国公司 15% 也可以中标，而外国公司承包项目必须有埃及公司作代理，项目雇佣埃及工人必须达到 90%。此外，根据招投标法规定，外国公司在埃及项目施工结束后，若没有接到新项目，施工设备必须迅速运离埃及本土。

（4）埃及在国有化、投资者争端解决政策方面仍存在潜在风险

穆巴拉克执政时期，外国投资者与埃及政府签订协议创立公司的过程多涉及腐败问题，因此 2011 年革命后，一些外资公司被法院判决国有化或没收后低价转卖第三方。此类事件引起众多诉讼，而判决往往对外国投资者不利，沙特 Arwa 联合公司和墨西哥水泥巨头 CEMEX 公司均因在埃及投资公司国有化陷入诉讼僵局，这些案例使外国投资者对埃及政府持不信任态度。

很多沙特投资者都担心在埃及收购的企业会被再次国有化，反复呼吁埃及政府加强对外来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否则将从埃及撤资。为扭转这一局面，自 2011 年政局突变以来，埃及政府已经出台至少 11 项规定，保证即便政权更迭，外国投资者与埃及政府签订的协议依然有效并受法律保护。2015 年 3 月埃及政府颁布新投资法，加强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新的投资法旨在保护投资者与埃及政府签订的协议不受第三方妨害。尽管如此，要解决以上问题仍需长期努力，目前看，埃及国有化及投资者争端解决方面仍存潜在风险。

（5）进口限制政策不断出台

为缓解外汇短缺，保护本国产业，控制进口产品质量，埃及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2015 年 12 月，埃及工贸部发布 2015 年 992 号令，规定 24 类商品必须

通过注册的工厂 /公司进口，要求相关国外出口商须向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提供有关工厂 /公司及其所生产 /经销产品的商标注册等的法律文件，进行网上注册后，方能对埃出口。重申对埃出口发票、产地证和装箱单等出口单证需经驻在国使馆认证。该部长令将于 2016年 3月 16日执行。埃及中央银行 1月 28日发布规定，要求有关进出口贸易商须通过银行交单付款，进行贸易。

2016年 2月 1日，埃及海关上调了坚果等食品、服装、化妆品和电器设备等上百种非生产、生活必须品的进口关税，上调幅度 5%-40% 以减少进口外汇，增加海关税收。

展览和会议总局主席可批准参加国际展览会、批准市场和被许可在埃及办展的参展商在展览会或市场主办方指定的地点出售展品，出售应在总局或海关局管理下进行，不应超过展厅当地消费，无论是商用、生产用、特殊用途或个人使用的商品都应符合进口标准，但不必出具产地证和产地装运证。

埃及卫生部规定禁止进口成品状态的原材料、维他命和食品添加剂，这些产品必须由当地取得许可的制造商进行销售，或者把成份及预混原料送到当地的制药企业，根据埃及卫生部的规范进行处理和包装。只有当地企业才允许生产食品添加剂，进口生产用原材料。

埃及规定，新的、二手的以及翻新的医疗器械，无论是复杂的还是简单的器械，须经卫生部许可后方可进口，并须在原产国通过安全检验，以及美国食品及卫生管制局或欧盟标准署的批准。进口商须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文件：进口医疗器械的申请书、该医疗器械原产国官方卫生部门签发的安全证书和生产商提供的证书原件等。进口商还须证明其在埃及设有服务中心，可为进口医疗器械提供售后服务。

埃及政府规定，不允许二手车进口，小轿车排量 1.6以下关税 40%，1.6以上关税 135%，汽车散件组装生产，国产化率必须达到 45%。乘用车须在生产后一年内进口，但外国投资者在提交投资和自由区总局主席签发的正式批准文件后，可不受制造年份的限制，进口汽车供个人使用。

埃及营养研究所和卫生部药物规划和政策中心负责登记和批准所有营养添加剂和膳食食品的进口。埃及膳食食品的进口商必须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的整个申请过程需要 4个月至 1年。根据产品的不同，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从 1年至 5

年不等。许可证期满后，进口商必须提交更新许可证的申请，更新许可证的花费约为 500美元。但是，如果在市场上有当地生产的同类产品，该申请将得不到批准。

目前埃及政府对中国发起的“两反一保”正在执行的案件如下：

| 序号 | 被调查产品名称 | 案件性质 | 立案日期 | 调查结果 |
|----|---------------|------|-----------|------|
| 1 | 聚酯短纤 | 反倾销 | 2013年 12月 | |
| 2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 反补贴 | 2014年 7月 | 不成立 |
| 3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 反倾销 | 2014年 8月 | 不成立 |
| 4 | 合成纤维毯 | 反倾销 | 2014年 9月 | |
| 5 | 螺纹钢 | 保障措施 | 2014年 10月 | |
| 6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 保障措施 | 2015年 12月 | |

(6) 进出口权限制

埃政府规定外方独资或合资企业无进出口权，必须使用或成立埃及人的公司，外资企业在埃开展进出口业务会受限。

(7) 汽车行业国产化率

埃及政府对汽车行业实施国产化率政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国产化率达到 40%，总体关税将下降 44%，平均关税率为 18%。乘用车组装厂商国产化率达到 45%，总体关税将约为进口整车关税的 51%，平均关税率为 27%。商用车组装厂商国产化率达到 90%，总体关税将约为进口整车关税的 10%，平均关税率为 4%。

2 基础设施环境

埃及基础设施不能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沙特公路总长 6.4万公里，铁路线路 5530公里，拥有 22个机场，其中 10个是国际机场。但是公路、铁路系统陈旧落后，亟需升级改造，特别是铁路货运能力不足，仅承担 5%的货运。不过由于收费低，油价补贴，埃及交通运输成本较低。

电力基础设施方面，埃及的发电能力在非洲及中东地区居首位。埃及目前装机容量达到 31090兆瓦，目前由于电价倒挂，天然气补贴高，加上油气产量不足，导致电厂发电出力不高，工业用电依然无法足额供应，水泥、钢铁和化肥等高耗能产业正常生产受到影响。据预测 2016年埃及电力缺口为 0.14千瓦时。沙特电

网已经基本覆盖全境，并基本做到家家通电。

埃及工资水平不高，工人生产效率较低，缺乏熟练和半熟练工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消耗成本过多。同时埃及《劳动法》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法规之一，《劳动法》保障工人的终生工作岗位，造成缺乏竞争，劳动积极性不高。

3.行政效率环境

埃及政府部门行政效率排名 39/190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埃及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7年，埃及在 190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6年的第 70位上升到第 39位，上升了 31位，主要原因在于埃及“一站式”投资服务改革取得一定成效，未来在营业登记方面的不断改革将是恢复投资者信心、释放私营部门潜力以及促进经济整体发展的关键所在。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外汇储备维持低位，外汇管制严格

2015年底，埃外汇储备为 164.45亿美元，仅能满足两个半月的进口。考虑到 2015年 4月海湾国家注入 60亿美元的存款因素，埃及外汇紧张的程度比数据显示的更加严重。为维持外汇储备，2015年以来，埃及央行严格外汇管制，打击黑市汇兑，对公司和个人在银行美元现金存款实施每日 1万美元，每月 5万美元的上限规定。2016年 1月 18日，央行将该限额提高到 25万美元，主要用于食品、生产和建设用设备等的进口。以上这些措施影响企业进口所需用汇和企业利润的汇回。外资企业内销商品所得均为埃镑，利润难以兑换成硬通货汇出，存在不断缩水的风险。

(2) 埃镑贬值预期加大

进入 2015年，由于埃及央行希望取消外汇黑市实现两市汇率并轨，贬值力度骤然加大。1月份，埃镑兑美元汇率即由 7.15下降到 7.6，贬值幅度超过 6%。进入 8月，埃镑再次加速贬值。10月 21日，埃及撤换了央行行长，理由是该行长执行货币政策不力。新任央行行长到任后，逆势而行，强行将埃镑升值 0.2，但是黑市兑美元依然保持跌势，官方汇率和黑市价格 1美元相差 0.8埃镑，这种

不均衡态势难以长久维持。专家预计未来两年内埃镑将贬值 20%。

(3) 信贷风险增加

塞西上台之后，埃及政府大幅举债。2015年6月，埃及外债达到480.6亿美元，比上一年同期增加20亿美元。根据穆迪2015年12月的评估报告，塞西当选总统之后，埃及的信贷风险增加了36%。埃及近期的经济状况引发投资者对埃及还款能力的担心。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1 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

埃及约90%的人口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约10%的人口信仰基督教的科普特正教、科普特天主教和希腊正教等教派。科普特正教为东方礼基督教中的一个独立教派，埃及科普特人多属于此教派。穆斯林国家在宗教方面有很多独特的要求和时间安排，比如每天的祈祷和每年的斋月。企业要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做好工作安排。

2 地区安全局势比较严峻

2015年以来，埃及发生数起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对外国投资者造成心理障碍。2015年下半年，在开罗华人和中资企业人员较集中办公和居住地区治安案件一度出现上升趋势，发生多起针对中国人的偷盗、抢劫事件，影响中资企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在埃及边远地区如西奈半岛和南方个别地区仍然存在一定安全风险。但埃及社会总体比较稳定，治安情况平和，并未出现规模打砸烧抢等极端行为。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虽然埃及的政治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其拥有地跨亚非两大洲的区位优势、丰富的自然资源、便利的国际贸易条件，仍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商投资。

中国企业在埃投资可重点关注油气、汽摩组装、电力和新能源设备制造、建材和新材料、纺织服装、消费电子等产业，在开拓埃及本地消费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埃及的区位优势，将其发展成为中国制造业向海外转移的区域中心，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开拓欧洲、中东和非洲市场。此外，近年，埃及政府注重基础设施

建设，在埃及政府 2014/15 财年 -2018/19 财年的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提高基础设施效率，持续性更新升级基础设施。埃及政府 2014 年以来不断推出一些新的发展计划：

1 通讯和信息行业

埃及政府计划 2020 年之前将 ICT 行业占 GDP 的比重从目前的 4% 提升至 8.5%，创造 25 万个新就业岗位。

2 石油天然气

埃及政府重启了未来 5 年的中短期战略。包括安全、可持续和政府治理三个方面。安全包括：加速现有天然气田开发；鼓励新勘探；激励非常规油气开发；鼓励新炼厂和化工厂建设；确保 LNG 国际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实施；通过新电力法，节约电力。可持续包括：支付国际油气开发公司欠款；重新调整能源补贴；实施智能卡，建立能源产品消费数据库。政府治理方面包括：全国能源战略发展计划；向私营部门开发油气领域；改变政府既做生产者又做裁判者的角色。

3 旅游

埃及计划 2017/18 财年将游客数量倍增，旅游收入提升至 150 亿美元，到 2020 年，游客数量增加至 2 千万，收入增加至 200 亿美元。

4 黄金三角项目

“黄金三角开发”与“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同为埃目前积极推动实施的国家战略。“黄金三角”开发战略旨在利用上埃及丰富的矿产资源，打造该地区矿产勘探、开发、开采、生产和贸易的产业链条，并借此加快地区港口、公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区旅游开发，推动上埃及地区全面发展。

“黄金三角”区指上埃及地区塞法杰、基纳和库赛尔等三城市间的区域，是埃红海“矿产资源带”的核心区。其中塞、库两城市为埃红海港口，塞法杰有 Abou-Tartour 矿产海港，南部有霍尔格达国际机场，地缘和交通优势明显；地区西部的基纳是尼罗河东岸基纳省的首府，为上埃及和红海间的主要交通航道，劳动力资源丰富，可提供地区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

5 新首都计划

埃及政府于 2015 年 3 月埃及经济发展大会上宣布建设新首都计划。新首都

选址在开罗以东，面积 700多平方公里，能够居住 500万人。这座新城建成后，埃及议会、总统府、政府部门以及外国大使馆都搬到那里。该计划将在今后 5-7 年执行，预计耗资 450亿美元。除了新的大使馆和政府建筑，还计划修建国际机场，2000所学校，18家医院，4万间酒店住房以及上万公里的公路。

6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埃及交通运输建设总体规划 (2012-2027)】2012年日本援助机构国际协力事业团(JICA)完成了埃及交通运输建设总体规划(2012-2027)。该规划以大开罗为中心，计划构建埃及全国交通运输网。规划建设大开罗物流中心，打造连接地中海—红海的国际物流带。以大开罗为中心，构建地中海沿线走廊、西部沙漠走廊等 11个运输走廊组成的全国交通网，其中以地中海沿线走廊、上埃及走廊、红海走廊及国际走廊等四大走廊构成两纵两横的主干线。为完成 11个走廊建设目标，报告将建设规划拆分成 103个项目分阶段实施，包括 51个公路项目、24个铁路项目和 2个高铁项目等，总投资额达 3200亿埃镑(约合 533亿美元)。其中政府拟投资 1328亿埃镑，吸纳私人投资 1872亿埃镑。

规划的实施分为短期(2012-2017年)、中期(2018-2022年)和长期(2023-2027年)三个阶段。投资额分别为：698亿埃镑、795亿埃镑、1707亿埃镑。报告认为，以大开罗为中心的国际物流带应放在建设的首要位置，并以此带动埃及整个物流业发展。

【塞西政府上台后推出的一系列交通项目】

• 铁路

埃政府拟建设一条连通亚历山大、开罗、阿斯旺、阿斯尤特、卢克索等主要城市的高速铁路。该项目预计总耗时 18年，分三个阶段完成。普通铁路方面，埃政府计划在卢克索和霍尔格达之间新建一条铁路。另外，埃政府正准备在开罗和斋月十日城之间修建一条轻轨。

公路

媒体报道称，埃及公路部门在接下来的五至十年内需要 80亿美元的资金投入。埃交通部提出了三个公路建设计划：新建 Safaga-ElQuseir-MarsaAlam公路，预计资金需求为 0.85亿美元；新建 RasSudr-ShamAlSheikh公路，预计资金需

求为 0.71亿美元 ;扩建亚历山大西北部至阿布辛贝的公路 ,预计资金需求为 6.4 亿美元。

物流中心

交通部表示 ,将新建 7个物流中心和干散货码头 ,提高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效率 ,降低公路的货运压力 ,目前埃及境内 95%的货物运输都是通过公路。

交通部公布的计划中还包括在斋月十日城建立一个物流中心 ,预计耗资 1 亿美元。该项目与通往工业区艾因苏赫纳、亚历山大以及地中海港口 Daquhleya 的公路连通。

城市交通

为提高城市交通的效率和安全性 ,交通部提出了新建隧道和完善市内交通网络计划。同时 ,城市之间的有轨电车项目和新的地铁项目也被提上日程。交通部计划将 Heliopolis的有轨电车线路延展至新开罗地区 ,预计耗资 4.35亿美元 ,世界银行正在为该项目做可研。

地铁项目有两个 :连通 Nanr 城、 Heliopolis和 Rod El Farag的五号线和连通 El Khosous城和 NewMadi的六号线。其中 ,地铁五号线将修建 17个地下站 ,地铁六号线将修建 24个车站。

港口项目

交通部计划挖三条隧道 ,连通塞得港和苏伊士运河东岸 ,为苏伊士工业区提供更大的交通便利。

另外 ,交通部还有 17个海运项目亟待外国投资。这些项目总金额为 16亿美元。其中 ,Dekhila集装箱港口 (CT3) 项目将目前 Dekhila集装箱吞吐量从百万标准箱提高至 250万标准箱 ,码头长度 1公里 ,投资额 2.8亿美元。

7.电力基础设施规划

埃及塞西政府上台后 ,将电力投资列为最高优先级 ,计划在未来十年倍增发电装机容量 ,即投资 350 亿美元 -400 亿美元 ,新增 30000 兆瓦装机容量。而 2001-2011年的十年间仅增加了 1000MW装机容量。近期扩展 6GW煤电装机容量 ; 2020年使总发电量的 20%来自可再生能源发电 ;水泥等行业使用油改煤技术 ;与沙特签署 3GW购电协议 ;改造现有电站至联合循环电站 ;通过新能源法 (已修改

完成)和电力法;更换LED灯设备。

为达到这一目标,埃政府将采取三大举措:一是削减补贴,提升电价。二是鼓励私营部门以PPP形式投资,30000兆瓦新增装机容量将全部面向私营部门,输配电领域虽由国家控制,但仍然会向私营部门开放,建立清晰透明的IPP协议框架。三是重点发展新能源和煤电行业。埃政府将投资8000兆瓦装机容量用于发展新能源发电,将陆续发布太阳能和风电各2000MW。埃及电力部日前已发布太阳能的上网电价及电价购买方案。

(六)其他

近年来埃及政局日趋稳定,投资环境逐步改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埃及政府等公共机构的行政程序和收费不透明。埃及政府目前未及时公布办理各种证件的手续费用,有些费用未能提供发票,增加企业负担。

许多人缺乏对待投资的积极心态。投资部、投资局等高层非常重视外资,特别是塞西对习主席说希望中国加强对埃及的投资,但是,具体到办事人员,有些人观念不开放,认为外国投资者到埃及是赚埃及的钱。对投资者积极的帮助和欢迎的心态也不普遍。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根据中国驻埃及使馆经商参处统计,在中国驻埃及使馆经商参处备案并开展经贸活动的埃及中资企业机构共121家,其中在埃及合法注册设立境外企业的91家,其余为办事处,项目部等,参与行业包括采矿业、纺织、食品、建材、有机或无机化工材料、汽摩、港口航运等。

中国对埃投资集中于吸纳就业能力强,出口创汇能力强的制造业领域,符合埃及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有助于埃及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埃及政府和人民的广泛欢迎。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聚集了30多家中国生产企业,是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的一张名片。近年来启动的埃及巨石玻璃纤维公司、安琪酵母、新希望饲料、牧羊粮仓钢板仓等大型投资项目,不仅带动了大量就业,还将带动埃及的玻纤、饲料等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中国企业还参与埃及的经济建设,在埃及承建了大量的政府和民用工程项目,帮助埃及提高产业技术。

中埃两国在投资合作方面具有非常好的合作条件和机遇。从埃及方面看，埃及具有良好的生产要素，埃及的土地和生产资料都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埃及很多具备生产技能的工作人员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是发展工业化的人力资源保障，埃及还与欧洲、美国及周边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其产品出口有广泛的市场潜力。中国企业在埃及投资和参与埃及建设，将两国的优势整合起来，这既有利于推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也有利于促进埃及产业发展和创造就业。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埃及对外国投资企业贷款的条件与当地企业相同，要求有担保。由于埃及正在实施银行业改革，大力降低银行经营风险，同时大多数中国公司在埃及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中国公司在埃及开展业务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国内金融机构，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难。

历史上，中资企业在埃及应用到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非洲中小企业专项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未来中国政府可能提供优惠贷款用于中资企业承接埃及的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1. 非洲中小企业专项贷款

典型案例如中国 A公司在埃及成立生产工厂。

B公司是中国 A公司在埃及的子公司，是经中国商务部、上海市商委批准的赴非洲投资的私营企业，于 2005年在埃及注册成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0 年向 B公司发放了 100万美元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 3年，利率大大低于埃及银行向本土企业发放的贷款，用于 B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日常生产经营。

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现阶段，埃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一般来自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发展银行、伊斯兰发展银行等多边国际金融机构的低息援助贷款，如世界银行在 2009年 2月宣布向埃及提供 6亿美元贷款用于爱因苏哈那电厂的建设。2011年由 中国 C公司承建的埃及某循环电站项目，总投资 70亿埃镑，即由世界银行和欧洲发展银行提供融资。

3. 中国政府的优惠贷款可能成为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之一

2011 年埃及政局突变以后，经济出现下滑，外资流失，外汇削减，政府的

支付能力减弱。为尽快促进经济复苏，2013年埃及临时政府成立后连续出台两轮经济刺激计划，总额超过600亿英镑，依靠海湾国家援助埃及的资金并不能满足需求，埃及政府亟需外来资金撬动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一贯使用欧美和日韩贷款的埃及政府对中贷款的态度开始出现积极转变，在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上，埃方表示希望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优惠贷款，这样也为中国的技术设备通过贷款融资进入埃及市场带来机遇。

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及丝路基金已正式成立，未来企业赴埃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也可采用以上两个组织提供的帮助。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认真分析埃及国内安全局势。埃及深受地区乱局波及，国内极端宗教实力与国外暴恐组织相联络，危及国内稳定，若形势恶化，将严重影响投资环境。企业应尽量避免私自前往西奈半岛、西部沙漠等偏远地区；避免前往当地大型活动场所、军警禁区等敏感地区。规范出差管理，加强现金管理，严格驻地安保；帮助企业和当地政府、社群或部落搞好关系，善用本地力量保护我方安全。

（二）投资企业应做好市场调研，了解埃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本地贸易各环节的潜规则也加以了解，慎重选择投资项目和合作伙伴，注意风险控制。

（三）及时掌握埃及经济规划和外援情况。埃及经济发展以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为重点，将有大批工程承包项目，为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和产能合作提供机会。但埃及经济严重依赖外援，一旦局势动荡就可能致外商信心不足、资金减少，其经济发展必将遭受沉重打击，中资企业投资仍需谨慎。

（四）政企联动，依托中介组织，加强公共外交。以中资企业商会等非政府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公共外交，针对中资企业在埃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障碍，重点攻关，逐步推动埃方政策调整。

（五）大宗商品贸易做好套期保值，与埃方交易前充分考虑埃镑贬值风险，根据市场反应适时调整商品价格；采用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

埃塞俄比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埃塞正教 (45%)、伊斯兰教 (40-45%)、新教 (5%) |
| 领土面积 | 114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超过 9000万 |
| 政体 | 多党制联邦整体 | 语言 | 阿姆哈拉语、奥罗莫语、索马里语、提格雷语、英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农业、制鞋业、纺织业、旅游业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黄金、铁、煤、纯碱、钾盐、大理石、石油、天然气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600 | GDP增长率 (%) | 3.6 |
| 人均 GDP(美元) | 585 | 通胀率 (%) | 8.1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170 | 失业率 (%) | - |
| 出口 (亿美元) | 30 | 外债总额(亿美元) | 210 |
| 进口 (亿美元) | 140 | 国际储备(亿美元) | 30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21.8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印度、苏丹等 |
| 汇率 (ETB/USD) | 23.25: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38.2(2015年)、30.6(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34.4(2015年)、26.7(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3.8(2015年)、3.9(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1.75(2015年流量), 11.30(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新签约项目 46.7亿美元 , 完成营业额 58.9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1996年签署《两国政府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1998年签署《中国与埃塞俄比亚相互促进与保护投资协定》、1996-2014年期间, 双方签署了多个《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4.5 | B | 稳定 |
| 标普 | 2014.5 | B | 稳定 |
| 穆迪 | 2014.5 | B1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CCC(7/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03/167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59/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埃塞俄比亚总体对外资持欢迎态度，除限定只能由本国政府经营、必须与本国政府合资，以及仅对本国投资者开放的行业外，其他投资领域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的行业包括：

（1）只能由埃塞俄比亚政府经营的行业：除快递业务以外的邮政服务；通过国家电网系统输送和供给电力；超过 50 名乘客运力的航空旅客运输业务。

（2）必须与本国政府合资经营的行业：武器和弹药的制造；电信业务。

（3）仅对本国投资者开放的行业：贸易：生咖啡、恰特草、油籽、豆类、贵重矿物、天然林业产品、市场上购买的兽皮及毛皮、非投资者饲养或育肥的活牲畜（乳牛、山羊、绵羊、骆驼、马）的出口贸易；除液化天然气（LPG）和沥青以外的进口贸易；批发贸易（石油供应及副产品以及外国投资者当地生产的产品批发业务除外）；

其他：冰淇淋和蛋糕的生产；织物整理、纱线、轻纱、纬纱、服装和其他纺织产品的漂白、染色、缩水、防缩处理、丝光处理或上浆；成品之前的皮革鞣制；水泥、黏土和水泥产品生产；一级以下的旅游运营；一级以下的建筑业、钻井和矿业钻探公司；自建设施的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教育；自建设施的的诊断中心服务和临床医疗服务；生产资料的租赁（不包括汽车租赁）；印刷业；塑料购物袋、波纹金属板和钉子的制造。

(4) 仅对埃塞俄比亚国民开放的行业：银行业、保险业、小额信贷和储蓄业务；广播和大众传媒服务；律师和法律咨询服 务；本土传统药物配制；广告、促销和翻译工作；低于 50 位乘客运力的国内航空运输服务；包装、运输和船务代理服务。

2 土地使用限制

埃塞俄比亚现行法律规定，土地属公有财产，任何个人、公司及其他机构只拥有使用权。换言之，埃塞俄比亚不允许土地的出售和抵押，但投资者可根据投资项目类型，通过租用、租赁或第三方转移的方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租赁价格根据土地位置、项目类型和土地类别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按照租用目的，埃塞俄比亚土地可分为两大类：农村土地和城市土地。

埃塞俄比亚农村土地主要用于农业，根据埃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EIC”）2014 年公布的数据，该国有耕种潜力的土地面积约为 1155 万公顷。由于政府鼓励农业投资，因此该国农村土地租赁费用相对较低。埃塞俄比亚对外国的投资者投资农牧业有特别优惠的政策，其中政府专门设置了大量的土地，投资者可以开设牧场种植自己所需要的庄稼甚至是从国外进口特殊的品种，在这个牧场上可以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出口，增加附加值而出口到中国等其他国家。

埃塞俄比亚城市土地又进一步分为两类，即工业用地和其他用途土地。为推动工业化发展，埃政府对工业用地较为重视，在主要城市和城镇建设了一些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以固定价格租赁给投资者，出口导向型工业项目还可获得优惠租金。其他用途城市土地的获得以拍卖为基础，拍卖价格主要取决于土地用途。

土地审批手续：埃塞俄比亚每个地方政府都根据联邦法律和自己的法律在收到申请后 60 天内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提供所需的土地。EIC 与有关地区政府机构合作，促进和跟踪对获准的外国投资项目的土地分配。

3 劳工政策限制

(1) 劳动力资源丰富，用工成本较低

埃塞俄比亚目前处于“人口红利”期，劳动年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50% 左右，劳动力充足，潜在劳动力资源丰富。埃塞俄比亚政府重视全民教育和职业教育，

该国劳动力素质在非洲相对较高。薪资水平由雇主和雇员通过劳动合同确定，取决于公司规模、岗位类型、技术水平，但总体来说，埃塞俄比亚薪资水平不高，用工成本相对较低。

(2) 劳工相关法规

埃塞俄比亚现行的雇佣关系法规基于该国 2003 年颁布实施的《第 377 号劳资公告》以及 1960 年的《埃塞俄比亚民法》，规定了雇主与工人各自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指导两者关系的基本原则、结社和解决劳资纠纷程序、政府监督劳工管理机构职责。

(3) 工会势力比较强大

埃塞俄比亚劳工法规定，工人和雇主均有权建立工会或雇主协会并参加其活动。拥有 20 名以上工人的企业可建立工会，数个工会可组成联合会，数个联合会可建立联盟，并可加入对口的国际组织。工会有权与雇主或雇主协会就签订集体协议讨价还价。埃塞工会势力比较强大，组织工人罢工、与雇主谈判要求提高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的事件经常发生。

(4) 鼓励企业雇佣本国劳工，加强对外来劳务人员管理

由于国内失业率高企——根据埃塞俄比亚中央统计局的统计，2015 年该国城市失业率为 17.5%，埃塞俄比亚政府为保护本国劳动力市场，鼓励企业雇佣本国劳工，加强了对外来劳务人员的管理。法律规定任何投资者都可雇佣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要的胜任工作的外籍专家和管理人员，但外国人必须要获得工作许可后，方可受雇在埃塞俄比亚工作。按规定，在项目实施阶段，外国投资者可为其雇佣的外籍劳工向 EIC 申请工作许可；在项目经营阶段，外国投资者则需向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为外籍劳工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三年有效，且需每年更新一次，如果有需要，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可更改上述期限。如该部认定某项工作不需要由外国人承担，可取消其工作许可。

由于埃塞俄比亚技术工人较为短缺，该国需要的外籍劳务主要是各类专业和高级技术人才，因此，要求企业为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时，必须出具相关的学历证明和技能证明（包括技术职称认证、从业资格证或工作经历证明等）。有些项目对业主雇佣当地工人有一定的规定和限制，一些低端工作岗位必须雇佣当地人，否则不予办理工作证。此外，雇佣外籍人员的投资者应负责在有限期间内以埃塞

俄比亚本国劳工替代这些外籍人员,并为训练这样的埃塞俄比亚人作出必要的安排。如果外国投资者是企业的唯一或主要的拥有者或股东,而且事先得到管理局同意,其将有权不受限制地聘用外国雇员担任企业的高级管理职务。

(二) 退出壁垒

根据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有权以可兑换货币将下述款项汇出埃塞俄比亚:

- 1 利润和股息;
- 2 外部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 3 涉及技术转移协议的支付款项;
- 4 企业出售或清算所得收入;
- 5 支付给投资者的补偿;
- 6 向国内投资者出售、转让股份或部分企业所有权所得收益。

但在实际情况中,因埃塞俄比亚外汇短缺,利润等汇出存在障碍。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根据埃塞俄比亚宪法,该国为联邦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和议会制,政教分离。联邦议会由人民代表院和联邦员组成,为最高立法机构,其中,人民代表院为联邦立法和最高权力机构。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理和内阁拥有最高执行权,由多数党或政治联盟联合组阁,集体向人民代表院负责。

当前,埃塞俄比亚议会已完全被执政党联盟控制,国家军队和强力部门、政府机构、媒体、国有企业等各部门的政治经济资源都控制在执政联盟手中,反对党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力很小。同时,执政联盟重视对各阶层的控制,反政府活动受到严厉打击,反对力量很难浮出水面。另外,政府集中力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进步较快,民众生活改善,积极拥护执政联盟的各项政策,国家政治局势能够保持稳定。

埃塞俄比亚本身存在部族矛盾和宗教矛盾,近年来该国经济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各种社会矛盾,但也激化了土地产权纠纷问题。作为第一大部族的奥罗莫人,在政治上受到冷落,其经济利益受到一定侵蚀。近年来,埃塞俄比亚

城市扩张引发的土地产权纠纷涉及奥罗莫人,首都和大城市的抗议和冲突时常发生。

国际关系方面,埃塞俄比亚与周边国家和大国关系友好。由于该国地理位置重要,在非盟内有较大影响力,西方需要借助埃塞俄比亚来推行对非洲战略,加之该国政治和经济形势相对稳定,成为了西方开展对非合作的重要伙伴。另外,埃塞俄比亚与吉布提、肯尼亚在地区一体化领域深入合作,促进了一些跨境和跨地区项目的陆续实施,成为地区发展的中坚力量。

埃塞俄比亚历史上曾与厄立特里亚兵戎相见,目前仍存在领土纠纷。但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发展经济,厄立特里亚经济实力和国力有限,双方可以将冲突限制在外交领域。另外,近年埃塞俄比亚在东部地区修建复兴大坝,曾导致与埃及和苏丹的关系恶化,但目前两国与埃塞俄比亚达成共同发展共识,消除了发生冲突的可能性。2016年初南苏丹反叛势力渗透到埃塞俄比亚西部边境地区,埃派兵追击的同时,倡议与南苏丹政府军成立边境巡逻部队,打击叛乱分子。就短期来看,埃塞俄比亚反叛武装几乎已经停止活动,与周边国家发生战争和武装冲突的风险也比较低。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1 经济增长强劲

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发展经济为导向,实行增长和转型计划,对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投资以拉动经济增长,加大对卫生、教育、城市和乡村发展的投资,针对IT和轻型制造业培育工业集群,通过建立工业区提供税收等优惠措施来吸引外国投资。这些政策带来了积极成效,实现了埃塞俄比亚经济的连续快速增长。IMF数据显示,2015年埃塞经济增速达到10.2%,高于全球经济增长率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平均经济增速。2016年埃塞经济增速将有所放缓,原因是主要贸易伙伴经济增长停滞、政府主导借贷和外汇分配机制导致私人部门外汇短缺,以及主要农业部门受到恶劣气候的影响等。IMF预计全年经济增速将降至6.9%,尽管与上年相比有所下滑,但仍维持快速增长。

公共投资和消费是埃塞俄比亚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人口结构和城市化进程拉动埃塞私人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政府在主要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加强物流渠道建设上大量投资,使得公共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逐步增加。预计在公共

投资和消费增长的带动下，中期内埃塞俄比亚经济增速将维持在 7.5%左右。

2 通货膨胀上行压力较大

由于 2015 年的干旱导致食品供应下降，食品价格在埃塞俄比亚消费者价格指数一揽子商品中权重比达到 53%，因此，食品价格的上涨推高了该国的通货膨胀水平。IMF 数据显示，2015 年埃塞俄比亚通货膨胀率达到 10.1%。在此背景下，为了将通胀率控制在个位数的水平，埃塞俄比亚央行开始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因为该国央行没有官方政策利率，货币政策主要是通过调控货币总量来控制通胀。紧缩性货币政策取得一定效果，但通胀压力仍然存在，IMF 预计 2016 年该国通胀率有望降至 7.7%。

从中期来看，由于埃塞俄比亚央行经常采取市场性操作来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预期该国货币比尔进一步贬值的压力依然很大，而比尔贬值会推高通货膨胀率；另一方面，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实行政府主导的投资项目，需要中央银行加大融资，这也构成埃塞俄比亚通胀上行的因素。预计中期内该国通胀率将维持在 8.2%左右的较高水平。

3 比尔持续贬值

埃塞俄比亚央行继续对比尔实行严格管理，利用定价机制并采取逐渐贬值的政策立场，经常进行大幅的向下调整。央行将汇率作为一种政策工具，用以减缓输入性通胀压力的影响，并利用比尔贬值来维持出口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比尔汇率持续贬值。埃塞俄比亚央行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比尔兑美元加权平均汇率年内累计下跌了 5.3%。

4 外债规模较大，但短期外债偿付压力不大

埃塞俄比亚外债负担较大，原因是本国金融资源有限，政府为继续其雄心勃勃的投资计划而须向国际资本市场寻求帮助。尽管近年来商业化的外债加大了其外债的偿付风险，但总体来看，该国外债主要是优惠贷款的方式，债务偿付成本处于可控范围。同时，埃塞俄比亚短期外债在总体外债中占比较低。2015 年，在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该国短期外债规模也仅为 7 亿美元，占总体外债的 4.1%，占国际储备的 2%左右。预计随着商品和能源出口收入的增长，以及强劲经济增长预期带来的投资，该国短期外债偿付压力不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法律体系基本完备。埃塞俄比亚法律体系基本完备，其中，宪法是最高法律，凌驾于该国一切法律之上。该国法律体系属成文法系，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业法和海事法等。埃塞俄比亚所有法律均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法院在执法过程中按国际公认法理原则及埃塞俄比亚法律行使职权。律师行业仅对埃塞俄比亚公民开放。外国公民有出庭作证的权利。埃塞劳工关系、税法体系、合同、反不正当竞争、商标注册使用等方面具有立法，覆盖面较完备，但体系尤其是执行层面尚需完善。

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埃塞俄比亚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商法典、投资法和“投资激励和为国内投资者保留领域条例”等。1960年颁布的商法典构建了在埃塞俄比亚从事商业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2012年颁布的投资法和“投资激励和为国内投资者保留领域条例”是埃塞俄比亚规范国外和国内投资的主要法律。其中投资法赋予外国投资者拥有住所和其他必要不动产的权利，规定投资者不受征用或国有化政策影响，并规定因公共利益发生的私人财产征用或国有化的预付赔偿金应“等同于其当时的市场价值”。为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发展，通过工业园区战略吸引外商投资，加速国内工业化进程，埃塞政府于2015年出台《工业园区法案》，明确了工业园区法律地位，给予工业园区开发商10年免所得税待遇，给予园区内投资企业额外2年免所得税期限。

多边和双边国际协定。埃塞俄比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成员，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缔结了双边投资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埃塞俄比亚享受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和欧盟“武器除外的全面优惠安排”中免关税、免配额的政策。埃塞俄比亚还是欧盟关税优惠的受惠国，享受新普惠制GSP方案下免关税政策。

司法独立性不够。埃塞俄比亚实行一系列改革来强化其司法体系，但司法体系仍处于较落后状态。埃塞俄比亚成立反腐败局来遏制司法体系中的腐败问题，但其司法体系仍存在配备不足以及缺少独立性的问题。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在司法独立性方面该国在138个国家中排名第73位。不过，由于为了实现其宏伟的经济增长计划，埃塞俄比亚迫切需要吸

引外国投资，因此，在涉外合同执行方面，行政对于司法的干预性不强。

争端解决程序。从适用法律和国际协定的角度讲，埃塞俄比亚目前还不是WTO成员国，WTO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国发生的经济贸易纠纷。截至目前，埃塞俄比亚已经与中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此外，该国于1965年9月就签署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但该公约在其国内的履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在当地解决商务纠纷的适用法律主要是中埃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当地法律。

从实践层面讲，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的解决途径，一是第一时间及时向埃塞俄比亚当地司法机关报案，并争取立案，二是及时向我国驻外机构汇报，积极争取领事保护，三是聘请埃塞俄比亚当地专业律师。但在实际情况中，埃塞政府因资金和缺乏高素质律师而很难提供有效和高质量的司法救济。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律师费用为总案值的5%-10%。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基础设施落后。埃塞俄比亚交通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的瓶颈，地处内陆也决定了其运输成本相对较高。根据世界银行2016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埃塞俄比亚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2.38，排名126/160。

公路运输是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在埃塞俄比亚客运和货运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埃塞政府将公路部门作为公共投资的首要领域，近年在全国公路网络扩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该国公路总里程已经从1991年的仅1081公里增加到99522公里，公路覆盖率提升至70%。目前，埃塞俄比亚公路网络从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开始辐射到各个区域，将亚的斯亚贝巴与国内其他重要城市、城镇或经济活跃地区连接在一起。同时，跨境公路也将亚的斯亚贝巴及其他地区与肯尼亚、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等邻国连接起来。

大量投资更新铁路网络。埃塞俄比亚铁路网建设落后，原有铁路设施陈旧无法使用。为此，该国政府制定了建设总长为2395公里全国铁路网络的战略目标。2016年10月，由中国企业建设、连接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两国首都的亚的斯亚贝巴-吉布提铁路（亚吉铁路）正式建成通车，这是非洲首条现代电气化跨国铁路。

电力供应紧张。随着经济的连续高速发展，埃塞俄比亚电力需求大幅增加。但另一方面，该国电力生产能力仍相对较低，目前，该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约为

2300兆瓦，其中绝大部分为水力发电。根据 EIC在 2015年提供的数据，埃塞俄比亚全国只有约 33%的人口用上了电。

通信服务水平落后。埃塞俄比亚电信服务水平比较落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网络连通覆盖率都处于较低水平，且分布很不平衡，主要集中在亚的斯亚贝巴及其他较大城市。由于政府拒绝开放国内电信市场，埃塞俄比亚电信是国内唯一的运营商。

3.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埃塞俄比亚的行政效率，埃塞俄比亚 2017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 179/190 176/190 127/190，均处于落后水平。尽管政府已经意识到腐败对经济发展构成的障碍并采取行动来打击腐败，但埃塞俄比亚在联邦和地方行政层面的腐败行为仍较为普遍，对商业投资构成障碍。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金融支持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是埃塞的央行。商业银行的职能主要由国有埃塞商业银行和其他一些私营银行执行。埃塞商业银行和私营商业银行提供储蓄和支票账户、短期贷款、外汇交易、邮政和电汇汇款转账等业务服务。此外，商业银行还参与股权投资、担保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2013/14财年，埃塞俄比亚境内运营的银行有 19家(含埃塞央行)，其中包括两家国有专业银行——埃塞开发银行(DBE)和埃塞建设和商业银行(CBB)。DBE共有 32家分行，为各类发展项目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包括对工业和农业项目的贷款。CBB共有 34家分行，为工厂、私立学校、诊所、医院的建设、建材生产及房地产开发提供长期贷款。

(2) 融资条件

政府借款挤占私人信贷机会。由于如果政府继续大量从央行直接融资，将增加通胀预期并加剧宏观经济的不平衡，因此埃塞俄比亚央行取消了对政府的直接借款，这一举措受到 IMF等机构的认同。但与此同时，银行对国有企业的信贷快速增长。公共部门借贷需求维持较高水平会限制私人部门获得信贷的可能。为促进私人部门信贷，IMF建议应逐步取消商业银行对埃塞俄比亚央行提供资源的要

求。

外资企业获得贷款难度较大。外资企业通过资产抵押可在埃塞俄比亚当地银行申请贷款。但是，由于埃塞经济发展比较落后，金融机构资金紧张，外国企业获得贷款的难度较大。

(3) 外汇管制和禁止汇兑等情况

由于埃塞俄比亚工业基础薄弱，出口创汇无法满足国内经济发展的需求。因此，该国属外汇管制国家。所有在埃塞的投资企业，只要在投资过程以及经营活动中会发生以外币支付或收入的，都要在银行有自己的外汇账户，汇入自由但不能提现。在外汇账户上可以绑定一个本地币的账号，埃塞外汇账号上的外汇不能直接在银行提取外汇现金，但可以通过绑定账号，转换成比尔提出现金。绑定的账号可以存入比尔，但不能转兑成外汇。作为资本投入的外汇汇入可到该国国家银行备案，企业利润及分成可在旅行相应报批审查手续后汇出。根据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有权以可兑换货币将下述款项汇出：

利润和股息；

外部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涉及技术转移协议的支付款项；

企业出售或清算所得收入；

支付给投资者的补偿；

向国内投资者出售、转让股份或部分企业所有权所得收益。

近年来，埃塞政府通过立法，努力实行积极地货币政策，逐步放宽外汇管制。1998年7月起实行“外汇批发拍卖制度”：一次性申购外汇金额高于50万美元者，需要通过参加拍卖获得；低于50万美元者，则无须参加外汇拍卖，可直接到各有关商业银行自由申购；凡因出国求学、旅游、治病等需要用汇者，可直接在银行自由兑换。

埃塞对携带外汇现金入境没有数量限制，但须在入境时填写外汇申报表进行申报，申报表3个月有效。出境时外籍人员允许携带\$3000以下的美金出境携带美金超过\$3000时，要出示入境时外币入境申报单，如果没有申报单则视为非法携带外币出境，要予以没收。数额较大时则按有关法律执行（拘留、或判刑）。

外币带入申报后在 184天内必须带出,超出 184天必须向海关出示外汇来源证明,否则,将视为非法持汇。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1.多民族国家,语言多样

埃塞俄比亚是一个语言种类繁多的多民族国家,共有 83个民族和 200多种方言。其中,奥罗莫族人占总人口的 40%,阿姆哈拉族占 30%,提格雷族占 8%。埃塞主要民族语言为阿姆哈拉语、奥罗莫语和提格雷语,阿姆哈拉语是联邦政府的工作语言。英语是初中、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语言,是埃塞社会的通用语言,尤其是在商业贸易领域被广泛使用。埃塞俄比亚国内主要宗教是埃塞正教(东正教分支)、伊斯兰教以及一些传统宗教。埃塞俄比亚宗教的突出特点是不同教派之间包容性强。

2.社会组织活跃

埃塞现有近 5000个宗教、发展、专业和公民组织,广泛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各方面活动。

3.存在恐怖袭击的可能,边远地区存在治安问题

埃塞俄比亚与索马里有领土纠纷,境内存在索马里部族。埃塞俄比亚一直倡导武力打击索马里极端势力,因此成为索马里青年党袭击的目标之一。目前来看,虽然在国际社会和非盟的打击下,索马里青年党力量进一步分散,但仍然对地区安全造成持续威胁,有能力在埃塞东部边境地区甚至在埃塞的一些大城市发起恐怖袭击。此外,当前埃塞俄比亚执政集团主要来自人口占比近 8%的提格雷族,边境地区的部族存在分离主义情绪。6个偏远地区的州曾存在反叛组织,社会治安问题突出。阿法尔、提格雷、奥罗米亚、本尚古勒、甘贝拉等州都发生过针对外国人的袭击。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对恐怖主义影响以及暴力犯罪进行的调查,埃塞俄比亚的恐怖主义影响指标排名 117/138,暴力犯罪影响排名 91/138,恐怖主义和暴力影响得分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应严密防范其国内安全威胁。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埃塞俄比亚经济尚处于成长阶段，有许多未开发资源和各类投资机会。埃塞在农业、农产品加工、皮革和皮革制品、纺织和服装领域有比较优势。埃塞俄比亚当前最具潜力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农业、农产品加工、纺织和服装、皮革和皮革制品、制糖、化工和医药产品、旅游业、采矿业和水力发电。

1 农业

埃塞俄比亚拥有适宜大多数粮食作物生长的气候和土壤。主要粮食作物有谷物、豆类和油菜籽。水果、蔬菜和鲜切花是主要出口农产品。有机咖啡、棉花、烟草、甘蔗、茶叶和香料是主要经济作物。除种植业外，家畜养殖、淡水渔业、蜂蜜和蜂蜡生产在埃塞俄比亚也有可观的投资潜力。投资者在埃塞商业林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包括：树胶和熏香的生产与销售、木材种植及以林业为基础的综合产业，如纸浆、纸页和刨花板业。

2 制造业

埃塞俄比亚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食品、饮料、烟草、纺织服装、皮革制品、造纸、金属和非金属矿物产品、水泥和化工业。政府制定的“增长与转型计划”将纺织服装、皮革制品、水泥、金属工程、化工、制药和农产品加工列为优先投资领域。

3 矿业

地质研究表明，埃塞俄比亚拥有富含多种矿产资源的有利地质环境，为矿产勘探和开发提供了很好的投资机会。根据矿业部资料，埃塞俄比亚拥有丰富的金、钽、铂、镍、钾和苏打灰资源，富有大理石、花岗岩、石灰石、粘土、石膏、宝石、铁矿石、煤、铜、硅石、硅藻土等建筑和工业矿物资源，且地热资源储量丰富。欧加登、甘贝拉、青尼罗河和南部大裂谷区域等主要沉积盆地拥有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资源。

埃塞俄比亚政府正采取各项措施，增强投资环境吸引力，改善国内矿业发展状况。埃塞俄比亚对私营企业投资开发矿产资源无任何限制措施。埃塞俄比亚开发潜力最大的矿产资源是黄金和稀有金属、石油、贵金属和碱性金属、工业矿物和石材（大理石和花岗岩）。

埃塞俄比亚矿业部负责受理矿产勘探和开发许可证的申请、制定矿业操作规范、促进矿业领域投资，其矿产司是外国投资者申请许可证的主管部门。

4.电力

埃塞俄比亚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潜力巨大，据估计水电可开发潜力达 4.5万兆瓦。埃塞俄比亚境内 9条主要河流都适合发展水力发电。此外，埃塞俄比亚地热能发电也有较大发展潜力。

私营部门可以参与任何形式的电力开发，不存在生产容量限制。国家电网系统的电力传输和供给由政府独家经营，但国内外私人投资者可参与经营“离网”电力的传输和配送。政府鼓励私人投资者积极从事批量电力生产，允许其与埃塞俄比亚电力服务公司（负责国家电网电力输出与供给的国有企业）签订电力买卖合同。

5.社会服务

外国投资者可以直接投资或通过与埃塞俄比亚公民合资经营形式参与下述社会服务领域投资。

（1）医疗：目前，埃塞俄比亚公共医疗服务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投资者可投资建设并拥有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埃塞俄比亚公共医疗服务覆盖率（衡量民众享受卫生设施服务数量的重要指标）一直保持增长，但目前卫生服务设施仍与国际标准相差甚远。

（2）教育：埃塞俄比亚积极致力于吸引国际知名教育机构、大学和培训中心来埃塞发展。投资者可投资中学、科学与技术学院或大学、商业营销学院、医科学校、信息通讯研究机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酒店业培训中心等。埃塞政府已设计并正在落实一整套提高国内教育质量的计划。

（3）建筑业：埃塞俄比亚建筑行业有广泛发展机会，特别是在道路、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领域，其中包括安居房建设。政府意识到公路对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目前正全力发展和完善国家公路网络。

（4）信息通信技术：埃塞俄比亚积极鼓励投资者投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发展建设领域。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中国企业在埃塞投资始于 1998 年，2003 年前仅有 10 余家企业，投资额 700 万美元。2006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以来，我国企业投资非洲和埃塞的热情与日俱增，2006 年以来在埃塞投资设立的中资企业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据埃塞投资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底，该局批准的中国公民独资和合资项目约 920 家，创造就业约 3 万人，协议投资额超过 22 亿美元，中国已成为埃塞主要的 FDI 来源地。

中国在埃塞投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不断拓展，包括制造业、农牧产品加工、设备租赁、餐饮、建筑、卫生、农业等多个领域，投资于钢铁、钢结构、皮革加工、水泥、砖瓦等建材以及汽车组装、房地产等领域的项目逐渐增多，工业园区成为了中国在埃塞投资的新亮点。投资主体趋于多元，从以个体、民营企业为主，向国有、民营、金融机构（中非基金）等多元发展。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埃塞实行外汇管制，外汇严重短缺，且不开放金融等服务业。对于投资大、回收期长的投资项目，投资企业无法在埃塞获得资金支持。此外，由于部分投资企业资产主要在埃塞，难以通过内保外贷向我国内银行申请贷款，融资压力很大。

从以往的项目融资情况来看，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两优贷款为埃塞俄比亚包括铁路、电力等在内的多个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出口买方信贷也是中资企业在埃塞的主要融资方式之一。2015 年，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利用出口买方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承建埃塞糖业公司奥莫-库拉兹 5 糖厂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6.47 亿美元，是江西迄今为止单笔金额最大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深入调研投资环境，坚持理性投资

深入全面的对埃塞市场需求、投资政策、市场准入、壁垒障碍等情况进行调研，坚持从埃塞政府部门、使馆和中资企业商会等权威渠道获取信息。投资者可前往埃塞投资委员会了解投资政策、优先领域、投资流程、优惠举措等情况。有

关投资障碍和壁垒可向我驻埃塞使馆经商处了解,并主动及时经商处进行投资备案。广大在埃塞中资企业已自发成立埃塞中国企业商会,投资者可通过商会进行投资咨询,了解商业资讯,分享投资经验。此外,可聘请当地律师了解当地相关政策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当地律师熟悉埃塞商业文化和行政环境,在税收征管、劳资权益、产权交割、知识产权等纠纷处理和防范方面具有优势。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坚持市场化原则,做出理性投资选择。

(二) 正确对待投资壁垒, 坚持依法经营

埃塞并不给外商所谓的“超国民”待遇,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埃塞相关法规投资经营,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打擦边球,否则投资安全无从保障。要正确看待、分析埃塞的投资法律规定,对于埃塞法律禁止的外国人投资事项,不要尝试通过权钱结合、变通经营等形式,绕开管制,非法经营。如对于埃塞有关部门的决定存有异议,可通过正式渠道向埃塞政府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应报告我驻埃塞使馆,使馆将视情同埃方交涉,并提供必要领事保护。

(三) 加入中资企业商会

建议来埃投资的企业积极加入在埃中资企业商会。通过商会这一平台,快速获得埃塞官方投资信息,共同对外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发声推动埃塞投资环境改善;对内,与中资企业分享经验教训,合作探寻发展商机,互相扶持开拓埃塞市场。

(四)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改变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使承担社会责任变成企业战略和企业行为的有机部分,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哈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社会责任包括:社会慈善募捐、维护股东或投资人权益、员工培训和职位提升、改善工作条件、参与本地区发展项目、维护生态环境、对消费者和商业伙伴的责任感、如实提交企业经营活动信息、反贿赂等。

(五) 避免陷入当地纠纷

埃塞俄比亚与中国关系友好,政府执政能力较强,但由于存在复杂的部族和地区发展问题,在边远地区仍存在异见群体。因此,投资者应避免陷入当地政治问题和民族纠纷,积极防范治安风险。

（六）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埃塞俄比亚工会势力强大，一旦决定通过罢工等方式加薪或保护某员工权益，极易使公司处于相当被动的境地。雇主平时应注意尊重和爱护当地雇员，保持劳资双方沟通渠道的畅通，对工会组织的相关积极活动给予一定支持，维护好与工会的关系，并时刻注意工会主要成员和积极分子的动向。

（七）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肯尼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肯尼亚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基督教新教(45%)、天主教(33%)、伊斯兰教(10%) |
| 领土面积 | 58.27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约 4300万 |
| 政体 | 总统内阁制 | 语言 | 斯瓦希里语、英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农业、制造业、旅游业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纯碱、盐、萤石、石灰石、重晶石、金、银、铜、铝、锌、铌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710 | GDP增长率 (%) | 5.8 |
| 人均 GDP(美元) | 1494 | 通胀率 (%) | 6.2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220 | 失业率 (%) | - |
| 出口 (亿美元) | 60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220 |
| 进口 (亿美元) | 160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70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8.8 | 主要投资国 | 中国、也门、英国等 |
| 汇率 (KES/USD) | 101.5: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60.2(2015年)、 46.9(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59.2(2015年)、 46.1(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1.0(2015年)、 0.8(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亿美元) | 2.82(2015年流量), 10.99(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肯尼亚新签约项目 49.1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38.5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中肯两国签署有《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建立了双边经贸混委会机制。 |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5.7 | B+ | 负面 |
| 标普 | 2016.10 | B+ | 稳定 |
| 穆迪 | 2012.11 | B1 | 稳定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6/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139/167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92/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肯尼亚鼓励投资的相关法律为《外国投资保护法》。该法制定于 1964年，经过多次修订。鼓励投资的领域有：农牧渔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信息与通讯技术、能源、水资源与卫生服务、制造业、服务与培训、金融等。

涉及约束外国企业和个人在肯尼亚投资的法律法规有：

（1）《投资促进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肯投资必须获肯尼亚投资促进局批准，最低投资额为 10万美元，所投资项目必须合法且对肯有益；

（2）《竞争法》规范企业兼并和收购行为，防止不正当集中和滥用垄断地位；

（3）《麻醉和神经药品法》禁止生产和经营麻醉和神经药品；

（4）对于保险公司、电信公司和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国企业持股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66.7%、70%和 75%；

（5）《渔业法》规定外国企业拥有渔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超过 49%；

（6）《火器法》和《炸药法》规定制造和经营火器（包括军火）及炸药的企业需要获得特殊许可证。

肯尼亚政府还规定，在限制领域进行投资时必须首先得到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投资注册手续。这些投资活动包括：

（1）对于可能对安全、健康或环境有影响的投资项目，必须先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批准，如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需得到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的批

准，对公共健康有影响的项目需得到公共健康管理机构的批准等；

- (2) 生产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需征得海关和消费税部门的同意；
- (3) 涉及森林产品和采矿业的投资，需得到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
- (4) 涉及能源和石油产品的投资，需得到能源部门的批准；
- (5) 在海关保税区内的投资，需得到财政部的授权。

2. 土地使用限制

在肯尼亚，土地被分为三种类型：公共土地、私有土地以及社区土地。在这三种土地中，社区土地的面积最大。其中，公共土地是指由国家所有的土地，多数用于修建公共设施，法律规定个人或公司不能购买公共土地；私有土地是指有个人拥有的土地，可以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自由交易或租用；社区土地是指由组织或者集体拥有的土地，个人或企业可以通过法律程序租用。在肯尼亚，拥有和处置土地的权利被宪法所保护。一般来说，社区土地多为农业用地，而私有土地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在肯尼亚，有多种关于土地持有和处置的所有制体系：一种为永久产权，这种对注册土地的永久持有受到了一般法规和法令的认证和保护；第二种是确定租期的租赁产权；第三种是政府分配占有。

对于可以自由交易和租用的私有土地来说，肯尼亚公民既可以获得永久产权，也可获得租赁产权。而对于非肯尼亚公民来说，只能持有租赁土地，且无论持有何种类型的租赁土地，租期都不能超过 99 年。在肯尼亚注册公司，无论公司的持有人中肯尼亚公民所占的股权比例有多少，但凡有外国人占有股份，都只能以租赁形式持有土地，且满 99 年租期后不得延期。

肯尼亚《土地管理法》规定所有农业用地不允许与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包括非居民独资企业或有非居民持股的企业)交易，包括买卖、转让、租赁、抵押等，总统特许例外。外国人可以通过总统特许得到农用土地，但是并没有专门针对申请总统特批土地的指导性法令文件。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进行不动产交易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

3.劳工政策限制

(1) 限制外籍劳工

肯尼亚政府限制非技术性劳务人员进入肯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肯尼亚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事先获得工作许可证。主管外国人赴肯尼亚工作的政府部门为内务与全国政府协调部。

依据规定,肯尼亚当地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必须优先雇用本国劳动力,否则,一经发现,企业将被吊销执照并被罚款,其所雇用的国外劳工将被驱逐出境。为保护国内就业,肯尼亚还规定,凡是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企业,当地员工的比例必须大大高于外国员工的比例,否则不仅要被罚款,而且还将被取消享受某些优惠政策的资格。

肯尼亚政府允许投资者在高级经理职位或需特殊技能但无合适的本国雇员的领域雇用外籍职员,但有所限制。2012年肯尼亚出台了限制外籍劳工的规定,规定如果外籍务工人员年薪低于200万先令(2.4万美元)的或月薪低于16.8万先令(2000美元),并且年龄在35岁以下(含35岁)的,不予办法工作许可证。雇主需要在当地媒体刊登招聘广告,1个月后仍无法从当地获得满足,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办理聘用外籍劳务人员许可证。如果雇主已经雇用了持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一旦这些外籍人士的岗位可以从当地劳动力市场获得满足,他们的工作许可证在到期后将不会再被续签。

(2) 签证办理较为困难

肯尼亚工作签证共分A-1级7种,一般以申请D级和G级工作签证较多。中国企业可以先在国内办理3个月的商务签证,到肯尼亚后再自行或通过中介办理工作签证。D级签证主要针对技术工人,申请时需要提供个人简历、学历证明、技术资质证明、当地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函等材料,从2009年起肯尼亚移民局只为来肯尼亚培训当地工人的技术人员发放工作签证,因此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地受训员工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等材料。G级签证主要针对在肯尼亚投资经营的外籍人士,申请者只需提供投资证明即可办理。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每年续签。若遭拒签,可以申诉。

肯尼亚政府对发放工作签证没有配额限制,但由于政府比较腐败,移民局办事效率低下,且官员以此作为获利的渠道,中资企业仍面临申请工作签证难的问

题，部分中资企业因工作签证办理缓慢影响了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退出壁垒

肯尼亚无投资退出壁垒。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近年，肯尼亚政局基本稳定，经济社会呈稳步发展态势，但与此同时，执政党和反对党争斗不断，中央和地方政府放权体制仍未完全理顺，恐怖袭击的威胁挥之不去，肯政治安全形势仍面临较大考验。

政局整体稳定。2013年，肯尼亚总统大选结束，“朱比利联盟”领导人肯雅塔成为了新一任总统。朱比利联盟取代了反对党联盟民主改革联盟成为了国会第一大政党，在参议院和众议院获得的席位略多于反对党。换届后，肯尼亚政局整体保持稳定，内阁运行状态良好。

政治环境生态复杂。肯执政党和反对党之间斗争激烈，争吵不断，在总统和副总统国际刑事法庭诉讼、新财年预算、地方分权、重要人事任命、反腐行动和2017年大选等重大问题上分歧较大。2017年，肯将举行大选，目前，执政党和反对党均已开始为此做准备，双方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此外，肯政府部门办事效率较低，且腐败现象严重，政府官员插手项目征地拆迁、钓鱼执法索贿的现象时有出现，中资企业和项目均曾遭遇上述情况。

中央和地方政府间仍存在矛盾。肯尼亚从2013年开始放权改革，拟扩大郡政府在经济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权力，以增强地方经济发展活力。但截至目前，放权效果并不明显，郡政府和中央政府在财政预算分配、基础设施发展和项目审批权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郡政府尚未真正获得较大的发展机会，限制了肯尼亚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改善。

新政府上台后同各国关系稳步推进。肯尼亚重视与邻国的关系，奉行不结盟政策，反对外来干涉，重视发展与西方的关系。肯尼亚把与美国的双边关系作为最重视的双边关系之一，美国也很看重肯尼亚在该地区的战略地位。肯尼亚素来与中国关系良好，近年来进一步重视发展与中国关系，更是提出了以加强与中国合作为重点的“向东看”战略。

周边环境复杂，与周边国家关系差异性大。首先，受东非一体化进程影响，肯尼亚与坦桑尼亚关系近年来一直稳定发展，并成立了双边莫伊合作联合会。但是，由于两国均大力发展基建，两国在区域交通枢纽地位上竞争激烈。其次，肯尼亚与乌干达因安全 and 经济利益原因，冲突时有发生，但经贸关系日益密切，也努力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再次，索马里一直视肯尼亚为头号敌人，在索马里难民和非法武器大量涌入肯境内及索马里极端组织沙巴布实施恐怖袭击的情况下，肯尼亚国内安全受到了进一步威胁。

存在恐怖主义威胁，安全形势较差。2015年，肯尼亚境内发生数起恐怖袭击、部族冲突、强盗袭击等重大安全事件，造成200多人死亡。索马里青年党发动的恐怖袭击是肯面临的最大的安全威胁，曼德拉、瓦基尔、加里萨等肯索边境地区和拉穆、蒙巴萨等海滨地区是恐怖袭击多发地区。2015年4月发生的加里萨大学恐怖袭击事件造成148人死亡，79人受伤，是肯近年来造成伤亡最重的恐怖袭击事件。部族冲突和强盗袭击多发生在肯西北地区，主要是部族间因争夺水源、牲畜引发的武装冲突和武装匪徒抢劫。内罗毕、蒙巴萨等大城市面临社会治安较差的问题，抢劫、偷盗案件较多，威胁人身财产安全。肯尼亚政府虽持续加大反恐和治安管理力度，但直至目前，安全形势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安全因素是影响肯吸引外来投资的首要障碍。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1 经济持续增长，但低于规划目标

肯雅塔总统执政后，肯尼亚政府更加重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刺激经济增长。但受到全球经济不景气、旅游业复苏缓慢、政府支出压力加大和恐怖袭击威胁等因素影响，肯尼亚经济增速与2030年的规划目标10%的增速相差甚远。2015年，肯尼亚实际GDP增长率为5.4%，不过，这一增速仍明显高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3.8%的平均增速，及全球3.1%的平均增速。

2 汇率持续下跌贬值

由于肯贸易逆差不断增加导致经常账户赤字增大，加之美联储加息导致美元飙升，近年肯尼亚先令对美元贬值压力持续加大，汇率持续走低。随着进口增加、出口下滑以及外汇流入减少等因素的叠加，肯尼亚先令可能将继续贬值。

3 通货膨胀水平继续下降

受恶劣天气和肯尼亚先令贬值的影响，肯尼亚通货膨胀水平在 2011 年达到高点。但近年来，肯通胀率持续下降，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区间范围内。2015 年肯尼亚通货膨胀率为 6.6%，预计 2016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 6.2%。

4 财政负担加重，债务规模扩大

肯尼亚经济主要靠农业和服务业，缺少强有力的产业收入作支撑，且长期以来存在经济内生动力不足、贸易逆差过大、财政预算执行效率低等诸多问题。随着政府大规模上马铁路、公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肯尼亚财政压力加大，债务负担沉重，成为影响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隐患。2015 年肯尼亚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为 7.2%。2015 年 6 月，肯公共债务已达 2.39 万亿先令（约 265 亿美元）。由于肯财政赤字不断扩大，政府预算支出中已经有 20% 用于偿还公共债务，未来肯尼亚的公债规模还将继续扩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法律体系较为健全，但更新不及时。肯尼亚曾为英国殖民地，沿袭了英国的法律体系，重视法律条文和法律程序，但法律更新不及时，各法案之间存在相互不一致现象。肯尼亚政府 2010 年曾计划在 5 年之内对绝大部分法案进行更新，但至今不少法案的具体实施细则仍处于更新之中，部分法案之间还存在相互不一致现象。

部分法律条款有保护主义倾向。近年来，肯出台的部分法律条款有保护主义倾向，不利于外来投资，肯《建筑管理条例（2014）》规定，外资承包商应书面承诺当地化分包或联营体承揽工程项目，其当地化份额不得少于工程合同额的 30%；肯《2015 年公司法》要求，在肯新注册外国公司至少 30% 股份由肯尼亚出生的居民持有。上述规定脱离了肯尼亚市场实际，不利于外资进入，在肯引起各方争议，《公司法》相关条款已暂被搁置。

双边和多边国际协定比较多。肯尼亚不仅是 WTO、MIGA 和 UNCITRAL 的成员国，也是世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成员国，同时签订了一些多边协定。肯尼亚是东非共同体和东非共同市场的成员国，成员国之间可以享受进出口方面的优惠政

策。肯尼亚于 2001年与我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纠纷解决机制。在肯尼亚投资合作中发生的商务纠纷,可采用以下途径解决:一是双方友好协商,最后达成一致;二是根据合同的约定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合同中应当约定双方发生纠纷时适用的法律,可采用肯尼亚本国法律,也可采用外国法律——因肯尼亚属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外国法律时以英国法律为首选。如双方约定提起仲裁,仲裁机构可选择肯尼亚本地仲裁机构,也可选择国际仲裁机构。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基础设施待完善。根据世界银行 2016年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肯尼亚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排名 42/160,是非洲国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该国交通基础设施仍较落后。以公路为例,肯尼亚境内公路网总长 16.09万公里,等级公路的长度仅 61936公里,且道路狭窄,一般仅有双向两车道,运输承载能力有限,易发生交通拥堵,增加物流成本。肯尼亚将完善交通运输设施作为实现其《2030 远景规划》的重要支柱之一,近年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大力发展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其交通基础设施环境将会不断改善。

电力供应紧张。肯尼亚的电力供应以水电为主,其次是火力发电和地热发电,近年来肯尼亚政府鼓励开发清洁能源,生物发电和风力发电有所发展,但规模很小。虽然肯尼亚已经是非洲电力供应最好的国家之一,但电力设施建设仍需要提高。2014年肯尼亚全国电力装机容量为 1798.3兆瓦,其中水电和火电占 44.67%、火电占 40.4%、地热发电占 13.8%,农村电网覆盖率仅为 10%,全国电网覆盖率仅 30%。电力供应不足、不稳是影响肯尼亚经济,尤其是工业、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肯尼亚正在实施或拟建的大型电站有拉穆 960MW燃煤电站、图尔卡纳 310MW风电站等,预计未来三年内,肯电力供应将有明显改善。

3 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部门间缺乏协调机制。肯尼亚政府各部委之间,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均缺乏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导致政策执行层层受阻,效率不高。例如,中央政府某部已同意在肯尼亚某地方项目现场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但人员设备实际入场时,仍需获得地方政府或其他相关部委的同意,而这一过程会耗费较长时间,严重影响工作效率,而投资周期准备过长将会降低投资者的信心。

以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肯尼亚的行政效率，肯尼亚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 116/190、152/190、106/190，虽均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提高，但这三项排名仍然落后于其综合的营商环境排名，表明肯尼亚行政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银行业较为发达

肯尼亚银行业较为发达，据肯央行 2014年 5月发布的统计数据，该国共有 44家商业银行、5家外资银行代表处、8家微金融机构（储蓄）、112家外汇交易所及 2家信用调查机构。中国银行于 2012年 7月获批在肯尼亚内罗毕设立代表处，这是中国金融机构在非洲东部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常设机构。

(2) 利率变化平稳

由于经济和投融资环境比较稳定，肯尼亚各项利率变化平稳。2015年该国贷款利率连续第 3年下降，为 16%，存款利率为 9%。目前，肯尼亚贷款平均利率处于东共体国家的最低水平。从后期走势来看，由于肯尼亚政府可能通过一些措施来干预本币先令的贬值，因此，未来利率水平可能会有所提升。但为维持经济稳定发展，肯尼亚央行将继续把基准利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通过积极地措施继续完善金融市场，因此，整体利率变化仍将表现平稳。

(3) 融资条件

肯尼亚的外国企业可向当地银行申请融资业务，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不过，由于肯尼亚财力有限，银行资金供给缺口大，本地银行业对收益期长、风险高的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民生领域项目参与热情低，加之融资成本较高，外国企业在当地融资较为困难。

(4) 外汇管制和禁止汇兑等情况

肯尼亚几乎没有外汇管制，外资利润汇出自由，外籍人员外汇收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全部汇出，每笔汇款最低收费 1500肯先令。肯尼亚对出入境人员携带外汇金额没有限制，但超过 5000美元的需在海关登记。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宗教偏执导致的武装冲突时有发生。肯尼亚是多民族国家，全国共有 42个

部族,其中最大的部族基库尤族的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17%。全国主要有三大宗教,即基督教新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这种多民族、多宗教的现状使得肯尼亚民族和宗教矛盾较为突出。肯国内偏执宗教势力不断滋生,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破坏。

罢工和恐怖袭击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冲击。近年来,肯尼亚存在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政府管理仍不够完善等问题,引发了部分行业为加薪而举行的全国性罢工示威游行。2014 年底,由肯尼亚教师联合会组织,爆发了持续两周、超过 28 万中小学教师参加的全国大罢工,尽管随后通过劳工仲裁而得以解决,但对肯尼亚社会秩序仍造成了一定影响。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肯尼亚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有农牧渔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信息与通讯技术、能源、水资源与卫生服务、制造业、服务与培训、金融等。

1 农业

农业是肯尼亚经济的支柱,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75%。肯农业主要包括粮食种植、园艺、牛奶和畜牧业。主要粮食作物包括玉米、小麦、豆类、土豆、大米,经济作物有咖啡、茶叶、甘蔗、剑麻、棉花和除虫菊等。投资机会存在于增值加工、花卉园艺、市场基础设施、多用途水坝的投资、灌溉农业项目的经济作物、渔业发展和管理、屠宰场的投资、大型牛奶和肉类生产基地的投资等。

2 基础设施

肯尼亚非常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对基础设施投入很大。肯远期和中期发展规划均将基础设施建设视作经济腾飞的基本要素,不断加大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的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水电、地热和风力发电等替代能源。

根据肯尼亚政府向国会提交的 2015/2016 年度财政预算,肯政府继续加大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开发的投入,占预算总额的 30%。由于资金缺口较大,肯尼亚政府一方面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日本和中国等国际发展援助伙伴寻求融资,另一方面通过公私合营模式(PPP)推动私人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 采矿业

肯尼亚矿产资源丰富,采矿业发展潜力很大。但此前由于非法开采严重、矿

区居民不合作、矿业法律不完善、缺乏资金和技术、基础设施不完备等问题，肯尼亚采矿业发展水平落后，投资风险较高。近几年，肯尼亚基础设施和矿业法律制度有所完善，矿业投资环境处于改善当中，该国矿产资源开发也成为一个潜在的投资方向。

4 制造业

肯尼亚制造业在东非地区相对发达，国内日用消费品基本自给，门类比较齐全。肯尼亚重视制造业发展，在其《2030年全景规划》中将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肯尼亚政府鼓励外商投资本国制造业，并通过建立出口加工区、免税、补贴等措施为外资提供优惠。农业是肯尼亚经济的支柱，为包括食品加工业、纺织业在内的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原材料，同时，肯尼亚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处于较高水平，也为制造业发展带来利好。

5 服务业

肯尼亚服务业发展迅速。2014年该国信息和通讯业增长 9.6%，批发零售业增长 9.8%，金融中介业增长 9.1%。肯尼亚旅游业也较为发达，是国家支柱产业之一，旅游资源丰富，但近年受恐怖袭击影响，旅游业持续低迷。如安全形势好转，该国旅游业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服务业也是肯尼亚政府在《2030年全景规划》中列明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肯尼亚政府开放外商投资本国服务业，并为鼓励投资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措施，如对旅游酒店的投资可申请免关税和增值税等。

（六）其他

肯尼亚投资行业的相关信息不完善，在当地市场上很难获得较为权威的信息。投资者无法准确掌握市场信息，难以做出投资决定。

在肯尼亚投资可能面临关联方交易问题带来的税务风险。目前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是近期国际税务的热点问题，而关联方交易又是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所重点关注的对象之一。中资企业在肯尼亚一般缺乏有效的与国内母公司交易定价机制，有时会遭到肯尼亚税务机关的质疑，并导致中资公司补缴相应的税款与滞纳金。但国内公司无法对境外应税所得进行相应的调减，因此企业实质上承担了双重征税。目前，中肯正进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谈判工作。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在肯尼亚开展业务经营的中资企业约 110家,多以工程承包企业为主。肯尼亚是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在东非开展业务的重点国别,2015年,中国企业在肯签约 49.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8.5亿美元。电力工程与交通运输设施是中国企业在肯的主要业务领域。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肯尼亚投资也逐渐增加,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能源、通讯、餐饮、旅游、农业和汽车销售等领域。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中资企业对肯投资约 3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建筑领域。

肯尼亚-中国经贸协会是受中国驻肯尼亚经商参赞处领导,由驻肯中资企业组成的唯一中资企业协会,近年来由协会统一组织会员企业参与肯社区建设、卫生医疗保障、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开展“情系肯尼亚”系列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活动,受到当地民众的热烈欢迎,树立了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肯尼亚银行资金供给缺口大,中资企业从当地银行融资较为困难。为推动本国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等领域的发展,肯尼亚政府积极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日本和中国等国际发展援助伙伴寻求融资。中国政府为肯尼亚发展基础设施及改善民生提供了大量资金,这些资金主要以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截至 2015年底,中国进出口银行已为肯提供 26笔贷款,其中绝大多数属于低利率的优惠性质贷款,远低于国际市场借贷利率。目前,中国是肯尼亚主要的债权国之一。同时,由于优惠贷款供不应求,商业银行贷款成为必要补充,而对于融资额较大的项目,还可采用银团贷款的方式。

随着中资企业在肯尼亚投资额不断增长,投资领域日趋多元化,融资方式也不再局限于银行贷款,也有中资企业通过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此外,近年来,肯尼亚大力倡导发展公私合作(PPP)模式以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并正式立法予以保障。2014年肯尼亚启动的 10000公里公路修建计划,就曾设想采取 PPP模式实施。对此,中资企业虽普遍关注,但实际参与并不多,主要是担心在肯尼亚的市场环境下,这种融资方式的还款缺乏保障,特别是政府

的偿还信用令人信心不足。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充分考虑安保成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受贫富分化、失业率高、出兵索马里等因素影响，近年肯尼亚安全状况呈持续恶化趋势，2015年恐怖袭击、持枪偷盗、抢劫案件频频发生。企业在投资时应充分考虑安保成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二）认真研究当地法律法规，避免法律纠纷

肯尼亚法律制度较为健全，中资企业在投资前应认真研究相关法律。目前肯尼亚政府大力发展制造业，拟通过经济特区、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园区建设吸引更多制造业企业进驻，促进投资的发展。中资企业应充分了解《经济特区法》等相关法律，了解相关政策。同时，在肯土地纠纷和劳动纠纷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在进行公司注册、土地交易、员工聘用、合同签署等经营活动时尽量聘请当地律师给予协助，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三）充分考虑环保成本，严格遵守环保法律

肯尼亚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政府有专业督察员监控企业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旦发现违规行为，不仅要依照法律进行处理，同时还可能向媒体曝光。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NEMA）为肯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机构，专门负责对企业经营和项目开发全过程涉及的环保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中资企业在肯投资一定要充分考虑到环保因素，严格遵守肯尼亚环保法令，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投资预算中要充分考虑用于环境保护的支出预算。同时，肯亦有专业的环保咨询服务公司，可代理企业处理环保相关事宜，中资企业可与之建立联络，获得专业的环保咨询服务，预防环保事故和纠纷的发生。

（四）承担必要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肯政府、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企业是否充分履行社会责任是在当地能否树立良好正面形象的关键。中资企业在肯尼亚开展经营活动应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以利于投资发展，提高企业声誉。具体形式包括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对当地雇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经常参加当地公益性活动，以及对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五）妥善处理中肯管理模式及文化上的差异带来的障碍

在肯中资企业的部分中肯员工在文化认同和管理模式上尚不一致。中方管理人员对于肯尼亚人的工作效率、可信任程度都存在巨大顾虑，而肯尼亚工人则抱怨中国人不给加班费、经常加班、对当地工人存在歧视等，双方尚未实现真正的认同感。这些管理模式和文化上的差异与偏见容易导致两方的不信任和纠纷矛盾的产生。

（六）警惕当地合作伙伴不讲诚信的现象

肯尼亚经济活动中不讲诚信的现象较为多见。个别当地经营活动者不遵守商业契约，甚至出现毁约行为。即便遭遇违约后企业可寻求法律途径维权，但肯法律程序冗长，即使胜诉后也难免经济损失，更是丧失了投资商机。因此，在肯进行投资活动应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七）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拉丁美洲

巴西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 | | | |
|----------------------------|--|--------------------|------------|
| 国名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主要宗教 | 天主教 (83%) |
| 领土面积 | 851万平方公里 | 人口 | 2.0亿 |
| 政体 | 总统共和制 | 语言 | 葡萄牙语 |
| 重要工业行业 | 服务业、农牧业、采矿业、钢铁业、纺织业、汽车业等 | | |
| 重要资源矿产 | 矿产资源丰富, 优势矿产主要有铁矿、铝土矿、锡、钛、锰宝石、水晶等 | | |
| 经济指标 (EIU2016年估计值) | | | |
| 名义 GDP(亿美元) | 18320 | GDP增长率 (%) | -3.5 |
| 人均 GDP(美元) | 8891 | 通胀率 (%) | 9.0 |
|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 3510 | 失业率 (%) | 12.6 |
| 出口 (亿美元) | 1960 |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5430 |
| 进口 (亿美元) | 1550 |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3630 |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 580 | 主要投资国 | 荷兰、美国、卢森堡等 |
| 汇率 (BRL/USD) | 3.471: 1 | | |
| 2015年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 | |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55.73(2015年) \ 46.75(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出口 (亿美元) | 20.49(2015年) \ 18.40(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进口 (亿美元) | 35.24(2015年) \ 28.35(2016年 1-10月) | | |
| 中国投资(直接投资 ; 亿美元) | -0.63(2015年流量) , 22.57(截至 2015年底存量) | | |
| 对外承包工程 | 2015年中国企业在巴西新签约项目 33.7亿美元 , 完成营业额 20.2亿美元 | | |
|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 协定 | 《两国政府贸易协定》(1978年 1月) \ 《中巴海运协定》(1979年 5月) \ 《关于钢铁工业合作的议定书》(1985年 11月) \ 《工业合作议定书》(1988年 7月) \ 《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 | | |

| | |
|--|--|
| | <p>作协定》(1990年 5月)《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1年 8月)《中巴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年 11月)《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工程建设合作的协议》(2006年 6月)《关于能源和矿业合作的议定书》(2009年 2月)《中巴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2009年 5月)《关于石油、装备和融资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 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宏观经济、财政和金融政策双边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年 3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人民币 / 巴西雷亚尔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3年 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的协议》(2014年 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外贸部关于促进投资与工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 7月)</p>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二) 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
| 惠誉 | 2016.5 | BB | 负面 |
| 标普 | 2016.2 | BB | 负面 |
| 穆迪 | 2016.2 | Ba2 | 负面 |
| 中国信保 | 2016.10 | BBB(4/9)稳定 | |
| 2015年全球清廉指数 | | 76/168 | |
| 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 | 123/190 | |

二、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巴西政府总体上对外资持开放态度，积极鼓励外资进入汽车、新能源、生命科学、农业、油气和基础设施等领域，以提高国家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水平。巴西绝大多数领域开放外资自由进入，且对外商投资总额无限制条件，外资既可以100%持股，也可以与当地企业建立合资企业部分持股；通常情况下，这两种方式都能得到批准，不存在区别对待。

为鼓励外资，自 2005年以来，巴西针对外资的行业准入限制有不断放松的趋势。巴西政府通过修宪，逐步放松了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开采等领域的垄断，并对电信、电力业实行私营化。另外，巴西已允许外国企业参与新闻媒体、海关保税仓库、近海航运、高速公路等领域的融资和服务。目前，巴西仅有少数公共服务类或被认为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行业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具体列明如下：

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

- (1) 与核能相关的活动；
- (2) 医疗服务（除非法律列明的例外情况）；
- (3) 邮件和电报服务；
- (4) 航空航天活动（禁止卫星、航天装备、航母等的发射、部署及商业化应用，但禁令不适用于这些设备的生产和贸易）。

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在下述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上限或外资进入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事先授权）：

- (1) 农村土地的购买或租赁（需要得到 INCRA——巴西国家垦殖和农业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大规模购买则需得到国会批准）；
- (2) 金融机构；
- (3) 航空运输公司（外资在巴西航空公司的持股比例受限，不过巴西政府在 2016年将外资持股上限由 20%提高至 49%）；
- (4) 传媒业，包括电视网络、杂志、报纸和广播电台（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0%）
- (5) 采矿业。

2. 土地使用限制

巴西允许外国人¹购买土地，但有诸多限制条件。1971年 10月颁布的《土地法》（第 5709号）和 1974年 11月 26日颁布的《土地法实施细则》（第 74956号法）规定：

在巴西有永久居住权的外籍公民（不包括拥有葡萄牙互惠签证的外国人）可

¹ 此处所指外国人包括外国自然人和企业。其中，外国自然人为未加入巴西国籍的外籍公民；外国企业为 100%外资，总部位于国外，经授权在巴西经营的企业，或外国人持股比例过半的合资企业。

受限制购买土地。无巴西永居权的外国公民不能购买土地。对将移居巴西的外国人，即使尚在原籍国家居住，如三年内定居巴西并对所购土地进行开发，在巴所购土地有效。但如购地三年后未到巴西定居且未对所购土地进行开发，土地将重新归还原卖主；如果买方有未能在三年内定居巴西的正当理由，且已经对所购土地实施长期开发计划，那么上述三年的限期可延长。

巴资占 100%股份的企业购买土地时没有任何限制；巴资占 51%以上(含 51%)股份并控制 51%以上表决权资本的合资企业，在购买土地时没有任何限制；巴资占 51%以上(含 51%)的股份但不控制 51%以上表决权资本的合资企业，在购买土地时有限制；100%外资企业，在购买土地时有限制。

对于上述有权购买土地但受限制的外国自然人和企业，巴西法律规定了其在巴西购买土地的面积上限：外国自然人购买的土地总面积不得超过 50MEI²，相当于 250-5000 公顷不等；外国企业购买的土地总面积不得超过 100MEI，相当于 500-1000 公顷不等；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购买的土地面积不能超过所在市总面积的 25%；同一国籍的外国人拥有的土地不能超过所在市总面积的 10%。但土地面积小于 3MEI 的土地不被计算在可购土地面积限额之内³。如果有利于国家发展计划的实施，法令规定可以作个案处理。

对于外国自然人，购买不超过 20MEI 的土地，无需提供使用计划书，但超过 20MEI 的土地，需要提交使用计划书并得到 INCRA 的批准，土地面积超过 50MEI 时，还需得到巴西国会的批准。对于外国企业，无论所购买土地面积大小，都需要提供使用计划书并得到 INCRA 批准，土地面积超过 100MEI 时，还需得到巴西国会批准。

在上述所提使用计划书中，申请购买或租赁土地的外国人需列明以下信息：购买土地总面积和项目开发面积比例的理由；投资和项目实施计划表；是否全额或部分使用官方信贷；工业项目需说明土地位置和项目类型是否具有兼容性，以及项目实施物流可行性；说明与巴西生态和经济分区（ZEE）的一致性，ZEE 确定了巴西各个区域经济上最适宜的作物，同时考虑到了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

² MEI 为葡萄牙语 MODULO，根据土地的地理位置不同，1MEI 相当于 5—100 公顷不等。一块土地 1MEI 对应的公顷数需通过巴西国家地理统计局网站查询这块土地所属的微型区域编号，再根据巴西国家垦殖和农业改革委员会第 50 号特别说明查询这块土地的类型和对应的土地面积公顷数。

³ 为避免外国人借此规定逃避 INCRA 的监管，巴西不允许外国人拥有多块不超过 3MEI 的土地。

标准和措施。

申请人需将使用计划书提交至 INCRA。同时，根据项目的性质，可能还需提交给其他政府部门，但所有项目都需报农业、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评估。最终授权取决于 INCRA 的决定。

巴西允许外国人在没有当地合伙人的情况下在本国购买不动产，但对于特定区域有一些限制和 /或费用，如海域、岛屿、边境地区以及农村地区等。如果购买的不动产距边境 150公里以内，或位于其他关乎国家安全的地区，必须经巴西国防委员会批准。在农村地区，只有具有授权的永久居留权和固定居住场所（通过购买获得一处城市不动产的所有权）的外国人才有权购买农村不动产。

3.劳工政策限制

巴西劳动力市场较为规范，劳动力资源丰富，但熟练工人相对短缺，且仍有相当一部分劳动力未经过正式注册。

（1）政府制定了大量的劳工法律法规，保障劳工权益

巴西政府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劳工法律法规。其中，于 1943年颁布的《统一劳工法》是巴西第一部系统的劳工法，后虽经不断修改，但至今仍是巴西劳工政策的基础。巴西劳工法适用于所有注册劳工（公共雇员和公务员除外），且对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白领和蓝领无差别规定。巴西劳工法律法规注重保障劳工权益，对雇员更为有利。根据《统一劳工法》规定，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一系列的最低权益，包括最低收入、最高工作时间、带薪假期、利润分享、健康安全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同时，法律还规定所有雇主都必须为雇员支付圣诞节红利（也称“第 13薪”）。

巴西政府规定所有注册雇员都必须持有劳工证，在劳工证上注明工资、工作条件等。雇主需记录每一位雇员的详细信息，且每年必须向劳动和就业部在当地的办公室反馈列明所有雇员的文档，包括报告雇员中的外国人和未成年人数量。

如果雇主与雇员之间产生劳资纠纷，主要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同时，工会也积极参与，发挥着重要影响。不过，就整体而言，如外国投资者能够严格遵照当地标准和实践，在劳工问题方面通常不会遇到较大难题。

(2) 不鼓励引进外籍劳工

由于巴西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只对少数工种的专业技术人才有一定的需求,加之国内就业压力较大,因此,为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巴西不鼓励引进外籍劳工。巴西法律规定,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不得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 $\frac{2}{3}$,换言之,外籍劳工相应比例不得超过 $\frac{1}{3}$,只有当国内没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可供使用时,才允许企业雇用更高比例的外国劳工。外籍劳工必须是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而且需具备两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有高等学历者),如为中等学历的专业人员,则需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3) 外籍劳工需获得相应的签证

外籍劳工需要获得签证,才可在巴西工作。签证类型包括两类:一是临时签证,二是永久居留签证。

临时签证:到巴西就业的外籍劳工可申请工作签证,由与该劳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向巴西劳动和就业部申请。申请时需递交健康状况证明、无犯罪证明、原居住国居住证明、出生证明和婚姻状况证明等。这些材料需公证和领事认证,巴西劳动和就业部移民局在审查批准了工作许可后将通知巴西外交部,由该部通知其驻外使领馆,向外籍劳工签发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期内可续签,且经申请有可能转变为永久居留签证。获得工作签证的外籍劳工享有一切劳工权益,并受益于社会保障体系。

如果外籍劳工并未与在巴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巴西政府也会针对特定项目向能够带来专有技术和科技有效转移的外籍公民提供临时签证。不过,在这种情况下,该外籍劳工不被认为是巴西企业的雇员,其报酬需通过外方渠道支付,也不享受劳工权益和巴西社会保障体系。

永久居留签证:计划至少投资7.5万美元至巴西生产型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可申请投资类永久居留签证,如外国投资者承诺可在5年时间内创造至少10个新的就业机会,对投资额的要求可酌情下调;如巴西企业任命外籍公民为合伙人、管理人或经理,该外籍公民可申请永久居留签证,该申请由企业直接向巴西劳动和就业部提交。

由于巴西不鼓励并一定程度上限制外籍劳工,因此,外籍人员难以获得工作签证。巴西政府对外籍人员来巴的工作签证,要求高、审查严、耗时长,即使文

件齐全，也有可能被拒签，影响外籍劳工的按时派遣和轮换。

（二）退出壁垒

在巴西央行登记过的外国资本可在任意时候汇回来源国。根据《外资法》第690条规定，在巴西央行登记的非巴西居民的外国资本可不经审批将资本汇回来源国。但超出注册资金部分需缴纳15%的所得税，方可撤资。

巴西央行可对特定撤资项目进行资产清算。如果清算结果为负，央行可认为投资进行了稀释，拒绝批准等同资产负值的资本撤出。

巴西公民或非巴西国籍公民在巴的收入如需汇出境外，需在央行外资登记系统（RDE-IED）里注册，并事先获得央行授权。低于500万美元，以非金融类投资为目的，从巴西汇往境外的外资不需获得央行的批准，但需按照旅游汇率结算，通过巴西境内所授权的银行办理。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由于代议制民主政体基本稳固，法律制度健全，巴西的政治形势总体比较稳定。但近两年政治纷争不断，各派政治力量斗争激烈，未来政局走向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巴西实行代议制民主政治体制。1988年10月5日颁布的新宪法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取消总统直接颁布法令的权力。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1994年和1997年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将总统任期缩短为四年，总统和各州、市长均可连选连任。国民议会由联邦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内阁为政府行政机构，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经过20多年发展，巴西代议制民主政治体制基本稳固。民主运动党、自由阵线党、社会民主党组成的中右政党联盟长期执政。不过，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中右政党联盟内部逐渐分化，左翼政治力量不断壮大。2002年，巴西最大左翼政党劳工党候选人卢拉赢得大选，成为巴西历史上首位直选左翼总统。

2015年以来，巴西各派政治力量围绕巴西国家石油公司腐败案、罗塞夫总统弹劾案展开激烈斗争，导致巴西政局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政治环境恶化。2016年5月，巴西参议院决定接受罗塞夫总统弹劾案，由副总统特梅尔出任代总统。

特梅尔组建临时政府，大幅改组内阁，劳工党等原执政联盟政党全部退出政府，社会民主党等反对党进入内阁。2016年9月，参议院最终表决通过总统弹劾案，罗塞夫总统被罢免职务，代总统特梅尔转为总统。特梅尔政府回应民众重要关切问题，强调继续推进贪腐案调查，削减公共开支，恢复财政平衡，抑制通货膨胀，扩大对外资的开放力度，对部分国有资产实行私有化，保留并完善现有民生项目，推动社会保障和劳工制度改革，增加就业。

特梅尔政府执政之路并不平坦，要扭转经济颓势、平衡各方利益、应对街头政治并消除各界对其执政合法性的怀疑并非易事。特梅尔先前誓言清除巴西政府的腐败情况，而时至今日，特梅尔内阁中已有数名部长因涉嫌腐败下台。腐败丑闻不断势必对特梅尔内阁和执政的巴西民主运动党产生影响，使政治不确定期延长，进而影响经济复苏，未来巴西国内政局走向仍不明朗。

国际关系方面，巴西同世界主要国家关系稳步发展。巴西将发展同拉美特别是南美国家的关系置于外交政策的优先位置。巴西与美国政治和经贸关系密切，同欧盟建有峰会、政治磋商机制和战略伙伴关系，重视发展同亚洲国家，尤其是中国、日本、印度、韩国和东盟国家的政治和经贸关系。巴西近年来为解决亚马逊地区非法活动和毒品贩运等问题，在边界地区采取了一系列军事行动。但巴西与众多邻国保持友好关系，发生国家间战争的风险不大。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1 宏观经济陷入衰退，未来下行风险仍较为突出

在前总统罗塞夫就任第二个任期之后，巴西经济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影响下持续衰退，失业率高企，通货膨胀严重，雷亚尔汇率大幅贬值。数据显示，自2013年年中起，巴西经济增速显著放缓，并在2014年陷入停滞。2015年，在财政整固、通胀高企、货币政策收紧、巴西石油腐败案不断升级和外部条件更加困难的背景下，巴西经济陷入衰退，2015年GDP萎缩3.8%。进入2016年，由于高利率、居民实际工资收入下滑、家庭杠杆率高企等负面因素依然存在，巴西国内投资和消费持续低迷——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前两个季度，巴西GDP同比增速分别为-5.42%和-3.79%。

短期增长前景仍不乐观。巴西新政府的上任使得巴西国内的政治不确定性有所下降，同时给予市场经济复苏的希望，这使得该国的商业和消费者信心出现回

升，经济随之出现企稳迹象。但另一方面，在国际环境完全起不到积极作用的情况下，市场情绪仍高度紧张。一是商业景气依然低迷，短期内投资下降态势逆转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实际工资收入下降、失业率走高、高通胀、银行信贷紧缩和家庭负债率高企等现状表明短期内私人消费回升缺乏动力。

中长期来看，在宏观经济政策不断调整和政府提高政策可信度方面的努力取得效果的预期下，巴西经济有望恢复增长，但增长潜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结构性改革的力度和进展。整体来看，下行风险依然较为突出。这其中包括巴西石油腐败案的负面影响、财政政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以及能源和水资源的配给限制。外部的下行风险则包括全球金融环境的收紧、地缘政治危机、其他新兴经济体增长减速的溢出效应等。如果巴西朝野双方斗争激烈，导致经济结构性改革措施难以通过，或经济政策有效性不足，这些风险将会极大威胁巴西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的稳定性。

2 通货膨胀高企，币值不稳定，经常账户长期逆差

自 2008年起，巴西通货膨胀率始终位于央行设定的 4.5%的目标值上方，其根本原因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和经济效率低下导致的供需失衡，同时通胀指数化⁴、赤字融资、货币超量发行和干旱等因素也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助推作用。2015年以来，巴西通胀水平加速走高，全年通胀率达到 8.9%，主要推升因素为雷亚尔的大幅贬值和电力与公共交通费用的提高。有关分析家认为，政府会将继续强化对通货膨胀的管控，不排除银行继续提高利率的可能性。目前，巴西的银行基准利率在主要经济体中已属最高。

受累于国内严重的经济危机，巴西货币雷亚尔对美元汇率在过去两年不断下跌，截至 2015年底，雷亚尔兑美元汇率在一年内下跌 45.9%。进入 2016年，雷亚尔兑美元汇率经历了一波上涨趋势，截至 10月初，年内累计升值幅度已达到 23%。这一方面是雷亚尔币值在 2015年大幅度下跌之后的反弹，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新政府上任对市场情绪构成提振，推升了本币币值。不过，美国经济稳步复苏、美联储加息预期和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将会继续带来外汇市场的波动，预计短期内巴西雷亚尔仍将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

⁴ 通胀指数化指根据预期的通货膨胀率确定产品价格和工人工资，这导致高通胀以预期的形式长期存在于经济运行中。

巴西经常账户多年来一直处于逆差，2015年逆差额为589亿美元，占GDP的3.3%。巴西经常账户逆差的主要原因在于巴西服务贸易和一次收入均存在大量逆差。巴西是国际大宗商品重要出口国，货物贸易长期处于顺差状态，但不足以弥补服务贸易和一次收入缺口。因此，如果巴西不对现有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经常账户逆差还将持续，但规模可能会逐渐缩小。

3 财政赤字压力较大，公债规模仍在扩大

2014年以来，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暴跌，经济出现衰退，巴西财政收入下降，但由于其财政支出存在刚性，导致财政赤字扩大。2015年，巴西基本财政余额由此前的盈余转为赤字，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突破10%。为控制财政赤字过快增长，罗塞夫总统不得不打破竞选时不会采取财政紧缩措施的承诺，大幅削减社会福利。特梅尔上任后，也强调将削减公共开支，恢复财政平衡。因此，预计未来赤字规模将会明显下降，但赤字压力持续存在，拖累公共支出和投资能力。

与此同时，由于近年来的财政赤字，巴西公债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巴西公共债务为11789亿美元，占GDP的66.5%，达到近年来的高点。由于国内各项利率高企，加之债务存量巨大，因此巴西每年需要支付巨额利息，政府只能进一步发行新债偿还旧债，导致公债占GDP比重不断攀升。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法律体系较为健全。巴西法律体系建立在罗马民法体系基础之上，较为健全，有联邦、州、市三级执法体系，对境外投资有相应的法律给予保护。巴西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是《外国资本法》，其实施细则是1965年第55762号法令以及之后相关修正法令。巴西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外资管理法实施细则》、《劳工法》、《公司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和《环境法》等。

巴西法律对于不同的投资形式，规定不同。根据巴西《外国资本法》的规定，外资是指“不经巴西外汇支出而进入巴西的，旨在进行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商品、机器和设备，或用于巴西经济运作的外来金融资源及货币资源。上述商品、机器、设备、金融资源及货币资源的所有权应属于居住、定居或总部在巴西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巴西法律对不同形式外资投资规定如下：

外国货币投资：使用外国货币在巴西进行的投资不必事先经巴西政府批准。在巴西投资建厂或获得现有巴西企业的所有权，只需通过巴西有权进行外汇操作的银行将外国货币汇入巴西。外资注册由巴西受益企业向巴西央行提出申请，申请应在外汇买卖合同成交后 30天内进行，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资金的资产化证明。

外国信贷转化的投资：由外国信贷转化的投资须事先经巴西央行批准。经批准后，应进行象征性的外汇买卖操作。巴西企业应在 30天内将该资金资产化，并向巴西央行提出外资注册申请。

实物投资：进口实物如作为投资的一部分则不需另获得巴西央行的批准。如实物投资需作为外国直接投资进行注册，则需要获得巴西央行反非法金融及汇率和国际资本监察处（DECIC）的许可。

股权收购：根据巴西《公司法》，股权收购实现对巴西上市公司的兼并，可通过现金或股权交换来完成。股权收购必须拥有足够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以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这一过程应通过金融机构完成，且受其担保。收购通知书要对让受方身份、认购股份、价格和其他支付条款、收购程序以及其他收购条款和条件进行披露。

执法成本较高。巴西虽然实行司法独立，但司法效率低下，诉讼时间长，导致大量的案件被积压。另外，巴西司法系统经常充斥着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导致司法不透明，并滋生腐败。

虽有争端解决程序，却很难采取国际仲裁形式。巴西第 9.307/96号法（《仲裁法》）授权个人与实体达成协议，诉诸仲裁以解决财产权争议。也就是说，如果当事双方一致同意，涉及私人财产权的争议可以提请仲裁。不过，外国投资者虽然有权将争端解决诉诸国内的争端解决程序，包括巴西仲裁庭和巴西法庭，却很难采取国际仲裁形式。原因在于巴西本身不是 1965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议公约》（ICSID）的成员国。虽然它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协定）的成员国，但纽约协定对成员国采用公共政策有更大的宽容度，对投资者略失公允。

根据巴西法律的规定，巴西各级法院均无权批准外国仲裁裁决。为了使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不至落空，通常情况下，外国仲裁裁决必须首先转化成外国法院判决的形式，随后该外国判决（包含外国仲裁裁决的实质内容）还必须得到巴西联邦

最高法院的批准，这是外国仲裁裁决在巴西生效的先决条件。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批准经外国法院确认的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同批准外国法院判决是完全一致的。

双边和多边国际协定较多。巴西是 WTO 的创始成员之一，对所有 WTO 成员给予最惠国待遇。巴西是南方共同市场成员，作为南共市成员与印度签订了区域贸易协定，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以及墨西哥等签订了区域贸易协定。此外，巴西还是澳大利亚、挪威、土耳其、日本、新西兰、俄罗斯、瑞士和美国的普惠制受惠国。

巴西宪法规定，仅有联邦政府可以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等签订国际多双边条约，任何州政府都无权签署。所有国际缔约文本都先需提交国会批准后，联邦政府方可签署，并在政府公报公布后正式生效。该文本在批准后有所修改，不具法律效应。联邦政府如需废除国际条约，需或立法机构（国会）批准。国际多双边条约、协定等颁布生效后等同于巴西国内普通法。任何国际多双边条约、协定都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如与巴西基本法出现冲突，条约应遵循宪法原则。如果条约与普通法产生冲突，如果该普通法为近期颁布的法律，需由巴西最高法院进行裁决。

2 基础设施环境

巴西的交通运输在拉美国家中相对发达。公路、铁路、航空和海运以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等大城市为中心，向外辐射，形成扇形交通网络。巴西国内交通运输以陆运为主，其中，约 60% 的货运量和 45% 的客运量由国内高速公路网承担。根据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 2014 年公布的数据，巴西国内公路总长约为 170 万公里。巴西外贸货物运输中约有 90% 通过海运，全国共有 44 个港口，2014 年港口吞吐量为 9.69 亿吨。巴西内河运输近年发展较快，2013 年内河货运量为 8030 万吨，主要原因是内河运输价格低，分别约为铁路和公路运输价格的 50% 和 20%，有利于降低成本，因此得到较快发展。巴西航空业发展也相对较快，货运及客运量均稳步增长，目前全国共有 2498 个飞机起降点，其中国际机场 34 个，全国通航城市有 150 个。

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建设和改善。由于政府和私人部门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相对不足，巴西的基础设施存在老化、短缺等问题，建设速度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以交通基础设施为例，目前巴西国内公路中仅有不足 15% 经过铺设，剩余

超过 85%的公路均缺乏有效的修整和维护；巴西铁路运力不足，仅能承担国内货运总量的 25%左右，运输效能也比较低，平均时速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此外，巴西电力供应也相对紧张，2015年 3月，为应对各家电力公司的账务危机，巴西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宣布，从 4月起提升全国电价，平均涨幅达到 23.4%。在此背景下，近年巴西政府加大了基础设施领域的外资引进力度，将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吸引外资的重点行业之一，以提高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解决基础设施落后的瓶颈问题。

3.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机构臃肿，行政效率较低。巴西政府行政机构臃肿，企业进行商业活动面临的程序较多，同时政府办事效率不高，致使企业的经营活动常受到影响。以圣保罗为例，根据世界银行 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巴西的行政效率，巴西 2016年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75/190位、第 172/190位、第 47/190位。同时，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除获得电力外，巴西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均高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巴西的行政效率仍有待提高。

4.金融市场稳定性

(1) 金融支持

国有银行巴西发展银行（BNDES）是巴西经济发展的主要金融支持机构。自 1952年成立以来，BNDES在带动巴西工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BNDES 为总部和行政机构在巴西的各种规模的私营企业（包括个人企业）提供了多种金融支持机制。在评估是否为特定公司或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时，BNDES 重点关注三个方面：创新、当地发展和社会-生态环境发展。

除 BNDES外，巴西还有多家国际、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商业银行，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国有巴西银行是巴西第二大商业银行，除经营各种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充当巴西央行的代理机构。该行控制联邦政府所属国营企事业单位，成为巴西大型企业的主要信贷资金提供者，提供农业信贷并负责管理全国进出口业务，提供各类优惠利率和出口信贷。除该行外，该国还有约 200余家商业银行，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巴西商业银行业务分工日趋淡化，银行业务向综合化、国际化发展。

(2) 外国企业在巴西享受国民待遇，但巴西各项利率高企

由于国内的高通货膨胀环境，在世界各国央行陆续降息、部分发达国家甚至实行负利率时，巴西却因为国内通胀高企而不得不连续加息。2015年巴西央行连续五次加息，将 Selica基准利率提升至 14.25%，这也导致巴西贷款利率高达 44.0%，存款利率为 12.0%。由于贷款利率高，近年巴西信贷增速出现回落。预计经济有所好转后，巴西央行才会启动降息进程，但在可预见的未来，经济发展的高利率环境仍将持续。在此背景下，尽管外国企业在巴西享受国民待遇，但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在巴西申请雷亚尔贷款的融资成本仍然很高。

(3) 外汇管制和禁止汇兑等情况

巴西对外汇实行较为严格的管制。外国企业或个人（除有外交特权的单位、个人或经批准的企业外）在巴西银行不能开立外汇账户。外汇进出必须通过巴西中央银行。外汇进入巴西首先要兑换成当地货币后方能提取。外资企业利润汇出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5%。旅客入境携带外币现金无数额限制，但兑款超过 1万雷亚尔需申报。

巴西外汇买卖相对自由。目前，巴西有两种法定外汇市场：商贸外汇市场和旅游外汇市场。它们由巴西央行进行规范，并实行浮动汇率制。进入巴西商贸外汇市场须经中央银行事先批准，而巴西“旅游汇率”的使用则无须申请批准。

汇兑操作通过“外汇买卖合同”进行，分为两步：首先，巴西进口商与经巴西央行批准有权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签署“外汇买卖合同”；然后，按合同进行外汇买卖交割。合同的签署和交割应通过“巴西央行网”(SISBACEN)在央行登记。外汇合同交割后，银行在 5个工作日内代进口商对外付款。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1. 人口构成复杂，风俗习惯多样

巴西是多民族国家，人口构成复杂，其中白种人占 53.7%，黑白混血种人占 38.9%，黑种人占 6.2%，黄种人占 0.9%，印第安人占 0.4%。不同民族、不同人种的风俗习惯不尽相同，外国投资者在进入巴西市场前需事先做好了解。总体来看，由于巴西人口的核心是葡萄牙血统的巴西人，且从西班牙、意大利等南欧国家来的移民较多，因此，巴西人的习俗和葡萄牙、南欧的习俗比较相似。宗教信

仰方面，巴西是世界上天主教徒最多的国家，83%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和犹太教。

2 近年安全形势有所动荡，但战争风险和恐怖主义威胁较低

社会安全方面，近年来，因国内经济衰退、政局混乱，巴西民众爆发多次罢工示威游行，社会形势有所动荡，同时，由于失业率居高不下，暴力犯罪活动日渐猖獗，对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过，巴西国内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因此发生战争和武装冲突的风险较低。此外，巴西近年未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国内也没有恐怖组织活动，因此恐怖主义威胁较低。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将农业、汽车、新能源、生命科学、油气和基础设施等行业列为战略优先行业，鼓励外资投入上述行业，以提高本国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水平。

1.能源

为解决本国能源短缺的瓶颈，巴西政府提出了“能源扩张计划 2024”，目标是到 2024年，巴西国内能源供应达到 4亿桶油当量，从而实现能源供给的盈余，使 25%的能源可供出口。如果这一目标达成，那么 2014-2024年期间的能源供给平均增速将为 2.7%。该计划还突出了新能源在未来巴西能源结构中的地位，目标是到 2024年，新能源占比达到 45.2%（2014年为 39.4%）。

为满足国内能源增长的需求，实现能源供应目标，预计到 2024年，巴西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将为 1.407 万亿雷亚尔。其中，石油和天然气设施投资额将为 0.993万亿雷亚尔，占比 70.6%，电力基础设施投资额为 0.376万亿雷亚尔，占比 26.7%，生物燃料设施投资额为 0.039万亿雷亚尔，占比 2.6%。

2.电力

根据“能源扩张计划 2024”，到 2024 年，巴西电力供应量将从 2014 年的 624.3Twh提高至 941Twh，平均增速为 4.2%。按照巴西政府的规划，到 2024年，水电仍将在巴西电力能源结构中占据主要份额，且占比将进一步提高至 67.7%（2014年为 65.2%）。此外，巴西计划大力发展风电，使其份额从 2014年的 2.0%提高至 2024年的 8.2%。

就整体来看，未来巴西将大力发展以水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使新能源发电在本国电力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从 2014年的 74.6%提高至 2024年的 83.9%。相应地，传统的火力发电份额将持续下降。

3.交通和物流

为解决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瓶颈问题，2014年巴西启动了第一轮公私合营模式的“物流投资计划”，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完善机制体制、改善投资环境等一系列举措，大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6月，巴西公布了第二阶段“物流投资计划”，计划投资 1984亿雷亚尔，用于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等建设项目，其中约有 700亿雷亚尔的资金将在 2015年至 2018年期间投入。

4.农业

巴西是农业大国，陆地面积约 850万平方公里，其中约 38.7%为农业用地或牧场，是世界上适合农林牧渔各业发展的少数国家之一。广袤的可耕种土地、适宜的气候条件和不断增长的人口，为巴西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农作物种植、食品加工和农产品物流等各个环节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5.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巴西重要的产业部门，行业产值约占巴西 GDP总值的 23%，仅生产环节的就业人口就达到 150万人。数据显示，2015年，巴西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3万辆和 257万辆，分居全球第九位和第七位。巴西政府鼓励外资进入本国汽车行业，2012年底，推出了汽车新政（Inovar-Auto），该政策为投资于提高车辆燃油效率、降低碳排放量和提高科研能力的生产商和投资者提供税收优惠，符合要求者可享受最高 30%的工业产品税减免。据悉，直到 2017年，该政策将持续有效。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我国是巴西重要的投资伙伴国，中资企业对巴西投资多为市场开拓和出口寻求型投资，涉及金融、矿产开发、能源、工业、农业、机械制造、工程承包、高新技术应用开发等领域，企业经营情况基本正常，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1.工程承包领域。2015年，中国企业在巴西新签合同额为 33.7亿美元，完

成营业额 20.2亿美元。巴西基础设施陈旧、老化，存在巨大的投资建设、更新换代需求，特别是政府规划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翻新改造项目数量很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总体来看，尽管中资企业在开拓巴西市场上做了很大努力，但受巴西劳工、环保法规限制，加之承包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要带资建设并参加经营等，中资企业承包情况不理想，难度大，效益低。

2.金融领域。目前在巴西设立分支机构的中资金融机构有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

3.能矿领域。已进入巴西市场的中资企业有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集团等。

4.汽车、机械设备制造业领域。在巴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有奇瑞、江淮、比亚迪、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等企业。其中奇瑞巴西工厂于 2014年 8月 28日落成，为第一家在巴西投资建厂的中国乘用车企业。

5.高新技术领域。百度投资 2000万美元，于 2013年 11月正式注册成立百度巴西分公司。习近平主席访巴期间出席了百度葡语搜索引擎发布仪式，百度葡语搜索正式投放巴西市场。华为技术公司为巴西世界杯提供了稳定、通畅的电信服务保障，同时还在巴西不断推出公司的多样化终端产品。

6.加工业工业领域。主要企业和相关项目有：格力电器玛瑙斯空调组装厂、联想电脑、豪豹摩托、嘉陵摩托、宗申摩托等。

7.农业领域。主要企业和相关项目有：重庆格林天地公司农业项目、山东冠丰种业公司帕拉州棕榈树种植项目、中烟国际公司南大河州烟草项目等。

(二) 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随着对巴西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中资企业正采取不同的融资方式走入巴西。由于巴西国内贷款利率高企，融资成本较高，从降低融资成本角度考虑，中资企业尽可能地从中国融资，如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国内政策性及商业银行贷款等。还有部分企业将在拉美其他国家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以满足在巴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当然，也有符合条件的中资企业项目获得了巴西政府的贴息贷款。

近年来，中企进入巴西也带动了金融服务业的跟进。中国银行于 2010年在巴西圣保罗建立中国在南美的首家金融机构。2013年初，国家开发银行又在里

约设立代表处。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也先后宣布投资巴西。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巴西雷亚尔汇率不稳定，汇率的大幅波动有可能使从国内融资成本低的优势无法体现。为此，将在巴西获得的投资收益在当地再投资成为中资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可行之路。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加强政府的政策引导

引导企业将对巴西投资合作重点放在能源、矿产、农牧渔领域，在融资、审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不断完善“走出去”的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风险控制体系。

（二）深入了解投资环境、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应加强调研，深入了解巴西投资环境、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做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此外，企业应加强对外派人员培训。

（三）避免盲目投资

中资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确立国际化战略目标，并结合巴西国情和经济发展规划，选定投资项目，认真调研评估，注重防范风险，避免盲目投资。

（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巴西当前的政治经济稳定性较差，需要在巴投资的中资企业不断提高政治、经济、社会信息采集和分析能力，逐步建立风险防控信息体系，为风险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数据保障。对于某些行业的中资企业，还要注意把控合作节奏，及时调整投资、生产计划或缩减规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五）中资企业间要大力协同

在巴中资企业数量已经不少，行业分布也十分广泛，很多都可以在产业链上彼此衔接、优势互补。如果企业之间可以大力协同，将有助于发挥中资企业整体竞争优势。

（六）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巴西重视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环保政策较严格，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各

种其它废弃物的排放有十分严格的标准。中资企业应遵守环保法律，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处理好生产中产生的废液、生活污水和垃圾废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改变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使承担社会责任变成企业战略和企业行为的有机部分，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巴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社会责任包括：社会慈善募捐、维护股东或投资人权益、员工培训和职位提升、改善工作条件、参与本地区发展项目、维护生态环境、对消费者和商业伙伴的责任感、如实提交企业经营活动信息、反贿赂等。

（八）防范执法效率较低和公正性不高的负面影响

巴西司法常常受到政治的干预和影响，导致效率不高，联邦法律在各州可能存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需对这种情况进行防范。同时，针对其执法弹性空间，可考虑合理借助各种资源加以利用，已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

（九）应积极利用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此外，巴西汇率不稳定，建议企业更加主动地采用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防控市场风险。